

#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 輯注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妙宗鈔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 目錄

卷一.....	3
卷二.....	32
卷三.....	61
卷四.....	98
卷五.....	134
卷六.....	158

#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

## 輯注

(卷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大師	妙宗鈔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此經義疏，人恠淨報，故說聽者多矣<sup>1</sup>。所稟寶雲師首製《記》文，相沿至今，著述不絕，皆宗智者，豈有不知修心妙觀，感四淨土文義者耶？良以愍物情深，適時智巧，故多談事相，少示觀門，務在下凡普霑緣種。方今嘉運，盛演圓乘，慕學之徒皆欲得旨而修證矣。故竭鄙思，鈔數千言，上順妙宗，略消此《疏》。適時之巧，非我所能，願共有情，即心念佛，乃此《鈔》所以作也<sup>2</sup>。

天禧五年（1021）歲在辛酉重陽日下筆故序

△大科分為二，初題目二，初略釋題目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

此之《疏》題，“佛”等八字，備舉經目，皆是所釋；唯“疏”一字，是能釋也。今之五章，釋其八字，義稍委悉，入文自見。若欲預知，可陳梗概。

<sup>1</sup> 故說聽者多矣：《佛祖統紀》卷二十五《山家教典志》第十一：“石壁（靖師）：《觀經疏記》。孤山（圓師）：《刊正記》（二卷，釋《觀經疏》）。寶雲：《觀經疏記》（石芝云：‘四明承用其義於《妙宗鈔》中，故無可傳之文。’）。四明：《觀經疏妙宗鈔》（三卷）。神智（義師）：《往生記》（四卷，釋《觀經疏》）。假名（湛師）：《淨業記》（四卷，釋《觀經疏》）。”《淨土指歸集》卷下：“天台智者大師《觀經疏》，以一心三觀釋觀字，以一體三身釋無量壽。乃云：‘舉正收依，述主包徒，觀雖十六，言佛便周。’則十六境皆圓妙三諦也。錢塘孤山圓法師，以其師奉先清公遺文，述《刊正記》以釋之，背宗失旨，以十六觀皆為事想，不須三觀。四明尊者忍俊不禁，初作《融心解》，後述《妙宗鈔》，以救當時之弊，妙得佛祖之心，其說大行。其後神智義師、假名湛師，背其師說，復有著述。至于桐江瑛法師立論，以《摩訶止觀》為無生觀，十六觀門為有生觀。雖宗天台，不得祖意，公為異說，淺鄙可笑。孤山則執理觀為事想，桐江則局聖解為凡情，學佛法者，可不審哉？！”

<sup>2</sup> 乃此《鈔》所以作也：蓮池大師《竹窗隨筆》：“古人謂解佛經，寧以淺為深，毋以深為淺。則《妙宗》所說，利根者自悟深理，鈍根者亦不失依經直觀，求願往生，似無所礙。”蕩益大師《靈峰宗論》卷五《與周洗心》：“淨土的旨，全在《妙宗》一書，縱持名不修觀，可不達四土橫豎之致乎？”《復唐宜之》：“《妙宗鈔》一書，不可動一字！”卷七《彌陀要解自跋》：“後因大病，發意西歸。嗣研《妙宗》《圓中》二鈔，始知念佛三昧，無上寶王，方肯死心執持名號，萬牛莫挽也。”《淨信堂初集》：“《梵網》一經，不可不流通；《妙宗鈔》一書，不可不處處講演。”

“經”是通號，餘是別名，今且明別。“佛說”者，釋迦化主四辯宣演也<sup>1</sup>。“觀”者，總舉能觀，即十六觀也。“無量壽佛”者，舉所觀要，攝十五境也。且置能說，略明所說。能觀皆是一心三觀，所觀皆是三諦一境。毗盧遮那遍一切處，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所謂眾生性德之佛，非自非他，非因非果，即是圓常大覺之體<sup>2</sup>。故《起信論》云<sup>3</sup>：“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常住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故知果佛圓明之體，是我凡夫本具性德，故一切教所談行法，無不為顯此之覺體。故四三昧<sup>4</sup>，通名念佛<sup>5</sup>，但其觀法，為門不同。如一行三昧，直觀三道<sup>6</sup>，顯本性佛；《方

<sup>1</sup> 四辯宣演也：《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卷一：“【疏】‘佛說’者，釋迦教主四辯宣演也。

【鈔】佛乃極聖之通號，舉其別號，乃娑婆世界釋迦教主也。具云釋迦牟尼，此云能仁寂默。能仁是其用，寂默是其體。今智在於說，乃其教用，故略體從用，號曰能仁，謂能其仁而利益三界也。‘四辯’者，一、義無礙辯，謂知一切諸法義理，通達無滯；二、法無礙辯，謂通達一切諸法名字，分別無滯；三、辭無礙辯，謂於諸法名字義理隨順一切眾生，殊方異語，為其演說，能令各各得解，辨說無滯；四、樂說無礙辯，謂隨順一切眾生根性，所樂聞法而為說之，圓融無滯。佛凡說法，以此四無礙辯才而宣演之，故曰‘佛說’。”按：“辨”、“辯”相通，可以互用，今依底本，不作強制統一。

<sup>2</sup> 即是圓常大覺之體：《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二：“【玄】云何三般若？般若名智慧。實相般若，非寂非照，即一切種智；觀照般若，非照而照，即一切智；方便般若，非寂而寂，即道種智。【記】此三般若，體是圓常一大覺也。即此一覺，有三種德，就非寂非照之德，名實相般若；就非照而照之德，名觀照般若；就非寂而寂之德，名方便般若。此乃寂覺、照覺、非寂照覺，三皆覺故，名三般若。寂、照之上皆言‘非’者，以依雙遮，起兩用故。”

<sup>3</sup> 故《起信論》云：見《起信論》卷一。《佛祖統紀》卷八：“師於《起信論》大有悟入，故平時著述，多所援據。後人扁其堂曰‘起信’，示不忘也。”賢首法藏《大乘起信論義記》：“初中言‘離念’者，離於妄念，顯無不覺也。‘等虛空’等者，非唯無不覺之闇，乃有大智慧光明義等故也。虛空有二義，以況於本覺，一、周遍義，謂橫遍三際，豎通凡聖，故云‘無所不遍’也；二、無差別義，謂在纏出障，性恒無二，故云‘法界一相’也。欲明覺義，出纏相顯，故云‘即是如來平等法身’。既是法身之覺，理非新成，故云‘依此法身，說名本覺’。”

<sup>4</sup> 故四三昧：《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二《修懺要旨》：“夫諸大乘經所詮行法，約身儀判，不出四種，攝一切行，罄無不盡。一曰、常坐，即一行三昧。二曰、常行，即般舟三昧，並九十日為一期。三曰、半行半坐，即方等三昧，七日為一期；又法華三昧，三七日為一期。四曰、非行非坐，即請觀音三昧，四十九日為一期；又大悲三昧，三七日為一期。但諸經中有不專行、坐及相半者，一切行法並屬此三昧所攝。”

<sup>5</sup> 通名念佛：《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三：“【止觀】四三昧是通修，念佛是別修，蓋通別之異耳。【輔行】以四三昧，收諸行盡，故名為通；念佛三昧，諸行中一，故名為別。通別雖殊，莫非妙行。又四三昧通皆念佛，故名為通；但語念佛，偏舉一行，故名為別。故《四念處》云：‘四皆念佛。’但隨教別，所念不同，故名為別。前之三教各念一身，謂生、應、報；圓念法身，諸身具足。又四三昧通四教故，故復名通。有人改云四三昧別，念佛通者，未失大意，何假違文？”《四念處》卷四：“行四三昧，皆是念佛，破障道罪。前教念生身應相好，今念法身相好，事理永殊大異。”

<sup>6</sup> 直觀三道：日本癡空慧澄《觀經疏妙宗鈔講義》（以下簡稱慧澄《講義》）：“不兼事行，但用三道即三德理觀也。”

等》三昧，觀袒持顯<sup>1</sup>；《法華》兼誦經，《觀音》兼數息<sup>2</sup>，《覺意》歷三性<sup>3</sup>。此等三昧，歷事雖異，念佛是同，俱為顯於大覺體故。雖俱念佛，而是通途顯諸佛體。若此觀門及般舟三昧，託彼安養依正之境，用微妙觀，專就彌陀，顯真佛體。雖託彼境，須知依正同居一心<sup>4</sup>。心性遍周，無法不造，無法不具。若一毫法從心外生，則不名為大乘觀也。

行者應知，據乎心性，觀彼依正，依正可彰；託彼依正，觀於心性，心性易發。所言心性具一切法、造一切法者，實無能具所具，能造所造<sup>5</sup>。即心是法，即法是心，能造因緣及所造法，皆悉當處全是心性。是故今觀若依若正<sup>6</sup>，乃法界心觀法境界，生於法界依正色心，是則名為唯依唯正、唯色唯心、唯觀唯境。故釋觀字，用一心三觀；釋無量壽，用一體三身。體宗力用，義並從圓，判教屬頓。

五重玄義，本是經中所詮觀法，大師預取解釋經題，欲令行者用此觀法入十六門而為修證。故於序文以主包眾，以正收依。觀佛既即三身，觀餘豈非三諦？寄語行者，觀雖深妙，本被初心，若能進功，何憂不就？縱未入品<sup>7</sup>，為因亦強<sup>8</sup>。生至彼邦，得預大會，所見依正，微妙難思，速入聖階，度生亦廣，永異事善及小乘行。得往生者，如此土人宿圓修者，於諸座席，見相殊常，聞法易悟。以此

<sup>1</sup> 觀袒持顯：《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二：“【止觀】意止觀者，經令思惟，思惟摩訶袒持陀羅尼，翻為大秘要遮惡持善，秘要只是實相中道正空。【輔行】初文云‘思惟’者，正觀也。‘摩訶’等者，正境也。顯非偏小，故名為‘大’；一切法即一法，故名為‘秘’；一法攝一切法，故名為‘要’。體遮三惑，性持三智。非二邊偏，故名為‘正’；正體無相，故名為‘空’。”慧澄《講義》：“謂口誦袒持秘要陀羅尼運觀想。”

<sup>2</sup> 《觀音》兼數息：《摩訶止觀》卷二：“且約《請觀音》示其相，……供養已，端身正心，結加趺坐，繫念數息，十息為一念。十念成就已，起燒香，為眾生故，三遍請上三寶。”

<sup>3</sup> 《覺意》歷三性：《摩訶止觀》卷二：“四、非行非坐三昧者，……《小品》稱覺意三昧，意之趣向，皆覺識明了。……今依經釋名，覺者，照了也；意者，心數也；三昧如前釋。行者心數起時，反照觀察，不見動轉、根原終末、來處去處，故名覺意。……就此為四，一、約諸經，二、約諸善，三、約諸惡，四、約諸無記。諸經行法上三不攝者，即屬隨自意也。”慧澄《講義》：“任善、惡、無記事，念起用觀也。”

<sup>4</sup> 須知依正同居一心：《十不二門》：“已證遮那一體不二，良由無始一念三千。以三千中生、陰二千為正，國土一千屬依，依正既居一心，一心豈分能所？雖無能所，依正宛然。”

<sup>5</sup> 實無能具所具，能造所造：《摩訶止觀》卷五：“今心亦如是，若從一心生一切法者，此則是縱。若心一時含一切法者，此即是橫。縱亦不可，橫亦不可。只心是一切法，一切法是心，故非縱非橫，非一非異。玄妙深絕，非識所識，非言所言。所以稱為不可思議境，意在於此（云云）。”

<sup>6</sup> 是故今觀若依若正：《觀音玄義記》卷一：“‘法界圓融’者，色心依正，以即性故，趣指一法，遍攝一切。諸法遍攝，亦復如是。法法互遍，皆無際畔，乃以無界而為其界。此之法界，無不圓融，即百界千如，百如千界也。是故得云：唯色唯心，唯依唯正。若不爾者，即非圓融。”

<sup>7</sup> 縱未入品：日本靈空光謙《觀經疏鈔講錄》（以下簡稱光謙《講錄》）：“非九品之品，觀行五品也。《輔行》釋十種境界為近方便云：‘若觀若發，入品非遙，故名為近。’”

<sup>8</sup> 為因亦強：《止觀大意》：“依而修行，必不空過。縱此生未獲，為種亦強。意氣博達，該括包籠，盡未來際，不復改輒。”

類彼，功在妙宗。但為戒福不精，無往生願，故在穢土<sup>1</sup>，聞法入真。須懼娑婆不常值佛，縱遇善友，色心不勝<sup>2</sup>，難發我心。況塵境羸強，誠為險處。故須外加事懺，內勤理觀，正助雙行，加願要制，必於寶刹速證無生。今解觀門，其意在此。

“疏”者<sup>3</sup>，疎也，決也。疏通、決擇上之義趣，通而不壅，令其行者得意修之故也。

△二能說人號

天台智者大師說。

次能說人號。

備於《別傳》及諸章記，有未知者，須尋彼文。

△二釋文二，初釋序三，初敘經觀意二，初正明觀行二，初敘意二，初對垢立淨二，初法二，初明二報苦樂

夫樂邦之與苦域，金寶之與泥沙，胎獄之望華池，棘林之比瓊樹。

二釋文，初釋序三，初敘經觀意二，初正明觀行二，初敘意二，初對垢立淨二，初法二，初明二報苦樂。

欲論觀行，先示二報苦樂之相。文有四句，一一皆論淨穢相對。

初句以所成國土苦樂相對。安養淨國，但受諸樂，故名“樂邦”；堪忍穢土，多受眾苦，義言“苦域”。

次句以能成物體貴賤相對。彼純七珍，略言“金寶”；此多眾穢，略語“泥沙”。

次句以初生受質垢淨相對。此土六道，具有四生，今就人中，多從胎藏，母食冷熱及飢飽時，兒在胎中如處寒熱倒懸、山壓地獄之苦，故云“胎獄”；彼土九品，八從蓮生<sup>4</sup>，下品之人雖經多劫，《大本》中說<sup>5</sup>：“疑心修善，生彼胎宮，

<sup>1</sup> 故在穢土：於“故在”下，加“娑婆”二字看。

<sup>2</sup> 色心不勝：《起信論》：“所謂如來在世，眾生利根，能說之人，色心業勝。圓音一演，異類等解。”今則反此，故云也。

<sup>3</sup> “疏”者：《妙樂》卷一之一：“疏者，通意之辭，亦記也。又疎音，即疏通、疏條、疏鏤也。”《觀音義疏記》卷一：“‘疏’者，通意之辭。又音疎，即疏通、疏條之義也。”

<sup>4</sup> 彼土九品，八從蓮生：日本大寶守脫《觀經疏妙宗鈔講述》（以下簡稱守脫《講述》）：“言‘八從蓮生’者，除上上品，其餘八品為蓮華孕而後華開，從蓮出生，故云‘八從蓮生’。非謂蓮中受生，‘從’字著眼。上上品人，雖生華臺，無開敷文，以無開故，驗無華合之障。故上上品，華臺受生，而無從蓮生義。上中品雖無華合文，而有開敷文，以有開故，驗有華合之障，所以上中品等八品為從蓮生。問：有何所以除上上品？答：恐失意人謂華合則似胎生，胎生是苦，故九品中除上上品，唯明其餘八品無苦以通伏疑。次云‘下品之人雖經多劫’者，指下品中生經於六劫，下品下生經於十二大劫。次云‘況八、九品不生疑惑’者，亦指下中品及下下品也。”

<sup>5</sup> 《大本》中說：《無量壽經》卷下：“彼國人民，有胎生者”，乃至“其胎生者所處宮殿，或百由旬，或五百由旬，各於其中受諸快樂，如忉利天。”又云：“若有眾生，以疑惑心，修諸功德，願生彼國。此諸眾生，生彼宮殿，壽五百歲，常不見佛、法、僧。於彼國土，謂之胎生。”

樂同切利。”況八、九品不生疑惑，豈有苦邪？是故華池，受生即樂。

次句以生後遊處羸好相對。此則荊棘叢林，彼則金渠玉樹。

然此四句，雖一一句苦樂相對，意則對穢顯彼淨相。又復應知，四句之文，似唯顯示同居二土。據下明宗，具論四土淨穢之相，以後驗此，不專同居。當知四句一一通於四種淨穢<sup>1</sup>：見思輕重，則感同居樂邦、苦域；體析巧拙，則感方便樂邦、苦域；次第頓入，則感實報樂邦、苦域；分證究竟，則感寂光樂邦、苦域。以例金寶泥沙、胎獄華池、棘林瓊樹，亦復如是。一家制立，正文與序必不相違，但序總示，宗文別說<sup>2</sup>，是故似異。

問：下三淨土既皆有相，則可論於金寶等事，寂光之淨已全無相，如何可說金寶、華池及以瓊樹？

答：經論中言寂光無相，乃是已盡染礙之相，非如太虛，空無一物。良由三惑究竟清淨，則依正色心究竟明顯。故《大經》云<sup>3</sup>：“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仁王》稱為法性五陰<sup>4</sup>，亦是《法華》世間相常<sup>5</sup>，《大品》色香無非中道。是則名為究竟樂邦，究竟金寶，究竟華池，究竟瓊樹。又復此就捨穢究盡，取淨窮源，故苦域等判屬三障，樂邦金寶以為寂光。若就淨穢平等而談，則以究竟苦域泥沙而為寂光。此之二說，但順悉檀，無不圓極。

問：佛無上報，是即理之事，可論金等。究竟寂光，是即事之理，豈有金等？若其同有，事理既混，如何分於二土義耶？

答：佛無上報是究竟始覺，上品寂光是究竟本覺，始本既極，豈分二體？應知二土縱分事理，實非有無。豈真善妙有，而非理邪？祕藏之理，豈同小空？故此事理，二名一體。以復本故，名無上報，事也；以復本故，名上寂光，理也。故《妙樂》云<sup>6</sup>：“修得四德，本有四德，二義齊等，方是遮那身土之相。”況《淨名疏》顯將寂光為佛依報<sup>7</sup>，故知定執報土有金寶等，寂光定無，斯乃迷名，全不知義矣。

## △二明二因心行

<sup>1</sup> 一一通於四種淨穢：“一一”，底本、《洪武南藏》單作“一”，今據《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改。

<sup>2</sup> 宗文別說：“宗文”，正宗分之文。

<sup>3</sup> 故《大經》云：《大經》卷三十九：“爾時世尊告憍陳如：‘色是無常，因滅是色，獲得解脫常住之色；受、想、行、識亦是無常，因滅是識，獲得解脫常住之識。’”

<sup>4</sup> 《仁王》稱為法性五陰：《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上：“法性色、受、想、行、識，常、樂、我、淨。”

<sup>5</sup> 《法華》世間相常：《妙法蓮華經·方便品》：“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

<sup>6</sup> 故《妙樂》云：《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二：“【文句】是為四德秘密之藏，是其住處。【記】本有四德為所依，修得四德為能依。能所並有能依之身，依於能所所依之土。二義齊等，方是毘盧遮那身土之相。”

<sup>7</sup> 況《淨名疏》顯將寂光為佛依報：《維摩經略疏》卷一：“寂光土者，妙覺極智所照如法界之理，名之為國。……不思議極智所居，故云寂光，亦名法性土。但真如佛性，非身非土，而說身土。離身無土，離土無身。名其土者，一法二義。”卷二：“若三身三德，此就正報；三土四土，即就依報。依正相成，其義可解。”

## 誠由心分垢淨，見兩土之升沈；行開善惡，觀二方之麤妙。

二“誠由”下<sup>1</sup>，明二因心行。

“誠”，實也。“由”，從也。報之淨穢，實從心、行二因致感。心即迷了二心，行即違順二行。六道三教，迷三德性，為三感染，故曰垢心；身口諸業<sup>2</sup>，違理有作<sup>3</sup>，皆名惡行。此之心行，感四穢土，沈下麤淺也。唯圓頓教，了三德性，離三感染，方名淨心；身口諸業，順理無作，稱為善行。此之心行，感四淨土，高升深妙也。心雖本一，以迷了故，須分垢淨；行業雖同，以違順故，須開善惡。從此二因，感報淨穢。應知圓人以上寂光而為觀體，凡聖因位皆即究竟。不同別人要心只齊一十二品，故分證穢，正在別教。

問：至理微妙，不垢不淨，無取無捨。今立垢淨，令人取捨，既乖妙理，即非上乘，何得名為修心妙觀，顯一實相？

答<sup>4</sup>：據名求義，萬無一得；以義定名，萬無一失。良以理外理內、小乘大乘、漸次圓頓，所立名言，率多相似。須以邪正定其內外，次以空中甄其小大，復以漸頓分其別圓。則使名言纖毫不濫，方可憑之立乎觀行。

是故今家評此等義，而用六句判於同異<sup>5</sup>，所謂相破、相修、相即，各有二句，即六句也。今用此六，判此相違。先以別義，定其同名。所謂外道斷無，不垢不淨見<sup>6</sup>；二乘空理，不垢不淨證；別教但中，不垢不淨門；圓教祕藏，不垢不

<sup>1</sup> 二“誠由”下：“誠”字，底本、《洪武南藏》作“乘”，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及《疏》文改。

<sup>2</sup> 故曰垢心；身口諸業：底本、《洪武南藏》作“故曰垢身；心口諸業”，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等改。

<sup>3</sup> 違理有作：慧澄《講義》：“不達性德云‘違理’，謂新修成云‘有作’。”

<sup>4</sup> 答：今依守脫《講述》，分科如下：

┌泛示以義可定名┐簡示名義得失（答據下）  
|└正示以義可定┐示名濫涉（良以下）  
| |依義簡定（須以下）  
| |└結開解功（則使下）  
|用六句簡判同異┐標示六句（是故下）  
|└正用句判┐先以別義定同名（今用下）  
| |└正以六句判同異（既知下）  
└的判今文通疑難┐的判今文屬相即句（今之下）  
|就經得益反結謬謂（若謂下）  
└誠示今文所說淨義┐約教義示垢淨平等┐正示（應知下）  
| | |釋疑（但以下）  
| | |└結成（故今下）  
| |就解行示取捨平等（又復下）

<sup>5</sup> 而用六句判於同異：《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四：“【文句】直作此說，惑者迷名濫理，不能超悟，今作六句分別。【記】……為防此計，故作相破、相修、相即三雙六句而對辨之。若諸法相名相濫者，無此六句，莫辨異同。”

<sup>6</sup> 所謂外道斷無，不垢不淨見：今依慧澄《講義》，略加解釋，列表如下：

	不垢不淨（中）	淨（空）
外道	斷無，不垢不淨見	欣厭執淨之見



淨理。復有四淨，外道欣厭執淨之見，二乘斷惑滅淨之證，別教離染漸淨之門，圓教即染頓淨之理。既知此已，乃可論於淨與不垢不淨。相破之句<sup>1</sup>，圓教頓淨，破於別教、二乘、外道不垢不淨；圓教不垢不淨，破於三種之淨。相修句者，三種之淨，修於圓教祕藏不垢不淨；三種不垢不淨，修於圓教即染之淨。相即句者，圓教即染之淨，即是祕藏不垢不淨；祕藏不垢不淨，即是即染之淨。

今之妙觀，即於染心觀四淨土。既照寂光，豈異祕藏不垢不淨邪？若謂今經捨穢取淨，異於祕藏雙非理者，何故韋提聞觀淨土，分證祕藏邪？應知今淨淨於垢淨，乃以垢淨平等之理而為於淨土<sup>2</sup>。名偏義圓，斯之謂矣。但以機緣捨穢心強，宜以淨門淨一切相。故今談淨，與不垢不淨全不相違。又復應知，取捨若極<sup>3</sup>，與不取捨亦非異轍。

## △二喻

### 喻形端則影直，源濁則流昏。

二喻。

“形端”喻淨因，了性淨心，順理善行。“影直”喻果，四淨土也。“源濁”喻穢因，迷性垢心，違理惡行。“流昏”喻果，四穢土也。若翻上喻，形曲影凹

	(不垢撥無苦果，不淨撥無樂果)	(厭下地垢，取上地淨)
二乘	空理，不垢不淨證 (離有證無，終歸灰斷)	斷惑滅淨之證 (捨見思垢，取清淨證)
別教	但中，不垢不淨門 (離假離空，但中教門)	離染漸淨之門 (前後捨惑，次第取淨教門)
圓教	祕藏，不垢不淨理 (亡能所情，稱本有理)	即染頓淨之理 (染體即淨，無非法界)

<sup>1</sup> 相破之句：《金光明經文句》卷四：“空破非有非無者，所謂凡邪非有非無見，二乘偏住非有非無證，別教教道執非有非無門，悉為《空品》空所破也（空破中）。……非有非無破空者，還是凡邪之空見、二乘之空證、教道之空門，墮在二邊，故為中道非有非無所破也（中破空）。相修者，見空、證空、教道空，應修中道非有非無也（諸空修圓中）。非有非無見、非有非無證、非有非無教門，應修中道空也（諸雙非修圓空）。相即者，破二邊空即是中道非有非無，中道非有非無即是破二邊空，無二無別。”

<sup>2</sup> 為於淨土：“為 wéi”，修也。

<sup>3</sup> 取捨若極：《彌陀要解》：“如此信已，則娑婆即自心所感之穢，而自心穢，理應厭離；極樂即自心所感之淨，而自心之淨，理應欣求。厭穢須捨至究竟，方無可捨；欣淨須取至究竟，方無可取。故《妙宗鈔》云：‘取捨若極，與不取捨亦非異轍。’今設不從事於取捨，但尚不取不捨，即是執理廢事。既廢於事，理亦非圓。若達全事即理，則取亦即理，捨亦即理，一取一捨，無非法界。”守脫《講述》：“文意自含二義，‘極’謂圓極，又窮極也。於中初約解圓極而橫論者，達穢即淨，方為取捨圓極，與不取捨全非異轍。《教行錄》五云：‘取捨與不取捨，體無二種。’《宗論》三之一云：‘熾然捨穢取淨，與不取捨元非異轍。’次約行窮極而豎論者，《淨土或問》云：‘故自凡夫，預乎聖位，自聖位以至等覺，其間無非欣厭。極乎妙覺，取捨始亡。’……《宗論》三之一云：‘極者，謂取至無可取處，捨至無可捨處，恰與不取捨合。’”

<sup>1</sup>，自可喻於逆修因果；若翻下喻，源淨流清，亦自可喻順修因果<sup>2</sup>。今舉二喻，各喻一種，其義甚明。

### △二就淨示修

**故知欲生極樂國土，必修十六妙觀；願見彌陀世尊，要行三種淨業。**

二“故知”下，就淨示修。上已對穢顯於淨相，故今就淨而明修法。前示二因，通云淨心及以善行。此明修相，故的指今“十六妙觀”、“三種淨業”。

於十六境，不照三諦，豈名妙觀？修三種福，為三感染，不稱淨業。妙觀是正，淨業為助。正助合行，能感四種極樂國土，得見三身彌陀世尊。文從互說，觀論生土，業論見佛。依正既俱，正助非隔。

### △二示文二，初示教興二，初明興由

**然化因事漸，教藉緣興。是以闍王殺逆，韋提哀請。**

二“然化”下，示文二，初示教興二，初明興由。

革凡之化，要因近事而為鴻漸<sup>3</sup>；詮理之教，必藉機緣方得興起。近事為漸，通於諸化。今化別由殺逆之事，欲令眾生厭濁世故。此教當機是韋提希，華言思惟，善修觀故。

### △二明現土

**大聖垂慈，乘機演法。曜玉相而流彩，聳珍臺而顯瑞。雖廣示珍域，而宗歸安養<sup>4</sup>。**

二“大聖”下，明現土。

佛是極聖，故稱為“大”。佛慈下被，名之曰“垂”。託韋提請，布所證理，名“乘機演法”。

“曜玉相”等者，經云：“爾時世尊放眉間光，遍照十方無量世界，還住佛頂，化為金臺，如須彌山。”

“雖廣示”等者，經云：“十方妙國皆於中現，或有國土七寶合成，復有國土純是蓮華。”乃至云：“時韋提希白佛言：‘是諸國土雖復清淨，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

### △二示觀相二，初總標

<sup>1</sup> 形曲影凹：《宗鏡錄》卷七十五：“心空則一道清淨，心有則萬境縱橫。如谷應聲，語雄而響厲；似鏡鑿像，形曲而影凹。以知萬行由心，一切在我。……善因終值善緣，惡行難逃惡境。”

<sup>2</sup> 亦自可喻順修因果：底本、《洪武南藏》無“自”字，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加。

<sup>3</sup> 鴻漸：《易·漸》：“初六，鴻漸于干”，“六二，鴻漸于磐”，“九三，鴻漸于陸”，“六四，鴻漸于木”，“九五，鴻漸于陵”。“干”，岸，水邊。謂鴻鵠飛翔由低至高，循序漸進。

<sup>4</sup> 宗歸安養：慧澄《講義》：“‘宗’，崇也，謂尊崇歸向。”

## 使末俗有緣，遵斯妙觀。

二“使末”下，示觀相二，初總標。

“使末俗”等者，經云：“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以佛力故，當得見彼清淨國土”等。

△二別示三，初示依報

## 落日懸鼓<sup>1</sup>，用標送想之方；大水結冰，實表琉璃之地；風吟寶葉，共天樂而同繁；波動金渠，將契經而合響。

二“落日”下，別示。十六觀法，不出三類，即依報、正報及三輩往生。今順此三，撮要而示。文自為三，初依報。

初觀落日，狀如懸鼓，令心堅住，專想不移。此有二意，一、令觀日，心不馳散；二、令心想，正趣西方，故云“用標送想之方”。

次觀清水，復想成冰，良以彼土琉璃為地，此地難想，且令想冰。冰想若成，寶地可見，故云“實表琉璃之地”。

次示樹觀，而經但云“其諸寶樹，七寶華葉，無不具足”，而無風吟、天樂之事。乃取《小本》中語，成今樹觀之文。故彼經云：“微風吹動，眾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故云“共天樂而同繁”。

次示池觀，經云：“有八池水，從如意珠王生，分十四支。黃金為渠，其摩尼水流澍華間<sup>2</sup>，其聲微妙，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蜜”等，故云“將契經而合響”。

△二示正報

## 觀肉髻而瞻侍者，念毫相而觀如來。

二“觀肉”下，示正報。

先明觀音、勢至二菩薩觀，以此二觀皆明肉髻。故經云：“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先觀頂上肉髻，次觀天冠。其餘眾相，亦次第觀之。”勢至，經云：“頂上肉髻如鉢頭摩華<sup>3</sup>，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等無有異。”斯是如來教示行者想二大士，觀法之要也<sup>4</sup>。此二菩薩，次當補處，今為近侍，故云“瞻侍者”也。

次示彌陀觀，經云：“觀無量壽佛者，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見眉間白毫者，八萬四千相自然當現。”豈非教示觀法之門<sup>5</sup>？故云“念毫相

<sup>1</sup> 落日懸鼓：靈芝《觀經疏》：“日沒近地，雲散光收，瑩如鼓面，懸住空中。”

<sup>2</sup> 其摩尼水流澍華間：靈芝《觀經疏》：“從如意珠出，故云‘摩尼水’，華梵互舉也。”

<sup>3</sup> 鉢頭摩華：此云赤蓮華。

<sup>4</sup> 觀法之要也：下《鈔》云：“身相既多，先觀何相？故今示云‘先觀肉髻，次觀天冠’。以此二種，能別表示觀音德相。何者？肉髻降佛，表現行因；冠有化佛，表昔成果。別相若顯，其餘通相則易可明。”

<sup>5</sup> 觀法之門：下《鈔》云：“相有八萬，都想難成，故令但觀眉間毫相如五須彌。此觀若成，八萬皆現，此為要門也。”《法華文句》卷二之三：“其毫中表俱空，如白琉璃筒，內外清淨。從初發心，中間行行，種種相貌，乃至入涅槃，一切功德皆現毫中。毫在二眉之

而觀如來”也。

### △三示三輩觀

及其瞑目告終，上珍臺而高踊；文成印壞，坐金蓮而化生。隨三輩而橫截，越五苦而長驚<sup>1</sup>。

三“及其”下，示三輩觀。

下《疏》判云<sup>2</sup>：“觀三品往生有二意，一、令捨中下，修上品故；二、令識位高下，即《大本》三品故。”此之二意，初策自行，次則觀他<sup>3</sup>，故今略敘。就策自行，即修觀行人功有淺深，致使往生相分三品，故云“及其瞑目告終”等也。

初明上品上生及上品中生，以經明上生乘金剛臺，中生坐紫金臺，故云“上珍臺”也。

次“文成”下，明上品下生，經云：“即見自身坐金蓮華。”“文成印壞”者，《大經》二十七云<sup>4</sup>：“譬如蠟印印泥，印與泥合，印滅文成。”以喻凡夫現在陰滅，中有陰生。今借此文，以喻往生菩薩此土陰滅，彼國陰生。須知垂終自見坐金蓮身，已是彼國生陰故也。《成論》明極善極惡俱不經中陰，如積矛離手也。上雖三品，但是上輩。

次總示三輩往生之者，俱出輪迴。言“隨三輩”者，非謂隨他，蓋是隨己所修三輩行業，皆能橫截五道，永得不退也。《大本》云：“往生安養國，橫截五惡道<sup>5</sup>。”“五苦”者，此方五道俱不免苦，天道縱樂，還墮惡趣故。

### △二結歎觀行

可謂微行妙觀，至道要術者哉！

二“可謂”下，結歎觀行。

“微行”者，歎三種業雖是身口運為之善，今順理修，皆成無作幽微無相之

---

間，即表中道常也，其相柔軟表樂，卷舒自在表我，白即表淨。”

<sup>1</sup> 長驚 wù：遠飛。

<sup>2</sup> 下《疏》判云：本書卷六：“第十四上品生觀。此下三觀觀往生人者有二義，一、為令識三品往生，捨於中下，修習上品；二、為令識位之上、中、下，即是《大本》中三品也。”

<sup>3</sup> 次則觀他：光謙《講錄》：“‘觀他’之‘觀’，百松云：‘當作勸。’或云：‘觀他三輩人。’皆誤矣！今謂：觀他之位，上中下行業差別也。”

<sup>4</sup> 《大經》二十七云《涅槃會疏》卷二十七：“【經】善男子，如蠟印印泥，印與泥合，印滅文成。而是蠟印，不變在泥。文非泥出，不餘處來，以印因緣而生是文。【疏】蠟譬死陰，泥譬中陰。‘印滅文成’者，譬死陰若滅，中陰即起。‘文非泥出’者，此身非是中陰所出，又非無因，亦不餘來，藉於死陰而得現也。不可求其處所，但因緣故有。問：亦有不中陰者不？答：通論皆受，如大理獄，責定行刑。中陰亦爾，覈定善惡，惡墜善昇。若有別從猛利善惡，如五逆者徑墜，十善者逕昇，積矛離手，遂到彼方，則不論中陰。”“積cuán”，握也。

<sup>5</sup> 橫截五惡道：《安樂集》卷二：“若依此方修治斷除，先斷見惑，離三塗因，滅三塗果；後斷修惑，離人天因，絕人天果。此皆漸次斷除，不名橫截。若得往生彌陀淨國，娑婆五道一時頓捨，故名橫截。”光謙《講錄》：“‘截’，直度也。”

行也。“妙觀”者，歎十六觀雖託安養依正之境，而皆稱性絕待照之，即不思議圓妙觀也。

此之觀行，能令修者達四淨土。縱具見思，而能不退，誠為至極之道，要妙之術。

如此歎結，意令聞者尚之修之。不肖之徒<sup>1</sup>，輕欺生死，不求不退，於斯要術，生謗障人，痛哉痛哉！

## △二敘經宗體

### 此經心觀為宗，實相為體。

二“此經”下，敘經宗體。

“心觀”者，《經》以觀佛而為題目，《疏》今乃以“心觀為宗”，此二無殊，方是今觀。良以圓解，全異小乘。小味唯心，佛從外有，是故心佛其體不同。大乘行人，知我一心具諸佛性，託境修觀，佛相乃彰。今觀彌陀依正為緣<sup>2</sup>，熏乎心性，心性所具極樂依正，由熏發生。心具而生，豈離心性？全心是佛，全佛是心，終日觀心，終日觀佛。是故經目與《疏》立宗，語雖不同，其義無別。

又應須了，若觀佛者，必須照心；若專觀心，未必託佛。如一行三昧，直觀一念，不託他佛而為所緣。若彼《般舟》及此觀法，發軔即觀安養依正<sup>3</sup>，而觀依正不離心性，故曰“心觀”。

須知此觀不專觀心，內外分之，此當外觀<sup>4</sup>，以由託彼依正觀故，是以經題稱為“觀佛”。若論難易，今須從易。《法華玄》云：“佛法太高，眾生太廣，初心為難。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觀心則易。”今此觀法，非但觀佛，乃據心

<sup>1</sup> 不肖之徒：《輔行》卷二之二：“‘肖’者，《說文》云：‘骨法相似也。’謂除彼不與佛乘骨法相似之者。”

<sup>2</sup> 今觀彌陀依正為緣：虎谿懷則《淨土境觀要門》：“此之境觀，說者雖多，未見的當。今當先引舊說評之，而後正出其意。淨覺法師謂：‘攝佛歸心，然後用觀，名為觀佛。’今謂：送想西方，境在東土，境觀既差，何由生彼？亦濫直觀於心也。廣智法師謂：‘攝心歸佛，名為觀佛。’此乃直觀於佛，祖師何名‘心觀為宗’耶？若據二師所見，必須先了萬法唯心，方可觀心；先了萬法唯佛，方可觀佛。此同常坐等直觀三道，是為直觀心、直觀佛也。二師執爭不已，遂求決於四明祖師，祖師雙收二家云：‘也不是攝佛歸心，也不是攝心歸佛，乃是約心觀佛。’何者？彌陀淨土既是我心本具，是故託彼果佛三十二相，熏我自心本具法身性體，觀智若成，自然發現。故《妙宗》云：‘託彼依正，熏乎心性，心性易發’，即此義也。”

<sup>3</sup> 發軔即觀安養依正：“發軔 zhěn”，《妙樂》卷三之二：“‘軔’者，車行迹也。初行之始，故云‘發’也。”

<sup>4</sup> 內外分之，此當外觀：《法華經三大部讀教記》卷十九：“問：若觀內境，名唯心觀。若觀外境，應名唯色觀，今定境屬外，觀約唯心，未悉如何？曰：一、顯大教，唯心體具；二、順經疏，心觀為宗。《經》云：‘是心作佛。’《疏》云：‘心觀為宗。’鈔主約此，故立唯心觀佛也。若爾，還可名為唯色觀得否？曰：圓觀法界，有何不可？故《鈔》云‘唯色唯心’也。問：《妙宗》云：‘內外分之，此當外觀。’又云：‘難易言之，此當觀內。’何謂也？曰：須知文有三節，初‘須知’下，定境專外；二‘若論’下，引三法並難；三‘今此’下，正定此經約心觀佛。如此分之，其義自顯。”

觀，就下顯高。雖修佛觀，不名為難。是知今經，心觀為宗，意在見佛。故得二說，義匪殊途。

又應了知，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作我一念之心，亦復舉體作生作佛、作依作正、作根作境。一心一塵，至一極微，無非法界全體而作。既一一法全法界作，故趣舉一，即是圓融法界全分。既全法界，有何一物不具諸法？如《義例》中<sup>1</sup>，僻解師云：“四教中圓，唯論心具一切諸法，身、色、依報則不論具。唯一頓頓，方明三處皆具諸法。”荊谿論曰：“四教中圓，何嘗不云三處具法？”稟今宗者<sup>2</sup>，若云心具，色等不具，同彼謬立漸圓之見<sup>3</sup>，望彼頓頓，天地相懸。尚劣於彼，何預今宗？以一切法一一皆具一切法故，是故今家立於唯色、唯香等義。

若其然者，何故經論多以一心為諸法總立觀境邪？良以若觀生佛等境，事既隔異，能所難忘。觀心法者，近而復要<sup>4</sup>。既是能造，具義易彰。又即能觀而為所照，易絕念故。《妙玄》云：“三無差別，觀心則易。”縱觀他境，亦須約心<sup>5</sup>，此經正當約心觀佛也<sup>6</sup>。

<sup>1</sup> 如《義例》中：《止觀義例》卷下：“問：有情心法并有情色及外依報，此之三法，頓及頓頓，起觀何殊？答：頓頓隨觀，即具諸法；漸頓心具，餘二則無。喻曰：據此答文，却用漸圓為頓頓。何者？四教中圓，奚嘗不云三處具法？故《四念處》圓文中云：‘非但唯識，亦乃唯色、唯聲、唯觸。’三處具法正是四教末後之圓，今謬判為頓頓文者，驗知諸判但用胸襟。又漸圓既知心具諸法，諸法徧攝，豈隔色耶？色攝入心，心即是色，如何謬判唯心具耶？若別教人，初心色心并不具法，何獨色耶？漸頓迴互，教門雜矣。教門既雜，依教修觀，冥如夜遊。”《止觀義例隨釋》：“‘問’者，荊谿問也；‘答’者，觀師答也；‘喻曰’者，荊谿喻也，下去皆爾。”

<sup>2</sup> 稟今宗者：慧澄《講義》：“此斥孤山《金錕顯性錄》一云：‘心具三千，色不具三千。’”

<sup>3</sup> 同彼謬立漸圓之見：《止觀義例》卷下：“問：頓教有幾種？答：有漸頓及頓頓。”又：“問：據何得知有二種頓？答：準《玄文》八教，謂漸、頓、祕密、不定；漸又四，謂藏、通、別、圓，此四兼前，名為八教。漸中既有最後一圓，漸外又復更立一頓，故知前圓但是漸圓，別立一頓即是頓頓。頻將此義以難他人，他無對者，唯我獨知。喻曰：依此所判，則有多妨。”荊溪明有七妨，一者、不識教名之妨，二者、不識漸開之妨，三者、不識教體之妨，四者、抑挫《法華》之妨，五者、不識頓名之妨，六者、違拒本宗之妨，七者、違文背義之妨，廣如彼說。

<sup>4</sup> 近而復要：守脫《講述》：“要謂總要。《別行玄》二云：‘近而復要，莫若內心。’與今全同。所言近要，正簡佛界高遠云近，簡眾生界廣散云要。又通簡異生佛，不必分對。又此近要正簡生佛，兼簡自己色身及前五識、七八兩識，取第六識。何者？於自己色身中，若色心相對者，色近而非是要，心近而復是要也。若約八個識者，七八兩識生死妄源，非無要義，行相微細，初心難觀，故無近義。若前五識，雖有近義，唯緣現在，非要。又以各緣一境，曾無要義。”

<sup>5</sup> 縱觀他境，亦須約心：《四明十義書》卷上：“若依實教修觀行者，必須於事解理，以理攝事。故了萬法唯心，亦了萬法唯色，萬法唯聲、唯香、唯味、唯觸等。故修內觀時，先用圓解，攬於萬法，唯我內心，然後專於內心而觀諸法。若宜修外觀者，亦須先攬萬法唯一色等，然後專於一境而觀諸法。故觀內心，則一切法趣心；若觀外色，則一切法趣色。是則只一非內非外之三千，隨乎觀慧，趣內趣外不同。若不爾者，趣色趣聲之教，如何可解？唯色唯心之觀，云何修耶？”

<sup>6</sup> 此經正當約心觀佛也：守脫《講述》：“將陳短見，大開三章。第一、道理者，經以觀佛為題目，《疏》以心觀為宗，四明會之，而示觀佛、觀心二途無異之旨，判云‘約心觀佛’。

“實相為體”者，心觀之宗，方能顯發中道實相深廣之體。所以者何？若於心外而觀佛者，縱能推理，但見偏真。即如善吉觀佛法身<sup>1</sup>，但證小理。今約唯心，觀佛依正，當處顯發中實之體。中必雙照，三諦具足，故云“此經心觀為宗，實相為體”。

文特於此舉宗、體者，成前敘觀，顯後敘題。成前者，以敘觀文雖具三觀四土之義，語且總略。恐失意者，謂但敘於同居淨土觀行之意。故敘觀畢，特示唯心妙觀之宗，以顯中道實相之體。實相既是常寂光土，若謂十六只觀應佛依正之相，豈能顯此實相寂光？若於十六用圓三觀，尚能感得寂光極樂，豈不能感三土極樂？以此成前“樂邦”、“金寶”等諸文義，皆明四種淨土因果也。顯後者，行人若得此宗體意，則知敘題能說之佛，所說觀境，徒眾、依報及以通名，如是諸義，悉皆圓妙，非小非偏，方是今經首題名字。敘觀、敘題兩楹之際，示乎宗體，其意在茲。

### △三敘經題目二，初別題

所言“佛說觀無量壽佛”者，佛是所觀勝境，舉正報以收依果，述化主以包徒眾。觀雖十六<sup>2</sup>，言佛便周，故云“佛說觀無量壽佛”。

三“所言”下，敘經題目二，初別題。

七字具含能說所說，能觀所觀，正文釋名，備顯其義。今序但明以勝攝劣，攬別為總，立題之意也。以十六境，佛境最勝，故云“佛是所觀勝境”。蓋十六觀，不出依正及以徒主。若論依正，佛是正報，舉正收依，則攝日、冰、地、樹等六觀也；若分徒主，佛是化主，述主包徒，則攝觀音、勢至、三輩等九觀也，故云“觀雖十六，言佛便周”。故入正文，以圓三觀釋乎能觀，以妙三身釋所觀佛。佛既總攝，餘十五境豈不一一皆是圓妙三諦三觀邪？

### △二通題

蓋圓人了一切依正皆是心性本具，心外無法。後修觀時，託於西方彌陀以為所觀，三觀熏習，心性本具彌陀顯現。既託彼佛，故二境中是外境也。既觀外境，則二觀中此當外觀。然圓頓行人，常了妄心遍法界故，西方彌陀即唯心故，不須攝佛歸心及以攝心歸佛，而終日觀佛處即終日觀心也。須知我等無始以來未曾證真，豈得直觀真佛真心？是故定境從迷從事。若夫從迷從事，則心佛眾生三各別故，定境在外。外境未亡，雖佛雖心俱為妄境。注觀於此妄境，故送想西方。雖送想西方，常了是唯心，是故終日送想西方之處即終日觀己心也。無仰觀彼佛，俯照己心失。如此觀注不已，心性本具彌陀顯現，是云就彌陀顯真佛體，亦云觀妄心顯真心體也。第二、遮舊人繆說者（云云）。第三、問答料簡者（云云）。”

<sup>1</sup> 即如善吉觀佛法身：《法華文句》卷二之一：“佛初利下，率土輻湊，爭前頂禮。端坐石室，念諸法空：‘色非佛，乃至識非佛；眼非佛，乃至意非佛。’豁然悟道。佛告蓮華比丘尼：‘非汝前禮，汝禮色身，須菩提前見法身。’”

<sup>2</sup> 觀雖十六：十六觀者，初六觀觀依報，即一、日觀，二、水觀，三、地觀，四、樹觀，五、池觀，六、總觀；次七觀觀正報，即第七、華座觀，第八、佛像觀，第九、佛身觀，第十、觀音觀，第十一、勢至觀，第十二、普往生觀，第十三、雜明佛菩薩觀；後三觀明三輩，即上、中、下品生觀。

“經”者，訓法、訓常，由聖人金口，故言“經”也。

二“經者”下，通題。

儒經講解，有茲二訓：萬代軌則，故訓法也；百王不易，故訓常也。佛經亦然，十界咸規，三世不易。復以由義而釋於經，由佛大聖金口宣吐自證之法，故名為經。《法華玄義》委解通名<sup>1</sup>，當宗學人，不可不究。

△二入文二，初取義釋題二，初標列

【經】佛說觀無量壽佛經。

釋經五義，名、體、宗、用、教相(云云)。

二入文二，初取義釋題二，初標列。

注“云云”者，令依諸部，明於通釋五章之義。《妙玄》最委，故彼文云<sup>2</sup>：“就通作七番共解：一、標章，二、引證，三、生起，四、開合，五、料簡，六、觀心，七、會異。標章，令易憶持，起念心故；引證，據佛語，起信心故；生起，使不雜亂，起定心故；開合、料揀、會異等，起慧心故；觀心，即聞即行，起精進心故。五心立，成五根，排五障<sup>3</sup>，成五力，乃至入三解脫。略說七重，共意如此。”今《疏》從略，但標五名也。

△二隨釋五，初釋名二，初標

第一、釋名者。

二隨釋五，初釋名二，初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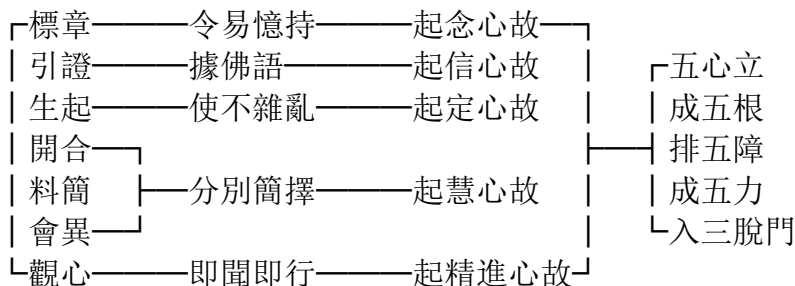
△二釋二，初對通略示二，初就三處論通別三，初約一化二，初釋二，初示諸題具通別

一切眾經，皆有通別二名。

二“一切”下，釋二，初對通略示二，初就三處論通別三，初約一化二，初

<sup>1</sup> 《法華玄義》委解通名：《法華玄義》卷八：“第二、釋通名者，‘經’一字也。……釋此為五，一、明無翻，二、明有翻，三、和融有無，四、歷法明經，五、觀心明經。”言無翻者，而含五義，即一、法本，亦云出生；二云、微發，亦云顯示；三云、涌泉；四云、繩墨；五云、結鬢。有翻亦有五義，即一、翻為經，經由為義，由聖人心口故；二、翻為契；三、翻法本；四、翻線；五、翻善語教，亦是善行教，亦是善理教。廣說如彼。

<sup>2</sup> 故彼文云：列表如下：



<sup>3</sup> 排五障：“排”者，排除。“五障”者，《釋籤》卷一之一：“言‘排障’者，如《信解品》云：‘無有欺怠瞋恨怨言。’欺為信障，怠為進障，瞋為念障，恨為定障，怨為慧障。”



釋二，初示諸題具通別<sup>1</sup>。

他釋經題，皆以“經”字為能詮教，餘字並是所詮之義。作此分之，甚違佛旨。且人、法、譬皆是名字，豈非能詮？那得一向屬所詮義？“經”字不可一向屬教，如《妙經》云：“《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又云：“為佛護念，植種德本，入正定聚，發救一切眾生之心。成就四法，必得是經。”《疏》釋此四是開、示、悟、入佛之知見<sup>2</sup>，知見證理，名為得經，此二豈非以理為經？《金光明》云：“十方諸佛，常念是經。”豈令諸佛但念於教？此例蓋多，不能備引。故知諸師以能詮所詮釋眾經題，失旨之甚。今家皆用通別釋題，方無所失。

△二明通別有三種三，初明教通別二，初正明一化

通則“經”之一字，別則有七<sup>3</sup>，或單人、法、譬，或複，或具。

二“通則”下，明通別有三種。

今解諸經通別二名，俱是能詮，俱是所詮。良以通別各自具於教、行、理故，勿謂二名但在於教，須知通別自有教名、行名、理名。如一別題，“佛說”是教，“觀”即是行，“無量壽佛”是理，豈非別教、別行、別理？以此三別對於“經”字，即是通教、通行、通理。

今於三中，初明教通別二，初正明一化。

通名者，頓說漸說，施權開權，律、論之外，皆名為經，故稱通也。別名者，別相乃多，今從三種，謂人、法、譬。單三、複三，并具足一，以成七別。單三者<sup>4</sup>，單人，如《阿彌陀經》等；單法，如《大般涅槃經》等；單譬，如《梵網經》

<sup>1</sup> 示諸題具通別：《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一：“【玄】言通別者，夫教有通別；依教明行，行有通別；從行顯理，理有通別。【記】斯蓋大師深解二名，不獨召於通別二教，亦乃召於通別二行及通別二理。……況諸部中以理為經，其類非少。此部乃云：‘十方諸佛，常念是經。’《華嚴》云：‘破一微塵，出大經卷。’《法華》云：‘此《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又云：‘為諸佛護念，殖眾德本，入正定聚，發救一切眾生之心。成就四法，乃得是經。’《疏》云：‘四句即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知見得經，非妙理耶？以行為經，如《小彌陀經》云：‘諸佛出廣長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既指功德為所護經，經非行耶？……故知行、理為經，甚多所出，不可但以教名為經。通經既具教、行、理三，別名具三，顯然可見。”

<sup>2</sup> 《疏》釋此四是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法華文句》卷十之三：“【經】佛告普賢菩薩：若善男子、善女人，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當得是《法華經》。一者、為諸佛護念，二者、植眾德本，三者、入正定聚，四者、發救一切眾生之心。【文句】又‘佛護念’者，是開佛知見；‘植眾德本’，是示佛知見；‘發救眾生’，是悟佛知見；‘入正定聚’，是入佛知見。”

<sup>3</sup> 別則有七：守脫《講述》：“淨影《疏》云：‘或有就事，如《枯樹經》等；或復就處，如彼《伽耶山頂經》等。’《講錄》云：‘大師雖讀彼《疏》，而為七別者，以法攝事等故也。’《玄籤》卷八云：‘古人釋諸經題，或但從人，如《郁伽長者》；或但從法，如《大般若》；或從人法，如《仁王般若》。但作此說，何能顯於名下深致？只如今家解妙法兩字，二百餘紙，豈但人法、法譬而已？’此斥古師就事處等，但判名相，不顯名下深致，以示今家不唯七種判能詮名，復能釋出名下所詮玄旨，非謂今家釋題不限七種。”

<sup>4</sup> 單三者：列表如下：

┌單三——┐單人——《佛說阿彌陀經》等

等。複三者，人、法，如《文殊問般若經》等；法、譬，如《妙法蓮華經》等；人、譬，如《如來師子吼經》等。人、法、譬具足者，如《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等。以此七別，與通合標一代佛法。

### △二別指此經

今經從能說所說人以立名，即教別；同名為經，即教通。

二“今經”下，別指此經。

本論一化，言此經者，以明七別，此屬單人，是故言也。雖屬單人，而人自分能說釋迦，所說彌陀，以此二人而為別目；經同一化，故曰通名。據有“觀”字<sup>1</sup>，合是人法，能從於所，以人兼之，故略不示。然分通別<sup>2</sup>，不同廣釋，故未委悉。

### △二行通別

為行不同，從一乃至無量，即行別；同會常樂，即行通。

二“為行”下，行通別。

諸經有用一種之行而為別名，以對通名，經即通行。若論別行，其數無量，卒難說盡。今以增數示於行人，似可領會。一如一行等，二如二智等，三如三觀等，四如四念等，五如五根等，六如六妙等<sup>3</sup>，七如七覺等，八如八正等，九如九禪等<sup>4</sup>，十如十度等，乃至百千萬億無量行也。此等別行，皆趣涅槃究竟四德，略言“常樂”。約趣涅槃，別行即通，故為行經。

彼《釋籤》中<sup>5</sup>，乃以因果判行通別。須知其意，非謂至果其行方通。欲知意

七種立題			單法——	《大般涅槃經》等	
			└單譬——	《梵網經》等	
			複三——	└人法——	《文殊問般若經》等
				法譬——	《妙法蓮華經》等
				└人譬——	《如來師子吼經》等
	└具足一——	人法譬——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等		

<sup>1</sup> 據有“觀”字：守脫《講述》：“謂據有‘觀’字，觀是一心三觀，合是人法。然此經立題，非謂觀及無量壽佛，觀於無量壽佛，名為《觀無量壽佛經》。故能觀之‘觀’字，從於所觀‘無量壽佛’立題，故以人兼之，為單人立題。”

<sup>2</sup> 然分通別：光謙《講錄》：“或曰：《法華玄》中，於此通別，先設略釋，後作廣釋。此解甚非！今謂：‘然分’下三句，通伏難曰：下廣釋題，委解觀字，今何不出？故以三句通之也。上科云‘對通略示’，下科云‘就別廣明’，故云‘不同廣釋’。”

<sup>3</sup> 如六妙等：即六妙法門，謂數、隨、止、觀、還、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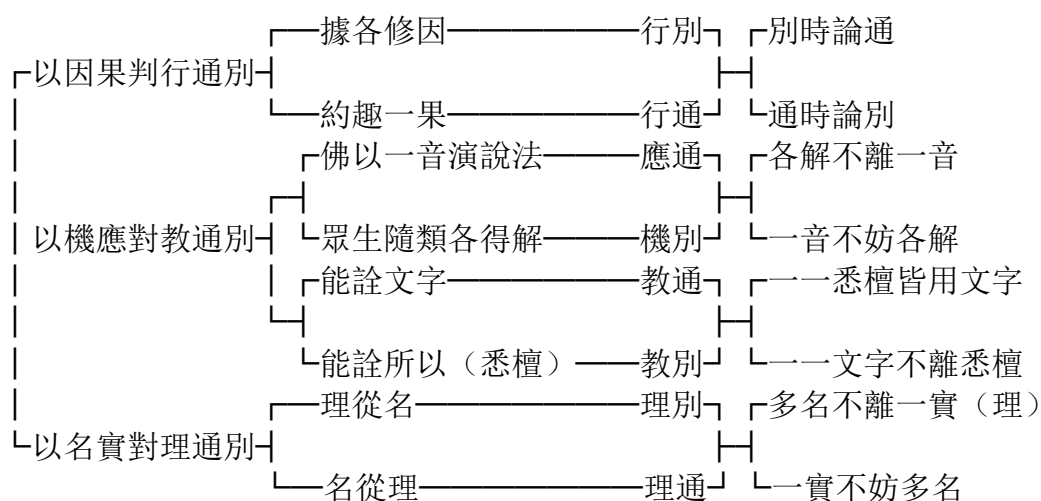
<sup>4</sup> 如九禪等：即九種大禪，《法界次第初門》卷三·《九種大禪初門》第四十四：“一、自性禪，二、一切禪，三、難禪，四、一切門禪，五、善人禪，六、一切行禪，七、除煩惱禪，八、此世他世禪，九、清淨淨禪。”

<sup>5</sup> 彼《釋籤》中：《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四：“【玄】從緣故教別，從說故教通；從能契故行別，從所契故行通；理從名故別，名從理故通。【籤】一代聖教諸名之下，無不具此教行理三，無不以別而契於通，無不以通而應於別。故此三中通攝佛法：故教則機應相對，行則因果相對，理則名實相對，亦是事理相對。若無此三雙，通別虛設。”列表如下：

者，據各修因，名為行別；約趣一果，此別即通。斯乃別時論通，通時論別。豈唯行爾？教、理亦然。如以機應對教通別，“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各解則機別，一音則應通。各解不離一音，一音不妨各解。如《金光明玄》<sup>1</sup>，以能詮文字為教通，以能詮所以為教別，所以即是四悉檀也。一一悉檀皆用文字，一一文字不離悉檀。如以名實對理通別，多名不離一實<sup>2</sup>，一實不妨多名。故三通別皆悉同時，悉類樂中管色之韻，約聲則通，約曲則別。通別二用，不相妨礙。

### △三理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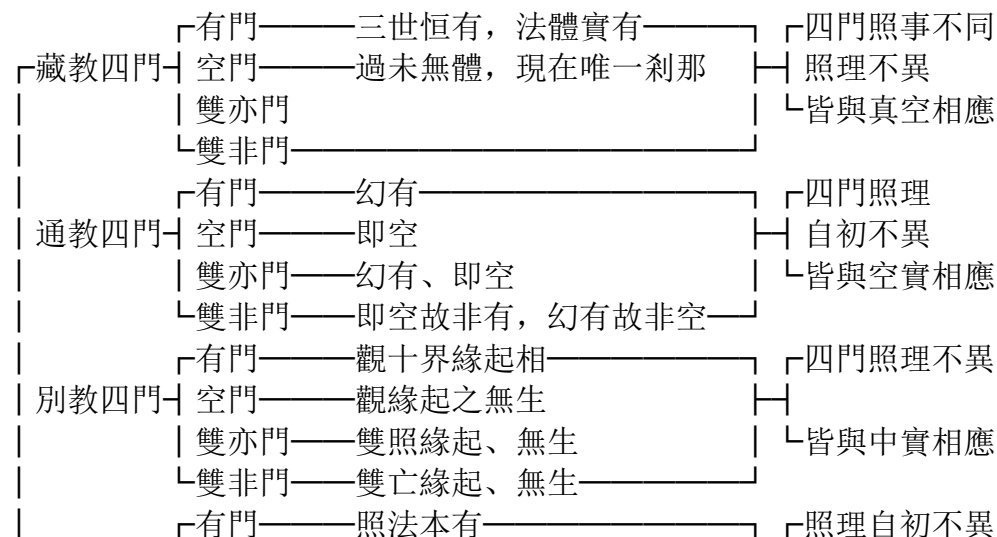
理雖無名，將門名理，理隨於門，四四十六<sup>3</sup>，即名理別；門隨於理，即名理通。



<sup>1</sup> 如《金光明玄》：《金光明經玄義》卷一：“若從能顯之文字，是名則通；若從能顯之所以，此名則別。云何為通？如聖所說一經、一時、一處、一部、一偈、一句、一言，皆是文字。從此文字，通稱為經。云何為別？別則有四，一、令世諦不亂，歡心悅耳；二、逗化所宜，開發宿善；三、對其業障，令惡滅罪除；四、點示道理，霍然妙悟。悅、宜、對、悟，各各所以，其致不同，稱之為別。”

<sup>2</sup> 多名不離一實：慧澄《講義》：“‘名’，能詮名字；‘實’，所詮理體。如中道、實相、法界等名別，理體全同。”

<sup>3</sup> 四四十六：《止觀》卷六、《妙玄》卷八廣明四教四門不同之相。今依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三“理雖”下，理通別。

名實相對，名即是門，乃以四門彰一理也，亦是事別而對理通。良以諸經多用一事而彰於理，得理別名。如此經題以無量壽佛名為別理，以對通名，經則通理。

若於一化以通別理解經題者，莫若四門以為別理。四門者，有門、空門、雙亦門、雙非門。四門名通，須分四教，所謂三藏教、通教、別教、圓教。四教各開有等四門，四四乃成一十六門，詮於別理，成十六理。理尚非一，那得十六？然理無礙，能應諸門。猶彼虛空，其體實非方圓大小，以無礙故，故能隨彼方圓等物成無量相。從無量說，即是別理；體是一空，名為通理。無通不別，無別不通。通別合標，成一題目。

△二結

此約一化以明通別。

二“此約”下，結。

五時之內，一一經題皆具通別。若不用此教、行、理判，徒分通別，全無所以也。然無量行，會一常樂；四教四門，同詮一理。若專方等，未堪此聞<sup>1</sup>，乃是預取《法華》之意，跨節而談<sup>2</sup>。於佛滅後，解釋諸經，不約《法華》，寧窮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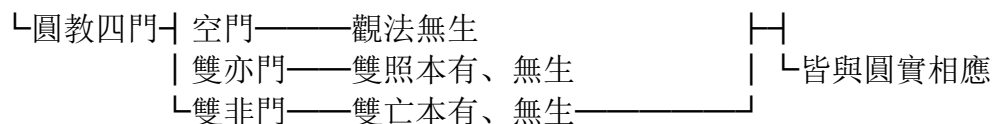
△二約一題

更約一題，“佛說”即教，“觀”即是行，“無量壽佛”即是理。教、行、理足，任運有通別意。

二“更約”下，約一題。

一化經目，通別二名，具教等三，關涉既廣，思修或難，故就即今所解經題，明教行理，宛然可見。此三皆別，以對經字，即是三通，故云“任運有通別意”。欲使行者即此一題，就說解教，起能觀行，見真佛理。

△三約一字二，初就說字兼含釋



<sup>1</sup> 若專方等，未堪此聞：慧澄《講義》：“據方等部當分，四教修證各別故也。”

<sup>2</sup> 跨節而談：《妙玄》卷一：“問：教主不同，設教亦異，云何而言金口梵聲名為教通？答：此有兩義，一、當分，二、跨節。當分者，如三藏佛赴種種緣，說種種教，緣異故教別，主一故教通；依此教行，有能契所契；種種名理，理無種種。……通、別、圓等教、行、理，當分亦爾。斯義易解，而理難融(云云)。二、跨節者，何處別有四教主各各身、各各口、各各說？只隱其無量功德莊嚴之身，現為丈六紫金輝。不說甘甜常樂之味，說於鹹酢無常辛辣。棄王者服飾，執持糞器，名為方便。若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即向身是圓常之身，向法是圓法，向行向理皆即真實。如此通是一音之教，而小大差別；能契有長短，所契唯一極；種種名名一究竟，唯一究竟應於眾名。作如此論教、行、理通別者，相則難解，理則易明(云云)。”

更就一字，“說”者，《釋論》云<sup>1</sup>：“所行如所說。”“說”即是教，“如”即理，“行”即是行。

三“更就”下，約一字。

一題雖約，而涉三名。今示一字，解、行、證<sup>2</sup>，悉得具足。

此復為二，初就說字兼含釋。

題中“說”字，最可顯於教、行并理，故引《釋論》“所行如所說”句，以示“說”中含於行、理。“如”者，真如也。如名不異，一真覺性，物我無殊，三際平等。契此如理，方得心口說行不異。故《金剛般若》云<sup>3</sup>：“云何為人演說？如如不動。”《法華》云：“諸法空為座，處此為說法。”事相解如，二物相似，以為不異。理觀解如，二物性一，方名不異。故釋經“如是”<sup>4</sup>，三藏則以傳佛所說，似水傳瓶，名曰文如。衍教不爾，通以二諦相即為如，別則唯聞中道為如，圓以文字性離為如。三教約此，方曰文如。《論》就理觀，心口理一，方得說行如如不異。此令說者，行契如理也。

## △二就諸字互具釋

“佛”即法身，“觀”即般若，“無量壽”即解脫。當知即一達三，即三達一，“一中解無量<sup>5</sup>，無量中解一”。

二“佛即”下，就諸字互具釋。

“佛”復本源究竟覺體，非寂非照，故屬法身；“觀”字即是清淨智慧，寂而常照，故屬般若；“無量壽”是自在神通，照而常寂，故屬解脫。今將諸字分對三德，深有所以。所以者何？向就一字明教行理，雖約“說”字，義具於三。既約修辨，尚通前教，而又未明字字具三。故今特用涅槃三德對於諸字，乃彰諸字性各具三，非前教人所能思說。良以三德性本圓融，一一互具，故直法身非法身<sup>6</sup>，法身必具般若、解脫；直般若非般若，般若必具解脫、法身；直解脫非解

<sup>1</sup> 《釋論》云：《大論》卷六十四：“若行者如所說般若中住，即是守護。”

<sup>2</sup> 解、行、證三：光謙《講錄》：“不言教、行、理，而曰‘解、行、證’者，顯於上文‘就說解教（名字），起能觀行（觀行、相似），見真佛理（分真、究竟）’也。”

<sup>3</sup> 故《金剛般若》云：智者大師《金剛般若經疏》：“【經】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疏】弘通此經，若為方法？須不取法相，須如真如。上‘如’是智，下‘如’是境，心境符合，故得不動，不動空有等法。”

<sup>4</sup> 故釋經“如是”：《金光明經文句》卷一：“文如其理，故言‘如’；理如其文，故言‘是’（三藏）。……摩訶衍二諦相即，故言‘如’；理深，故言‘是’（通教）。……唯菩薩所聞者為‘如’，菩薩所到者為‘是’（別教）。……文字性離，即是於如，故言‘如’；一切法即佛法，名之為‘是’（圓教）。”《記》釋圓教云：“能詮文字，性本忘離，與理不異，故稱為‘如’；唯空唯有，唯色唯心，一一皆中，無非佛法，故名為‘是’。文如理是，義究竟成。”

<sup>5</sup> 一中解無量：見晉譯《華嚴》卷五。

<sup>6</sup> 故直法身非法身：“直”者，但也，單也。《摩訶止觀》卷二：“復次三德，非三非一，不可思議。所以者何？若謂法身直法身者，非法身也。當知法身，亦身、非身、非身非非身。住首楞嚴，種種示現，作眾色像，故名為身，所作辦已，歸於解脫；智慧照了，諸色非色，故名非身，所作辦已，歸於般若；實相之身，非色像身，非法門身，是故非身非非

脫，解脫必具法身、般若。三德即是教、行、理三：般若是教，智在說故<sup>1</sup>；解脫是行，用從緣故<sup>2</sup>；法身屬理，是所顯故。“佛”字既是法身之理，即具二德及教、行也；“觀”字既屬般若之教，亦具二德及行、理也；“無量壽”既是解脫之行，亦具二德及理、教也。若不然者，豈得“即一達三，即三達一”？

問：本以一字具教行理，今何得以“無量壽”三字方具於三？則不名為約一字也。

答：以題諸字對三德釋，斯是妙談，貴在得意。欲令行者知三德性遍一切處，一字一句，一偈一品，一部一經，一時一化，乃至一切依正色心，多亦三德，少亦三德。一塵三德不小，剎海三德不大，故引《華嚴》云“一中解無量”等也。若得此意，今之妙觀有造修分。應色一相，可照三身，依報一塵，即寂光土，故十六觀皆照三諦。其不信者，則辜吾祖立茲法矣。

△二約一字以校量三，初正校量

**於一字尚達無量義，況諸字？況一題？況一經、一切經耶？**

二“於一”下，約一字以校量三，初正校量。

上窮妙旨，從廣至狹<sup>3</sup>；今校功德，從少至多。一字尚詮大涅槃理，況一切經，豈不圓遍？

△二引經證

**故經云：“若聞首題名字，所得功德不可限量。”**

二“故經”下，引經證。

如《金光明》及諸大乘，多作此說<sup>4</sup>。

△三結今得

**若不如上解者，安獲無限功德耶？**

三“若不”下，結今得。

---

身，所作辦已，歸於法身。……若謂般若直般若者，非般若也。……若謂解脫直解脫者，非解脫也（云云）。”

<sup>1</sup> 智在說故：《法句經》卷一：“欲知智在說。”《法華文句》《觀音玄義》《觀音義疏》等均有引用。慧澄《講義》：“見外能說，知內智明。”

<sup>2</sup> 用從緣故：《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六：“故《起信》云：‘所言用大者，謂能生一切世間及出世間善因果故。’行是經用，其義昭然。”又：“豈經力用，不修而成耶？如世妙藥，不服無功。”光謙《講錄》：“言佛大用，從機緣修行而顯也。”

<sup>3</sup> 上窮妙旨，從廣至狹：即“就三處論通別”中，初約一化，次約一題，後約一字。對照科文列表，自能明了。

<sup>4</sup> 如《金光明》及諸大乘，多作此說：《金光明經》卷三《散脂鬼神品》：“於是經中乃至得聞一如來名、一菩薩名及此經典首題名字，受持讀誦，我當隨侍，宿衛擁護，悉滅其惡，令得安隱。”《觀經》：“下品上生者，……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讚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以聞如是諸經名故，除却千劫極重惡業。”《請觀音經》：“若善男子、善女人，得聞此經首題名字，常得見佛及諸菩薩，具足善根，生淨佛國。”

不明一字圓具三德，諸經所說一句一題受持功德無量無邊便成虛設也。自非道場得入三昧，發旋總持<sup>1</sup>，曷能妙說，自在若斯？

△二就別廣明四，初釋佛字二，初正約佛名示六即二，初翻名標示  
**初釋“佛”者，佛是覺義，有六種即**<sup>2</sup>。

二“初釋”下，就別廣明，置通釋別也。文四，初釋佛字二，初正約佛名示六即二，初翻名標示。

梵云佛陀，華言覺者，即說教主。別號稱曰釋迦牟尼<sup>3</sup>，通號有十<sup>4</sup>，今舉第九，故標佛也。既是極果，即究竟覺。《起信論》云<sup>5</sup>：“覺心初起，心無初相，遠

<sup>1</sup> 發旋總持：《輔行》卷一之一：“（智者大師）經二七日，行道誦經，至《藥王品》諸佛同讚藥王菩薩言：‘是真精進，真法供養。’豁然入定，照了《法華》，將證白師，師曰：‘非爾弗證，非我不識。所發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也；所發持者，初旋陀羅尼。’”守脫《講述》：“陀羅尼者，此言能持能遮，持善不失，遮惡不起，故名遮持。亦名總持，持諸善法不漏失也。旋者，旋轉也。轉假入空，名諸旋陀羅尼，此是大師垂迹行證。”

<sup>2</sup> 有六種即：《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一：“六即義蘊《大經》，名出智者。《止觀》一引《如來性品》云：‘譬如貧人家有寶藏而無知者，知識示之，即得知也。耘除草穢，漸漸得近，近已藏開，盡取用之。’經文甚廣，大師撮略而引，《輔行》委釋。義雖蘊經，諸師莫知，吾祖深悟圓宗，發明此義，故於《止觀》發大心約六即顯是，《觀經疏》約六即釋佛字。荊溪云：‘此六即義，起自一家，深符圓旨。’即之為義，《輔行》云：‘如前引體不二故名即。’《指要》云：‘當體全是，方名為即。’吾祖立六即義有二：一、顯圓詮諸法。事理不二，生佛體同，免生退屈，故明即字；雖全體是，迷悟因果，其相有殊，免生上慢，故明六字。……二、革文字暗禪之蔽。世間暗證禪人，撥棄修行，唯云即心是佛，不辨階位淺深，多濫上聖，為救斯蔽，故明六位；文字法師，封文滯意，唯守名相，推功上人，自謂絕分，為此等故，故明即字，以示初後理同。”

<sup>3</sup> 釋迦牟尼：《孟蘭盆經疏孝衡鈔》：“‘釋迦’，能義，亦云能仁，能以仁德而治化故。‘牟尼’，寂義，亦云寂默，謂能仁氏具大悲智，證寂默理。有大悲故，不住涅槃；有大智故，不住生死。即是姓釋迦，名牟尼也。”

<sup>4</sup> 通號有十：《輔行》卷二之一：“問：十號之相，其相云何？答：只觀法界即見應身，如來十號與法界等，亦識法身如來十號。何者？乘無二智，來契正境，故名如來；以無二理，遍入諸法，名為應供；了不二智，智體無偏，名正遍知；知無二法，互通法界，雖無來往，遍入三世，名明行足；無二之法，性冥三德，名為善逝；理遍一切，具三世間，解此理故，名世間解；能解此理，無惑不斷，無復過上，名無上士；解此理故，能調難調，調十法界，名為調御，了法界法，名為丈夫；契此理故，一切宗仰，過於三教人天之上，名天人師；覺此理故，名之為佛；達此理故，為三世間之所宗敬，名為世尊。智契法身，具法界號，故能垂示應身十號。法應十號，一體無二。此十號名，經論不同：《大經》解釋為十一句；《大論》第三合無上士、調御丈夫以為一句，乃至世尊為第十句；《本業瓔珞》云：‘一者如來，乃至十者佛陀。具足十號，名世中尊。’翻譯意別，不須消會。”

<sup>5</sup> 《起信論》云：賢首法藏《起信論義記》卷二：“‘覺心初起’者，舉所觀境。‘心初起’者，明根本無明依覺故迷，動彼靜心，令起微念。今乃覺知離本覺無不覺，即動心本來寂。猶如迷方，謂東為西，悟時即西是東，更無西相，故云‘心無初相’也。……‘離細念’者，明觀利益。業識動念，念中最細，名‘微細念’，謂生相也。此相都盡，永無所餘，故言‘遠離’。遠離虛相故，真性即顯現（云云）。”

離微細念故，心即常住，名究竟覺。”此覺圓淨，無所對待：生佛依正<sup>1</sup>，鎔融總攝；十方三世，亘徹無外；五住二死<sup>2</sup>，盡淨無餘。無量甚深，永絕思議，強名妙覺。

此之覺義，有六種即。即者，是義。今釋迦文，乃究竟是圓淨之覺，一切凡聖無不全體皆是此覺。雖全體是，且迷悟因果，其相不同，故以六種分別此是，所謂理是、名字是<sup>3</sup>、觀行是、相似是、分證是、究竟是。然若不知性染性惡<sup>4</sup>，所有染惡，定須斷破，如何可論全體是邪？全體是故，免於退屈；六分別故，免於上慢。六不離即，即不妨六，六即義成，圓位可辨。

問：所言凡聖全體即佛，為即自己當果之佛？為即釋迦已成之佛？

答：自己當果，釋迦已成，二佛之體，究竟不別。故諸果佛為生性佛<sup>5</sup>，迷則俱迷，見則俱見。故己他佛，於今色心皆可辨於六即義也。

又復應知，六即之義，不專在佛，一切假實三乘人天，下至蛄蜣地獄色心，皆須六即辨其初後，所謂理蛄蜣、名字乃至究竟蛄蜣。今釋教主，故就佛辨。以論十界皆理性故，無非法界，一一不改。故名字去，不唯顯佛，九亦同彰，至於果成，十皆究竟。故蛄蜣等，皆明六即<sup>6</sup>。

<sup>1</sup> 生佛依正：光謙《講錄》：“‘生佛’二句，釋無對待；‘十方’二句，釋圓字；‘五住’二句，釋淨字。《光明玄記》云：‘無量，達法性邊故；甚深，窮法性底故。’”

<sup>2</sup> 五住二死：《大明三藏法數》卷十七：“‘五住’者，謂三界見惑為一住，三界思惑分為三住，根本無明為一住，共成五住也。由此五惑，能令眾生住著生死，故名住地也。”‘二死’者，即分段生死、變易生死。

<sup>3</sup> 名字是：底本、《洪武南藏》無“是”字，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加。

<sup>4</sup> 然若不知性染性惡：《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三·《教門雜問答七章》（四明法師問，門人自仁答）：“問：荊溪云：‘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然則由性惡而修性行，說聽久矣，的論旨趣，未審若何？答：荊溪立此二句，意顯圓宗無作之行耳。蓋由圓人創心修觀者，皆以見思王數而為發觀之端故。若前三教人，以教不談性具九界，則見思王數不即性惡。既非性惡，定為能障，故須別修觀智破此惑心，方顯本有常住之體，遂致惑智待對，境觀不忘，行成有作矣。今圓實教中既詮性具九界，則見思王數即是性惡。惑既即性，只以此惑而為能觀。惑既為能觀，其孰為所觀？能所一如，境觀不二。《輔行》所謂：‘非但所觀無明法性體性不二，抑亦能觀觀智即無明是。’以是義故，方知初心修觀，造境即中，無不真實，功由性惡融通，無作之行於茲成矣。”

<sup>5</sup> 故諸果佛為生性佛：前文云：“故知果佛圓明之體，是我凡夫本具性德。”

<sup>6</sup> 故蛄蜣等，皆明六即：四明尊者《解謗書》：“蛄蜣名相至究竟者，此明理性具十界也。既皆性具，性必常住，十皆法界，法界無外，界界徧收，法法高廣。博地但理，名字初聞，五品觀成，六根似發，四十一位分真體用，不二妙覺等性究竟，法應圓融。故蛄蜣等若假若實，與佛假實，一一無非常樂我淨。”《大明高僧傳》卷四《釋明得傳》：“妙峯覺法師，入室弟子也，遙宗四明，弘天台教觀之道。以師（指明得法師）闡賢首，未諳台衡，故質六即蛄蜣之義。師曰：‘天台六即，在行人迷悟之分耳。如我在名字，則十界皆名字。我證究竟，則十界皆究竟。若我蛄蜣，十界皆蛄蜣也，非蛄蜣上別有六即。’覺曰：‘不然。天台六即，不論世出世間、有情無情，物物皆具，隨舉一法，六即在焉，何必以我迷悟觀彼優劣哉？’師曰：‘聖人設教，誠為汲引迷塗。若云“隨舉一法，六即在焉”，是為惟談世諦，成於戲論，學人何有哉？前五即置所弗論，如云究竟，一究竟則一切皆究竟，如金



△二就覺廣明六，初理即三，初引諸經示即

《涅槃經》云：“一切眾生即是佛。如貧女舍寶，眾物具存；力士額珠，圓明頓在。”《如來藏經》舉十喻，弊帛裹黃金、土模內像。閻室瓶盆，井中七寶，本自有之，非適今也<sup>1</sup>。《淨名》云：“一切眾生皆如也。”《寶篋》云：“佛界眾生界，一界無別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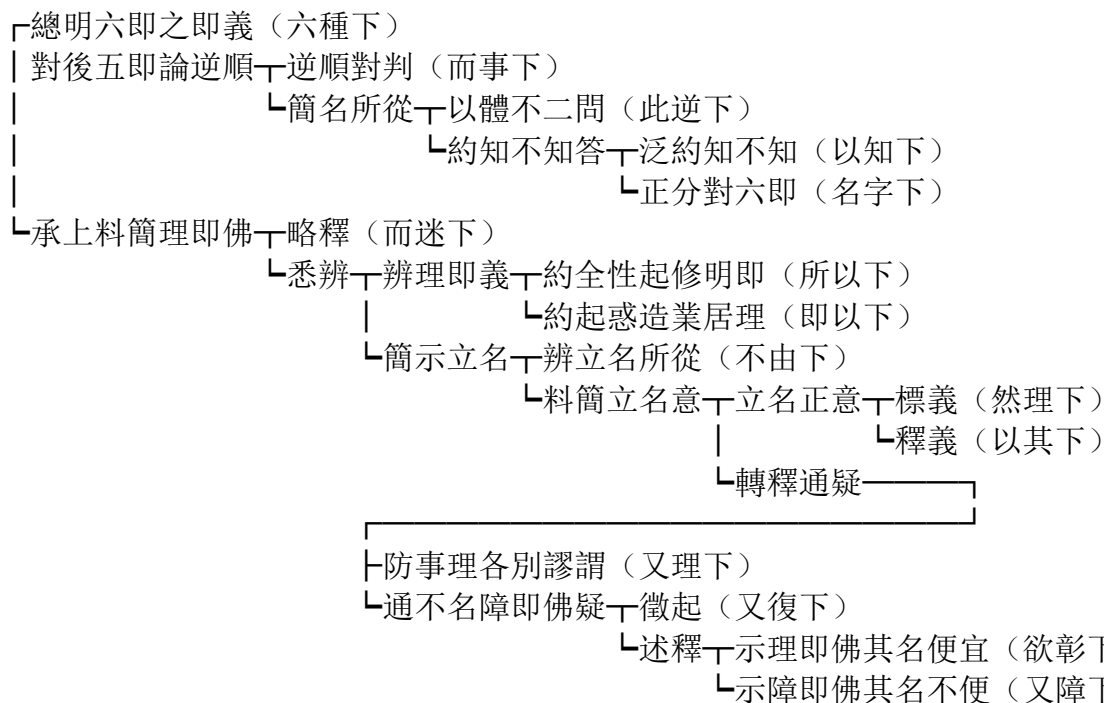
二“《涅槃》”下，就覺廣明六，初理即。

六種即名<sup>2</sup>，皆是事理體不二義。而事有逆順<sup>3</sup>：名字等五，是順修事；唯理性一，純逆修事。此逆順事，與本覺理體皆不二，其逆順名自何而立？以知不二，事皆合理，名之為順；其不知者，事皆違理，故名為逆。名字等五，若淺若深，皆知皆順；若初理即，唯迷唯逆。

出鑛，似璧離璞。是故如來初成正覺，觀於九界，一切眾生同時成佛。非惟九界正報全體遮那，則九界依報無非寂光。所以歎云：“奇哉，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乃因妄想，不自證得。”豈非以我成佛，觀彼皆成佛也？果如子言，其究竟蛄蜣，永無成佛日矣。一切眾生而無一人發菩提心，所謂十法界都為一隊無孔鐵鎚。若言究竟蛄蜣容有成佛，如來何日復迷而作眾生？金重為鑛，其失孰大。’覺曰：‘究竟蛄蜣，非是說也。以其心體本具，故曰理即。色相已成，方稱究竟。一界既爾，界界總然。當界而論，六即自備，何必以其成佛不成佛難耶？’師笑曰：‘子去做一個究竟蛄蜣也。’聞者無不高其論。”以此觀之，明得闡賢首，未透蛄蜣六即之義。“蛄蜣 jié qiāng”：即蛄蜣，俗稱屎殼郎。

<sup>1</sup> 非適今也：“適”，始也。

<sup>2</sup> 六種即名：今依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sup>3</sup> 而事有逆順：《十不二門指要鈔》：“【十不二門】修又二種，順修逆修。順謂了性為行，逆謂背性成迷。迷了二心，心雖不二，逆順二性，性事恒殊。【鈔】‘了性為行’者，即藉智起修也。‘背性成迷’者，始從無間，至別教道，皆背性故。逆稱修者，即修惡之類也。‘心雖不二’等者，隨緣迷了之處，心性不變，故云‘不二’。‘逆順二性’，是全體隨緣故，即理之事常分，故曰‘事殊’。”

而迷逆事與其覺理未始暫乖，故名即佛。所以者何？良由眾生性具染惡，不可變異，其性圓明，名之為佛。性染性惡，全體起作修染修惡，更無別體。全修是性，故得迷事，無非理佛。即以此理起惑造業，輪迴生死，而全不知事全是理。長劫用理，長劫不知。

不由不知，便非理佛。以全是故，名理即佛；以不知故，非後五即。然理即佛，貶之極也<sup>1</sup>。以其全乏解行證即，但有理性自爾即也。又理即佛，非於事外指理為佛，蓋言三障理全是佛。又復應知，不名障即佛，而名理即佛者，欲彰後五有修德是，此之一位唯理性是也。又障即佛，其名猶通，以後五人皆了三障即是佛故。

釋此為三，初引諸經示即。

初引《大經·迦葉品》云：“眾生即是佛。何以故？若離眾生，不得三菩提故。”《如來性品》：“我者，即是如來藏義。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即是我義。如是我義，從本已來，常為無量煩惱所覆，是故眾生不能得見。如貧女人，舍內多有真金之藏，家人大小，無有知者。時有異人，善知方便”，乃至“即於其家，掘出金藏”。又云：“譬如王家，有大力士，其人眉間有金剛珠。與餘力士掬力相撲，而彼力士以頭觸之，其額上珠尋沒膚中，都不自知是珠所在。其處有瘡，即命良醫欲自療治”，乃至“時醫執鏡，以照其面，珠在鏡中，明了顯現”等。

“《如來藏經》十喻”者，彼經十文，一法九喻，一是所喻，九是能喻，以所從能，故云“十喻”。一法者，經云：“佛告金剛慧菩薩：‘我以佛眼觀一切眾生貪瞋癡諸煩惱中，有如來智、如來眼、如來身結加趺坐，儼然不動。善男子，一切眾生雖在諸趣，煩惱身中有如來藏，常無染汙，德相具足，如我無異。’”於此文後，即舉九事以喻其法，各有長行重頌，一、萎華佛身喻，二、巖蜂淳蜜喻，三、糠糲粳米喻，四、糞穢真金喻，五、貧家寶藏喻，六、菴羅內實喻，七、弊衣金像喻，八、貧女貴胎喻，九、焦模鑄像喻。

“弊帛”者，經偈云：“譬如持金像，行詣於他國，裹以穢弊物，棄之在曠野。天眼見之者，即以告眾人，去穢現真像，一切大歡喜。我天眼亦爾，觀彼眾生類，惡業煩惱纏，生死備眾苦。又見彼眾生，無明塵垢中，如來性不動，無能毀壞者。”

“土模”者，經偈云：“譬如大冶鑄，無量真金像，愚者自外觀，但見焦黑土。鑄師量已冷，開模令質現，眾穢既已除，相好劃然顯。我以佛眼觀，眾生類如是，煩惱淤泥中，皆有如來性。”

“閻室”下，復出《涅槃經》云：“如閻室中井，及種種寶，人亦知有，閻

<sup>1</sup> 貶之極也：“貶”，抑也，斥也。《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今但言理即者，貶斥之極也。以其全缺名字之解即，觀行、相似之行即，分證、滿證之證即。後之五即絕分，但有前之理性而稱即也。言‘貶之極’者，具有二意，一者、當人妙心體具三千性相，百界千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當體即是如來藏性。凡愚不知，自生退屈，高堆聖境，不達本具如來藏性。為說理即佛者，令其不生退屈故也。以其乏後五即，故云為‘貶極’也。二者、外道邪見，少有薄解，自生滿足，莽蕩撥無。為說理即佛者，以其全然具縛，乏後五位，是故謂之‘貶極’也。”

故不見。有善方便，然大明燈，照之得見。是人終不生念：‘是水及寶，本無今有。’涅槃亦爾，本自有之，非適今也。大智如來以善方便，然智慧燈，令諸菩薩得見涅槃。”今文但引闍井具寶，以證理即，不取“人亦知有”等文，諸喻皆爾。須知諸喻，理兼圓別。若言三障定覆佛性，破障方顯，此猶屬別。若全性成障，障即佛性，以不思議德障消者，則諸喻皆圓，方是今文理即之喻。故《如來藏》喻，《止觀》顯別<sup>1</sup>，今文顯圓。

次《淨名》皆如，語尚涉通，今須圓解<sup>2</sup>。

次《寶篋》下卷，勝志菩薩向佛說偈：“己界及法界，眾生界同等。”“己界”即心法；“法界”即佛法，佛以法界而為體故；對“眾生界”，即成三法。心、生在因，佛法在果<sup>3</sup>，三無差別，故云“一界無別界”也<sup>4</sup>。

△二就本覺明佛二，初正示

此是圓智<sup>5</sup>，圓覺諸法，遍一切處，無不明了。

二“此是”下，就本覺明佛。

前引諸經，雖云即佛，猶未的示覺了之相，且指三障體全是理。今示此理，當處照明，名為本覺，佛義成也。

此自分二，初正示。

言“此是”者，指上《大經》眾生即佛，喻諸寶物<sup>6</sup>，《淨名》“皆如”，《寶

<sup>1</sup> 《止觀》顯別：《摩訶止觀》卷六用以引證別教有門，如云：“《如來藏經》云：‘幣帛裏金，土模內像’，凡有十譬等，即是有門也。”

<sup>2</sup> 語尚涉通，今須圓解：《維摩經文疏》卷十七：“【經】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疏】今就此四竝，深求其意，亦玄約三教，一教皆作四竝也。初、約通作四，三是順竝，從初至後；一是逆竝，從後至初也。……二、約別教作四竝，一往類通教，可知。三、約圓教作四竝，亦一往類通教，可知。但別圓兩教皆約中道真如作竝為異也。”

<sup>3</sup> 心、生在因，佛法在果：《法華玄義釋籤》卷二之一：“【玄】若廣眾生法，一往通論諸因果及一切法；若廣佛法，此則據果；若廣心法，此則據因。【籤】言‘若廣’等者，然眾生義通，故云‘通論’。若其通論，義非究竟，故云‘一往’。一往雖通，二往則局，不通於佛，及唯在因。佛法及心不云一往者，佛法定在於果，心法定在於因。故此三法，得名各別。……若爾，何故經云三無差別？答：理體無差，差約事用。”《指要鈔》：“應知心法，就迷就事而辨。故《釋籤》云：‘眾生法一往通因果，二往唯局因，佛法定在果，心法定在因。’若約迷悟分之，佛唯屬悟，二皆在迷。”

<sup>4</sup> 故云“一界無別界”也：底本、《洪武南藏》無前“界”字，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加。

<sup>5</sup> 此是圓智：《天台傳佛心印記註》卷一：“【記】修惡既即性惡，是理具三千。而此修惡，便是妙事三千。【註】若修惡定是惡，則善妙而惡麤，定須翻破。今修惡既即性惡，是則修惡是理具三千，即法身、般若、解脫三德秘藏當體圓成。而此修惡，豈不便是妙事三千？故大師明眾生理即佛云：‘此是圓智，圓覺諸法，遍一切處，無不明了’，此言性惡即是法身也；又云：‘雖五無間，皆解脫相’，此言修惡即是解脫也；又云：‘雖昏盲倒惑，其理存焉’，此言修染即是般若也，故云‘便是妙事三千’。”

<sup>6</sup> 喻諸寶物：《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作“諸喻寶物”，今依底本及《洪武南藏》。

篋》“法界”。此等皆是本性圓智，非三般若融即微妙<sup>1</sup>，智不名圓。知一切法一一含受一切諸法，全法是智，全智是法，待對斯絕，名“圓覺諸法”。諸法乃是生佛依正，三際十方。此等時處既全是智，何有一處、一物、一塵體不明了？然此明了，非心、意、識所能及也<sup>2</sup>。故《起信論》本覺義云<sup>3</sup>：“心體離念，無所不遍，等虛空界。”本性明了，既其離念，安以情求？所謂不思議智照等也<sup>4</sup>。勿認六道漏心、三乘證智而為本覺明了之相，妙覺之覺方是理佛。全修在性，斯之謂歟？

## △二遮情

**雖五無間<sup>5</sup>，皆解脫相；雖昏盲倒惑，其理存焉。**

二“雖五”下，遮情。

情執者云：諸有業縛，無明惑暗，那言眾生即是佛邪？故遮之曰：雖業至無間，而皆當體是三解脫；雖見思昏倒，而本覺理未始不存。惑業全是性德緣了，佛性豈可更壞理佛？刀不自傷故<sup>6</sup>。

## △三對四事辨理

**斯理灼然，世間常住。有佛不能益，無佛不能損，得之不為高，失之不為下。故言眾生即是佛，理佛也。**

<sup>1</sup> 非三般若融即微妙：《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二：“【玄】云何三般若？般若名智慧。實相般若，非寂非照，即一切種智；觀照般若，非照而照，即一切智；方便般若，非寂而寂，即道種智。【記】通名般若，此翻智慧。別名有三，即實相、觀照、方便。此三般若，體是圓常一大覺也。即此一覺，有三種德，就非寂非照之德，名實相般若；就非照而照之德，名觀照般若；就非寂而寂之德，名方便般若。此乃寂覺、照覺、非寂照覺，三皆覺故，名三般若。”

<sup>2</sup> 非心、意、識所能及也：《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二：“【止觀】對境覺知，異乎木石，名為心；次心籌量，名為意；了了別知，名為識。【輔行】《俱舍》云：‘集起名心，籌量名意，了別名識。’且準小宗，此之三名，尚是一法異名而已，是故今云：三一合散，不可定執。”

<sup>3</sup> 故《起信論》本覺義云：《起信論》：“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

<sup>4</sup> 所謂不思議智照等也：《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七：“【經】世尊，我現見不可思議智光，不可思議智炬，不可思議智行，不可思議智聚，不可思議智境。【文句】若境可以智知，可以口說者，境則非密。不可智知，不可識識，不可以名名，不可以言說，是名不可思議密境也。【記】境非智外，豈以偏小智之可知？識即是境，豈以六凡識之可識？此明絕思也。境離名字，豈以諸法名字名之？境離言說，豈以四句言說說之？此明絕議也。”

<sup>5</sup> 五無間：謂阿鼻地獄，隨所造業，受此苦報，無有間斷也。一、趣果無間，謂諸有情，罪業所感，悉同受之；二、受苦無間，謂於劍樹刀山，鑊湯鑪炭等，備受諸苦，無有休歇；三、時無間，謂墮此獄，歷劫受罪，無時間歇；四、命無間，謂從初入，至百千萬劫，一日一夜，萬死萬生，受苦無間；五、形無間，謂此地獄，縱廣八萬由旬，於中受苦，一人亦滿，多人亦滿。

<sup>6</sup> 刀不自傷故：《大經》卷二十七：“眼不自見，指不自觸，刀不自割，受不自受，云何如來說言名色繫縛名色？”

三“斯”下，對四事辨理。

“世間常住”者，即十法界三十世間，一一皆住真如法位，法位常故，世相亦常。然世本代謝，而言常者，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性不改故，故名為常。若謂遷流，不得言常，斯謂情見<sup>1</sup>。良以生法即性故常，住異滅法即性故常。即性之常，非常無常，不可思議，言偏意圓<sup>2</sup>。故可得云：一生一滅，無非中道，唯生、唯住、唯異、唯滅。《法華》迹門顯所證云<sup>3</sup>：“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己。”本門乃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非如非異。”故知世間即是三界，常住豈乖非如非異？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

此理祕妙，佛能明見故，故云“灼然”。今我智者成祕妙觀，雖是肉眼，而名佛眼<sup>4</sup>，能見祕藏，亦云“灼然”。故《妙樂》云<sup>5</sup>：“顯露彰灼，稱為真祕。”真祕之理，即世相常。世相常故，眾生即佛。

此理妙故，有佛教化，不益一毫；空過無佛，不損一毫；五即得之，何足為高？理即失之，未始暫下。對此四事，示理佛也。

△二名字即二，初帶喻示名字二，初不聞之失

如斯之理，佛若不說，無能知者。《法華》云：“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世尊未出時，十方常闇暝。”《涅槃》云：“於無量世，亦不聞有如來出世、大乘經名。”

二“如斯”下，名字即。

此至究竟，皆修德也，須論損益及以高下。言名字即佛者，修德之始，聞前理性能詮名也。然有收簡<sup>6</sup>，收則耳歷法音，不聞明昧<sup>7</sup>，異全不聞，俱在此位；

<sup>1</sup> 斯謂情見：光謙《講錄》：“下文云：‘一切諸法，無不是佛，迷故不知。故圓實教，不順迷情，直示一切皆是佛法。世間相常，眾生是佛。’《四教儀集註》云：‘廓爾情忘，諸相常住。’與四明不同，四明就教理而言，《集註》就行人而語，故似而非。”

<sup>2</sup> 言偏意圓：《止觀輔行搜要記》卷三：“然唯圓經，則可得云名偏意圓，三教不爾。須玄識之，以觀部旨。若論佛意，一切皆然。”

<sup>3</sup> 《法華》迹門顯所證云：《法華文句》卷四之三：“【經】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己，導師方便說。【文句】‘是法住法位’一行，頌理一也。眾生、正覺，一如無二，悉不出如，皆如法為位也。‘世間相常住’者，出世正覺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位相常住。世間眾生亦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豈不常住？世間相既常住，豈非理一？又釋：‘世間’者，即是陰界入也。‘常住’者，即正因也。然此正因不即六法，緣了不離六法，正因常故緣了亦常，故言‘世間相常住’也。‘於道場知己’，此舉果釋成開權顯實。道場朗然，斯理久暢，物情障重，方便施三（云云）。”

<sup>4</sup> 雖是肉眼，而名佛眼：《大般涅槃經》卷六：“聲聞之人雖有天眼，故名肉眼；學大乘者雖有肉眼，乃名佛眼。”

<sup>5</sup> 故《妙樂》云：《法華文句記》卷三之一：“【文句】又：‘方’者，祕也；‘便’者，妙也。【記】顯露彰灼，故云真祕。……於昔成祕，彼祕被開，於今成妙。”

<sup>6</sup> 然有收簡：《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收者，但聞三障，理全是佛，名字圓解開發，便是名字即人；簡者，雖別教住、行、向三十位內凡，加功用行，以其未開圓解，隔歷不融，通屬理即故。”

<sup>7</sup> 不聞明昧：“聞”字，《洪武南藏》作“聞”，《永樂北藏》《嘉興藏》《大正藏》作“門”，底本、《龍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作“間”，今依底本等。“間 jiàn”，隔也，猶言不管解與不解。

簡則未得圓聞，齊別內凡，尚屬理即。以七方便未解妙名，豈知即佛？

此自分二，初帶喻示名字二，初不聞之失。

理雖是佛，全體在迷<sup>1</sup>，佛出不聞，經名絕聽，此乃卻指但理之失也。

### △二聞名之得

若佛出世，方能闡智慧日，識三寶之光明；開甘露門<sup>2</sup>，知十號之妙味。因說生解，於寶適悅。

二“若佛”下，聞名之得。

六即辨佛，故今名字唯約三寶及十號也。無明長夜，佛出令曉，闡本智日，乃識三寶照世光明。生死巨關，無佛長鎖，佛能於此開甘露門，令知十號是常住味。此光此味乃從眾生心性流出，還使眾生解此光味即本性佛。

“因說”等者，卻指貧女舍寶喻也。初既不知家有寶藏，唯受貧苦。因示得知，寶雖未掘，預生適悅。此等法喻，皆示於名有識知義<sup>3</sup>。能知所知，即名字佛。

### △二引人明即佛

故須達聞名，身毛皆豎，昏夜大朗，巨關自闢，此名字佛也。

二“故須”下，引人明即佛。

梵云須達多，此云善施，亦曰給孤獨。《涅槃》二十七云：“舍衛有長者，名須達多，為兒聘婦，詣王舍城，宿珊檀那舍<sup>4</sup>。見彼長者中夜而起，莊嚴舍宅，乃問：‘當請摩伽陀王耶？’答云：‘請佛。’須達初聞，身毛皆豎，復問：‘今在何處？’答曰：‘迦蘭陀精舍。’須達思念欲見，于時忽見光明如晝，尋道而出，城門自開，見佛聞法，證須陀洹。”

《疏》云“巨關”，即城門也。今明毛豎，即驚覺也。聞名生覺，即本性佛。若論《大經》，追敘昔事，方證初果，驗聞名時，未能解了覺即本性。及前科中三寶十號，亦涉於小。今約跨節取意而談，五時示現身相名號，說法度人，乃至聞者一念微解，一一皆是全性起修，當處無非本性佛法。如前一化增數諸行，皆會圓常，四教四門，唯詮一理。不從跨節，焉消彼文？況文出《涅槃》，部已開會，故約驚覺示名字佛。

<sup>1</sup> 理雖是佛，全體在迷：《摩訶止觀》卷一：“理雖即是，日用不知，以未聞三諦，全不識佛法。如牛羊眼，不解方隅。”

<sup>2</sup> 開甘露門：《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今論娑婆國土，音聲佛事，則甘露門開。【記】實相為甘露，諸教為其門，門無開閉，理非通塞，此土入者不假餘塵，由之通理，故曰‘門開’。”《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一：“【玄】後代行者，知甘露門之在茲。【籤】‘甘露門’者，實相常住，如天甘露是不死之藥。今釋妙法，能通實相，故名為門。”

<sup>3</sup> 皆示於名有識知義：“知”字，底本、《洪武南藏》作“之”，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改。

<sup>4</sup> 宿珊檀那舍：寄宿於珊檀那長者屋舍。《大經疏》卷二十六：“‘珊檀那’者，是王舍城人，此翻護彌。”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輯注卷第一

#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

## 輯注

(卷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大師	妙宗鈔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觀行即二，初明觀行二<sup>1</sup>，初觀妙色即真法二，初約一佛二，初示始習即心觀相

**觀行佛者，觀佛相好，如鑄金像，心緣妙色，與眼作對。**

三觀行即。

此中觀法，異常坐等直觀心性，故託他佛而為所緣。然是大乘，知心作佛，佛即是心。其觀未成，為塵所動。始自圓聞，觀佛妙境，至識次位，勤行五悔<sup>2</sup>。若未發品，此等行人皆屬名字<sup>3</sup>。故知名字，其位甚長。今明對塵即成佛觀，其中念念覺知之心，名觀行佛。

此自分二，初觀妙色即真法。以大小相皆悉周遍，故此色身即是真法。又二，初約一佛二，初示始習即心觀相。

此是名字昇進之位，不獨解名，能修觀故。但未入品，非觀行位。“觀佛相”者，若此經中八萬相好，非羸劣想而可繫緣，故須初心先觀落日，漸觀地樹及以座像。觀既深著，方觀勝身。今依《般舟》<sup>4</sup>，初心先觀千輻輪相，次第逆想至於肉髻。三十二種，是下品相<sup>5</sup>。復從足起，可作始行繫心之境，不須更以落日為

<sup>1</sup> 初明觀行二：若舊會本，無此五字分科，致使科判不貫，此為注者所加，亦是《輯注》不得不作也。

<sup>2</sup> 至識次位，勤行五悔：“五悔”者，懺悔、勸請、隨喜、迴向、發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四：“【止觀】但心理微密，觀用輕疏，黑惡覆障，卒難開曉。重運身口，助發意業，使疾相應，更加五悔耳。【輔行】‘但心理’下，明用向觀法不能發真，是故應須更加五悔。此之五悔為圓位初因，若復悠悠，道法安剋？”《止觀義例》：“妙境中明說教大體，發心中則約圓斥偏，……次位中勸修五悔，安忍、無著但在進功。”

<sup>3</sup> 若未發品，此等行人皆屬名字：《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問：發品相狀何似？答：名字初修，失易得難；名字中心，得失相半；後心，打成一片，唯得無失，即發品相。必到境資觀，觀益明，觀資境，境逾顯，而塵念靡間，始是真正發品。唯境觀相資，故五品人，知如來秘藏；唯塵念靡間，故五品人，五住圓伏。”

<sup>4</sup> 今依《般舟》：《摩訶止觀》卷二：“常行三昧者，……此法出《般舟三昧經》，翻為佛立。……意論止觀者，念西方阿彌陀佛去此十萬億佛刹，在寶地寶池，寶樹寶堂，眾菩薩中央坐說經，三月常念佛。云何念？念三十二相，從足下千輻輪相，一一逆緣念諸相，乃至無見頂；亦應從頂相順緣，乃至千輻輪，令我亦逮是相。”

<sup>5</sup> 三十二種，是下品相：《四教儀彙補輔宏記》卷一：“四明約教分三品尊特，謂《法華》三



緣。

若相若好，皆依於身，身唯金色，故云“如鑄金像”。

此之色相雖從心想，如在目前，故云“與眼作對”。

言“妙色”者，即是不可思議色也。所以者何？由此行人已圓聞故，知色唯心，知心唯色。五根所對，尚體唯心，況想成色，豈在心外？此色非色，非色非非色，而能雙照色與非色。既離情想，故名“妙色”。非由三觀，莫見妙色；非由妙色，莫成三觀。境觀相資，塵念靡間，方能得入觀行位也。

## △二明觀成稱性周遍

開眼閉目，若明若闇，常得不離，見佛世尊。從大相海，流出小相。浩浩養養，如大劫水。周眸遍覽，無非佛界。

二“開眼”下，明觀成稱性周遍。

妙心作相，妙相發心，心心不休，成觀入品。塵緣莫動，佛常現前，閉目了然，開眼不失。在明見佛，處暗不忘，性無間然，佛豈暫闕？一一相海，莊嚴法身，相為大相，好為小相<sup>1</sup>，觀大發小，名為“流出”。劫水雖大，止劑二禪<sup>2</sup>，佛相遍周，稱於法界。且以分喻，顯於周遍。觀行佛眼，名曰“周眸”。此眼所觀，何處非佛？

問：《金光明玄義》觀於三道<sup>3</sup>，顯金光明，似位尚云“閉目則見，開目則失”。

---

十二相，相相無邊，即法身上品尊特；《觀經》八萬四千，中品尊特；《華嚴》丈六發起舍那，下品尊特。又約相海分三品，謂華藏塵相，上品相海；八萬四千，中品相海；三十二相，下品相海。”

<sup>1</sup> 相為大相，好為小相：《金光明經文句記》：“大相，謂三十二相；小相，謂八十種好。皆稱海者，若大若小悉無有邊故，皆是法界全體顯現，故一一相無非法海。……大師見彼得意處故，故釋相好皆立海名。”

<sup>2</sup> 劫水雖大，止劑二禪：圓暉法師《俱舍頌疏》卷十二：“頌曰：三災火水風，上三定為頂，如次內災等，四無不動故。釋曰：‘上三定為頂’者，第二靜慮為火災頂，此下為火所焚燒故；第三靜慮為水災頂，此下為水所浸潤故；第四靜慮為風災頂，此下為風所飄散故。”

<sup>3</sup> 《金光明玄義》觀於三道：《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四：“【玄】夫有心者，即具法界法性金光明；能如此解了，但是名字金光明；常依此觀，念念不休，心心相續，即是觀行金光明；若蒙籠如羅穀中視，未得分明，閉目則見，開眼則失，此是相似金光明；若了了分明，閉目開目俱見者，是分證金光明；若妙覺果圓，究竟明了，名究竟金光明也。【記】相似位‘閉目則見，開眼則失’者，此位未入無功用道，三不退中念猶退故，故以開閉彰其得失。問：觀行尚得‘念念不休，心心相續’，似位治生不違實相，那於金光開眼則失？答：觀行、相似雖俱圓觀，親疏不類，得失懸殊。其觀行位三惑全在，於彼疏觀能安忍者則論相續，於無術者則有退失。若相似位見思已去，於親觀中而論得失：若能防護，則速發真，名閉目則見；若起法愛，則有頂墮，名開眼則失。不進為失，非退失也。大判意根似解已立，故云‘治生不違實相’。細檢此位未破無明，若無住風息，名開眼則失（云云）。”又破孤山云：“若其竊取《觀經疏》者，必不文相頓爾乖違。予今詳之，文違理順，闇者罔知。何則？今於三道直觀理性金光明也，若《觀經疏》，託彼佛身顯三諦理。雖俱圓觀，託境不同。彼想色身以為事境，即於此境修空假中以為理觀。境觀雖於一念同修，而其事境是應物相，觀中先發，故觀行位閉目開日常得見佛。此顯三道金光明

今觀三身，位在觀行，因何開閉俱得見邪？

答：彼明性德金光明理，此理初住方任運見。故於似位，猶論得失。今帶事定，託彼應色觀於三身，以其應相凡心可見，故理三身雖乃未顯，不妨應色先與定合，故令開閉皆見佛身。如以三觀觀彼落日，三觀未成，而能開閉皆見於日。故雖事理一念同修，而理難事易，事易故先現，理難故後發。故般舟三昧以三十二相為事境，以即空假中為理觀。境觀雖乃同時而修，境必先成。託境進觀，藉觀顯境，更進更顯，從凡入聖。故知彼就趣真無住，對似愛頂墮<sup>1</sup>，為開閉得失；此就應色得成觀行，為開閉俱見。不知事理難易淺深，此相違文，何能銷釋？

△二等諸佛二，初約一佛等諸佛

**念一佛與十方佛等，念現在佛與三世佛等。**

二“念一”下，等諸佛二，初約一佛等諸佛。

為成觀故，不可散緣，故以彌陀一佛為境。雖觀一佛，何異十方？雖照現今，何殊過未？此彰一切不離彌陀。良以彌陀是無量之一，故能等於一中無量。

△二明諸佛同三法

**“一身一智慧<sup>2</sup>，力無畏亦然”。**

二“一身”下，明諸佛同三法。

一佛等彼一切佛者，以由佛佛同得三法。“身”是法身，“智慧”是般若，十力、四無所畏是解脫，亦是三身、三涅槃等<sup>3</sup>。身、智言一者，顯於諸佛法報不別，應用亦同，故“力無畏”結云“亦然”，同身智一也。菩薩因中分破無明，分同妙覺所證三法。無明破盡，則究竟同諸佛三法。諸佛三法既其不二，是故彌陀三法不少，一切諸佛三法不多，故言“等”也。

△二念三身以結示

**念色身、念法門、念實相。**

二“念色”下，念三身以結示。

“色”是應身，通於勝劣及他受用。“法門”是報身，以諸法門聚而為身，即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sup>4</sup>，第一義諦為髻，種智為頭，慈悲為眼，無漏為鼻，四

---

理，登住方發，故相似位，閉見開失。”

<sup>1</sup> 似愛頂墮：《輔行》卷七之四：“著相似法，名為頂墮。”又云：“故《大論》三十明頂墮義二種不同：一者、頂退，名之為墮；二者、住頂，名之為墮。小乘教中雖具二義，住頂多退。故今圓位，見思已落，但有住頂一墮義耳。”

<sup>2</sup> 一身一智慧：晉譯《華嚴》卷五：“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

<sup>3</sup> 三涅槃等：‘三涅槃’者，性淨、圓淨、方便淨。‘等’者，等於三大乘、三菩提、三般若等諸種三法。

<sup>4</sup> 即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四：“【文句】法性身佛者，非是凡夫、二乘、下地之所能見，唯應度者亦令得見，此即無身之身、無相之相。一切智為頭，第一義諦髻，八萬四千法門髮，大悲眼，中道白毫，無漏鼻，十八空舌，四十不共齒，四弘誓肩，三三昧腰，如來藏腹，權實智手，定慧足，如是等相，莊嚴法性身佛也。【記】一切

辨為口，四十不共為齒，二智為手，如來藏為腹，三三昧為腰，定慧為足等。此諸法門，若從所證，名為法身；今從能證，名為報身，自受用也。“實相”是法身，非不具於一切法門及諸色相，讓於能證及垂應故，今是所證及以能垂，但名實相。

前論觀法，文中但言相好周遍<sup>1</sup>，次文乃約三法論等，至今結示云念三身。應知法門及以實相不離色身，舉一即三，全三是一，法爾相即，非縱非橫。是故此經第九佛觀，經示相好，《疏》名真法<sup>2</sup>，不知圓觀，此名莫消。若觀色身<sup>3</sup>，不涉後二，便同小外，何預妙宗？須知此文是結前觀色相周遍，已具三身。

## △二明即佛

**常運念，無不念時，念念皆覺，是名觀行佛也。**

二“常運”下，明即佛。

觀行位人，一切時處，念佛三觀常得現前，故云“無不念時”。

言“念念皆覺”者，示即佛義。雖是始覺，即同本覺，非全本覺，觀不名中。亦得義論始本一合，雖非究竟及真似合，而亦得是觀行合也。若論即字，《廣雅》訓合。荊谿云<sup>4</sup>：“依訓乃成二物相合，於理猶疏。今以義求，其體不二，方名為即。”然其始覺與本覺合，雖名為合，非二物合，正是荊谿體不二義。良以始本覺體是一，故知六即得名六合。理即乃以逆修之覺與本覺合，五皆順覺與本覺合，

智是萬行首，故以為頭。第一義諦，諸法中最，故以為髻。八萬塵勞轉為法門，數多名髮。大悲為眼，見苦即拔。中道白毫，不偏無染。無漏為鼻，嗅功德香。十八空舌，遍嘗理味。不共為齒，四十數齊。《大論》以十八不共法、十力、四無畏、大慈大悲、三念處等為四十，皆不與下地共故。四弘為肩，荷負不息。三三昧止散，如腰束衣。圓三三昧只是三觀，空即空觀；無相即假觀，不得空相故；無願即中觀，於二邊不作願求故。‘如來藏腹’，含三千故。‘權實智手’，遍拔眾生。定慧等足，究踐理地。今第三身與餘處列不無少異，如《觀無量壽佛經疏》云色相身，義當生身及他受用，同為應身；次、法門身，即今所列種種法門，義當報身，乃自受用也；三、實相身，即以法門所嚴之理，為第三身。今則合彼理智二身為法性身，開彼應身為生身、尊特，互有開合，三身不虧。”列表如下：

《觀無量壽佛經疏》	《金光明經文句》
┌色身——通於勝劣及他受用——	┌生身
└——義當生身及他受用——┘	└尊特身
法門身——報身，以諸法門聚而為身——	
└——義當報身，乃自受用——┘	└法性身
實相身——法身——	
└——即法門所嚴之理——┘	

<sup>1</sup> 文中但言相好周遍：即“明觀成稱性周遍”科。“約三法論等”者，即“明諸佛同三法”科。

<sup>2</sup> 《疏》名真法：下《疏》云：“第九觀佛真法身。”

<sup>3</sup> 若觀色身：“色”字，《永樂北藏》《龍藏》作“法”，《嘉興藏》《大正藏》作“佛”，今依底本、《洪武南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為是。

<sup>4</sup> 荊谿云：《輔行》卷一之一：“即者，《廣雅》云：‘合也。’若依此釋，仍似二物相合名即，其理猶疏。今以義求，體不二故，故名為即。”



前觀行位，常用三觀念佛三身，觀覺雖成，似覺未發。加功不已，今本覺三身相似而發，與始覺三觀相似相應。應是合義，合而不忘<sup>1</sup>，非妙覺也。

問：於一本覺，約何要義顯示三身，令人可見？

答：本覺諸法，即空、假、中。覺諸法假，即相好身；覺諸法空，即法門身；覺諸法中，即實相身。如此論之，其義宛爾。更於一覺約寂照說：照而常寂，自在神通，即相好身；寂而常照，清淨智慧，即法門身；非寂非照，而寂而照，即實相身。此之二三，皆非縱橫，不可思議，乃是寂覺、照覺、雙遮照覺，全本成始，即是相應及俱忘義。此位三身，即佛義顯。是故文中不特言覺<sup>2</sup>，示於即佛。

### △二約四喻明相似

**相似者，二物相類，如鑰似金<sup>3</sup>，若瓜比瓠，猶火先暖，涉海初平<sup>4</sup>。**

二“相似”下，約四喻明相似。

行人本覺寂照及雙相似而發，成相似位三種之覺，此覺似真。若鑰若瓜，比金比瓠，此之二物，喻始似本。如將至火，先覺暖氣，行欲近海，預覩平相。此之二事，喻於相似，近乎分真。前二約法論似，後二約位論似<sup>5</sup>。

### △二勸證二，初約事勸

**水性至冷，飲者乃知，渴不掘井，聽說何為？**

二“水性”下，勸證二，初約事勸。

本覺清涼，其猶冷水，似覺飲之，知消煩熱。名字之人，如熱渴者，須三觀功，掘無明地，方得真似清涼之水。徒聞此水，不施觀功，又無事行取水具物，守渴而終，至極熱處。

### △二引文證

**略舉其要，如《法華》中六根清淨，即是其相，名相似佛也。**

二“略舉”下，引文證。

相似相應功德之相，如彼《法華》六根清淨<sup>6</sup>，文雖稍廣，其相顯然，行者易知，故得名要。六根同有五種似發<sup>7</sup>，所謂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肉

<sup>1</sup> 合而不忘：慧澄《講義》：“理智相應，仍存能所，違本有性故。”

<sup>2</sup> 不特言覺：光謙《講錄》：“不言念念即覺也。”

<sup>3</sup> 如鑰似金：“鑰 tōu”，黃色有光澤之礦石，即自然銅。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十：“鑰石似金而非金也。”“瓠 hù”，葫蘆。

<sup>4</sup> 涉海初平：《大品》卷十三：“譬如人欲見大海，發心往趣。不見樹相、不見山相，是人雖未見大海，知大海不遠。何以故？大海處平，無樹相、無山相故。”

<sup>5</sup> 前二約法論似，後二約位論似：《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鑰、瓜約相狀邊論，故喻約法。火、海約功能邊論，故喻約位。”

<sup>6</sup> 《法華》六根清淨：《妙法蓮華經·法師功德品》：“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

<sup>7</sup> 六根同有五種似發：《法華文句》卷十之一：“雖稱肉眼，具五眼用：見大千內外，天眼

耳、天耳、慧、法、佛耳；乃至意根亦有五相。此之六五，即三相應：肉、天、法六，即相好身相似相應；慧六、佛六，即法門、實相相似相應。以五眼等是不次第相似發故，可以對於圓三身也。行者能於三觀觀佛六根三德，不久相應。

△五分證即二，初明初住二，初約發心明即佛二，初約三法明發  
分證佛者，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發一切功德，發一切智慧，發一切境界，不前不後，亦不一時。

五分證即。

即心觀佛，託境顯性，雖得相似，尚屬緣修。今則親證，屬於真修，分破無明。《起信論》中稱隨分覺<sup>1</sup>，寂照雙融，本覺真佛分分而顯。從所顯說，名為分真；從能顯言，名為分證，四十一位皆受此名。

自分二，初明初住。

一代教中圓位顯者，唯《起信論》及《華嚴經》。《經》說三身，初住頓得<sup>2</sup>；《論》明八相，初住能垂<sup>3</sup>。若此位不論破無明惑，安得如此上冥下應？故知十向方伏無明，初住但能斷於見惑，此等經論是漸次教，不可與其《華嚴》《起信》頓修頓證菩薩一概。是故今立詮中道教，論次不次，分於別圓。今就彼經，明分證佛。

此文分二，初約發心明即佛二，初約三法明發。

就初住名，示即佛相。位名發心，發本覺心也。常寂常照，寂照雙融，是本圓覺。即一而三，不發而發，故成三發。皆言“一切”者，法界無外，攝法不遺。諸佛眾生色心依正同一覺體，全體為緣，全體為了，全體為正。緣因發故，了正亦發；了因發故，緣正亦發；正因發故，緣了亦發。蓋三法圓融，發則俱發。緣發名功德，能資成故；了發名智慧，能觀照故；正發名境界，是真性故，是所顯

用；見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法眼用；‘其目甚清淨’，慧眼用；一時悉見大千內外，見業見淨，又圓伏法界上惑，佛眼用。”乃至云：“意根章亦如是，世間資生產業，皆順正法，人意淨；天心所行，天所動作悉知，天意淨；四月即四諦，一歲即十二月，是十二因緣與實相不相違背，即慧意淨；一月即一乘，菩薩意淨；有所思量，皆是先佛經中所說，即佛意淨。一時圓明，一時圓互，一時無染，一時無謬。根用自在，能盈能縮，能等能淨（云云）。”今約五眼，列表如下：

┌肉眼——見世俗麤塵——		
天眼——見大千內外麤細塵		└相好身
法眼——見一切眾生及業因緣——	照俗假——	
慧眼——其目甚清淨——	照真空——	法門身
└佛眼——見業見淨，圓伏法界上惑——	照中道——	實相身

<sup>1</sup> 《起信論》中稱隨分覺：《起信》卷一：“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念相故，名隨分覺。”

<sup>2</sup> 《經》說三身，初住頓得：《摩訶止觀》卷七：“次入初住，破無明，見佛性。《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真實之性不由他悟’，即此意也。”

<sup>3</sup> 《論》明八相，初住能垂：《起信》卷二：“菩薩如是發心之時，則得少分見佛法身，能隨願力現八種事，謂從兜率天宮來下、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佛、轉法輪、般涅槃。”

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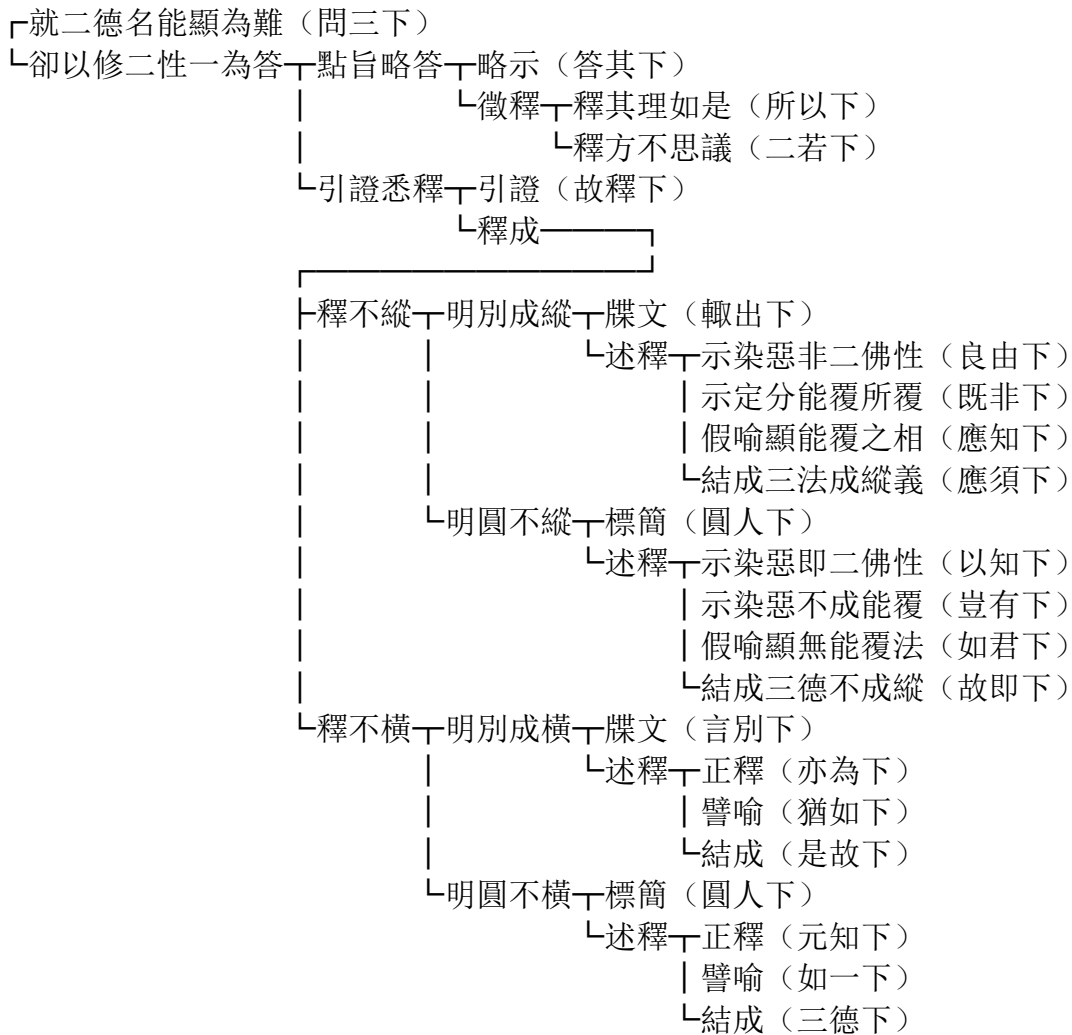
問<sup>1</sup>：三德既是一本覺性，由證顯發，今云一是所顯境界，二名能顯功德、智慧。若是能顯，二則是修，何得名證本覺三德？

答：其理如是，方不思議。所以者何？三雖性具，緣了是修；二雖是修，非適今有。二若非修，三法則橫；二若非性，三法則縱。

故《釋籤》明三點不縱橫云：“雖一點在上，不同點水之縱<sup>2</sup>。三德亦爾，雖法身本有，不同別教為惑所覆。雖二點在下，不同烈火之橫。三德亦爾，雖二德修成，不同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文畢）。”

輒出其意，別教法身為惑覆者，良由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是故染惡非二德也。故別惑通惑、業識事識、煩惱結業、三乘六道、變易分段，此等一切迷中二法，非二佛性。既非佛性，乃成定有能覆之惑。是故但有法身本覺隨於染緣，作上一切迷中之法，以是名曰“為惑所覆”。應知覆義，不同泥土覆彼頑石。既覆但中佛性之理，如淳善人，一切惡事非本所能，為惡人逼，令作眾惡，故說善

<sup>1</sup> 問：今依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sup>2</sup> 不同點水之縱：“縱”字，底本、《洪武南藏》作“綜”，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及《釋籤》卷五之四原文改。

人為惡所覆。應須還用隨染覺性<sup>1</sup>，別緣真諦及以俗中，次第別修空假緣了<sup>2</sup>，或中邊緣了種種二因，或初緣次了，或初了次緣，次第翻破一切迷法，顯於法身本覺之性，是故覆理成於縱義。圓人不爾，以知本覺具染惡性，體染惡修即二佛性，故通別惑、事業識等一切迷法，當處即是緣了佛性，豈有佛性更覆佛性？如君子不器，善惡俱能<sup>3</sup>。或同惡人作諸惡事，則彰己能，何覆之有？故即二迷以為緣了，顯發於正。緣了二德，體迷而得，義當所發，元是修德，復當能顯。雖分修性，皆本具故，義不成縱。

言“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者，亦為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sup>4</sup>，不能全性起染惡修，乃成理體橫具三法。言“不相收”者，以其三法定俱在性<sup>5</sup>，皆是所

<sup>1</sup> 應須還用隨染覺性：光謙《講錄》：“‘隨染覺性’，向云‘法身本覺，隨於染緣’是也。又《起信論》云：‘本覺隨染分別（云云）’……‘用隨染覺性’者，《別行玄記》云：‘故須用此覺知之性，觀空破有，觀假破空，待二均平，方照本性中道之覺。’《金光明文句記》云：‘以佛性心，別修空故。’下《鈔》云：‘別知能想，元是佛性。於想能所，次第觀中。’……蓋藏通二教不明佛性，圓人非但明佛性，能達第六即是性惡，別人雖昧性惡，能知第六王數，性元靈覺，故言用覺性修耳。昧此旨故，疑難云云。《大乘止觀》云：‘非如小乘說敵對除，但有語無義。然彼小乘亦還熏除，而不知此道理也。’以此例之，後教觀之，藏通之人亦用覺性，而不知耳。慈恩云：‘三能斷性，即以二空所顯真如為體。若隨其假，擇滅為體。’又云：‘若能斷性，唯第九識，識真性故，非依他識。’圭峰云：‘今約至教原之，方覺本來是佛。故須行依佛行，心契佛心。’亦可以驗別人用覺性矣。”

<sup>2</sup> 次第別修空假緣了：光謙《講錄》：“師云：‘空假緣了’者，十住空觀為了因，十行假觀為緣因也。‘中邊緣了’者，住空行假為緣因，迴向中觀為了因也。‘初緣次了’者，約中邊緣了而言。‘初了次緣’者，約空假緣了而說。文承於近，故先中邊。”

<sup>3</sup> 如君子不器，善惡俱能：《天台傳佛心印記註》卷二：“【記】圓人性具善惡故，如君子不器，善惡俱能，體用不二。別人不具性惡故，如淳善人，不能造惡，為無明所牽，方能造惡也。【註】‘君子不器’，文出《論語》：‘子曰：君子不器。’註曰：‘器者，各適其用，而不能相通。成德之士，體無不具，故用無不周，非特一才一藝而已。’今之取喻，則以其君子能文能武，以竝夫真如具善具惡，能隨染淨緣，具造十法界。非如別教但中佛性，如淳善人，但能善而不能惡，被惡人逼，勉強作惡也。”

<sup>4</sup> 亦為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翻譯名義集》卷六：“問：《妙玄》云：‘十回向始正修中，此中但理，不具諸法。’《釋籤》則曰：‘不同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故《絳幃》難云：‘別人既有理性三因，何緣別修緣了？’淨覺雖約理性三因皆但中德答，未契四明之意，故於《妙宗》釋此義曰：‘亦為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云云）。’”《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三《絳幃問答三十章（四明法師問，淨覺法師答）》：“十三問：別教理性既有三因，何故別修緣了？答：理性有三因者，皆但中之德也。別修緣了者，皆二邊之行也。邊既非中，修則成別。何哉？先以聲聞空心斷於見愛，次以菩薩假智斷於塵沙，斯乃從空邊而入有邊，用別惑而除通惑。如此二邊緣了具足，始為中道遮照方便，須登初地正顯但中，即三因橫在佛界。故《妙樂》云：‘別教雖有三德之語，三皆在性，而不互融，故成別義。若三皆在修，前後而得，道理成縱。’故知性中緣了不是修中緣了，豈同圓教正因緣了全是三千空假中，修德緣了即性德緣了？不可烈火，而濫圓伊。”

<sup>5</sup> 以其三法定俱在性：《止觀義例隨釋》卷三：“然應了知，別教性德亦具緣、了，乃是但中法身德耳；但中之理其體照明，了因般若德也；但中之理本來清淨，緣因解脫德也。雖有二德，橫在佛界，必待別修緣、了，嚴本法身。圓緣了者，即以九界之惑而為了因，九界之業而為緣因，體了修惡即性惡故，為解為行，故云‘須聞性惡，方是圓修’。即是了性



發。猶如三人各稱帝王，何能相攝？是故不知性中三法，二是修者，二乃成橫。圓人不然，元知本覺具染惡性，故使迷中一切染惡，當處即是緣了佛性。以此二修，顯於一性。如一主二臣，主攝於臣，臣歸於主。三德相收，亦復如是。

今初住位所發三法，皆性具故，發則俱發，故云“不前不後”。以此三法，二為能顯，一是所顯，修性宛爾，故云“亦不一時”。不一時故非橫，不前後故非縱，不縱不橫，不思議發，是故名為初發心住。

### △二約三身明佛

**三智一心中得，得如來妙色身，湛然應一切，開秘密藏，以不住法即住其中。**

二“三智”下，約三身明佛。

前以正助二修對性明圓發相，今約報智證法起應，報應二修對法一性論分證佛。從智證法，從法起應，即非一時。三身頓得，故非前後。不縱不橫，復見於此。

從始圓修一心三觀，今圓三智一心中得。即以此智，證得法身。智性即色<sup>1</sup>，三一體融，名“妙色身”。此身湛寂，如鑑無情<sup>2</sup>，形對像生，山毫靡間，名“應一切”。三身三德，體離縱橫，今始發明，名“開秘密藏”。“入理般若名為住<sup>3</sup>”，此住無住，住秘密藏中。

### △二約被物明佛用二，初總示三輪

**以普現色身<sup>4</sup>，作眾色像；一音隨類，報答諸聲；不動真際，群情等悅。**

二“以普”下，約被物明佛用二，初總示三輪。

“色像”即身輪，“一音”即口輪，“等悅”即意輪。身名神通輪<sup>5</sup>；口名正教

---

為行，三千實相為觀法也。”

<sup>1</sup> 智性即色：《起信》卷一：“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遍一切處。”

<sup>2</sup> 如鑑無情：“鑑”，明鏡也。趙匡胤之祖名敬，故“敬”改為“鑑”。鏡、敬音同，例改。如《十不二門》中凡云鏡，如“鏡理有窮”、“若與鏡隔”等，《指要鈔》均作“鑑理有窮”、“若與鑑隔”，即是此意。

<sup>3</sup> 入理般若名為住：智者大師《仁王經疏》：“【經】入理般若名為住，住生德行名為地，初住一心足德行，於第一義而不動。【疏】以一心三智住於諦理，名‘住’；能生諸德，名‘地’。地即別教初歡喜地，住即圓教初歡喜住也。於一心中即修三觀，萬德萬行竝在其中。《華首經》云：‘一切功德竝在初發心中’，即其義也（云云）。”

<sup>4</sup> 以普現色身：《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五：“【經】爾時會中有菩薩，名普現色身。【疏】釋普現色身即有三義，一、普現內色，二、普現外色，三、普現內外色。一、普現內色者，如《法華經》明身根清淨，一切十法界依正色皆於身中現，‘猶如淨明鏡，悉現諸色像，菩薩於淨身，皆見世所有’也；二、外現者，亦如《法華經》明普門觀音示現，隨機不同，普現十法界色也；三、內外現者，如《大集經》明觀己身，見眾生身、佛身一切悉現己身，亦見己身、眾生身悉現佛身中，現眾生身中亦如是，一切皆如影現，即是色入法海也。”

<sup>5</sup> 身名神通輪：《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身業現化，名神通輪；口業說法，名正教輪；意業鑿機，名記心輪。”《輔宏記》卷二“身名神通輪者，謂佛說法，先現神通警動眾生機

輪；意名記心輪，妙觀察智也。輪者，轉義，亦能摧碾。己心證法，轉入他心，能摧碾他一切業惑。此三業應有十界相，皆是初住分得佛用。

## △二別示十界

應以三輪度者，能八相成道，具佛威儀，以佛音聲，方便而度脫之<sup>1</sup>，況九法界三輪耶？

二“應以”下，別示十界。

上明能用種種三業，不出十界。今分別之，先明佛三，況出九界。佛應三土，且說同居。化有始終，須彰八相。大機所見，八相難思。若應小乘，八種皆劣。大示出沒，如水之波，全法界身，八皆勝妙。小乘生滅，體是無常，如火燒薪<sup>2</sup>，終歸灰斷。故兩八相，不分而分，勝劣宛爾。

此等皆是果人法則，名“佛威儀”。初住能為，名之曰“具”。“威儀”屬身，“音聲”屬口，“方便”是意。應以佛界而得度者，即為現此三輪相也。

佛相至高，尚能迹示，以佛況九，現之不難。既現九界，各具三業。然非直現十界而已，於一一身復現十界，重重無盡<sup>3</sup>，以得普現諸身三昧故也。

## △二況後位

初住尚爾，況等覺耶？是名分證佛也。

二“初住”下，況後位。

初住始破一品無明，分證三身，垂形十界，其相尚爾，況二三住？況第十住？行向登地，至于等覺，破惑轉深，德用轉廣，寧以心口而思說邪？良由位位始覺本覺一合俱忘，致使體用高廣若此。

## △六究竟即二，初據位直明

究竟佛者，道窮妙覺，位極於荼，故“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邊際智滿，

---

情，令生正信也；口名正教輪者，謂佛說法，令眾生翻邪歸正，依教修行也；意名記心輪者，謂佛說法，先以意輪鑑知根器利鈍，演說無謬也。”《大乘法苑義林章》卷六：“心謂他心，種類差別；記謂別識。識別彼心，名曰記心。”

<sup>1</sup> 方便而度脫之：《觀音義疏記》卷三：“方便問意者，非是道前取理方便，正當證後鑿機方便。”

<sup>2</sup> 如火燒薪：《法華文句》卷三之二：“【經】佛此夜滅度，如薪盡火滅。【文句】‘如薪盡火滅’者，小乘佛以果報身為薪，智慧為火，慧依報身，身滅智亡。大乘佛以機為薪，逗應為火，眾生機盡，應形亦滅。”

<sup>3</sup> 重重無盡：“重重”二字，底本、《洪武南藏》作“種種”，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改。

## 種覺頓圓<sup>1</sup>。無上士者，名無所斷；無上士者，更無過者<sup>2</sup>。

六究竟即。

一切諸法，無不是佛，迷故不知。故圓實教，不順迷情，直示一切皆是佛法，世間相常，眾生是佛。不稟教者，但有理是，全不知是；若聞此教，於名知是；若入五品，於觀知是；入十信者，相似知是；四十一位，分真知是；今登極果，究竟證知一切諸法皆是佛法。

此自分二，初據位直明。

等覺已名滿足方便地、菩薩究竟地<sup>3</sup>。始覺道窮，本覺理極。本始既泯，無以名焉，強稱妙覺。《大品般若》四十二字，字字互具諸字功德。南嶽用對圓頓教中四十二位<sup>4</sup>，初住阿字，中四十字，對至等覺，最後茶字，當於妙覺。雖一一位皆能遍具諸位功德，然是分具。今此極位，乃究竟具諸位功德。故引《法華》唯我釋迦與一切佛，乃能究盡諸法之權、實相之實。

達無明底，到諸法邊，名“邊際智”，不思議權智也。今已究竟，故名為“滿”。於種種法，證本圓覺，不思議實智也。此覺極滿，名為“頓圓”。

復用第七無上士號，顯智斷極<sup>5</sup>。有惑可斷，名有上士，等覺位也；無惑可斷，名無上士，即是妙覺。斷德究竟，名大涅槃。更有過者，名有上士，亦等覺也；更無過者，名無上士，即是妙覺。智德究竟，名大菩提。

### △二約喻稱歎

如十五日月，圓滿具足，眾星中王，最上最勝，威德特尊，是名究竟佛義。

<sup>1</sup> 邊際智滿，種覺頓圓：《法華玄義釋籤》卷三之二：“【玄】決法眼入妙者，邊際智滿是也。【籤】決法眼中云‘邊際智滿’者，決別地前法眼，來至等覺，入重玄門不思議眼。故下第五卷釋圓位中云：‘觀達無始無明源底，邊際智滿，名為等覺。’……居妙覺邊，名邊際智滿。亦可以佛不可思議用為邊際智，以為法眼。”守脫《講述》：“謂俗智窮諸法邊際，名邊際智；實智於一切種法，覺實相理，名為種覺。然此邊際智滿，今家諸部解釋多名等覺俗智，獨今《疏》名妙覺俗智。《釋籤》三云：‘亦可以佛不可思議用為邊際智。’蓋依今《疏》。《妙玄》五、《戒疏》上、《四教義》十並名等覺俗智。《釋籤》三：‘等覺居妙覺邊，名邊際智滿’，即此意也。然等妙二覺，邊際智滿，義雖稍異，俱名俗智。”

<sup>2</sup> 無上士者，名無所斷等：《大經》卷十六：“上士者，名之為斷。無所斷者，名無上士。諸佛世尊無有煩惱，故無所斷，是故號佛為無上士。……又上士者，名為上座。無上士者，名無上座。三世諸佛更無過者，是故號佛為無上士。”

<sup>3</sup> 滿足方便地、菩薩究竟地：光謙《講錄》：“兩名出《起信論》。”

<sup>4</sup> 南嶽用對圓頓教中四十二位：《妙玄》卷五：“《大品》明四十二字門，語等字等。南岳師云：‘此是諸佛密語，何必不表四十二位？’”

<sup>5</sup> 顯智斷極：列表如下：

┌有惑可斷——有上士——等覺┐	
	└斷德究竟，名大涅槃┘
┌無惑可斷——無上士——妙覺┐	
┌更有過者——有上士——等覺┐	
	└智德究竟，名大菩提┘
┌更無過者——無上士——妙覺┐	

二約喻稱歎。

用彼《大經》月愛之喻<sup>1</sup>，十五日月，對四十二圓因果位，皆智光增，惑暗減滅故。初之三日，對住、行、向三十位也；從初四日至十三日，對十地位；十四日，以對等覺；十五日，對妙覺位。此乃合前三十，開後十地。若三十三天同服甘露，對四十二位皆證常理：開前三十位，對三十天；合後十地，用對一天；等覺對一；妙覺極位，次對釋天。若四十二字，字字互具四十一字，對於圓證四十二位，位位相收，則前後俱開。若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對圓真因四十位者，前後俱合也。

今十五日，月光既滿，即智德圓；暗無不盡，即斷德極。故大師云<sup>2</sup>：“此之增減，日日有之；此之智斷，位位有之。”故不更用後十五日邪光減也。

復以眾星對諸因人，月喻果佛。“最上”等言，皆是稱歎究竟佛也。

### △二以例諸號明難說

佛有無量德，應有無量號，舉一蔽諸<sup>3</sup>。《華嚴》有十萬號<sup>4</sup>，又經有萬號，三世諸佛通有十號。《淨名》三號，以劫壽說，不能令盡，何況諸號耶？

二“佛有”下，以例諸號明難說。

圓極之果，所有名字，一一不虛，究竟成就，蓋其所召皆真極故。以望真因，尚帶虛設，妄未盡故。七種方便，一切凡夫，悉是虛名，一無實義。故《大經》云<sup>5</sup>：“世諦但有名無實義，第一義諦有名有實義。”佛是究竟第一義故。又復應

<sup>1</sup> 用彼《大經》月愛之喻：守脫《講述》：“出《梵行品》。言‘月愛’者，以月光可愛樂，喻中道三昧可愛樂，故名月愛三昧。然《大經》文，月光增損以喻智斷，前十五日約光論增，後十五日約光論減。如是喻智亦用月光，喻斷亦用月光。只一月光，雙喻智斷，驗顯圓教不二智斷。故《妙玄》五結云：‘舉月為喻，知是圓教智斷位也。’然約黑白二月，則似智斷異時，蓋是分喻，但取法同，不取時異。故《別行玄記》三：‘喻雖前後，法乃同時。’但恐失意人謂智斷異時，故今《疏》中直用十五夜月總喻智斷圓滿，不更借用後十五夜月光減也，此是隨宜轉用月愛喻也。”

<sup>2</sup> 故大師云：《觀音玄義記》卷三：“【玄】如是增減，日日有之；如是智斷，地地皆具。

【記】捨喻就法，四十二地，一一智斷，故云‘皆具’。”

<sup>3</sup> 舉一蔽諸：《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二：“‘蔽’，猶當也。”慧澄《講義》：“以佛一號當諸號也。”

<sup>4</sup> 《華嚴》有十萬號：底本、《洪武南藏》無“十”字，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加。晉譯《華嚴》卷四《如來名號品》第三明十方佛名號，其數各有一萬，十方則十萬也。

<sup>5</sup> 故《大經》云：《大經》卷十二：“或復有法有名有實，或復有法有名無實。有名無實者，即是世諦；有名有實者，是第一義諦。”《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三：“【玄】《大經》云：‘世諦但有名無實義，第一義諦有名有實義。’以此而推，真諦有名，更何所惑？

【記】諸佛菩薩雖則真法俯立俗號，但順眾生淺局之情立名召物，能召之名雖法真立，而其所召無真實義。何者？如依真名道，其實不能遍通諸法，故云‘世諦有名無實’。唯有如理究竟不壅，通達一切，故云‘第一義諦有名有實’。如依真名實，無可重義。且世七珍，但於穢俗心生愛重，若廉潔之士視如糞土，況三乘人耶？唯有如理，諸佛尊重。如依真名綱，豈有該羅萬有之義？唯真如理，遍該生佛，羅罩十方。如依真名響，豈能一時遍應眾緣？唯有如理，無思無作，十界機扣，一時普應，故云‘世諦有名無義，第一義諦有

知，非別有法名為究竟第一義諦，毗盧遮那遍一切處，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是則世間及出世間二死五住，至鞞荔多<sup>1</sup>、蠢動蝸蜚、五無間等，若因若果，無非圓極第一義諦。故此諸名皆實不虛，悉是究竟佛之異名。是故稱為“佛有無量德，應有無量名”，今唯舉佛一名當之。

故諸大乘明於佛號，或增或減，皆是四悉，赴彼物機。今於通號十名之中，舉第九佛也。

《淨名經》云<sup>2</sup>：“正遍知、如來及佛，此三句義，大千眾生皆如阿難多聞第一，以劫之壽，不能盡受。”隨其宜樂，舉此三名，以少況多，功德無盡。

△二釋說字二，初牒釋

“說”者，悅所懷也。

二釋說字二，初牒釋。

“悅”是暢悅，“懷”是心懷。若就此經，即是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蘊之在懷。今機扣發，說之乃暢昔之所懷。

△二示相二，初明所說法相

即十二部經<sup>3</sup>、八萬法藏、六度、四等一切法門。

二“即十”下，示相。

據今之說，正在念佛。次文委示，今不預陳，故且通塗明其說相。

文二，初明所說法相。

“十二部經”，總明說相，謂或作長行說，或作重頌說，或作未曾有說，或作無問自說說等。

若“八萬法藏”，乃具示所說種種法門。合云四千，且舉大數。然應了知有多八萬，且約四諦示諸八萬<sup>4</sup>。若言八萬法藏，即苦諦；八萬塵勞，即集諦；八萬

---

名有義’也。”

<sup>1</sup> 鞞荔多：又作薜荔多、閉黎多等，玄應《音義》卷三：“此譯云祖父鬼，舊譯云餓鬼，於中最劣者也。”“蠢動蝸蜚”者，“蠢動”，小蟲蠕動貌，如蛆蟲等；“蝸 yuān 蜚”，小蟲飛行貌，如蚊虻等，“蜚”，古“飛”字。“五無間”者，一、趣果無間，二、受苦無間，三、時無間，四、命無間，五、形無間，如常所明。

<sup>2</sup> 《淨名經》云：《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七：“【經】是故名為三藐三佛陀，名為多陀阿伽度，名為佛陀。阿難，若我廣說此三句義，汝以劫壽，不能盡受。正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皆如阿難，多聞第一，得念總持。此諸人等，以劫之壽，亦不能受。【疏】一、正釋者，‘三藐三佛陀’，名正遍知。……‘多陀阿伽度’，名如法相解，如法相說。……不思議中，如是佛陀名覺，亦名知（云云）。”

<sup>3</sup> 十二部經：頌曰：長行重頌并授記，孤起無問而自說，因緣譬喻及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論議俱成十二名，廣如《大論》三十三。

<sup>4</sup> 且約四諦示諸八萬：《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止觀】若得此解，根塵一念心起，根即八萬四千法藏，塵亦爾，一念心起亦八萬四千法藏，佛法界、對法界、起法界，無非佛法，生死即涅槃，是名苦諦；一塵有三塵，一心有三心，一一塵有八萬四千塵勞門，一一心亦如是，貪瞋癡亦即是菩提，煩惱亦即是菩提，是名集諦；翻一一塵勞門即是八萬四千諸三昧門，亦是八萬四千諸陀羅尼門，亦是八萬四千諸對治門；亦成八萬四千諸

對治門、八萬三昧門、八萬陀羅尼，皆道諦；八萬波羅蜜，即滅諦。今雖示一，義已兼三。以法藏名，是蘊聚義，判屬苦諦。復由蘊義，兼得三諦，蓋四名言不離陰故。如《俱舍》云<sup>1</sup>：“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彼體語或名，是色行蘊攝。”故十二、八萬，俱通小衍。或云小乘唯有九部<sup>2</sup>，大則十二；或云小有十二，大唯九部<sup>3</sup>；或云大小皆有十二<sup>4</sup>。

“六度、四等<sup>5</sup>”，雖在大乘，亦通三藏事度菩薩。

然其名數四教皆同<sup>6</sup>，須就所詮真中二理，定其權實。復論四種能趣觀行，用簡偏圓，使寶渚、化城，迂直不濫<sup>7</sup>。

△二明能說善巧二，初於一法一門明四悉

又於一法中，作四門分別。於一一門，巧作四悉檀利益：聞者歡喜，讚用受行；信、戒、進、念，而得開發；貪、恚、愚癡，豁爾冰消；革凡成聖，入法流水。或三二一益，若都無益，則樂默然。

二“又於”下，明能說善巧二，初於一法一門明四悉。

上之所列八萬等法，既通四教，即是生滅八萬、無生八萬、無量八萬、無作

---

波羅蜜。【輔行】‘若得此解’下，明四諦境，八萬四千，不出一心。言‘八萬四千’者，小乘經論，如《薩婆多》云：‘佛為眾生始終說法以為一藏，如是至八萬。有云：一坐說法以為一藏。有云：半月說戒以為一藏。有云：佛自說六萬六千偈為一藏。有云：塵勞有八萬，說八萬法藥。’且舉大數，故云八萬，具足應云八萬四千。如《俱舍》初文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總攢一切大小乘教，則有眾多八萬四千，合而言之不出四諦。法藏即苦，塵勞即集，對治即道，波羅蜜即滅。《大論》二十六：‘問：三昧與陀羅尼何別？答云：陀羅尼慧性，三昧定性。’故將定慧，以屬道諦。八萬四千，其數不殊，但以所治及以能治所治滅等，得四諦名。”

<sup>1</sup> 如《俱舍》云：圓暉《俱舍論疏》卷一：“釋曰：論有兩釋，諸說佛教語為體者，彼說法蘊，皆色蘊攝。語是音聲，故色蘊攝。諸說佛教名為體者，彼說法蘊，皆行蘊攝。名是不相應行，故行蘊攝。”

<sup>2</sup> 或云小乘唯有九部：《妙玄》卷六：“小乘灰斷，無如意珠身，故無廣經；假令以法空為廣說之文，小乘根鈍，說必假緣，無天鼓任鳴，少無問自說；雖有授記，記作佛少。”

<sup>3</sup> 大唯九部：《妙玄》卷六：“有人言：大乘九部，除因緣、譬喻、論義，大乘人根利，不假此三。斯亦別論。通語大乘，何得無此三經耶？”

<sup>4</sup> 或云大小皆有十二：《釋籤》卷六之二：“如上所說，一往赴機，據理應以通說為正。”

<sup>5</sup> 六度、四等：“六度”者，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四等”者，即慈、悲、喜、捨四無量心。《釋籤》卷四之一：“次修四等，言四無量，四法平等。”

<sup>6</sup> 然其名數四教皆同：光謙《講錄》：“總指十二、八萬、六度、四等。‘定其權實’者，真理但權，中有二義，別從教權，名為但中。”《妙樂》卷九之一：“問：偏圓與權實何別？答：通則不別，別論小異，偏圓約教，權實約法。法即教下所詮，通於理智行等。”

<sup>7</sup> 使寶渚、化城，迂直不濫：《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四：“【止觀】所謂觀身不淨，乃至觀心無常，如是道品紆通化城；觀身身空，乃至觀心心空，空中無無常，乃至無不淨，如是道品直通化城；觀身無常，無常即空，乃至觀身法性，非常非無常，非空非不空，乃至觀心亦如是，如是道品紆通寶所；觀身法性，非淨非不淨，雙照淨不淨，乃至觀心法性，常、無常、雙照常無常，如是道品直通寶所。【輔行】初道諦中云紆通、直通至化城者，即生、無生兩道品也。紆通、直通至寶所者，即無量、無作兩道品也。”

八萬。如生滅八萬，趣舉一法，須開四門。四門假人<sup>1</sup>，同皆叵得。若其實法，四義不同：約有門說，念念無常，如燈焰焰；約空門說，三假浮虛<sup>2</sup>，猶如雲霧；雙亦門說，二相從容；雙非門說，二相俱捨。

四中一門，機生熟故，四悉被之<sup>3</sup>：為未種者，作世界說，令其樂欲，讚用受行；為已種者，用中二悉，善根未發，作為人說，令起宿善，信戒進念；惡未破者，必對治說，令其三毒，豁爾冰消；為已熟者，第一義說，令得契真，革凡成聖。

佛智鑒機，說之必中，知不入理，令得三益；知不破惡，令得二益；無善可發，作世界說，但生歡喜；若全無益，佛則不說。

### △二例諸法諸門示四悉

**若一機扣聖，於一門施四益者，餘三門亦如是。為一緣說一法既爾，諸緣諸法亦如是。**

二“若一”下，例諸法諸門示四悉。

上明一門被機四悉，餘之三門被機亦爾。八萬中一四門四悉被機既爾，其餘諸法四門四悉被機亦然。一教八萬門悉既然，三教亦爾。八萬法藏例於塵勞及對治門、三昧、總持、波羅蜜等，一一八萬，法法四教，教教四門，門門四悉。其十二部、六度、四等，準此可知，以此略明佛說之相。

### △三釋觀字二，初牒釋雙標

**“觀”者，觀也，有次第三觀、一心中三觀。**

三釋觀字，即所說也。

上十二部、八萬等法，豈非所說？然是泛舉，顯於能說。下“無量壽”及今

<sup>1</sup> 四門假人：《觀音玄義記》卷三：“假人叵得，四門是同，但就五陰分別四相。實法無常，是有門觀；三假浮虛，是空門觀；二門俱用，從容而修，是兩亦門觀；離空有相，絕言而修，是雙非門觀。隨成一觀，皆得會真。”

<sup>2</sup> 三假浮虛：言“三假”者，謂因成、相續、相待。今依《摩訶止觀》卷五，列表如下：

		因成	相續	相待
約心		法塵對意根一念心起（約外塵內根）	前念後念，次第不斷（但約內根）	待餘無心，知有此心（豎待滅無之無，橫待三無為之無心）
約色	正報	先世行業，託生父母，得有此身	從胎相續，迄乎皓首	以此之身待於不身
	依報	如因四微而成於柱	時節改變，相續不斷	此柱待不柱，長短大小等

<sup>3</sup> 四悉被之：列表如下：

┌為未種者——作世界說——令其樂欲，讚用受行  
| ┌善根未發——作為人說——令起宿善，信戒進念  
| 為已種者└  
| ┌惡未破者——必對治說——令其三毒，豁爾冰消  
└為已熟者——第一義說——令得契真，革凡成聖

“觀”字，的是此經所說義也。

釋觀分二，初牒釋雙標。

牒起“觀（平聲）”字，以觀（去聲）釋之，乃用觀法，觀於勝境。若非觀法，將何觀之？撮經所詮，立茲題目。經明十六，以為能觀；今釋題名，唯論三觀。經文是別，題是總名，總總於別，別別於總。若也立題，收文不盡，則不能應篇章之式。故知今立三觀釋觀，乃是經文十六觀體。若就十六各各示於三觀相者，其文繁廣。故於釋題總而示之，令其修者以茲觀法入十六門，則境境皆三，心心絕妙。四依被物，言簡意周。

雙標次第及以一心二三觀者，此乃以次顯於不次。不融別觀，無以明圓，如《止觀》中皆用思議顯不思議。

△二據教雙釋二，初次第三觀二，初列名指經

從假入空觀，亦名二諦觀；從空入假觀，亦名平等觀；二空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此名出《瓔珞經》<sup>1</sup>。

二“從假”下，據教雙釋二，初次第三觀二，初列名指經。

所列諸名，釋中自見。

△二釋相結果三，初空觀

今釋其意：假是虛妄，俗諦也；空是審實，真諦也。今欲去俗歸真，故言從假入空觀。假是入空之詮<sup>2</sup>，先須觀假，知假虛妄，而得會真，故言二諦觀。此觀若成，即證一切智也。

二“今釋”下，釋相結果。依前列名釋三觀相，第一空觀，而有二名。

“假是”等者，見思取境，無而謂有，虛假凡俗，知虛名諦。二空之理，是審實法，知實名諦。不究俗虛，莫知真實。要須照假，方得入空，是故名曰“從假入空”。

又“假是”等者，迷世俗時，謂虛是實，則二俱不諦。若悟俗虛，必知真實，則二俱諦，故復得名“二諦觀”也。

“此觀”等者，修觀名因，證智名果。《釋論》三智為易解故<sup>3</sup>，分屬三人，故以聲聞對一切智，即空觀果，當於別教十住位也。

△二假觀

<sup>1</sup> 此名出《瓔珞經》：《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賢聖學觀品》第三：“三觀者，從假名入空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是二觀方便道，因是二空觀，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雙照二諦，心心寂滅，進入初地法流水中，名摩訶薩聖種性。”“薩婆若海”，此翻一切種智，即諸佛究竟圓滿果位之智。

<sup>2</sup> 假是入空之詮：《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二：“【止觀】所言二諦者，觀假為入空之詮，空由詮會，能所合論，故言二諦觀。【輔行】俗是能詮，空是所詮，若無能詮，無以識所，是故須立二諦之名。”

<sup>3</sup> 《釋論》三智為易解故：《大論》卷二十七：“一切智是聲聞、辟支佛事，道智是諸菩薩事，一切種智是佛事。”



從空入假觀者，若住於空，與二乘何異？不成佛法，不益眾生。是故觀空，不住於空，而入於假，知病、識藥、應病授藥，令得服行，故名從空入假觀。而言平等者，望前稱平等，前破假用空，今破空用假，破用既均，故言平等觀。此觀成時，證道種智。

第二假觀，亦有二名。

先斥住空，墮二乘地。若修假觀，能成佛法，能益眾生。

觀空欲作入中方便，故於空智證而不住。三界惑著，須蕩令空；諸法因緣，須究本末。見思重數，如塵若沙<sup>1</sup>，以大悲心遍觀遍學，名為知病；諸法諸門，破性破相，一一對治，無不諳練，是名識藥；隨惑淺深，知機生熟，神通駭動，智辯宣揚，四悉當宜，各令獲益。如此授藥，方肯服行。皆由證空，能入此假，故此觀名“從空入假”。

而言“等”者，前除見愛，破假用空；今遣塵沙，破空用假。於空於假，各一破用，前後相望，至今均等，故復名為平等觀也。

“此觀”等者，若依《釋論》，以菩薩人對道種智，即假觀果，位在十行。

### △三中觀

二空為方便者，初觀空生死，次觀空涅槃，此之二空為雙遮之方便。初觀用空，次觀用假，此之二用為雙照之方便。心心歸趣，入薩婆若海，雙照二諦也。此觀成時，證一切種智，是為次第三觀也。

“二空”下，第三中觀，初雙標。

“初觀空生死”者，別人初心，信今知覺本是常住中道佛性。從教道故<sup>2</sup>，名為但中，唯善唯淨，不具染惡。雖無染惡，其性靈知，強覺忽生<sup>3</sup>，境界斯現。分

<sup>1</sup> 見思重數，如塵若沙：《讀教記》卷二十：“咸教主曰：須知塵沙無別惑體，全以見思藥、病、方法，名為塵沙。何以知之？故《止觀》所示出假有三，謂知病、識藥、授藥方法。知病者，知一切眾生見思之病，知見思根本，知見思因緣、久近、重數等；識藥者，有世間藥，有出世間藥，有出世間上上藥；授藥方法者，須能觀機，隨病與藥，先須自能曉了藥病，亦能了達授藥方法，應病與之，令他欣樂，隨服而治。若能了達知病等三，名破塵沙。此三不了，名之為惑。以由見思有通有別，故塵沙惑有內有外。若能分別通見通思，授藥與治，破界內塵沙；若能分別別見別思，授藥與治，即破界外塵沙。故知塵沙無別惑體，即指善能分別見思藥病等相，名破塵沙。……識此惑體，唯四明一人而已，故曰：

‘見思重數，如塵若沙’也。”《天台四教儀集註》卷八：“然塵沙惑，只是通別見思，就所化眾生得名。《妙宗》上云：‘眾生見思重數，如塵若沙。’究論其體，即劣慧也。如《妙樂》云：‘不染污無知，劣慧為體。’以其不能分別藥病故也。若知病、識藥、應病授藥，令得服行，即斷塵沙相也。懶於化導，為塵沙習。”

<sup>2</sup> 從教道故：《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一：“別則教權故但，理實故中。以理實故，亦說隨緣；以教權故，顯非即具。”

<sup>3</sup> 強覺忽生：“強覺”，強勢覺悟。《觀音玄義記》卷三：“以無明體是強覺故，亦稱為明。”慧澄《觀音玄義記講義》：“由緣強故，動念所念，故云‘強覺’。”《楞嚴經觀心定解》卷三：“【經】隨眾生心，應所知量。【解】‘隨眾生心，應所知量’者，明真如之體能隨染淨緣具造十法界也。若但能不變，不能隨緣，此如淳善人不能為惡，可喻別理但中，不具九界。若但能隨緣，不能不變，此如淳善人被惡人逼，強作眾惡，可喻別教但中迷佛性而強

別境相，執著我人，不昧之知，邪思邪見。現前染惡既非性具，皆是隨緣變造而有。是變造故，非性本然，是故見思不即中道，定須破故，即義不成，故不得云唯愛、唯見、唯色、唯香。設欲修中，能所不絕，故修空為正，中觀為傍<sup>1</sup>。何者？心既著有，須別緣空，破茲愛見。所觀之空，是二乘法，既非性具，乃是別修。空非畢竟，是故空觀，但空生死。

“次觀空涅槃”者，生死之有雖已破除，心又著空，須別緣假，破此空著。假是建立，是菩薩法，非性具故，亦是別修。能蕩空著，名“空涅槃”。

“此之”等者，前空生死，見思惑忘，次空涅槃，塵沙惑盡。二惑既盡，心無偏著，是故得為雙遮方便。

“初觀”等者，復因次第用於二觀，觀其二諦，是故得為雙照方便。

方便立已，圓觀可修<sup>2</sup>。於十向中，即以所顯中道佛性，而為能觀中道之觀。諦觀不二，惑智一如，三觀圓融，是無作行，故得自然入薩婆若。

此觀之果，名一切種智，位在初地。

△二一心三觀三，初依《智論》釋二，初釋相二，初約法釋

一心三觀者，此出《釋論》。《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只一觀而三觀，觀於一諦而三諦，故名一心三觀。

二一心三觀。

斯乃稱性而觀，絕待而照。蓋一切法性，是法身、般若、解脫。如伊字三點，三非孤立，一一圓具，舉一即三。乃以三德而為三諦，般若是真，解脫是俗，法身是中。德既不縱不橫，諦乃絕思絕議。此是佛之所諦，今以此諦而為所觀。諦既即一而三，觀豈前後而照？故依妙諦以立觀門，即於一心而修三觀。此觀觀法，能所雙絕。況無量壽佛本修此觀，成就三身，法報泯然，真應融即。非茲妙觀，寧顯妙身？化主若斯，徒眾亦爾。正報既妙，依報豈羸？故十六境，皆須妙觀。

此文為三，初依《智論》釋二，初釋相二，初約法釋。

“三智”，即前次第所明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令易解故，分屬三人。剋性圓論，三智實在一心中得。三智是果，三觀是因。果在一心，因豈前後？因果不二，方曰圓修。故舉智後，即明三觀。

“只一觀而三觀”者，趣舉一觀，即具三觀。舉一空觀<sup>3</sup>，假中亦空，三觀悉

---

覺忽生，以非性具，故所有迷中染惡定須翻破，故皆即義不成。”

<sup>1</sup> 修空為正，中觀為傍：《妙玄》卷三：“十住正修空，旁修假中；十行正修假，旁修中；十迴向始正修中，此中但理，不具諸法，是故皆羸。登地智破無明，見中道，證則為妙。”

<sup>2</sup> 方便立已，圓觀可修：《輔行》卷六之四：“言修中者，亦寄次第，實而言之，三觀圓修。以二觀心修於中道，是故至此即名圓修。故《四念處》云：‘別向圓修。’即此意也。”《觀音玄義記》卷三：“二觀既成，故照中道，此時三觀，只在一心。‘別向圓修’，斯之謂矣。”守脫《講述》：“別教則設教權理實門戶，漸次入圓之方便故。教門施設三觀次第，行人實修，迴向修中，三觀自融。蓋中理元無不但異，故迴向人於前行成就空假二觀，今以二觀成就之心修中觀故，自稱法體，圓妙三觀任運現前。”

<sup>3</sup> 舉一空觀：《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三《教門雜問答七章（四明法師問，門人自仁答）》：“六問：台宗說：‘一空一切空。’又云：‘空中具一切法。’其相云何耶？答：夫言空者，必空

能蕩相著故；舉一假觀，中空亦假，三觀皆有立法義故；舉一中觀，空假亦中，三觀當處皆絕待故。若知三觀只在一心，則一一觀任運具三也。

“觀於一諦而三諦”者，諦觀名別，其體不殊<sup>1</sup>，全諦發觀，觀還照諦<sup>2</sup>。

既無別體，以何義故立諦立觀？若欲分別，就三因說，性三為諦，修三為觀。性了是真，性緣是俗，正是中諦。不是了因，非大真諦，俗中亦然<sup>3</sup>。此之三諦，方與三觀體性不殊。頑空為真，與觀體別，俗中亦爾<sup>4</sup>。三觀互具者，蓋性三本融。“全性成修<sup>5</sup>”，此之謂矣。

## △二引類釋

類如一心而有生、住、滅<sup>6</sup>，如此三相在一心中。

二“類如”下，引類釋。

以有為法類無為性，一剎那心，初生即滅，兩間名住。不無三相，而在一心。三相無常，尚居促念，三觀稱性，無作無生，具於一心，其義何爽？

---

假中一心三觀之道也。此道始則佛大聖人金口，中乃龍樹大士造論，後則北齊台衡祖承。然則雖曰佛祖宣揚，其實一切眾生身心本體。所言空觀者，一切法俱空，無假無中而不空，此空為妙觀遣蕩之法也；所言假觀者，一切法俱假，無中無空而不假，此假為妙觀立法之法也；所言中觀者，一切法俱中，無空無假而不中，此中為妙觀絕待之法也。此三三一三無寄，諦觀名別體同，妙體天然，不勞造作。終日遣蕩，而法法圓成；終日立法，而法法離相；終日絕待，而二邊宛然。今之圓人解了三觀體性相即，則達空中二觀不有纖塵，而諸法備矣。”

<sup>1</sup> 諦觀名別，其體不殊：《止觀大意》：“三諦三觀三非三，三一一三無所寄。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觀音玄義記》卷三：“【玄】觀智既爾，諦理亦然，一諦即三諦，三諦即一諦。【記】此無緣觀，照無相諦；以無相諦，發無緣觀。諦觀名別，其體本同，是故能所，二即非二。”

<sup>2</sup> 全諦發觀，觀還照諦：《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文句】觀心解者，觀與境冥，故為‘如’；境即正觀，故為‘是’。【記】稱諦而照，觀境不異，故名為‘如’。‘境即正觀’者，境是本覺，起為始覺，雖分新舊，覺體不殊，故得名為‘境即正觀’，是義方成。若不爾者，境照境等，四句豈立？”

<sup>3</sup> 俗中亦然：光謙《講錄》：“不是緣因，非大俗諦；不是正因，非大中諦。所言‘大’者，不思議異名。”

<sup>4</sup> 俗中亦爾：光謙《講錄》：“偏假為俗，與觀體別；靈知為中，與觀體別。故《光明句記》七云：‘須簡頑境及偏小妄心，假立真如，此境安能與智不二？’”

<sup>5</sup> 全性成修：《十不二門指要鈔》：“【十不二門】在性則全修成性，起修則全性成修。【鈔】相成之義雖顯，恐謂修從顯發方有，性德稍異修成，故今全指修成本來已具。如《止觀》廣辨三千之相，雖是逆順二修，全為顯於性具，則全修成性也。又一一行業，因果自他，雖假修成，全是性德三千顯現，故云‘全性成修’也。”

<sup>6</sup> 類如一心而有生、住、滅：《大論》卷二十七：“復次雖一心中得，亦有初、中、後次第。如一心有三相，生因緣住，住因緣滅。”具云四相，即生、住、異、滅。今云三相，據《大論》等。若《止觀》卷一云“苦則三相遷移”者，《輔行》云：“言‘三相’者，不立住相，與異合說，以人多於住起常計故。”因此生、滅恆有，住、異互出耳。《俱舍》卷五：“頌曰：相謂諸有為，生住異滅性。論曰：由此四種，是有為相。法若有此，應是有為，與此相違，是無為法。此於諸法，能起名生，能安名住，能衰名異，能壞名滅。”

## △二結果

此觀成時，證一心三智，亦名一切種智。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知也<sup>1</sup>。寂滅相者，是雙亡之力；種種相貌皆知者，雙照之力也。

二“此觀”下，結果。

不明智果，觀法無歸，故示觀成。惑滅理顯，豁然妙證，三種智慧實在一心。或具論三智，或從勝說，只但名為一切種智。

“寂滅”等者，《論》自解釋，一切種智雙寂二邊無明之相，雙照二諦種種行類。始自初心圓修三觀，妙觀中道，念念雙忘；而即二邊，念念雙照。一心三觀，法爾如然。今入分真，本智顯發，全由始行亡照之功。

## △二引《中論》證

《中論》云：“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釋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即此意也。

二引《中論》證<sup>2</sup>。

《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論》通衍三，今證圓觀。觀所對法，豈有不從因緣生者？今修圓觀，必先解知能生因緣及所生法皆不思議，方於此境觀空假中。

又須了知妙諦妙觀悉是能觀<sup>3</sup>，因緣所生陰等諸境皆是所觀。前且直云：“觀於一諦而三諦”，須知於陰等境，觀一諦等也。勿守略文，須尋觀義。

又不可謂先解所觀不思議故，便不得言陰及無明<sup>4</sup>。何者？本說因緣及所生法是不思議，若非無明，何名因緣？若非陰等，何名所生？

有人見釋心法妙云<sup>5</sup>：“心法在因，約迷以說；佛法在果，約悟以說。”輒便

<sup>1</sup> 種種行、類、相貌皆知也：《大論》卷七十三：“問曰：是三事有何等異？答曰：有人言：是三事皆一義，以此知是阿鞞跋致、非阿鞞跋致。有人言：‘行’，名是阿鞞跋致菩薩身、口、意業異於他人，以此行表阿鞞跋致甚深智慧；‘類’者，分別知諸菩薩是阿鞞跋致、非阿鞞跋致；‘相貌’者，除行、類，餘種種因緣，得知阿鞞跋致相。”

<sup>2</sup> 引《中論》證：光謙《講錄》：“《釋論》重出。……《中論》所說，即《釋論》之意也。”

<sup>3</sup> 又須了知妙諦妙觀悉是能觀：《十不二門指要鈔》卷一：“應知不思議境，對觀智邊，不分而分，名所觀境。若對所破陰等諸境，則不思議境之與觀，皆名能觀。故《止觀》云：‘譬如賊有三重，一人器械鈍、身力羸、智謀少，先破二重，更整人物，方破第三，所以遲迴日月。有人身壯、兵利、權多，一日之中即破三重。’《輔行》釋云：‘約用兵以譬能所，今以身壯譬圓三諦，兵利譬圓三止，權多譬圓三觀，械等並依身力故也。’豈非諦觀俱為能觀耶？今更自立一譬，雙明兩重能所：如器諸淳朴，豈單用槌而無砧耶？故知槌砧，自分能所。若望淳朴，皆屬能也。智者以喻得解，幸可詳之。”

<sup>4</sup> 便不得言陰及無明：《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鈔】有人解今一念，云是真性，恐未稱文旨。何者？若論真性，諸法皆是，何獨一念？又諸文多云觀於己心，豈可真理有於己他？更有人全不許立陰界入等為所觀境，唯云不思議境。此之二師，灼然違教。【詳解】初‘云是真性’，是清師；次‘不許立陰’，天台昱師也。”

<sup>5</sup> 有人見釋心法妙云：《指要鈔》“應知心法，就迷就事而辨。故《釋籤》云：‘眾生法一往通因果，二往唯局因，佛法定在果，心法定在因。’若約迷悟分之，佛唯屬悟，二皆在迷。復就迷中，眾生屬他，通一切故；心法屬己，別指自心故。《四念處》節節皆云：‘觀

難云：“心法稱妙，何得是迷？”良由此人不知所以！解迷是妙，方曰圓人。如論苦集，稱為無作，及十二因緣名不思議，豈不得云不思議無明？人雖解妙，法體是迷<sup>1</sup>。不知理即一向在迷，妙覺一向屬解，中間四位，迷解共俱。名字即人，若不觀迷，何處用觀？等覺之位，若不破迷，寧登妙覺？以上上智斷下下惑<sup>2</sup>，惑非迷邪？人之多辟<sup>3</sup>，其類實繁。

《釋論》三智，已如前釋。

### △三約妙結示

**此觀微妙，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一觀一切觀，一切觀一觀，非一非一切。如此之觀，攝一切觀也。**

三“此觀”下，約妙結示。

初一句，總歎微妙。次二句，約三一歎妙。一不定一，一即是三；三不定三，三即是一。《釋論》以不決定，解不可思議<sup>4</sup>。

次三句，對十六歎妙。上明一三融即，總一妙觀也。即此一觀遍入諸門，名“一觀一切觀”；雖入諸門，只一妙觀，名“一切觀一觀”；觀若定一，莫入多門，觀若定多，不可為一，實不可以一多思議，故云“非一非一切”。

後二句，結示。雖非一多，能攝一切，是故十六，無非妙觀。

### △四釋無量壽二，初牒名從梵

**“無量壽”者，天竺稱阿彌陀。**

---

一念無明心。’《止觀》初觀陰入心，九境亦約事中明心，故云煩惱心、病心，乃至禪見心等，及《隨自意》中四運心等，豈非就迷就事辨所觀心？！”

<sup>1</sup> 人雖解妙，法體是迷：光謙《講錄》：“柏庭有《觀境真妄論》十篇，其第四篇《論解行殊致》，最有補於學者。云：‘教所以開解，解所以立行，行必立境立觀，有證有修，其致本一。如向所示圓詮之旨，既而即妄談真，豈不如是而解？如是而觀？宜若無異途者。然解約虛論，行從實辨，則又不得不異其說（云云）。’”

<sup>2</sup> 以上上智斷下下惑：《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五：“【文句】經論不同，或言佛上上智斷下下惑，無明力大，佛智能斷，一念相應慧，正習俱盡無有餘。【記】智以悟極而為上上，惑以迷極而為上上。今迷將盡，唯餘微細，故名下下。故《起信論》云：‘覺心初起，心無初相，遠離微細念故，心即常住。’惑微細故，難別難除，故上上智方能斷盡下下之惑。”《止觀輔行搜要記》卷六：“言九品（思惑）者，以下下智斷上上惑，乃至以上上智斷下下惑。惑之與智，俱不自分。由智必先下，惑必先羸，故使爾耳。”

<sup>3</sup> 人之多辟：“辟”字，《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作“僻”，今依底本及《洪武南藏》，不改。“辟”，邪僻，偏離正道。《禮記·王制》：“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管子·乘馬》：“民之生也，辟則愚，閉則類。”

<sup>4</sup> 《釋論》以不決定，解不可思議：《大論》卷一百：“諸法不可思議者，色等一切法不得決定。……所以者何？是法皆從心中憶想分別生，亦不可決定。一切法實性，皆過心心數法，出名字語言道。”《法華文句》卷三之三：“若就絕言絕思明不可思議，《釋論》七十九云：‘不可思議名不決定，出一切心心數法，出一切言語道。’”所云《大論》卷數不同者，恐是古今別本，分卷有異。

四釋無量壽，正示三觀所觀境也。前明三觀，且以三德及以三因而為諦境。蓋示所觀融即，用顯能觀絕妙。須知性中三德，體是諸佛三身。即此三德三身，為我一心三觀。若不然者，則觀外有佛，境不即心，何名圓宗絕待之觀？亦可彌陀三身以為法身，我之三觀以為般若，觀成見佛即是解脫。舉一具三，如新伊字。觀佛既爾，觀諸依正，理非異塗。此意不明，非今觀佛。

釋此為二，初牒名從梵。

無量壽者，已是華言，天竺梵語稱阿彌陀<sup>1</sup>。

△二從真出俗二，初約本無三

佛本無身無壽<sup>2</sup>，亦無於量。

二“佛本”下，從真出俗二，初約本無三。

標無量壽，乃是無量而為其量。是則題中已言壽、量，壽、量依身，乃成三義，故約三義而論有無。

所言佛者，究竟覺也。理智既極，始本兩忘，無相無名，不可說示，寧得立其身及壽、量<sup>3</sup>？

△二隨世俱立二，初列三身各三

隨順世間而論三身，亦隨順世間而論三壽，亦隨順世間而論三量。

二“隨順”下，隨世俱立二，初列三身各三。

據究竟覺第一義諦，則不可言身及壽量。為度生故，乃順世間立名立相，故說三身及三壽量。是則真佛無三，隨世故有。然須了知有無之意，言佛本無身無壽量者，但無有相隨情之三，非無性具微妙身等，是故真佛究竟一切淨穢法門。若一向無，何異小乘所詮真理？故真無俗有、真有俗無，皆是悉檀，不可偏執。

今文意者，蓋立三身釋無量壽，恐執定有，是故先言佛本無三，隨世說有。得此意已，分別三身、三壽、三量，則無滯也。

△二釋三身三義二，初約義分別三，初法身二，初別釋三，初法身

法身者，師軌法性，還以法性為身。此身非色質，亦非心智，非陰、界、入之所攝持，強指法性為法身耳。

二“法身”下，釋三身三義二，初約義分別，二據理融即。以有次文盡理融即，故今且約修二性一，一塗分別。

初自為三，初法身二，初別釋三，初法身者，“師軌”釋法，捨通從別，通則生佛俱軌法性。然其九界，雖軌而違，如人依師，不順師教。唯有諸佛，從初

<sup>1</sup> 天竺梵語稱阿彌陀：慧澄《講義》：“‘天竺梵語’，是似重語，而餘處有例。慧琳《音義》云：‘天竺國梵言，中邊有異。’蓋天竺從處所，梵語從種族也。”

<sup>2</sup> 佛本無身無壽：此下所釋，直至“據理融即”科，與《金光明文句》卷二釋《壽量品》品題大同，尚請對看。

<sup>3</sup> 身及壽、量：“壽”字，底本、《洪武南藏》作“無”，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改。

發心軌法而修，今能究竟冥合法性。故《大經》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法常故，諸佛亦常。”順法性故，名法為師。實非所師與能體別，故即所師法而為其身。

雖名為身，已出五陰，故“非色質”及“非心智”。色是初陰，心智即四陰。既其非陰，亦非入、界，故非三科任持攝屬。此則已簡分段、變易，以示生死陰等攝故。亦可色質簡應，心智簡報，三科簡因。

既非此等，何以狀名？為物機故，強指法性名為法身。

### △二法壽

**法性壽者<sup>1</sup>，非報得命根，亦無連持，強指不遷不變，名之為壽。**

二“法性”下，壽。

**連持之壽<sup>2</sup>**，親依命根。今法性壽，非識、息、暖報得命根，亦非三事連持之壽。為物顯德，乃指法性非八相遷，非九世易，強名為壽。

### △三法量

**此壽非長量，亦非短量，無延無促，強指法界同虛空量。**

三“此壽”下，量。

壽之分量，合論長短及以延促。今法性壽，實無此等分量之相，此則通簡。若別簡者，長是報佛，短是眾生，能延能促即是應身。非此等量，為成觀故，強指法壽同虛空量。

### △二總示

**此即非身之身<sup>3</sup>，無壽之壽，不量之量也。**

二“此即”下，總示。

法性三義，非陰聚身，非報得壽，非長短量，不可思議，強於法性說身、說壽、說量故也。

### △二報身二，初稱法有報二，初引經

**報身者，修行所感。《法華》云<sup>4</sup>：“久修業所得。”《涅槃》云<sup>5</sup>：“大般涅槃，**

<sup>1</sup> 法性壽者：《金光明文句記》卷二：“色心和合，乃有報得、連持壽命。身既非陰，豈有命根？為物彊指不遷為壽。”

<sup>2</sup> 連持之壽：《俱舍》卷五：“命根體即壽，能持暖及識。”謂命根之體即是壽，壽是命根異名。《眾事分阿毘曇論》卷一：“云何命根？謂三界壽。”壽、暖、識三者互相依持，生命得以延續。《雜含》卷十：“壽暖及諸識，離此餘身分，永棄丘塚間，如木無識想。”

<sup>3</sup> 此即非身之身：《金光明文句記》卷二：“身、壽、量上言非、無、不者，若據次文，義當雙非，以其法體離於二邊及超報應，強於此理立身、壽、量三種名字，令物忘情也。”

<sup>4</sup> 《法華》云：《法華經·如來壽量品》：“我智力如是，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久修業所得。”《法華文句》卷九亦引此文證報身如來，《妙樂》釋云：“引文者，初句證報體，次句證報因，次句證報用，次句證報力。”

<sup>5</sup> 《涅槃》云：《大經》卷十九：“云何不生不生不可說？不生者名為涅槃，涅槃不生故不可

## 修道得故。”

二報身二，初稱法有報二，初引經。

“報”即酬報也。修行是因，感於妙報而酬因也。《法華》證智德<sup>1</sup>，經云：“慧光照無量，久修業所得。”《大般涅槃》證斷德也。此二果德，酬答修因，是故名報。

### △二釋相

如如智照如如境，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相冥。相應者，如函蓋相應；相冥者，如水乳相冥<sup>2</sup>。

二“如如”下，釋相。

感報之時，其相何似？故以一法二喻顯之。如名不異，所觀差別，不名如境；智外有境，不名如智。各二如者，境如如智，智如如境，此之境智，故得應冥。智慧名通，故以果覺菩提簡之，即是無上菩提之智與法性境相應相冥。

先舉函蓋，喻其相應。恐謂函蓋雖際畔相當，終存兩相，故重舉水乳，以喻相冥。令知始本同是覺性<sup>3</sup>，其體泯然，正同水乳。則顯境外無智，智外無境，水乳可見。

### △二於報立三三，初明身

法身非身非不身，智既應冥，亦非身非不身，強名此智為報身。

二“法身”下，於報立三，即身、壽、量也。三中一—言“法身”者，報智所冥，離法無報故。初身。

言“非身”者，非應佛有分齊身；“非不身”者，非報佛無分齊身。又非身則非有，非不身則非空。中道法身乃本覺體，始覺冥此，能冥亦忘。為成觀故，強名報智。

### △二明壽

法壽非壽非不壽，智既應冥，亦非壽非不壽，強名非壽為壽。

二“法壽”下，明壽。

言“非壽”者，非應同連持之壽；“非不壽”者，非報智不連持壽。雙非二

---

說。何以故？以修道得故。”

<sup>1</sup> 《法華》證智德：《金光明文句記》卷二：“《法華》文證智德之報，以彼經云‘慧光照無量’故；《涅槃》文證斷德之報，以云‘大般涅槃’故。”

<sup>2</sup> 如水乳相冥：謂水與水合，乳與乳合。《四分比丘戒本》：“大德，應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道宣律祖《戒本疏》：“‘如水乳合’者，師乖見異，義則有殊；師同見合，理則無別。如乳合乳，如水合水，不得云乳合水，以相合非體，鵝能別故。”靈芝律師釋云：“釋喻中，乳即水之甘味，與水體別。唯鵝王能別，取而食之。既非一體，法喻有乖。必須二物各自論合，故云不得等。”所謂“鵝能別故”者，《正法念處經》卷六十四：“譬如水乳同置一器，鵝王飲之，但飲乳汁，其水猶存。”

<sup>3</sup> 令知始本同是覺性：《金光明文句記》卷二：“始覺、本覺，義二體一，正同於此。”



邊，冥中法體，強名之意，同前身也。

### △三明量

**法量非量非無量，智既應冥，亦非量非無量，強名無量為量也。**

三“法量”下，明量。

非應有量，非報無量，及非二邊，義同身、壽。

### △三應身三，初明應物有三三，初身

**應身者，應同萬物為身也。**

三應身三，初明應物有三，初身。

如谷答響，大小隨聲；如鑑現形，端醜在質。應萬物感，現勝劣身。

### △二壽

**應同連持為壽也。**

二“應同”下，壽。

身既同物，壽豈差機？

### △三量

**應同長短為量也。**

三“應同”下，量。

隨宜長短，示量無量。

### △二明依二有應三，初法

**智與體冥<sup>1</sup>，能起大用。**

二“智與”下，明依二有應三，初法。

智即報身，體即法身，此二冥合，應用無方。

### △二喻

**如“水銀和真金<sup>2</sup>，能塗諸色像”。**

二“如水”下，喻。

真金上色，須水銀和，方能塗（去聲）物。闕此一緣，金無塗用。

<sup>1</sup> 智與體冥：《金光明文句記》卷二：“不覺忘處，始本一如，故云‘智與體冥’。覺體自在，故云‘能起大用’。”

<sup>2</sup> 水銀和真金：《妙玄》卷五：“《法界性論》云：‘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法界性論》者，菩提流支譯，已佚。“水銀”喻報身，“真金”喻法身，謂智與體冥也。“能塗諸色像”者，喻能起大用也。“塗 dù”，以金飾物，後作“鍍”。《漢書·孝成趙皇后》：“居昭陽舍，其中庭彤朱，而殿上髹漆，切皆銅沓黃金塗，白玉階。”顏師古注：“塗，以金塗銅上也。”

### △三合

“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

三“功德”下，合。

報智功德，契會法身，隨有機處，應無不往。

### △三明應遍三土二，初雙明報應

能為身、非身；能為常壽，為無常壽；能為無量，能為有量。

三“能為”下，明應遍三土二，初雙明報應；二“有量”下，單示應身。

初義者，上所說報，但論冥法，即自受用也。今明垂應，以他受用常住之應，對於生身無常之應，示二迹用，是故雙明身等。“身”即生身，有分齊相，故名為“身”；“非身”是報，無分齊相，故曰“非身”。《小般若》云<sup>1</sup>：“佛說非身，是名大身。”大身者，乃他受用身也。

無分齊身，其壽則常，故無量也；有分齊身，壽則無常，故有量也。此二應用，乃依真中二理而住，機依事業二識而見。住理廣如《金光疏》說<sup>2</sup>，二識委在《起信論》明<sup>3</sup>。《論》意要在事識見，則取色分齊，故名應佛；業識見，則離分齊相，故是報身。此義至後釋觀佛觀，《鈔》中辨之。

行者須知<sup>4</sup>，常身無量，通應三土；無常有量，但應同居。所以者何？蓋實報機，分證論見他受用身；方便土人，唯稟別圓<sup>5</sup>，所見佛相雖小優降，然匪生身，悉是報佛；若同居土，具四教機，稟別圓者，能覩報佛。故《法華》明常在靈山<sup>6</sup>，《華嚴》說法盡未來際<sup>7</sup>，及諸大乘即於應相見是法性尊特之身，故知常身遍應三土。若無常身，唯應同居，逗藏通機，生凡夫善也<sup>8</sup>。

<sup>1</sup> 《小般若》云：即《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sup>2</sup> 住理廣如《金光疏》說：《金光明經文句》卷一：“丈六身佛，住真諦也；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真中也；尊特身佛，雙住俗中也；法身佛，住中道也。”四明廣釋云云。

<sup>3</sup> 二識委在《起信論》明：《起信論》卷一：“復次真如用者，……此用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為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為報身。”

<sup>4</sup> 行者須知：列表如下：

┌常身無量——通應三土——	└實報機，分證論見他受用身
	方便土人，唯稟別圓，悉是報佛
	└若同居土，具四教機，稟別圓者，能覩報佛
└無常有量——但應同居——	└逗藏通機，生凡夫善

<sup>5</sup> 方便土人，唯稟別圓：慧澄《講義》：“方便土中說通教為調機，非為斷證，故云‘唯稟別圓’。”守脫《講述》：“方便土雖說通教，而無斷證，故剋實云‘唯稟別圓’。”

<sup>6</sup> 故《法華》明常在靈山：《法華經·如來壽量品》：“神通力如是，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

<sup>7</sup> 《華嚴》說法盡未來際：《觀經疏鈔證義》引《華嚴玄談》：“謂盡前後際各無邊劫，常恒周遍，演說此經，初無暫息。又云：‘常恒之說，前後際而無涯。’”

<sup>8</sup> 逗藏通機，生凡夫善也：《金光明經文句記》作“逗藏通機及凡夫眾也”。

△二單示應身二，初明有量二義

有量有二義，一、為無量之量，二、為有量之量。如七百阿僧祇及八十等，是有量之量；如阿彌陀實有期限<sup>1</sup>，人天莫數，是有量之無量。

次義分二，初明有量二義。

上之所說，自受用外，垂三土身，皆名為應。其他受用，雖就對機，名之為應，而是實因之所感剋，復名為報，非是差別逗機之用。若論逐物，隨緣參差長短身、壽、量者，須就同居無常用說。故今別示應身之相，但於有量開出兩量。而此兩量，依於事識，但空見故，唯屬無常；若依業識，不空見者，即此無常全體是常。則常、無常二用相即，二鳥雙遊也<sup>2</sup>。若上二土機息應轉，亦是無常，以非八相，故且言常。

言“七百”等者，《首楞嚴三昧經》云：“堅首菩薩問：‘佛壽幾何？’佛令往東方過三萬二千佛土，於莊嚴國問照明莊嚴自在王佛。彼佛答云：‘如釋迦壽，我亦如是。汝欲知者，我壽七百阿僧祇劫。’堅首迴此白佛。阿難云：‘彼佛乃是釋迦異名。’”雖機勝見長，而七百猶可數故，亦是有量之量。

若阿彌陀，人天莫數，故是有量之無量也。

△二結應佛皆然

應佛皆為兩量，逐物隨緣，參差長短。

二“應佛”下，結應佛皆然。

佛佛既皆三身圓證，應身被物，物壽長短，豈不隨順各示兩量？故彌陀現長，亦能現短，釋迦現短，亦能現長。故《大論》第三十六云：“當知釋迦文佛更有清淨國土，如阿彌陀佛國；阿彌陀佛亦有不嚴淨國，如釋迦文佛國。”又第三十八云：“此間閻浮惡故，釋迦壽應短；餘處好故，佛壽應長。”故《涅槃》二十二云：“西方去此三十二河沙有無勝國，所有莊嚴如安樂世界，我於彼土出現於世。”斯皆隨逐物機也。

△二據理融即

然此三身、三壽，不可並別、一異<sup>3</sup>，即乘法體。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乃會玄

<sup>1</sup> 如阿彌陀實有期限：守脫《講述》：“《觀音受記經》云：‘阿彌陀佛壽命無量百千億劫，當有終極。當來曠遠不可計劫，阿彌陀佛當般涅槃。阿彌陀佛正法滅後，觀音成佛，號普光功德山王。’《釋籤》七下云：‘阿彌陀佛壽實有量，而名無量。若壽無量，如何得有觀音補處？’”

<sup>2</sup> 二鳥雙遊也：《大經》卷八：“佛復告迦葉：善男子，鳥有二種，一名迦鄰提，二名鴛鴦，遊止共俱，不相捨離。是苦、無常、無我等法，亦復如是，不得相離。”章安《涅槃疏》：“今言雙遊者，生死具常無常，涅槃亦爾。在下在高，雙飛雙息，即事而理，即理而事。二諦即中，中即二諦，非二中而二中。”

<sup>3</sup> 然此三身、三壽，不可並別、一異：《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二：“【文句】然此三身、三壽、三量，不可並別、一異，則乘法體。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乃會玄文。【記】上之三身，三皆在性則並，二從修有則別，不分修性即一，三不互融則異。別、異故縱，並、一故橫，是則乖於所詮法體。若能妙達只一法性，而能成就一性二修，名‘即一而三’也。

## 文。釋名竟。

二“然”下，據理融即。

上辨三身，法是本有，報約修成，應論現往，其言似縱。須知報應二種之修，性德本具。雖是性德，修相宛然，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三一冥泯，思說莫窮。

“不可”等者，如上豎論，顯非並、一；若言性具三身壽量，顯非別、異。若作並別一異之解，即乖所詮圓常法體。

“即一而三”故不橫，“即三而一”故不縱，非縱非橫，不可思議。如此解者，乃會能詮玄妙之文也。

##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輯注卷第二

---

修性雖成，而其三身一性本具，名‘即三而一’也。此乃得云‘全性成修，全修在性，性無所移，修常宛爾’，方合能詮玄妙之文矣。”

#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

## 輯注

(卷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大師 妙宗鈔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辨體三，初牒起略示

次辨體者，體是主質。

二辨體。前文解釋能說所說，能觀所觀，皆能詮名。今辨此名所詮之體，欲令學者因筌得魚，尋名顯體<sup>1</sup>。尋名意在忘名<sup>2</sup>，顯體知無別體，此乃今師釋名、辨體之妙意也。

復應了知，釋名是總<sup>3</sup>，總三法故；三章是別，別三法故。是故解釋通別二名，無不義具教、行、理三<sup>4</sup>。能說之佛既具三身，所說觀境各具於三。故云釋名

<sup>1</sup> 欲令學者因筌得魚，尋名顯體：《三大部讀教記》卷一：“然則明佛自行所得之法，意令學者聞名識體，依體明宗，宗成有用，起教分別，亦若是而已矣。是則初心之人便得果佛五章，作自己受用，而佛世尊只先得我之五章者也。”“筌 quán”，取魚竹器。

<sup>2</sup> 尋名意在忘名《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六：“夫忘名者，非謂默然。若善釋名，其名自泯。‘無離文字，說解脫相’，‘文字性離，即是解脫’（云云）。”

<sup>3</sup> 釋名是總：《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二：“【玄】十種者，釋名總論三軌，體、宗、用開對三軌，教相分別三軌。釋名總論三道，體、宗、用開對三道，教相分別三道。乃至第十釋名總論三德，體、宗、用開對三德，教相分別三德（云云）。【籤】十種者，謂道、識、性、般若、菩提、大乘、身、涅槃、三寶、德。”列表如下：

	名	體	宗	用	教
三軌	總論三軌	真性軌	觀照軌	資成軌	分別三軌
1、三道	總論三道	苦道	煩惱道	業道	分別三道
2、三識	總論三識	庵摩羅識	阿黎耶識	阿陀那識	分別三識
3、三佛性	總論三佛性	正因佛性	了因佛性	緣因佛性	分別三佛性
4、三般若	總論三般若	實相般若	觀照般若	文字般若	分別三般若
5、三菩提	總論三菩提	實相菩提	實智菩提	方便菩提	分別三菩提
6、三大乘	總論三大乘	理乘	隨乘	得乘	分別三大乘
7、三身	總論三身	法身	報身	應身	分別三身
8、三涅槃	總論三涅槃	性淨涅槃	圓淨涅槃	方便淨涅槃	分別三涅槃
9、三寶	總論三寶	法寶	佛寶	僧寶	分別三寶
10、三德	總論三德	法身德	般若德	解脫德	分別三德

<sup>4</sup> 無不義具教、行、理三：上《鈔》云：“般若是教，智在說故；解脫是行，用從緣故；法身屬理，是所顯故。”

總於三法，體章別在法身，宗、用別當餘二，教相一章分別總別。今之辨體雖在一法，一必具三，故明體禮、體底、體達三種之義。雖論三義，但是法身中三，未明餘二各三<sup>1</sup>。故《涅槃玄》云：“總唱祕藏，故當其名；法身攝一切法，不縱不橫，以當其體；般若攝一切法，如面三目，以當其宗；解脫攝一切法，如三點伊，以當其用；如此敷演，即是其教。非但經體義成，餘義亦顯（文畢）。”

今出其意，空假皆中，故三屬體；假中皆空，故三屬宗；中空皆假，故三屬用。用是解脫，特喻三點，點是文字故；宗當般若，特喻三目，目能照明故；法身之三，特泯縱橫，彰離念故。故知釋名總於九法，辨體別在法身中三。然九不多，三不為少，方是圓教總別之義。

此自分三<sup>2</sup>，初牒起略示。

名傍是賓，體正是主。名是假名，體是實質，一切名下，皆有其質。

△二正釋主質四，初據二文定體

《釋論》云：“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大乘經以實相為印，為經正體。

二“《釋論》”下，正釋主質四，初據二文定體。

諸法當處不生不滅，非有非空，無能無所，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離此等相，名為實相，無相之相也。誰人不具？何法不然？若論證知，唯有諸佛。故《法華》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稟圓說者，初心即用佛智照境，故能信解諸法實相。既解實相<sup>3</sup>，亦解諸法實性、實體、實力、實作、實因、實緣、實果、實報、實本末究竟等。十法既實，即是實生實佛、實依實正，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切諸法皆是佛法。

既一切皆實，實外無餘，復何得云“餘皆魔事”？應知此說，以理簡情。若離心緣能所等相，名為實相。介爾有相，即為魔事。故別教已下至六道法，皆有能所心緣等相，魔能說之，悉名魔事<sup>4</sup>。故知一切皆魔，一切皆佛。以情分別，一切皆邪<sup>5</sup>；離情分別，一切皆正。今簡情取理而為經體。

<sup>1</sup> 未明餘二各三：《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中為經體，圓妙既然，以例空假，宗用亦妙。……若然，豈獨體是經王，宗用亦王。”

<sup>2</sup> 此自分三：“三”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作“二”，今據《觀經疏妙宗鈔會本》及實際科判改。

<sup>3</sup> 既解實相：《妙玄》卷二：“相以據外，覽而可別，名為相；性以據內，自分不改，名為性；主質名為體；功能為力；構造為作；習因為因；助因為緣；習果為果；報果為報；初相為本，後報為末，所歸趣處為究竟等（云云）。”《法華文句》卷三之二：“此是如來自行權實，最為無上，無上相，乃至無上果報。橫廣豎深，而無有上，故標章云‘諸法實相’也。例亦應言諸法實性、實體、實力，乃至應言實究竟等，但略舉一而蔽諸耳。”

<sup>4</sup> 魔能說之，悉名魔事：《輔行》卷九之一：“然諸魔所說，唯不能說圓頓法門，以圓頓法非其境界故也。”《涅槃經疏私記》卷九：“又欲識魔佛法異者，權實之法，魔能說之。應問：何者是權？何者是實？何者即權而實、即實而權、即非權非實？作此問者，魔必不能答之。以此驗魔，則知魔佛可識。”

<sup>5</sup> 以情分別，一切皆邪：《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七：“【文句】《思益》云：‘若以心分別一切法者，一切法邪；若不以心分別一切法者，一切法正。’即其義也。【記】心通真妄，今以分別有無分之。言‘分別’者，分於邪正，別於中邊，乃令諸法不正其中。其失既然，得

應知實相全體照明，稱為真心，亦名本覺。覺體遍故，諸法皆實。若指其要，不離現前分別之念。念即本覺，覺即經體，無別經體以為所詮。以此覺心觀於依正，能所即絕，待對斯忘，妙觀之宗自茲而立。若不爾者，何須得體方立經宗？

“實相印”者，印即符印，亦信也，亦印定義。乃以所詮定其大小及以邪正，理符佛旨，方可信從。小乘三印<sup>1</sup>：無常、無我，此之二印，印於生死；寂滅一印，印於涅槃。小乘涅槃與生死異，故各印之。所詮符此，則可信受是小乘經，非魔外說。大乘一印，即一實相。二種生死，三德涅槃，其體是一，究竟真實。義符於此，可以信受是大乘經，非小非外。

今據此經，圓實為大。若從彼《論》，三藏對衍，通別二教亦名一印。今不取二，唯圓實相名一印也。則能說之人、所觀依正、四種淨穢、五逆罪等，其性不二，以此一印為經正體。

## △二為四章所歸

無量功德共莊嚴之<sup>2</sup>，種種眾行而歸趣之，言說問答而詮辨之。

二“無量”下，為四章所歸。

“無量功德”等者，經用歸也。經之力用，亦名功德。力有滅惡之功，用有生善之德。滅一切惡，生一切善，是故功德受無量名。如此功德，共嚴實體。其猶帝王，治亂育民，以此功德莊嚴聖躬。

“種種眾行”，即經宗也。從理起行，全理成修。如水為波，波還歸水。宗必會體，故云“歸趣”。通則萬行，別觀十六，故名“眾行”。

“言說問答”，即經名也。能詮之名，在於言說，言義幽奧，復須問答。種種詮辨，以立經名，而彰實體。

問：題目為名，何嘗問答等邪？

---

可知矣。”

<sup>1</sup> 小乘三印：《法華玄義釋籤》卷八之三：“【玄】《釋論》云：‘諸小乘經，若有無常、無我、涅槃三印印之，即是佛說，修之得道。無三法印，即是魔說。大乘經但有一法印，謂諸法實相，名了義經，能得大道。若無實相印，是魔所說。’故身子云：‘世尊說實道，波旬無此事。’何故小三大一？小乘明生死與涅槃異，生死以無常為初印，無我為後印，二印印說生死，涅槃但用一寂滅印，是故須三。大乘生死即涅槃，涅槃即生死，不二不異。《淨名》曰：‘一切眾生，常寂滅相，即大涅槃。’又云：‘本自不生，今則無滅。’本不生者，則非無常、無我相；今則無滅者，則非小寂滅相，唯是一實相。實相故言‘常寂滅相，即大涅槃’，但用一印也。【籤】若說無常，破外五欲之我所也；若說無我，破於內我；我、我所破故，是寂滅涅槃。”

<sup>2</sup> 無量功德共莊嚴之：此辨體章與《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六類同，尚請對觀。《金光明玄記》卷六：“【玄】但是佛所游入，一切種智以此為根本，無量功德共莊嚴之，種種眾行而歸趣之，言說問答共詮辨之。【記】佛以種智為能游入，是經之宗；深廣法性而為所游，及為智本，即是經體。……功德、眾行是經之用，所嚴、所趣即是體也。滅惡為功，生善為德。功德乃是力用異名，以此力用莊嚴法身。……‘言說問答’，能詮辨邊，即是經名及教相也；其所詮辨，豈非經體？名、教二種俱是能詮，自行稟得，故曰經名；為他詮辨，乃曰教相。自他雖異，俱詮法性。”光謙《講錄》：“《金光明玄》功德、眾行雙為經用，與今不同，彼取果智為宗故也。”

答：名能詮體，一部言句，皆能詮名。如《法華經》，本迹十妙以為其名。但題是總，故就題釋名。餘之四義，皆遍始終。故一經之名，問答詮辨等，從後向前，示能歸法。不別云教，兼在名中。自稟曰名，化他為教，自他雖異，俱是能詮，故知四章同歸一體。

### △三約二喻顯尊

**譬眾星之環北辰<sup>1</sup>，如萬流之宗東海。**

三“譬眾”下，約二喻顯尊。

體於四章，猶如北辰，眾星環拱；又似東海，萬水朝宗。以其四章，不暫離體；一切諸法，無理不成。經體既然，安得不辨？

### △四以一印結示

**故以實相為經體也。**

四“故以”下，以一印結示。

### △三具明體德三，初約禮義明法身德

**書家解<sup>2</sup>：禮者，訓體也。體有尊卑長幼，君父之體尊，臣子之體賤。當知體禮之釋，是貴極之法也。**

三“書家”下，具明體德。體對釋名，但在一德，所謂法身。蓋釋名中，總示三法，利根雖解，鈍者未明。何者？以總示文，帶於宗用，體混其中，情想叵忘，本性難顯，故於總後別示靈源<sup>3</sup>。永異四魔，諸法皆實，於彼圓伊，當上一點，絕思絕議，非用非宗。而其性融，一不定一。如伊一點，點不孤然。故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般若、解脫，故別顯體而談三義。雖彰三德，意在法身，以空假皆中，是故明三名為體德。

中三，初約禮義明法身。

書既以體而釋於禮，故今以禮而釋於體。禮別尊卑，意崇君父。前明魔事，已揀偏邪，今之臣子，唯揀宗用。故君父體，即是法身，諸佛所師，萬法朝會。體非修證，理絕言思，欲使標心，強稱“貴極”。斯是本覺，非寂非照；亦是法

<sup>1</sup> 譬眾星之環北辰：《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六：“【玄】類眾星之環北辰，如萬流之宗東海。【記】‘眾星’、‘萬流’，以類四章；‘北辰’、‘東海’，可方體質。”“北辰”，即北極星。《論語·為政》：“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共gǒng”，通“拱”，朱熹《集注》：“言眾星四面旋繞而歸向之也。”

<sup>2</sup> 書家解：《金光明經玄義順正記》：“言‘書家’者，即儒宗也。”《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六：“【玄】故書家解：禮者，體也。體有尊卑長幼，君父之體尊，臣子之體賤。【記】以金光明是能詮名，法性既是所詮之體，故今於體而立三義，應彼三名。以此望前，前不分三，名為總釋。……初應金名以禮義釋二，初直明字訓。禮者，《釋名》云：‘體也，言得事之體也。’今明‘體有尊賤’者，意在揀臣子而取君父也。【玄】當知體禮之釋，與經法性意同，如來所游，佛所護持，故知此體是貴極之法也。【記】二會同體義。今之經體既是究竟所證法身，正同君父體禮之義，揀非分證法身已還臣子之體也。”

<sup>3</sup> 別示靈源：慧澄《講義》：“謂但顯離念靈覺本源，令忘情想。”



性，非深非廣<sup>1</sup>。第一義諦，名為本性法身德也。尋能詮名，欲識此體，體顯故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體彼依正一一貴極，成妙宗矣。

### △二約底義明般若德

**復次體是底也<sup>2</sup>，窮源極底，理盡淵府，究暢實際<sup>3</sup>，乃名為底。《釋論》云<sup>4</sup>：“智度大海，唯佛窮底。”故以底釋體也。**

二“復次”下，約底義明般若德。

空即中故，故般若德是諸法底，亦名本源、淵府、實際。若得中體，則能窮暢也。

《論》云“智度”，即實相般若。佛以觀照般若，於諸法中證此智體，故云“窮底”。

然法性甚深，無有底際，云“窮底”者，良由佛以無底際智稱性而證，義言“窮底”。七方便人，以有底智，故不能到諸法源底。若圓教人，從名字即，以信解心窮智度底；五品，觀行窮底；十信，相似窮底；四十一位，分證窮底；唯佛與佛，究竟窮底。

以此底義辨於經體，則彰法性甚深第一義空，名般若德也。尋名識體，體顯故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窮彼依正一一到底，成妙宗矣。

### △三約達義明解脫德

**復次體是達義<sup>5</sup>，得此體意，通達無壅。如風行空中，自在無障礙，一切異名別**

<sup>1</sup> 非深非廣：《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二：“【止觀】聞深不怖，聞廣不疑，聞非深非廣意而有勇，是名圓信。【輔行】深即般若，廣即解脫，非深非廣即是法身。”

<sup>2</sup> 復次體是底也：《金光明玄義拾遺記》卷六：“【玄】復次體是底義，窮源極底，理盡淵府，光揚實際，乃名為底。【記】二應光名以底義釋三，初約字訓立。謂此實體是諸法底，故其得體，方曰‘窮源’。‘淵府’、‘實際’，皆理趣之極也。【玄】《釋論》云：‘智度大海，唯佛窮底。’【記】二引文證成。三種般若，圓融深廣，名‘智度海’。實相般若為體為底，底通分證，唯佛能窮。【玄】此與今經法性甚深意同，當知法性高深，豎窮佛海，故以底義釋體也。【記】三以今義結。只一法性，當體貴極，當體甚深，當體無量。以底釋體，合甚深義。言‘法性高深，豎窮佛海’者，對前《論》意，互顯令深：《論》明法海深，唯佛能窮底；今明佛海深，此法能為底。人法互相顯，體底義方成。”

<sup>3</sup> 究暢實際：光謙《講錄》：“‘暢’，達也，通也。《金光明玄記》云：‘淵府、實際，皆理趣之極也。’《竹菴草錄》云：‘《金光明》《十六觀》天台大師本疏禮、底、達三，乃能釋義，非所釋法有三也。……四明乃以三義為所釋法。’今謂：竹菴卒爾，昧於祖意！《光明玄》既云‘與今經法性、法性甚深、法性無量意同’，三法豈非所釋乎？”

<sup>4</sup> 《釋論》云：《大智度論》卷一：“智度大道佛善來，智度大海佛窮底，智度相義佛無礙，稽首智度無子佛。”

<sup>5</sup> 復次體是達義：《金光明玄義拾遺記》卷六：“【玄】復次體是達義，得此體意，通達無壅。如風行空中，自在無障礙，一切異名別說，皆與法性不相違背。【記】三應明名以達義釋三，初約字訓立。‘體是達義’者，顯法性體本具諸法，諸法當處是中道體。佛以此體達一切法，人識此體亦達一切。是故智者觀行得體，能達諸法自在無礙，一切異名不能壅塞。具如前文三字譬法，如從一法至河沙法，同異無妨，正是今文體達之義。例前體尊及體底義，皆是觀行所證法門，故章安敘《止觀》云‘大師說己心中所證法’也。【玄】

說，皆與實相不相違背。《釋論》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故以體達釋經體也。

三“復次”下，約達義明解脫德。

假即中故，故解脫德是一切法自在之體，復具一切真實名義。若識此體，則於諸法通達自在，復於世間及出世間一切異名，一中解多，多中解一。

《論》云“般若”，亦實相般若。般若、解脫，名殊義一，故互舉也。前明底義<sup>1</sup>，以觀照般若窮實相底。今明達義，以文字般若說實相般若種種名也。七方便人，迷此體故，於諸異名壅塞障礙。圓教行人，名字體達、觀行體達、相似體達、分真體達，《論》今舉佛究竟體達。

達義辨體，則彰法性無量如來藏義，名為真性解脫德也。令修觀者，以此體德，達彼依正一一無壅，成妙宗矣。

△三明宗二，初標列

次明經宗，初簡宗體，次正明宗。

三明宗。

宗謂宗要<sup>2</sup>，此經之要，在修心妙觀，感於淨土。心觀即是一心三觀，釋名之中，其相已委，感土之相，此文備論。今經妙宗，在此因果。

且分為二，初標列。

△二隨釋二，初簡示宗體二，初簡二，初簡宗體一二，初牒言略斥

有人言<sup>3</sup>：宗即是體，體即是宗。今所不用。

二“有人”下，隨釋二，初簡示宗體。以其宗體一異之相，人多惑之，故須簡示。文二，初簡二，初簡宗體一二，初牒言略斥。

宗是因果，此屬於事，體是一性，此屬於理。雖不相捨，二義須分。定執是一，於義實乖，故云“不用”。

---

《釋論》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諸眾生類，為之立異字。’又云：‘若如法觀佛，般若與涅槃，是三則一相，其實無有異。’【記】二引文證成。實相般若雖是一法，而體本具一切諸法。佛赴眾生，種種異說。異是一異，異豈異一？故得一者，能達異說。佛等三名，即一實相。觀一達三，同異自在。【玄】此與今經法性無量意同，當知法性廣大無涯，橫收法界，遍無所隔，故以達義釋體也。【記】三以今義結。只一法性，當體無量，故與達義釋體相符。”

<sup>1</sup> 前明底義：“底”字，底本、《洪武南藏》作“達”，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改。

<sup>2</sup> 宗謂宗要：《妙玄》卷一：“宗者，要也。……云何為要？無量眾善，言因則攝；無量證得，言果則攝。如提綱維，無目而不動；牽衣一角，無縷而不來，故言宗要。”

<sup>3</sup> 有人言：《妙玄》卷九：“簡宗體者，有人言：宗即是體，體即是宗。今所不用。何者？宗致既是因果，因果即二。體非因非果，體即不二。體若是二，體即非體；體若不二，體即非宗。宗若不二，宗即非宗；宗若是二，宗即非體。云何而言體即是宗，宗即是體？又柱梁是屋之綱維，屋空是梁柱所取，不應以梁柱是屋空，屋空是梁柱。宗體若一，其過如是。”

△二據義廣破三，初約義破

何者？宗既是二，體即不二。體若是二，體即非體。宗若不二，宗即非宗。

二“何者”下，據義廣破三，初約義破。

宗是宗趣，趣果、趣理。趣果必因，若趣理者，要須修觀。觀有明昧，理有證不，皆成因果，故云“宗既是二”。

體本是理，觀雖趣理，理非明昧。因果依理，理非因果。如波依水，波有千差，水常是一，故云“體即不二”。

不談諸法同一理性，則不名為大乘經體，故云“二即非體”。

不論修證因果二法，則非佛經所證宗趣也<sup>1</sup>。

△二立喻破

如梁柱是屋之綱維，屋空是梁柱所取，不應以梁柱是屋空，屋空是梁柱。

二“如梁”下，立喻破。

屋空梁柱雖不相離，若謂是一，則無虛實也。

△三舉過結

宗體若一，其過如是。

三“宗體”下，舉過結。

△二簡宗體異二，初牒言破

宗體異者<sup>2</sup>，則二物孤調，宗非顯體之宗，體非宗家之體。宗非顯體之宗，宗則邪倒無印；體非宗家之體，則體狹不周，離法性外，別有諸法。

二簡宗體異二，初牒言破。

雖破是一，不可執異。若其定異，則二物孤調。宗異於體，則非全性而起成修，觀行有作，屬於八倒。既不符理，信非圓宗，故云“邪倒無印”。體若異宗，則理不即事，事外之理，其體不周。法性之體既異因果，則一切法皆成別有。

△二舉過結

宗體若異，其過如是。

二“宗體”下，舉過結。

△二示

今言不異而異，故有宗；不一而一，故有體也。

二“今言”下，示。

今據《普賢觀經》驗其宗體，不定一異。故彼經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諸法實相是。”實相因果，不異而異，非倒有印，此為妙宗；因

<sup>1</sup> 則非佛經所證宗趣也：光謙《講錄》：“‘證’，驗也，徵也。或‘詮’字之差也。前《鈔》云：‘五重玄義，本是經中所詮觀法。’”

<sup>2</sup> 宗體異者：《妙玄》卷九：“又宗體異者，則二法孤調（下同）。”

果實相，不一而一，非事外理，此為妙體。豈同他立，定一定異？他不聞此，偏說奈何？講茲《疏》文，合知宗體。唯想事境，三觀摩施，正同次家“邪倒無印”，可傷之甚！

△二就體明宗三，初依經直示

**今此經宗，以心觀淨則佛土淨為經宗致。**

二“今此”下，就體明宗三，初依經直示。

大乘之法，其要在心。心具易知，色具難解。故《止觀》云<sup>1</sup>：“因通易識，果隔難知。”故觀自觀他，皆修心觀。今觀淨土，須求於心。心能具故，心能造故。

心垢土垢，心淨土淨，此猶通示，未是的論。的在一心，頓修三觀。此觀觀於安養依正，畢竟清淨，名“心觀淨”。此觀能令四佛土淨，如是方為此經宗致。

△二約土廣明三，初列四土

**四種淨土，謂凡聖同居土、方便有餘土、實報無障礙土、常寂光土也。**

二“四種”下，約土廣明三，初列四土。

△二立淨穢

**各有淨穢：五濁輕重，同居淨穢；體析巧拙，有餘淨穢；次第頓入，實報淨穢；分證究竟，寂光淨穢。**

二“各有”下，立淨穢。

隨文釋義，教觀俱沈，用義解文，解行可發。前釋觀字，文中明示一心三觀。又文頻示“心觀為宗”，至結宗云“修心妙觀，能感淨土”。今消此文四土淨穢，須準此觀為四淨因。若依諸文逐其四土，各論土因，何能通貫前後之文？焉令聞者證無生忍？

初五濁輕為同居淨者，此淨甚通，須知別意。如戒善者，四教凡位皆悉能令五濁輕薄<sup>2</sup>，感同居淨。而圓觀輕濁，感同居淨，依正最淨。如此經說地觀已去

<sup>1</sup> 故《止觀》云：《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二：“【止觀】問：十法界互相有，為因為果？答：俱相有，而果隔難顯，因通易知。【輔行】答中，初總答云‘俱相有’者，法爾而然，一念因心，道理具十。一界之果，豈當一界？然言一果具於十果，果既隔越，遍顯似難。若知隨起十中一心，一必通十，是則一果具十因，一因具十因，故曰‘因通’，理則易知。”

<sup>2</sup> 四教凡位皆悉能令五濁輕薄：《觀音義疏記》卷三：“【疏】凡聖同居土明應佛者，土有二種，一淨，二穢。如富樓那土、西方等土，其中眾生具三毒見思，無三惡名，果報嚴淨，此名淨土。如此娑婆三惡四趣，荊棘丘墟，是名穢土。若淨若穢，皆是凡聖同居土也。【記】論土淨穢，有橫有豎。若以分段對於變易為淨穢者，則約通惑盡不盡說，即豎論也。如《釋論》云：‘出三界外，有淨國土，聲聞、緣覺出生其中。’若於分段自說淨穢，則約五濁輕重相對，即橫論也。今以極樂及善淨國對於堪忍，是橫非豎。故使淨土有見思毒，無惡道名。毒非苦因，則見與煩惱二濁輕也；果報嚴淨，劫、命輕也；眾生居此，有何鄙稱？彌陀願行攝之故輕，非是斷惑，方生其中。以世慈善、五逆稱佛，亦能生故。”

一一相狀，比於餘經修眾善行感安養土，其相天殊<sup>1</sup>。

言“體析巧拙，有餘淨穢”相者，此土人眾，淨相亦寬。析觀感穢，可在三藏。體觀感淨，不專通人。衍門三教，對三藏析，俱明體法。通但空體，別次第體，圓不次體。三人生彼，俱感淨相，圓人最淨。如《觀音疏》<sup>2</sup>，別向圓修，圓七信去，見彼依正同於實報；住、行及通，見相俱劣。今經妙體，須異三人。故同居、有餘所明淨相，文通意別，須以前後頓觀之文、妙宗之語解此通文，令歸的趣。

言“次第頓入，實報淨穢”者，若論實證，此土唯有圓聖所居。別人初地，證與圓同，稱實感報，有何優降？今就教道，十地不融，致所感土異於圓人。故約漸頓，分於淨穢。

言“分證究竟，寂光淨穢”者，若就別人同圓證實論寂光者，唯約真因對圓極果而分淨穢。今論教道詮於極果，但斷無明一十二品，寂光猶穢。圓知須斷四十二品，名究竟淨。仍要了知圓人始終能用上品常寂光理而為觀體，今談究竟，意成行人修心妙觀也。

### △三釋名相四，初釋同居

娑婆雜惡，荊棘瓦礫，不淨充滿，同居穢也。安養清淨，池流八德，樹列七珍，次於泥洹<sup>3</sup>，皆正定聚，凡聖同居，上品淨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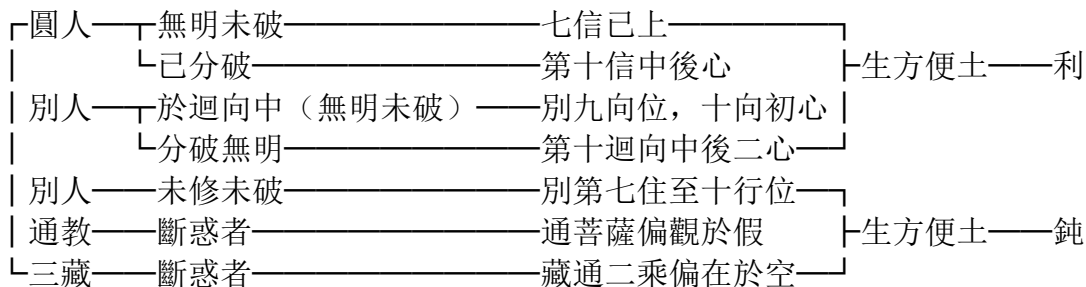
三“娑”下，釋名相。

但釋土名，略指淨穢。若的論四淨能感之因，唯一圓觀，已如向述。

文四，初釋同居。

<sup>1</sup> 其相天殊：下《鈔》云：“如諸經說：凡小善行，迴向求生。縱依大乘，仍是散善。故感安養，淨相猶劣。若今頓教心觀妙宗，所見淨相，永異他部。”

<sup>2</sup> 如《觀音疏》：《觀音義疏記》卷三：“【疏】若圓人無明未破及已分破，別人於迴向中及分破無明者，此人生於彼土，則利；別人未修未伏，及通教斷惑者，三藏中斷惑者，生彼皆鈍也。【記】言‘圓人無明未破’者，即七信已上。言‘分破’者，……即第十信中後心也。……別九向位，十向初心，俱名未破。第十迴向中後二心，名為分破。此圓別人俱修中觀，伏破無明，雖生方便，其根既利，感佛勝身說圓頓法。別第七住至十行位，及通菩薩偏觀於假，藏通二乘偏在於空，此等生在方便有餘。雖已知常，求佛智慧，尚滯二邊，竝未觀伏無明之惑。其根既鈍，但感劣身說漸次法。”列表如下：



<sup>3</sup> 次於泥洹：《無量壽經》卷上：“彼佛國土清淨安隱，微妙快樂，次於無為泥洹之道。”“池流八德”者，下《疏》云：“八功德者，輕、清、冷、軟、美、不臭、飲時調適、飲已無患。清是色入，不臭香入，輕、冷、軟是觸入，美是味入，調適、無患是法入。”“樹列七珍”者，七寶也。

同居約人，淨穢約土。謂凡人、聖人同居穢土也，淨土亦有凡聖同居。二處凡聖，凡即是實，聖通權實，始證為實，應來為權。

“次於泥洹”者，泥洹、涅槃，梵音新舊爾。生安養者，煩惱調伏，近於涅槃，故名為“次”。

“皆正定聚”者，三聚判也。若如此土博地凡夫，屬邪定聚；發心修行未不退者，屬不定聚；得不退者，屬正定聚。若生安養，不論高下，五逆罪人臨終十念得往生者，亦得不退，故云“皆正定聚”。《起信論》明初心生彼<sup>1</sup>，住正定故。《小彌陀經》云<sup>2</sup>：“生彼皆得阿鞞跋致。”

同居淨中，極樂當其上品土也。若依今經十六觀門圓妙修者，通惑縱存，生於彼土，常觀勝相，如此土《華嚴》諸大乘會機所見也。

△二釋有餘三，初約修斷釋名

方便有餘者，修方便道，斷四住惑，故曰“方便”；無明未盡，故言“有餘”。

二釋有餘三，初約修斷釋名。

九種行人，合生彼土<sup>3</sup>，藏二；通三；別住行二，既修空假，皆方便道；別向、圓信，所修雖實，猶居似道，判屬方便。不生分段，蓋除四住，約此修斷，得名“方便”；斷通餘別，故曰“有餘”。

△二據經論釋相

《釋論》云<sup>4</sup>：“出三界外有淨土，聲聞、辟支佛出生其中。受法性身，非分段生。”《法華》云<sup>5</sup>：“若我滅後，實得阿羅漢，不信此法。若遇餘佛，於此法中便得決了。”

二“《釋論》”下，據經論釋相。

小乘雖云“同入法性<sup>6</sup>”，而執法性，體類虛空，子果若忘，永無身土。大乘

<sup>1</sup> 《起信論》明初心生彼：《起信》：“如修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

<sup>2</sup> 《小彌陀經》云：《佛說阿彌陀經》：“極樂國土，眾生者，皆是阿鞞跋致。”

<sup>3</sup> 合生彼土：“合”，當也。

<sup>4</sup> 《釋論》云：《大論》卷九十三：“得阿羅漢時，三界諸漏因緣盡，更不復生三界。有淨佛土，出於三界，乃至無煩惱之名，於是國土佛所，聞《法華經》，具足佛道。……問曰：若阿羅漢往淨佛國土，受法性身，如是應得疾作佛，何以言迂迴稽留？答曰：是人著小乘因緣，捨眾生、捨佛道，又復虛言得道。以是因緣故，雖不受生死苦惱，於菩薩根鈍，不能疾成佛道，不如直往菩薩。”

<sup>5</sup> 《法華》云：《法華文句》卷四之二：“【經】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若遇餘佛，於此法中便得決了。【文句】若佛滅後，解經人難遇，得羅漢者，即永入涅槃耶？即釋云：是人雖生滅度之想，捨命已後便生界外有餘之國，值遇餘佛，得聞此經，即便決了。……南岳師云：餘佛者，四依也，羅漢遇之，聞經決了；又羅漢修念佛定，見十方佛，為說此經，便得決了；又凡夫行人，苦到懺悔，見十方佛為說，亦得決了。”

<sup>6</sup> 小乘雖云“同入法性”：《法華文句記》卷五之一：“【經】世尊，我常獨處山林樹下，若坐

法性，體具色心，子果若忘，身土廣大。《釋論》以大對破小乘界外無土，特云“出界而有淨土”。小乘法性無有色心，是故特云“受法性身”。

又引《法華》“遇餘佛”者，即有餘土佛也。此約滅後不值四依<sup>1</sup>，不生實信，自謂永滅，而生有餘。蒙佛開權，即能決了。

### △三利鈍淨穢

**就中復有利鈍，指上為淨，指下為穢也。**

三“就中”下，明利鈍淨穢。

彼土利鈍，唯約大說。若在此土已修中觀，生彼則利，佛乃為說不次第法；若在此土未修中觀，生彼則鈍，佛乃為說次第法也。利根居上，故云“指上”。

“指下”例此。利根所見，同彼實報，故名“為淨”；鈍根所見，相劣於上，故名“為穢”。以今利鈍，驗前體析，唯圓名體，前三皆析<sup>2</sup>。別向觀中，稍同圓體。

### △三釋實報三，初約因果釋名

**實報無障礙者，行真實法，感得勝報；色心不相妨，故言“無障礙”。純菩薩居，無有二乘。**

三釋實報三，初約因果釋名。

“行真實道”者，圓人從初，別人十向，能於諸法稱實觀中也。中理今開，即感妙報，色心不二，毛剎相容。純是法身菩薩所居，尚簡圓似，況七方便？收簡語寬<sup>3</sup>，宜善分別。

### △二依經論釋相

**《仁王經》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即是其義。《釋論》云<sup>4</sup>：“菩薩勝妙五欲，能令迦葉起舞。”《華嚴》云：“無量香雲臺”，即其土淨妙五塵。**

二“《仁王》”下，依經論釋相。

《仁王》借別而名圓位，“三賢十聖”，借別名也；“住果報”者，名圓位

---

若行，每作是念：我等同入法性，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是我等咎，非世尊也。

【文句】‘同入法性’者，正出其過。執所入之一理，疑於三教之能門。一理既同而我失知見，三教既異而菩薩受荊，受荊則如來有偏，所以成過。【記】處等有過，由計法性。……以由不知小法性外，別有妙理菩薩得之故也。”

<sup>1</sup> 此約滅後不值四依：圓教四依者，《妙玄》卷五：“若始終判者，五品、六根為初依，十住為二依，十行、十迴向為三依，十地、等覺為四依。”

<sup>2</sup> 唯圓名體，前三皆析：《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五：“諸文所明，實有滅空為析，幻有即空名體。今明幻有即中為體，乃以實滅及以幻空俱名為析。以其未達諸法實體，體義不成，由謂諸法終歸無常，只是析義。今明諸法一一常住，既見法實，名為妙體。”

<sup>3</sup> 收簡語寬：光謙《講錄》：“純諸菩薩，收也；‘無有二乘’，簡也。”

<sup>4</sup> 《釋論》云：《大論》卷十一：“又如甄陀羅王與八萬四千甄陀羅來到佛所，彈琴歌頌，以供養佛。……佛邊大眾，乃至大迦葉，皆於座上不能自安。……大迦葉言：‘三界五欲不能動我，是菩薩神通功德果報力故，令我如是，非我有心不能自安也。’”

也。三賢既與十聖同住果報，驗是實報。不證中道，寧住實報？故知名別，其義屬圓。今取“果報”，證實報土。

問：前明實報無有二乘，今那忽云迦葉起舞？

答：須知四土有橫有豎，仍知橫豎只在一處<sup>1</sup>。如同居士，趣爾一處，即是實報<sup>2</sup>。若破無明，轉身入者，斯是法身，同佛體用，稱實妙報。則六根淨人亦莫能預，豈居二乘？此則一處豎論實報。若未破無明，即身見者，此乃諸佛及大菩薩為堪見者，加之令見實報土也。蓋有機緣，雖未破惑，已修中觀，如《華嚴》會及諸座席雜類之機，感見身土難思者是。今引《論》文，乃方等中為彈斥故，示實報土勝妙五塵，令迦葉等頓忘少欲，起動舞戲。欲令聲聞知大法妙，生忻慕心，鄙棄小道。此等皆是一處橫論實報土相，故八部、二乘機熟皆見也。今以劣喻顯於勝土，如其鬼趣居人境界，有人捨報墮彼趣者，即同彼類，非他人共。有人即身能見彼趣，不妨他人同見其相。墮譬豎入實報土者，見譬橫論實報土也。實報既爾，方便、寂光橫論同處亦復如是。於同居處，論三土橫豎；於方便處，論二土橫豎；於實報處，論一土橫豎；至寂光處，無橫無豎，當處亦無<sup>3</sup>。

問：《論》云迦葉對於菩薩勝妙五欲生愛之甚，不安起舞。至《法華》中，迦葉敘昔聞菩薩法，遊戲神通，不生一念好樂之心。二事皆是菩薩之法，因何愛惡頓爾相乖？

答：應知二心，俱是別惑。愛於妙欲，即同體思<sup>4</sup>；惡於度生，即界外塵沙<sup>5</sup>。如不肖子，但愛富貴，而怠修學。例《淨名》中斥身子云<sup>6</sup>：“結習未盡，華則著身”，“畏生死故，五欲得便”。既畏生死，乃指塵沙為結習耳。

又引《華嚴》“無量香雲”，即前所明同居橫示實報之相。

### △三明漸頓淨穢

<sup>1</sup> 只在一處：《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七：“須知四土若橫若豎，只在三界一處而論，學者宜審。”

<sup>2</sup> 趣爾一處，即是實報：光謙《講錄》：“謂同居中，隨何一處，即是實報。破無明入，豎也；未破而見，橫也。”

<sup>3</sup> 當處亦無：《指要鈔》卷中：“對因果事，立理融之。所對既泯，能融自亡。”

<sup>4</sup> 即同體思：《法華玄義釋籤》：“【玄】此是菩薩勝妙果報所感五塵，呼此為欲界思惑；一切菩薩皆入出無量百千三昧禪定心塵之法，呼此為色、無色界思惑。【籤】此中為消界外同體見思，故須於界外更立三界。若不然者，此與二乘所斷何別？既分內外，見思名同，是故須立。思分三界：從五塵為名，故例如欲界；從定地為名，故例如色無色界。故知違理由見，感報由思。”

<sup>5</sup> 即界外塵沙：廣承《觀經疏鈔證義》：“《集註》云：‘塵沙，譬法門之數多也。能化六凡分段三界，故云斷界內也。而能修學四聖變易等法，故云伏界外也。’塵沙體者，界內以通見思為體，界外以別見思為體。就菩薩化他，分別藥病，得塵沙名；就所化眾生，名通別見思。故《止觀》所示入假有三，謂知病、識藥、應病授藥。不了此三，名之為惑；遍觀遍學，名之為伏；稱機用與，名之為斷；所知不盡，名為習氣（《四教儀紀要》）。”

<sup>6</sup> 例《淨名》中斥身子云：《維摩詰所說經》卷中《觀眾生品》第七：“如是弟子畏生死故，色、聲、香、味、觸得其便也。已離畏者，一切五欲無能為也。結習未盡，華著身耳。結習盡者，華不著也。”



就中更論次第頓悟、上下淨穢等也。

三“就中”下，明漸頓淨穢。

△四釋寂光三，初約剋體立名

常寂光者，常即法身，寂即解脫，光即般若，是三點不縱橫並別，名秘密藏。

四釋寂光三，初剋體立名。

前三在事，故從居人、修斷、因果而立土名。此土屬理，故從本體三德為名。

問：分證寂光，三障未盡，何得一向就理立名？

答：障未盡邊<sup>1</sup>，自屬實報。今就因果分忘之處，名為中下常寂光土。

△二約能居示相

諸佛如來，所遊居處，真常究竟，極為淨土。

二“諸佛”下，約能居示相。

《金光明》云<sup>2</sup>：“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過諸菩薩，所行清淨。”“無量”即寂，“甚深”即光，“法性”即常。又《普賢觀》云<sup>3</sup>：“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此佛住處名常寂光。常波羅蜜所攝成處，我波羅蜜所安立處，樂波羅蜜離身心相處，淨波羅蜜滅有相處。”故知此土乃從四德究竟處立，以四彼岸顯於三德。常、我即法身，樂即解脫，淨即般若。三德互具，一一論三，故法身等各具四德。雖云三四，實非十二，學者知之，如是方名不縱不橫秘密藏也。

△三明分滿淨穢

分得究竟，上下淨穢耳。

三“分得”下，明分滿淨穢。

分得名穢，從證者論。常寂光名，從極理立。

△三據義結示

故以修心妙觀能感淨土為經宗也。

三“故以”下，據義結示。

釋題觀字，明圓三觀。至今明宗，初云“以心觀淨則佛土淨為經宗致”，次即廣明四土淨穢，今乃結云“故以修心妙觀能感淨土為經宗也”。若其不用圓妙三觀感四淨土，則標結文全為無用。釋題三觀，為被何人？為何處用？

<sup>1</sup> 障未盡邊：《維摩經略疏》卷一：“前四十一地，若約果報，名生果報。若分見真理，名常寂光。”

<sup>2</sup> 《金光明》云：《金光明經·序品》：“是時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過諸菩薩，所行清淨。”按：此是偈頌，四字成句。故《金光明經文句》云：“從‘是時如來’下一行半，是入定別。”而《大正藏》中卻以長行形式出之，甚非體例。

<sup>3</sup> 又《普賢觀》云：慧澄《講義》：“‘所攝成處’，本有故，不失自體；‘所安立處’，自在故，成就諸法；‘離身心相處’，無分別故，陰入皆如；‘滅有相處’，邊邪皆中正故，本性清淨。”

若謂欲感實報、寂光二種淨土<sup>1</sup>，須圓三觀；若有餘淨，但修體空；若同居淨，只用事行，不須三觀者，此義不然。偏空、體法種種事行，雖是二種淨土之因，非是此經的示宗致。蓋以此經本為韋提厭同居穢，求同居淨，故談妙觀觀彼依正，那得輒云感同居淨不須三觀？三觀若成，麤垢先落<sup>2</sup>，非有餘淨，更生何處？豈有餘淨非妙觀耶？須知正為生同居淨，故說三觀。良由觀妙能破三惑，不獨感於同居淨土，隨其惑斷淺深之處，自然感得有餘等三。如病須藥，本為身安，求得仙方，修合服之，不但身安，兼能輕骨。身安可喻生同居淨，輕骨可喻感上三土。只是一藥，效乃深勝，如一妙觀，能淨四土<sup>3</sup>。《起信論》說：“初心修行大乘正信，懼在此土不常值佛，信心退失，乃教求生極樂世界，令觀彼佛真如法身，畢竟得生，住正定故。”非圓三觀，寧照法身？那謂極樂因唯事善？

△四論用二，初標名略示

**次辨經用。用者，力用也<sup>4</sup>。生善滅惡，為經力用。**

四論用。

宗是自行所修之法，用是利他所施之法。自行趣理，故明妙觀；化他攝機，合通眾善。他宜妙觀，亦須教修；自行助道，豈廢眾善？是故宗用，法必齊等，但有自行、化他之異耳。

文二，初標名略示。

力方有用<sup>5</sup>，故言“力用”。力用何為？生善滅惡也。行者應知，體、宗、用

<sup>1</sup> 若謂欲感實報、寂光二種淨土：守脫《講述》從此下為“破孤山謬顯一經宗致”，分為三科，列表如下：

┌ 牒謬責破 ─ 牒謬略破（若謂下）  
 | ┌ 據經具破 ─ 縱奪（偏空下）  
 | ┌ 責破 ─ 破同居淨但用事行（蓋以下）  
 | ┌ 破有餘淨但修體空（三觀下）  
 | 示經正意 ─ 法（須知下）  
 | ┌ 喻（如病下）  
 | ┌ 合（身安下）  
 | 引《論》說證（《起信》下）

<sup>2</sup> 麤垢先落：《天台四教儀》：“然圓人本期不斷見思、塵沙，意在入住，斷無明，見佛性。然譬如冶鐵，麤垢先去，非本所期，意在成器。器未成時，自然先落。雖見先去，其人無一念欣心。所以者何？未遂本期故。圓教行人亦復如是，雖非本所望，自然先落。”

<sup>3</sup> 能淨四土：“土”字，底本作“上”，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改。

<sup>4</sup> 用者，力用也：《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六：“【玄】第四、明用，用謂力用也。【記】四、論用者，果宗冥體，故有大用。其猶鑑鼓，以瑩以擊，現像發聲。釋名總三，今別示一。……以力釋用，名義成也。非堪能力，無作為用。二義相顯，以示通名。”

<sup>5</sup> 力方有用：今據守脫《講述》，分科列表如下：

┌ 釋文（力方下）  
 | 示旨 ─ 約三德示三章融即 ─ 誠示（行者下）  
 | ┌ 對德（體是下）  
 | ┌ 融即（二雖下）

三，別明三法，乃從一性起於二修。體是法身，所顯性也；宗是般若，能顯智也；用是解脫，所起力也。二雖修成，須知本具，一雖是性，全起成修。故非縱橫，不可思議。二德在性，全指惑、業<sup>1</sup>，即是性具善惡二修。今體逆修，既全性具，當處融妙，乃化他德，故以此二為經宗用。用遍一切，非無惡用，以順性故，生善滅惡。故染惡用，稱性用之，最能滅惡。

△二約義廣釋二，初約善惡具明

**滅惡故言力，生善故言用；滅惡故言功，生善故言德。此皆偏舉，具論必備也。**

二“滅惡”下，約義廣釋二，初約善惡具明。

既施力用<sup>2</sup>，必成功德，是故一用而有四名。偏論滅惡，須施功力，偏論生善，在於德用。斯是一往，若二往說，力、用、功、德皆能滅惡，力、用、功、德皆能生善。須知滅惡極至阿鼻，生善理合至於妙覺，方是圓經力用功德。

△二就滅惡偏釋二，初無惡不除

**苦是惡果，貪、恚、癡是惡因。惡因不除，果不得謝。**

二“苦是”下，就滅惡偏釋二，初無惡不除。

所言滅惡，須滅惡因，方除惡果。如果報、修因二種行人<sup>3</sup>，不除三毒眾苦之本，縱暫免苦，終非永謝。今明化他修淨土觀，則令諸惡因果俱滅。惑縱未斷，生彼不起，斷在不久，故能永滅惡因惡果。以要言之，此經力用，滅五住因，除二死果。

△二從重別顯

**是故此經能令五逆罪滅，往生淨土，即是此經之大力用也。**

二“是故”下，從重別顯。

惡之重者，莫過五逆。五逆是業，從於上品煩惱而起，招無間苦。此經大力，能滅此等極重三障，即生淨土。若此三障性非三德，何能無間轉為極樂？從極鈍根，且論十念生最下品；若從利根，非不能生上之八品。以其五逆，體是寂光，故可於此淨四佛土。

| 據性惡明圓妙宗用—約法體指惑業（二德下）

| | 約觀達成宗用（今體下）

| | | 以達惡體釋今力用（用遍下）

<sup>1</sup> 全指惑、業：光謙《講錄》：“惑即般若，業是解脫。”

<sup>2</sup> 既施力用：《拾遺記》卷六：“若偏對者，力能滅惡，用能生善。以滅惡故，力乃成功；以生善故，用乃成德。故舉功德顯其力用，欲令易解，故且偏言。若其盡理，力、用、功、德一一皆能滅惡生善。”

<sup>3</sup> 果報、修因二種行人：《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六之四：“【玄】一、果益，二、因益，三、聲聞益，……十、實報益。果益者，即二十五有果報益也。……二番二十五有修因益者（云云）。【籤】然因果益通二十五有者，於果報身，得現益相，故名果益；言‘因益’者，謂內心轉修。”《釋請觀音疏中消伏三用》：“蓋果報行人為免現在刀虎等難，多用散心持名誦呪；修因戒善者，亦免未來果報刀等。”

△五判教相二，初正判所說教三，初約五時判二，初明教部  
教相者，此是大乘方等教攝。

五判教相<sup>1</sup>。

教是聖人被下之言，相是相狀，覽而可別。上之四義，皆是言教，謂詮名教、詮體、詮宗、詮用之教。若以其相而分別之，則令覽者觀之顯了，故約五時、二藏、漸頓而示其相。

文二，初正判所說教三，初約五時判二，初明教部。

於大小乘，此屬大乘。經中亦有頻婆證小<sup>2</sup>，然非此教正所被機。今從正為韋提希等宣淨土觀，尚非通別，豈是小乘？於五時中，是其第三方等時也。

△二明廣略

赴機適化<sup>3</sup>，廣略不同。《大本》二卷<sup>4</sup>，晉永嘉年中，竺法護譯；此本是宋元嘉時曇良耶舍於揚州譯，兩經皆在王舍城說；復有《小本》，名《阿彌陀》，在舍衛國說。阿彌陀、無量壽，彼此方言，

二“赴機”下，明廣略。

且辨文相，未論定散<sup>5</sup>。

△二約二藏判

二藏明義，菩薩藏收。

二約二藏判。

約人判法，此屬菩薩。《阿含》等經雖說三乘，從多從正，屬聲聞藏。大乘諸部雖有二乘，非部正意，是故判藏歸菩薩也。

△三約漸頓

漸頓悟入，此即頓教。正為韋提希及諸侍女並是凡夫，未證小果，故知是頓，不

<sup>1</sup> 五判教相：《拾遺記》卷六：“若論生起，則尋名得體，依體立宗，宗成有用，用則設教，此乃製立五章次第。若究五義，須明總別，名總三法；體宗用三，別示三法；今之教相，判前總別時味所攝。……前之四章皆是聖人被下之言，悉稱為教。”

<sup>2</sup> 頻婆證小：《觀經》：“爾時世尊即便微笑，有五色光，從佛口出，一一光照頻婆娑羅王頂。……自然增進，成阿那含。”《疏》：“阿那含者，第三不還果也。”

<sup>3</sup> 赴機適化：應赴機緣，適時而化。

<sup>4</sup> 《大本》二卷：《樂邦文類》卷一：“《佛說無量壽經》一部二卷，乃字函，曹魏三藏康僧鎧譯。此經更有晉永嘉年中竺法護所譯之本，藏中今缺。天台《觀經疏》所指《大本》，即法護所譯也。”又云：“《佛說阿彌陀經》一卷，養字函，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天台《觀經疏》指此經為《小本》，前《無量壽經》為《大本》，《觀無量壽佛經》處兩經之間，義當《中本》。”

<sup>5</sup> 未論定散：下《疏》云：“二者、約行。行有定散，觀佛三昧名定；修餘善業，說以為散。散善力微，不能滅除五逆，不得往生，《大本》就此，故言不生；此經明觀，故說得生。”

## 從漸入。

三約漸頓。

若約化儀論漸頓者，《華嚴》屬頓，三時皆漸。經在方等，非化儀頓。今經頓者，乃於化法，以圓為頓。故就韋提即身得忍，判教為頓。且無生忍位，別在初地，圓在初住，別教凡夫經無數劫方至此位，唯有圓教即生可入。若將結益判教偏圓，最為明顯。是故今文就其當機證位定之，是頓非漸。

△二傍簡能說人

**題稱“佛說”，簡異四人<sup>1</sup>：弟子、諸仙、諸天、化人等說也。**

二“題稱”下，傍簡能說人。

若四人說，如來印之，亦得稱經。今經始末，皆出金口，故稱“佛說”。

△二隨經顯義二，初總別科判

**分文為三，序、正、流通。從“如是”訖“清淨業處”，序分；“爾時世尊放眉間光”訖“諸天發無上道心”，正說當機益分；“爾時阿難白佛：當何名”下訖經，流通分。序中文二，證信、發起；正說亦二，淨業、妙觀；流通復二，王宮、鷲山。**

二“分文”下，隨經顯義。

前取經中名等五義，解釋總題。總意雖彰，別文難顯，故須以句節定經文，令義顯現。總別雖異，義無兩塗，方知玄義釋此經題，復了疏句不顯他義。

分二，初總別科判。總科三分，別判六章。

△二隨科解釋三，初序分二，初證信序二，初標指六句

**初證信序六句，“如是”標於信，“我聞”異外道，“一時”辨息諍，“佛”正明化主，“王城”論住處，列眾為同聞。**

二“初證”下，隨科解釋三，初序分二，初證信序<sup>2</sup>，即是通序。

《大論》云：“佛將涅槃，阿難問佛：‘一切經首，當安何語？’佛答阿難：‘應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某國土，與某大眾。非獨我法如是，三世諸佛經初亦然。’”故知六義，即是通序，以諸經同故；亦名經前序，付囑令安故；亦名經後序，結集者所置故；今言證信者，令聞者不疑故。《論》第四：“問曰：何不直說般若，而言住王舍城？答：說時、方、人，令人信故。”言“六句”者，但以詮義究竟為句。如“佛”但一字，亦名句也。

二，初標指六句。

“‘如是’標於信”者，《釋論》第二：“問曰：諸佛經何故初稱‘如是’？答：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如是義者，即是信也。若人有信，能入佛

<sup>1</sup> 題稱“佛說”，簡異四人：《大論》卷二：“佛法有五種人說：一者、佛自口說，二者、佛弟子說，三者、仙人說，四者、諸天說，五者、化人說。”

<sup>2</sup> 初證信序：“證”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作“正”，今依《疏》原文及《觀經疏妙宗鈔會本》改，《鈔》下亦云“今言證信者”等也。

法，無信不入。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信者，言是事如是。”

“‘我聞’異外道”，親承於佛，故曰“我聞”，不同外道不稟佛也。

“‘一時’辨息諍”者，謂機熟受道之時，故無諍也。《釋論》云：“不應無一時。佛自言：‘一人出世，多人得樂，是者何人？佛世尊也。’”

△二隨文釋義六，初標信

**【經】如是。**

**“如是”者，諸法實相<sup>1</sup>，古今不異，名如；如理而說，故為是。決定可信，故云“如是”。**

二“如是”下，隨文釋義六，初標信。

信名忍樂<sup>2</sup>，理當、言善，方忍方樂。理當則不異，名“如”；言善則無非，曰“是”。四教言理，皆稱如是，而有淺深<sup>3</sup>。若其三藏，唯就世俗論於不異及以無非；通雖即理，但在二諦；別教知中，要先破二；唯圓初心，即了諸法一一中實，當處皆如，稱此而談，無非曰是。故圓望三教，皆不如是。此經所信，雖未開廢，而所被機，不從偏小。故但就圓明於如是，決定可信也。此句既爾，下之五句皆意在圓<sup>4</sup>。故通序文通，其義亦通，而其意別<sup>5</sup>。今以別意釋其通文，故此云也。

△二異外道二，初正釋

<sup>1</sup> “如是”者，諸法實相：守脫《講述》：“謂‘如是’者，指示之辭，亦是信順之義。《佛頂文句》一云：‘如是者，指法之辭，通指下文十卷文義而言，亦是信順之義。’應知如字只是虛字，而作實相釋者，深達經意。今用世俗如言，即識是實相名。蓋今經圓說，始從‘如是’，終訖‘而去’，字字須以圓事理釋，方合此經感應故也。又復須知諸部解釋，並約文如理是，今《疏》獨約理如文是。故《法華文句》一、《光明文句》一、《淨名疏》一等意，佛與阿難能詮不異為如，所詮無非為是。即《淨名疏》一云：‘古來多言如是者，文如理是。’應知一家諸部多約文如理是者，意順古也。今《疏》獨約理如文是者，意除世人局執。是故一家學者不可概論，貴在深得經旨。”

<sup>2</sup> 信名忍樂：窺基《大乘百法明門論註》：“言信者，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此三種信也。”

<sup>3</sup> 四教言理等：《法華文句》卷一之一：“且依漸教分別，佛明俗有文字，真無文字，阿難傳佛俗諦文字，與佛說不異，故名如；因此俗文，會真諦理，故名為是，此則三藏經初明如是也。佛明即色是空，空即是色，色空空色，無二無別。空色不異為如，即事而真為是。阿難傳佛文不異為如，能詮即所詮為是，此則通教經初如是也。佛明生死是有邊，涅槃是無邊。出生死有邊，入涅槃無邊；出涅槃無邊，入於中道。阿難傳此出有入無，出無入中，與佛說無異為如，從淺至深無非曰是，此則別教經初如是也。佛明生死即涅槃，亦即中道。況復涅槃，寧非中道？真如法界、實性實際，遍一切處，無非佛法。阿難傳此，與佛說無異，故名為如；如如不動，故名為是，是則圓經初如是也。”

<sup>4</sup> 皆意在圓：“意”字，底本、《洪武南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作“以”，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

<sup>5</sup> 其義亦通，而其意別：義通四教，意在於圓。

## 【經】我聞。

“我聞”者，表異外道，親承有在。

二“我聞”下，異外道二，初正釋。

“有在”者，在於佛也。雖釋我聞，意多明聞<sup>1</sup>，次文明我。

△二料揀二，初立難

“我”者<sup>2</sup>，自在義，一切法空無我，何故說我？

二“我者”下，料揀二，初立難。

我有自在及主宰義，凡夫小乘，於人法中而著於我。今傳圓觀，合順二空，何得言我？

△二通難二，初直通

隨俗假名說我<sup>3</sup>，謂見、慢、名字。若無我，則無聞；若無聞，化道則絕。為此義故，雖知無我，為傳化不絕，假名說我。

二“隨俗”下，通難二，初直通。

畢竟空中，雖我叵得，此空即俗，諸我宛然。今且約三，分別我相：橫計主宰，名為見我<sup>4</sup>；俱生主宰，名為慢我<sup>5</sup>；隨世流布，即名字我。阿難尊者至結集

<sup>1</sup> 意多明聞：《法華文句》卷一之一：“若約教者，歡喜阿難，‘面如淨滿月，眼若青蓮華’。親承佛旨，如仰完器；傳以化人，如瀉異瓶，此傳聞聞法也。歡喜賢住學地，得空、無相、願，眼耳鼻舌諸根不漏，傳持聞不聞法也。典藏阿難，多所含受，如大雲持雨，此傳持不聞聞法也。阿難海是多聞士，自然能解了，是常與無常。若知如來常不說法，是名菩薩具足多聞。‘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此傳持不聞不聞法也。”

<sup>2</sup> “我”者：“者”字，底本、《洪武南藏》作“有”，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及《妙宗鈔》所釋牒文改。

<sup>3</sup> 隨俗假名說我：《大論》卷一：“復次世界語言有三根本，一者、邪見，二者、慢，三者、名字。是中二種不淨，一種淨。一切凡人三種語，邪、慢、名字；見道學人二種語，慢、名字；諸聖人一種語，名字。內心雖不違實法，而隨世界人故，共傳是語，除世界邪見，故隨俗無淨。以是故除二種不淨語本，隨世故用一種語。佛弟子隨俗故，說我無有咎。”《法華文句》卷一之一：“阿難是學人，無邪我，能伏慢我，隨世名字，稱我無咎。此用三藏意釋我也。《十住毘婆沙》云：‘四句稱我，皆墮邪見。’佛正法中，無我誰聞？此用通教意也。《大經》云：‘阿難多聞士，知我無我而不二，雙分別我無我’，此用別教意也。又阿難知我無我而不二，方便為侍者，傳持如來無礙智慧，以自在音聲傳權傳實，有何不可？此用圓教釋我也。”

<sup>4</sup> 橫計主宰，名為見我：《彌陀疏鈔演義》卷四：“‘橫計主宰為見我’者，‘橫計’謂橫生計度，‘主宰’即我執也，此即分別我執。”

<sup>5</sup> 俱生主宰，名為慢我：《彌陀疏鈔演義》卷四：“‘俱生主宰為慢我’者，俱生對分別而言，與生俱生，非強思計度起故。‘主宰’者，我執也，此即俱生我執。”《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五：“【文句】若攬他遺體而計我者，此我疏鈍。【記】攬他遺體而起者，是俱生惑。與身俱生，名俱生惑。如諸蠕動，實不推理，而舉螯張鬚，怒目自大。底小凡劣，何嘗執見？行住坐臥常起我心，常時自起，故名‘疏鈍’。【文句】若執法塵而計我者，此我密利。【記】執法塵起者，是分別惑。以對意根，故曰‘法塵’。因分別生迷理之惑，此名利使。藏之初果，通之見地，別之初住，圓之初信，皆斷此惑。”

時，尚破同體見、慢之我，豈有界內二種我邪？為傳化故，故順妙俗，立名字我。

### △二舉譬

如人以金錢易銅錢及草木等<sup>1</sup>，賣買法爾，人無笑者，故言“我聞”。

二“如人”下，舉譬。

知無我理，如用金錢。隨俗立我，如易銅錢及草木等。

### △三辨息諍二，初示《論》釋二，初釋一

#### 【經】一時。

“一”者，佛法無有定實之一，云何稱一？隨俗假說一耳。《釋論》廣破一異也。

三“一者”下，辨息諍二，初示《論》釋二，初釋一。

先約真破，次隨俗立，在文可見。

“《釋論》廣破一異”者，《論》云：“若一與物一，一與物異，二俱有過。問曰：若一，有何過？答曰<sup>2</sup>：若一、瓶是一義，在在有一，處處皆應是瓶，則無衣等諸物。一中之過既然，二中之過云何？答：若一與瓶異，瓶則非一；若瓶與一異，一則非瓶。若瓶與一合，瓶名一者，今一與瓶合，何不名一為瓶？是故不得言瓶異一。”彼文極廣，蓋瓶顯可見，故以瓶喻時也。一則是數，時則是體。若於數體定執一異，則諸惑紛然。能離執者，則於法解脫。斯乃寄於數體一文，示離著觀，令於諸法皆祛定計，即知六事及以諸文皆須離於一異之見也。

### △二釋時

“時”者，有二種，一、迦羅，即短時，亦名實時；二、三摩耶，名長時，亦名假時。

二釋時。

此土詮召，但直云時。天竺二音，若云迦羅，即是實時；云三摩耶，即是假時。亦如此間，心有二稱，言智是解心，言識是迷心，故令依智不依識也。外人執時以為實因<sup>3</sup>，是故對彼云三摩耶，顯時是假；若內弟子依時而食、護明相等，乃言迦羅，顯時是實。

言“迦羅短時，三摩耶長時”者，若據《論》文，短時長時，並名三摩耶也。謂方時離合、一異長短等名字，出凡人著心，是故長短皆假無實。今以短長分對二名者，恐是大師依建立門，巧會《論》意。以依佛制時，則生死時短；外道執

<sup>1</sup> 如人以金錢易銅錢及草木等：《大論》卷一：“佛弟子輩雖知無我，隨俗法說我，非實我也。譬如以金錢買銅錢，人無笑者。何以故？賣買法應爾。言我者亦如是，於無我法中而說我，隨世俗故不應難。”

<sup>2</sup> 答曰：《大論》卷一：“答曰：若一、瓶是一義，如因提梨、釋迦，亦是一義。若爾者，在在有一者，應皆是瓶。譬如在在有因提梨，亦處處有釋迦。今衣等諸物皆應是瓶，一、瓶一故。如是處處一，皆應是瓶。如瓶、衣等悉是一物，無有分別。……問曰：一中過如是，異中有何咎？答曰：若一與瓶異（下同）。”

<sup>3</sup> 外人執時以為實因：《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是故外人計時為實，而說偈云：‘時來眾生熟，時去則催促，時能覺悟人，是故時為因。’故須破邪，說三摩耶。”



時，則生死時長。既迴《論》文，必有此意。

## △二明今意

今不論長短、假實，說此經竟，總云“一時”。

二“今不”下，明今意。

言“不論”等者，今非界內護明相等，故不論實時；又非破外執時為實，故不論假時。長短如前。但是眾生機熟，佛應說經，機應合一之時，亦是諦智合一之時<sup>1</sup>，故云“一時”。文但從應，故云說經。豈無機感，佛空說法？故佛說竟，韋提悟訖。然一時文義，本通深淺，今意別在圓機感佛，故使凡夫頓入法忍。

## △四明化主三，初約異名釋

【經】佛。

“佛”者，亦婆伽婆，此云有大名聲，亦云能破煩惱。

四“佛者”下，化主三，初約異名釋。

《大論》第四以四義釋婆伽婆<sup>2</sup>，一、能破煩惱；二、有功德；三、巧分別，能分別諸法總相別相故；四、好名聲，無有得名聲如佛者故。今文略出二義。

新云薄伽梵，具六義<sup>3</sup>，一、自在，二、熾盛，三、端嚴，四、名稱，五、吉祥，六、尊貴，以多含故不翻。“舊云婆伽婆，訛也<sup>4</sup>。”

## △二約三覺釋

“佛”者，平等開覺，故名為佛。既能自覺，復能覺他，覺行備滿。

二“佛者”下，約三覺釋。

“佛者”下，總示。“既能”下，別示三覺。對迷說自，對自說他，對因說滿。一平等覺，對三不同，說為三覺。

<sup>1</sup> 亦是諦智合一之時：《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問：諦智但在機，感應該生佛，雙隻既不同，如何論總別？答：智即是機，諦即是應，智諦合時，名感應一。何者？佛以三諦而為其體，不以此體應於眾生，眾生無由智合於諦。如須菩提石室觀空，釋迦歎言：‘得見我身。’豈唯諦理？諸善亦然。如云：‘若持五戒，釋迦如來在汝家中。’故知佛以三諦諸善而為體相，眾生修善見諦理時，即是感應合一時也。”

<sup>2</sup> 《大論》第四以四義釋婆伽婆：今《大正藏》本位於卷二。如云：“云何名婆伽婆？婆伽婆者，婆伽言德，婆言有，是名有德；復次婆伽名分別，婆名巧，巧分別諸法總相別相，故名婆伽婆；復次婆伽名名聲，婆名有，是名有名聲，無有得名聲如佛者。……復次婆伽名破，婆名能，是人能破婬怒癡故，稱為婆伽婆。”

<sup>3</sup> 新云薄伽梵，具六義：《佛地經論》卷一：“薄伽梵者，謂薄伽聲依六義轉，一、自在義，二、熾盛義，三、端嚴義，四、名稱義，五、吉祥義，六、尊貴義。……其義云何？謂諸如來永不繫屬諸煩惱故，具自在義；焰猛智火所燒煉故，具熾盛義；妙三十二大士相等所莊飾故，具端嚴義；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具名稱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具吉祥義；具一切德，常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具尊貴義。”

<sup>4</sup> 舊云婆伽婆，訛也：此引新譯家說也。如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一：“舊言婆伽婆，訛也。”然梵音楚夏，不必定準。

### △三約超因釋

一切智異外道，慈悲異二乘，平等異小菩薩，尊極名為佛。

三“一切”下，約超因釋。

一切智故，異外邪癡；無緣慈故，異小自度；三智等故，異偏菩薩；究竟覺故，異諸因位。能異不殊，對所異故，四種分別。然釋佛義，六即等說，其文稍委，故今略云。

### △五論住處二，初釋住二，初會在同住

【經】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在”者，暫時曰在，久停名住，一往語耳。

五“在者”下，論住處二，初釋住二，初會在同住。

在暫住久<sup>1</sup>，一往分之，故非盡理。久在暫住，有何所妨？況靈鷲山，如來應身常在其中，豈得言暫？

### △二約《論》釋住二，初標列

住者，四威儀皆為住。差別者，謂天住、梵住、聖住、佛住也。

二“住者”下，約《論》釋住。

此經云“在”，《大品》言“住”，其義不別，故引彼《論》住義釋在。

分二，初標列。

“四威儀”者，謂行、住、坐、臥。此之身儀，皆住靈鷲。而能住法，則有四差，即天、梵、聖、佛也。

### △二解釋

天住，謂六欲天，因即施、戒、善心也；梵住，從初禪至非想，因即四無量心也；聖住，三乘人，因即三三昧也；佛住，首楞嚴、百八三昧、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也。

二“天住”下，解釋。

今四住文，乃是盡取《論》釋住義<sup>2</sup>。是知四中，皆明因果。而能住法<sup>3</sup>，正在於因。所謂如來以攝物故，示現施、戒及十善心，此即佛以欲天之法住王舍城；

<sup>1</sup> 在暫住久：道暹《涅槃經疏私記》卷一：“經云‘佛在’者，謂久居曰住，暫遊曰在。如佛住靈山八年說《法華經》，故言‘佛住王舍城’等。今佛最後在於雙林，始從晨朝，於中夜而說此經，故云‘佛在’。”

<sup>2</sup> 乃是盡取《論》釋住義：《大論》卷三：“復次三種住，天住、梵住、聖住。六種欲天住法，是為天住；梵天等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住法，是名梵住；諸佛、辟支佛、阿羅漢住法，是名聖住。復次布施、持戒、善心三事，故名天住；慈悲喜捨四無量心，故名梵住；空、無相、無作，是三三昧，名聖住。復次四種住，天住、梵住、聖住、佛住。三住如前說；佛住者，首楞嚴等諸佛無量三昧，及八萬四千法藏度人門，如是等種種諸佛功德，是佛所住處，佛於中住。”

<sup>3</sup> 而能住法：“能”字，底本、《洪武南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作“所”，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因為能住，所住即王城也。

為物示現四無量心，示三三昧，即梵法、聖法住王城等，此皆如來隨他意住。若隨自意，即以楞嚴至不共等住王城也。故《普賢觀》云：“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此佛住處，名常寂光。”釋迦、遮那既是異名，王城、寂光畢竟無二，故云“此佛住處，名常寂光”。今之所住是何境界<sup>1</sup>？又應了知，若以人法分於能所，施、戒至于首楞嚴等，皆所住法，佛為能住。若以王城為所住處，上之人法皆名能住。

又據經文，但云佛住，《論》應唯就首楞嚴釋。而明前三者，荊谿二解<sup>2</sup>：“一、從通以趣別，從廣之狹也；二、將勝以攝劣，佛住王城，必攝欲色及以三乘。”佛住既勝，則無法不住。非不住惡，為引物故，且從善說。而於善中，就世間善，略指定散，收一切善，故言天、梵；於出世中，略指小大，攝一切法，故言聖、佛。

他人不明能住心法，唯云身住王舍城等，則抑極聖同凡夫住。況復凡聖各各有於能住之法，且如比丘修戒定慧，乃以天、梵及以聖住住於房舍。若破戒者，則以地獄住於房舍。其有能修一心三觀，則所住處即空假中，豈非楞嚴為能住法？初心尚爾，如何果佛唯論身住？

△二釋處二，初各釋城山二，初釋城二，初翻梵名

“王舍城”者<sup>3</sup>，天竺云羅閱祇伽羅。

二“王舍”下，釋處二，初各釋城山二，初釋城二，初翻梵名。

亦名摩竭提，此云不害。言此國法不行刑戮，其有犯死罪者，送置寒林<sup>4</sup>。

△二解釋三，初約諸王治化釋

《釋論》解<sup>5</sup>：摩伽陀國王有夫人生子，一頭兩面四臂，人謂不祥，王即裂其身首，棄之曠野。羅刹女鬼名闍羅，還合其身，以乳養之。後大成人，力能并國，王有天下<sup>6</sup>，取諸國王萬八千人置此五山。以大力勢治闍浮提，闍浮提人因此名王舍城也。

二“《釋論》”下，解釋三，初約諸王治化釋。

<sup>1</sup> 今之所住是何境界：光謙《講錄》：“欲使學者思而得之，而試問今日所住。”

<sup>2</sup> 荊谿二解：《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二：“問：若爾，今釋‘佛住’，何以三悉但約欲色及以三果，能住所住俱非佛耶？答：一、從通以趣別，二、將勝以攝劣。言從通者，從廣之狹；言從勝者，佛依王城，必攝欲色及以三果。”

<sup>3</sup> “王舍城”者：《法華文句》卷一之二：“王舍城者，天竺稱羅閱祇伽羅。羅閱祇，此云王舍；伽羅，此云城。國名摩伽陀，此云不害，無刑殺法也。亦云摩竭提，此云天羅。天羅者，王名也，以王名國（云云）。”

<sup>4</sup> 送置寒林：“寒林”，又作尸陀林等，原為王舍城民棄屍之所，後為罪犯之居地。《大唐西域記》卷九：“今茲細民不謹，致此火災。……罰其首惡，遷之寒林。寒林者，棄屍之所，俗謂不祥之地，人絕遊往之迹。今遷於彼，同夫棄屍。既恥陋居，當自謹護。”

<sup>5</sup> 《釋論》解：此下三釋，均見《大論》卷三。

<sup>6</sup> 王有天下：“王 wàng”，統治，稱王。“有”，助詞，無義。

△二約移居免火釋

又先所住城，城中失火，一燒一作，如是至七，國人疲役。集諸智人，宜應易處。即求覓地，見此五山周匝如城，即作宮殿，王於中住，故名王舍。

二“又先”下，約移居免火釋。

△三約畏罪得處釋

又古昔國王名婆藪，厭世學仙，妄云：“天祀中應殺生噉肉。”身陷地獄。其子廣車，次復為王，自念：“我父生入地獄，今欲出家，復畏地獄；欲治天下，復恐有罪，當何處身？”作是念時，空中語言：“汝行若見難值希有處，當作舍住。”王出畋獵，見一鹿走疾如風，王便逐之。至此山，周匝峻固，其地平正，生草細軟，好華遍地，茂林華果，溫泉浴池，皆悉清淨。天雨天香，奏天伎樂。乾闥婆等，適見王來，各自還去。見此靈奇，於中起舍，故名王舍城也。

三“又”下，約畏罪得處釋。

△二釋山二，初翻名

“耆闍崛山”者，翻名靈鷲。

二“耆闍”下，釋山二，初翻名。

△二解釋三，初約聖靈依就釋

諸聖仙靈，依之而住。

二“諸聖”下，解釋三，初約聖靈依就釋<sup>1</sup>。

△二約山形似鷲釋

又名鷲頭，峯形似鷲。

二“又名”下，約山形似鷲釋。

△三約鷲鳥棲隱釋

又山南有尸陀林，諸鷲食屍竟，棲其山。

三“又山”下，約鷲鳥棲隱釋。

△二總示法應

然法身無像，實不假地所居。為欲利益，故隨化身明化主住處耳。

二“然法”下，總示法應。

不言報者，報能冥法，復能垂應。既言法、應，報在其中。三身融妙，言且暫分，體常相即。

△六列同聞二，初標科辨次

<sup>1</sup> 初約聖靈依就釋：“依就”，猶言依止。《法華文句》卷一之二：“前佛今佛皆居此山，若佛滅後羅漢住，法滅支佛住，無支佛鬼神住。既是聖靈所居，因呼為靈鷲山。”

“與大比丘眾”下，列同聞眾也。先聲聞，次菩薩。顯示教中，二乘外相為勝<sup>1</sup>，菩薩心雖是勝，外相無定，是故後說也。

六“與大”下，列同聞二，初標科辨次。

△二依次解釋二，初聲聞眾二，初分科示略

聲聞先標位，次列數。何不歎德？非是無德，譯經人略。

二“聲聞”下，依次解釋二，初聲聞眾二，初分科示略。

△二隨文解釋二，初標位

**【經】與大比丘眾。**

△分四，初釋與

“與”者，共義。一處、一時、一心、一戒、一道、一見、一解脫等皆一，故名共也。今經“與”<sup>2</sup>：阿難、諸大眾同聞，故云“與”也。

二“與者”下，隨文解釋二，初標位四，初釋與。

與即共義，以七一釋。七種一故，方成共義。若據時判，已屬生酥。且從本說，七在三藏<sup>3</sup>：同感佛時、同鹿苑處、同別脫戒、同一切智心、同無漏正見、同三十七道、同有餘脫。昔同七者，今日同聞。然此觀門，佛將阿難及以目連，入韋提希後宮宣說，大眾未聞。至回靈山，阿難具述，方得同聞。

△二釋大。

大義有三<sup>4</sup>，謂大、多、勝。天王大人所敬，故言大；遍解內外經書，名曰多；

<sup>1</sup> 二乘外相為勝：《法華文句》卷一之二：“聲聞形出俗網，迹近如來，證經為親，故前列也。”

<sup>2</sup> 今經“與”：光謙《講錄》：“此文難解，‘與’字在阿難上，則是佛與。以為佛與，則與‘同聞’二字不相應也。‘今經與’為句，即義顯矣。‘今經’之言，簡一處、一時等在鹿苑故耳。”

<sup>3</sup> 七在三藏：《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二：“【文句】若歷教應各明七一，三藏一七一，通教二七一，別教無量七一，圓教一七一。【記】且準歎德在三藏教者，同感佛時、同鹿苑處、同別脫戒、同一切智心、同無漏正見、同三十七道、同有餘脫，為同聞人。入通序時已得記者，全成圓人七一故也。同妙感應時、同見妙依處、同得究竟戒、同證種智心、同無作正見、同圓實道品、同不思議脫。……初約‘三藏一七一’者，生滅同故。通教二者，分利鈍故。利兼圓別，應云三七，且通總說，同為一例。別云為無量者，自行化他橫豎皆四門，門門四悉入者不同。圓教一者，發心畢竟二不別故。說者應於四教細明，乃至教味先判後開。”

<sup>4</sup> 大義有三：今依《法華文句》卷一之二，約四教分別，列表如下：

	大	多	勝
藏	器量尊重，為天王等大人所敬	遍知內外經書，數至一萬二千	生出九十五種道外
通	大力羅漢所敬	遍知生滅即無生滅法	勝三藏四門
別	體法大力羅漢所敬	恒沙佛法皆知	勝二乘人
圓	諸大菩薩所敬	法界不可量法悉知	勝諸菩薩

出九十五種上，號為勝。此等皆是無學，小乘中極，故云“大”也。

二“大義”下，釋大。

華言大者，梵曰摩訶，乃含三義，謂大、多、勝，故須就本三義釋之。大人所歸，德量大故，梵王師陳如、帝釋師迦葉等；通內外典，識解多故；出九十五<sup>1</sup>，知見勝故。皆無疑解脫<sup>2</sup>，故小中極。雖標一大，義必具三。

△三釋比丘二，初標列六義

“比丘”者，因果六義：因名乞士、怖魔、破惡，果號應供、殺賊、無生。

三釋比丘二，初標列六義。

因三果三，一一主對。

△二隨要釋三三，初乞士

《釋論》<sup>3</sup>：“淨目問舍利弗：乞士者，有四種食。合藥、種植田園，名下口食；仰觀星宿，名仰口食；四方巧語，名方口食；咒術卜算，名維口食。比丘不作此四，名清淨乞士也。”

二“《釋論》”下，隨要釋三。

因三若成，果三自剋。復欲行者效彼修因，故釋因三。

三中，初乞士。

今舉身子答彼淨目乞士之義，須離上下方維之食，常行乞食，清淨活命，故名乞士。至果乃成應供德也。

△二怖魔

怖魔者，若發心出家，地行夜叉唱，飛行空中，展轉乃至六天。魔王聞之，怖畏失人眾也。

二怖魔。

<sup>1</sup> 出九十五：《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四：“【止觀】若觀心僻越，順無明流，則有一切諸惡教起，所謂僧佉衛世、九十五種邪見教生。【輔行】‘九十五種’者，通舉諸道，意且出邪。準《九十六道經》，彼經兩卷，一一釋出所計相貌。於諸道中一道是正，即佛道也。故《大論》二十五云：‘九十六道中，實者是佛。’今文但云九十五者，論邪道故。九十五中，二名似正，謂修多羅及阿毘曇，餘九十三名體俱邪。尋經識之，甚補正智。問：《華嚴》云九十六道悉皆是邪，此云何通？答：《華嚴》斥小，故皆云邪。故《百論》云：‘順聲聞道者，皆悉是邪。’故《論》二十五又云：‘九十六道並不能得諸法實相。’又四十一云：‘九十六道不說意生。’信是小乘灰斷之說（云云）。”

<sup>2</sup> 皆無疑解脫：《摩訶止觀》卷十：“後證果時成三種解脫，慧解脫、俱解脫、無疑解脫。故結集法藏時，選取千人，悉用無疑解脫，遍解內外經書，擬降外敵。”

<sup>3</sup> 《釋論》：《大論》卷三：“舍利弗入城乞食，有淨目梵志女，問舍利弗言：‘汝沙門下口食耶？仰口食、方口食、四維口食耶？’舍利弗均答言：‘不！’舍利弗言：‘有出家人合藥、種穀、殖樹等不淨活命者，是名下口食；有出家人觀視星宿日月，風雨、雷電、霹靂，不淨活命者，是名仰口食；有出家人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不淨活命者，是名方口食；有出家人學種種呪術，卜筮吉凶，如是等種種不淨活命者，是名四維口食。我不墮是四不淨食中，我用清淨乞食活命。’如是清淨乞食活命，故名乞士。”

魔主生死，在家受欲，增長生死。出家離染，趣向無生，是故魔王聞之生怖。染欲破戒，魔還快樂。勤修三學，果證無生。

### △三破惡

破惡者，能破煩惱，九十八使悉皆破斷，故名破惡。

三破惡。

見思二使共九十八<sup>1</sup>，名惡名賊。修觀推窮，名為破惡。證智斷盡，名為殺賊。

### △四釋眾三，初釋通名

“眾”者，四人已上，乃至百千無量，一處羯磨作法<sup>2</sup>，行籌布薩<sup>3</sup>，事理二和<sup>4</sup>，無有違諍，名和合眾也。

四“眾者”下，釋眾三，初釋通名。

### △二釋別相

一、有羞僧<sup>5</sup>，持戒無違；二、無羞僧，不持戒，不別好惡；三、無知僧，雖不破戒，不別輕重，二人共諍，不能判決，默然無言；四、真實僧，謂學、無學人。

二“一有”下，釋別相。

### △三明去取

今此二僧，得共羯磨。同聞證信，唯取無學人也。

三“今此”下，明去取。

<sup>1</sup> 見思二使共九十八：《法界次第初門》卷一《九十八使初門》第十：“見諦門八十八使：欲界有三十二使、色界有二十八使、無色界二十八使；思惟門十使：欲界有四使、色界有三使、無色界有三使。”如常所明，不贅。

<sup>2</sup> 羯磨作法：羯磨即作法，《次第禪門》卷二：“羯磨，此翻作法。”慧苑《音義》卷上：“羯磨，此云辦事，謂諸法事由茲成辦也。”羯磨必具四法，謂人、法、事、界，廣如《行事鈔》明。

<sup>3</sup> 行籌布薩：謂布薩時各自捉籌而計人數。布薩，此云淨住，或長養。出家之法，半月半月集僧說戒，使比丘住於淨戒之中，能長養善法也。《釋氏要覽》卷下：“梵音舍羅，此云籌。律有婆羅門問比丘：‘逝多林住幾人？’比丘不知。佛言：‘應行籌。’”

<sup>4</sup> 事理二和：《釋氏要覽》卷一：“言和合者，有二種，一、理和，謂同證擇滅故；二、事和，此別有六義，一、戒和同修，二、見和同解，三、身和同住，四、利和同均，五、口和無諍，六、意和同悅。”《法華文句》卷一之二：“眾者，天竺云僧伽，此翻和合眾。一人不名和合，四人已上乃名和合，事和無別眾，法和無別理。”

<sup>5</sup> 一、有羞僧：《大論》卷三：“是僧四種，有羞僧、無羞僧、啞羊僧、實僧。云何名有羞僧？持戒不破，身、口清淨，能別好醜，未得道，是名有羞僧。云何名無羞僧？破戒，身、口不淨，無惡不作，是名無羞僧。云何名啞羊僧？雖不破戒，鈍根無慧，不別好醜，不知輕重，不知有罪無罪。若有僧事，二人共諍，不能斷決，默然無言。譬如白羊，乃至人殺，不能作聲，是名啞羊僧。云何名實僧？若學人，若無學人，住四果中，行四向道，是名實僧。是中二種僧，可共百一羯磨、說戒、受歲，種種得作。”

羯磨通凡，故取有羞。“今此二僧”者，即有羞、真實也。《論》云：“是中二種僧，可共百一羯磨<sup>1</sup>。”

“同聞證信”，尚簡學人，前三絕分也。

### △二列數

**【經】千二百五十人俱。**

△分二，初標人合數二，合一千

“千二百五十人”者，列數也。三迦葉兄弟有千弟子<sup>2</sup>。優樓，此云木瓜林；伽耶，此云城；那提，此云江。昔共起刹，今連枝也。

二“千二”下，列數二，初標人合數二，初合一千。

### △二合二百五十

舍利弗，名<sup>3</sup>，翻言珠子，亦云身子，姓拘栗陀。目犍連，姓也<sup>4</sup>，翻讚頌，亦萊茯根，或云胡豆，二人共有二百五十人。

二“舍利”下，合二百五十。

### △二常隨所以

迦葉、舍利弗等，先並事火，翻邪入正。艱苦累載，都無所獲，一遇見佛，便得上果。感佛恩深，常隨侍佛，為同聞眾。

二“迦葉”下，常隨所以<sup>5</sup>。

<sup>1</sup> 百一羯磨：《業疏》卷一：“問：如上廣相，隨事三九不同，古來所傳百一羯磨，其相何耶？答：如古所傳，百是數之總名，隨事皆一羯磨，故云百一也。不無事義，若考覈之，自有一事而須三四者，如受戒、捨鉢、德衣、亡物之類是也。從多限事為言，亦得局稱一法，莫不隨作業成，皆曰羯磨也。若據《伽論》，恰有百一，故彼列名：單白二十四，白二四十七，白四三十也。古人誦他異部，自略本宗，據《四分》中統收其相，有一百三十四法。”

<sup>2</sup> 三迦葉兄弟有千弟子：《法華文句》卷一之三：“優樓頻螺，亦優樓毘，亦優為，此翻木瓜林；那提，此翻河，亦江；伽耶，亦竭夷，亦象，此翻城，家在王舍城南七由旬。毘婆尸佛時，共樹刹柱，緣是為兄弟。兄為瓶沙王師，五百弟子。兩弟各二百五十，行兄法。……本迹者，住於三德，林即般若，城即法身，水即解脫，是為秘密本藏。而迹依林、城、水以度眾生也。觀心者，正觀心性，中道不動，如城防敵；不動而動，如水淨諸邊顛倒；雙照枯榮，如林蓊鬱。三法相資，即是連枝兄弟也。”

<sup>3</sup> 舍利弗，名：《法華文句》卷一之三：“舍利弗，具存應言舍利弗羅，此翻身子。又翻舍利為珠，其母於女人中聰明，聰明相在眼珠，珠之所生，故是珠子。又翻身，此女好形身，身之所生，故言身子。時人以子顯母，為作此號也。……姓拘栗陀，婆羅門種。”

<sup>4</sup> 目犍連，姓也：《法華文句》卷一之三：“大目犍連，姓也，翻讚誦。《文殊問經》翻萊茯根，真諦云勿伽羅，此翻胡豆，二物古仙所嗜，因以命族（云云）。”又卷一之二：“佛常與千二百五十人俱，三迦葉千人，身子、目連二百五十。”

<sup>5</sup> 常隨所以：《大論》卷三：“問曰：諸阿羅漢所作已辦，更不求進，何以故常在佛邊，不餘處度眾生？答曰：一切十方眾生，雖盡應供養佛，阿羅漢受恩重故，應倍供養。……諸阿羅漢圍繞佛故，佛德益尊。……如病人病愈，住大醫邊。”



△二菩薩眾

【經】菩薩三萬二千，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為上首。

△分二，初科四文

菩薩位中有四，第一、明位；第二、列數，“三萬二千”人；第三、標名，“文殊”；第四、結為上首。

二菩薩眾二，初科四文。

△二釋二義二，初釋位

天竺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sup>1</sup>，此云大道心成眾生。

二“天竺”下，釋二義二，初釋位。

△二翻名

“文殊”，此云妙德。以法化人，名法王子也<sup>2</sup>。

二“文殊”下，翻名。

△二發起序三，初對辨不同二，初泛舉差別

二、發起序者，諸經不同，或放光動地，微笑入禪，自唱位號，勸人令問。

二發起序三，初對辨不同二，初泛舉差別。

“放光”，如《法華經》：“放眉間光，照東方萬八千土”也。“動地”，如《大品》：“世尊以神通力，大千國土六種震動。”“微笑”，如《報恩經》：“爾時如來熙怡微笑”也。“入禪”，如《金光明經》：“是時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也。

“自唱位號”，如《梵網經》：“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臺”也。“勸人令問”，如《涅槃經》：“普告眾生：大覺世尊將入涅槃，若有所疑，今悉可問，為最後問”也。

然諸經發起事，或兼有之，今且各舉一端以明發起之相。

△二正顯今經二，初正顯

今經正以殺父以為發起。

二“今經”下，正顯今經二，初正顯。

△二釋疑

何故舉此逆事為發起耶？為彰此界極惡，令人厭棄。親所生子，猶尚危害，即欲令人同欣淨土。下韋提希<sup>3</sup>：“願為我說無憂惱處，不樂閻浮提濁惡世。”

二“何故”下，釋疑。

<sup>1</sup> 天竺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從義《新記》：“‘摩訶’，大也；‘菩提’，道也；‘質帝’，心也；‘薩埵’，成眾生也。新云‘菩提薩埵摩訶薩埵’，翻為覺有情也。”

<sup>2</sup> 以法化人，名法王子也：《妙樂》卷二之三：“問：經稱文殊是法王子者，此諸菩薩何人不是法王之子？答：有二義故，一、於王子中德推文殊，二、諸經中文殊並為菩薩眾首。”

<sup>3</sup> 下韋提希：經云：“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也。”

△二總科略釋二，初分科

就中為二，初、“爾時”下，正明殺父；次、“問守門人”下，明欲害母。

二“就中”下，總科略釋二，初分科。

△二釋二，初問答釋疑二，初問

問：頻婆何故遣人說法？韋提何故如來自往？

二“問頻”下，釋二，初問答釋疑二，初問。

頻婆、韋提皆請弟子，赴頻婆請，何故唯遣目連、樓那？至赴韋提，何故如來躬親而往？

△二答

答：父願聞法，遣人傳授，為化義足。母求生淨土，非佛不開，故須自往。

答。

頻婆國父，願聞戒法，可遣人授。韋提國母，機在妙觀，須佛親開。父母之稱，從闍王得。

△二預翻名字

頻婆娑羅<sup>1</sup>，此云摸實，亦曰影堅。韋提希，此云思惟。阿闍世<sup>2</sup>，此云未生怨；或婆羅留支，此云折指。內人將護，名為善見也。

二“頻婆”下，預翻名字。

△三隨科解經二，初正明殺父二，初分科

初段為四，一、頻婆為子幽禁；二、國太夫人密奉王食，以濟王命；三、“漱口畢”下，聖為說法，以潤王心；四、“如是時間”下，明因食兼由聞法，多日不死。

三“初段”下，隨科解經。初正明殺父二，初分科。

△二隨釋四，初為子幽禁

**【經】爾時王舍大城有一太子，名阿闍世，隨順調達惡友之教，收執父王頻婆娑羅，幽閉置於七重室內。制諸羣臣，一不得往。**

<sup>1</sup> 頻婆娑羅：《翻譯名義集》卷三：“頻婆娑羅，或名瓶沙王，此云摸實，身摸充實。又翻形牢，亦云影堅，影謂形影，皆取體分強壯之義。”“摸實”，同“模實”，謂模樣壯實，從身立名也。

<sup>2</sup> 阿闍世：《法華文句記》卷二之二：“【經】韋提希子阿闍世王，與若干百千眷屬俱。【文句】‘韋提希’，母也，翻思惟。頻婆娑羅，此翻模實，父也。‘阿闍世’者，未生怨，或呼為婆留支，此云無指。內人將護，呼為善見。【記】‘韋提希’者，亦云思勝。言‘未生怨’者，母懷之日，已常有惡心於餅沙王，未生已惡，故因為名。‘無指’者，初生，相者云凶，王令升樓撲之，不死，但損一指，故為名也。”

△分二，初隨釋經文二，初師資現事二，初釋時處標人

初“爾時王舍太子阿闍世”者，當佛在王舍城時。未生怨者<sup>1</sup>，未生之日，相師占之：“此兒生已，定當害父。”

二“初爾”下，隨釋四，初為子幽禁二，初隨釋經文二，初師資現事二，初釋時處標人。

經云“爾時”，即當佛在城不遠耆闍山時也。前譯阿闍世為未生冤，今方釋義。處胎之日，有冤害相，占者預記，因以為名。

△二明順友造逆五，初釋惡友名族

“隨順調達惡友教”者，調達<sup>2</sup>，此云天熱，亦云天授，是斛飯王子<sup>3</sup>，是佛堂弟，阿難親兄。阿難，此翻歡喜，亦云無染，或云欣樂。調達有三十相<sup>4</sup>，出家誦六萬法聚<sup>5</sup>，滿十二韋陀。

二“隨順”下，明順友造逆五，初釋惡友名族。

△二釋惡友謀術二，初從人學術

為利養故<sup>6</sup>，往詣佛所，求學神通。佛不為說，令觀無常，自可得道。復至舍利

<sup>1</sup> 未生怨者：《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一：“善見復言：‘何故名我為未生怨？誰作此名？’提婆達言：‘汝未生時，一切相師皆作是言：是兒生已，當殺其父。是故外人皆悉號汝為未生怨。一切內人護汝心故，謂為善見。……’提婆達多以如是等種種惡事教令殺父：‘若汝父死，我亦能殺瞿曇沙門。’善見太子問一大臣，名曰兩行：‘大王何故為我立字作未生怨？’大臣即為說其本末，如提婆達所說無異。善見聞已，即與大臣收其父王閉之城外，以四種兵而守衛之。”

<sup>2</sup> 調達：《翻譯名義集》卷一：“提婆達多，亦名調達，亦名提婆達兜。《法苑》云：‘《本起經》提婆達多，齊云天熱，以其生時，人天等眾心皆驚熱。’無性《攝論》云：‘唐云天授，亦云天與，謂從天乞得故。’《入大乘論》：‘問：彼提婆達多，世世為佛怨，云何而言是大菩薩？答：若是怨者，云何而得世世相值？如二人行，東西各去，步步轉遠，豈得為伴？’又云：‘是賓伽羅菩薩。’”《法華文句》卷八之二：“若作本解者，眾生煩惱，故菩薩示熱，同其病行而度脫之。”

<sup>3</sup> 是斛飯王子：《大論》卷三：“昔有日種王名師子頰，其王有四子，第一名淨飯，二名白飯，三名斛飯，四名甘露飯。有一女，名甘露味。淨飯王有二子，佛、難陀；白飯王有二子，跋提、提沙；斛飯王有二子，提婆達多、阿難；甘露飯王有二子，摩訶男、阿泥盧豆；甘露味女有一子，名施婆羅。”然《法華文句》云“斛飯二子，長名摩訶男，季阿那律”者，經論異出，不須和會。

<sup>4</sup> 調達有三十相：《大論》卷十四：“提婆達多身有三十相，而不能忍伏其心，為供養利故，而作大罪，生入地獄。”又卷八十八：“復次提婆達、難陀有三十相，無三十二相；轉輪聖王，雖有三十二相，無威德、不具足、不得處，與愛等煩惱俱。”摩訶迦葉亦有三十相，《法華文句》云：“闕二相，應是無白毫、肉髻也。”

<sup>5</sup> 出家誦六萬法聚：《大論》卷十四：“是時斛飯王子提婆達多，出家學道，誦六萬法聚，精進修行，滿十二年。”《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阿毘曇開六足、八捷度等。

【記】‘捷度’西音，此云法聚，以分一部為八聚故。”慧澄《講義》：“‘法聚’，內典。‘韋陀’，外籍。”

<sup>6</sup> 為利養故：《大論》卷十四續云：“其後為供養利故，來至佛所，求學神通。佛告憍曇：

弗、目連，乃至五百弟子所，皆不為說取通之法。阿難親<sup>1</sup>，未得他心，授與通法。調達入山，學得五通。

二“為利”下，釋惡友謀術二，初從人學術。

阿難親弟，知取通法，自未得通，不知其心，故授與之。

#### △二誘人同謀

心念<sup>2</sup>：“誰作檀越？”闍世太子有大王相，或自變身作象馬寶，於王子前抱持歎嗽，復至天上取天華天食。

二“心念”下，誘人同謀。

作象馬寶，以輪王事誑惑闍世。作抱持等，欲其生愛也。

#### △三明惡友言教

語王子言<sup>3</sup>：“我作新佛，汝作新王，豈不快耶？”

三“語王”下，明惡友言教。

正教造逆，我殺牟尼，以作新佛；汝殺頻婆，以作新王。新王、新佛共化世間，不亦快哉！

#### △四明太子造逆

隨順惡友，收執父王。

四“隨順”下，明太子造逆。

闍世受教，乃行殺逆。

#### △五明惡友造逆

調達破僧<sup>4</sup>，舍利、目連教化還合；推山壓佛，密迹金剛以杵擬之，碎石迸來，

---

‘汝觀五陰無常，可以得道，亦得神通。’而不為說取通之法。出求舍利弗、目連，乃至五百阿羅漢，皆不為說，言：‘汝當觀五陰無常，可以得道，可以得通。’不得所求，涕泣不樂。到阿難所，求學神通。是時阿難未得他心智，敬其兄故，如佛所言以授。提婆達多受學通法，入山不久，便得五神通。”

<sup>1</sup> 阿難親：阿難是親人，天性相關，自然親近。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作“阿難親”，唯《觀經疏妙宗鈔會本》作“阿難親弟”，可能涉《記》文而衍。然依底本，文自可通，不加。

<sup>2</sup> 心念：《大論》卷十四續云：“得五神通已，自念：‘誰當與我作檀越者？’如王子阿闍世，有大王相。欲與為親厚，到天上取天食；還到鬱旦羅越，取自然粳米；至閻浮林中，取閻浮果，與王子阿闍世。或時自變其身，作象寶、馬寶，以惑其心；或作嬰孩坐其膝上，王子抱之，嗚啞與唾；時時自說己名，令太子知之，種種變態以動其心。”“歎嗽 wū shuò”，口相近也。

<sup>3</sup> 語王子言：《大方便佛報恩經》卷四：“時提婆達多報阿闍世王言：‘汝可作新王，我亦欲作新佛。’阿闍世報言：‘此事不然，父王存在。’提婆達多言：‘汝應除之，我亦欲滅佛。然後新王、新佛教化眾生，不亦快乎？’”

<sup>4</sup> 調達破僧：《法華文句記》卷八之二：“【文句】提婆達多，亦言達兜，此翻天熱。其破僧，將五百比丘去，身子厭之眠熟，目連擊眾將還，眠起發誓，誓報此怨；捧三十肘石，

傷佛足指；華色比丘尼呵之，拳打眼出。作三逆罪，生入地獄。

五“調達”下，明惡友造逆。

調達自造三逆成就，復教闍世殺父成就、害母加行。自行教他，五逆罪故，生陷泥犁。

△二父子前因

**頻婆往日毗富羅山遊行獵鹿<sup>1</sup>，空無所獲，遇值一仙正坐，使人驅逐令去，遂勅殺之。臨終惡念：“願我來生，還如今日心口害汝。”**

二“頻婆”下，父子前因。

被殺仙人惡念故，即來為子，胎中已有害父之怨。

△二總結權化

如此等事，皆是大士善權現化，行於非道，通達佛道。眾生根性不同，入道有異，一逆一順，弘道益物，示行無間而無惱恚。闍王現逆，為息惡人，令不起逆。

二“如此”下，總結權化。

調達、闍世、頻婆、韋提，皆是大權，現逆現順，利益眾生。

△二夫人奉食

**【經】國太夫人，名韋提希，恭敬大王，澡浴清淨，以酥蜜和麩，用塗其身，諸瓔珞中，盛蒲桃漿，密以上王。爾時大王食麩飲漿，求水漱口。**

二、明夫人奉食。“王食麩飲漿，求水漱口”，合掌遙禮，請受八戒，澡浴清淨。

二夫人奉食。

△三聖為說法

**【經】漱口畢已，合掌恭敬，向耆闍崛山遙禮世尊，而作是言：大目犍連是吾親友，願興慈悲，授我八戒。時目犍連如鷹隼飛，疾至王所。日日如是，授王八戒。世尊亦遣尊者富樓那為王說法。**

△分二，初釋目連授戒二，初釋疾至

---

廣十五肘，擲佛，山神手遮，小石迸，傷佛足血出；教闍王放醉象蹋佛；拳華色比丘尼死；安毒十爪，欲禮佛足，中傷於佛，是為五逆罪。若作三逆，教王、毒爪並害佛攝。以其應行逆，生時人天心熱，從是得名，故言天熱，此迹也。【記】調達但有破、出、殺三逆，兼放象、毒爪二殺方便，正兼方便，且云五耳。”餘如《妙樂》廣說。

<sup>1</sup> 頻婆往日毗富羅山遊行獵鹿：《大經》卷二十：“頻婆娑羅往有惡心，於毘富羅山遊行獵鹿，周遍曠野悉無所得，唯見一仙五通具足。見已即生瞋恚惡心：‘我今遊獵所以不得，正坐此人。’驅逐令去，即勅左右而令殺之。其人臨終，生瞋惡心，退失神通，而作誓言：‘我實無辜，汝以心口橫加戮害。我於來世，亦當如是還以心口而害於汝。’”案：《大經》作“正坐此人”，“坐”者，因為，由於。《疏》文作“正坐使人”，則“正坐”屬上讀，“使人”為下讀。文自可通，不需依經改作也。

三、二聖為說法。目連是佛右面弟子<sup>1</sup>，昔為辟支佛剃頭、作袈裟<sup>2</sup>，願得神通。

三聖為說法二，初釋目連授戒二，初釋疾至。

以其宿世事辟支佛，今得神通，疾至王所。

△二釋戒相

授八戒者，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語、不飲酒、不著華香、不觀聽伎樂、不上高床，此八是戒，不過中食是齋。《毗曇》不著香衣、不上高床，同是莊嚴處，合為一也。

二“授八”下，釋戒相。

初開香衣及上高床以為八戒，齋在八外。次合香衣、高床為七，不過中食為第八，則齋在八內。法無增減，數有開合，皆名為八戒齋也。

△二釋樓那說法

“富樓那”<sup>3</sup>，此云滿願子，亦滿慈子，從父母得名，說法第一，巧開人心，故偏遣之。

二“富樓”下，釋樓那說法。

△四法食延壽

**【經】如是時間，經三七日。王食麩蜜，得聞法故，顏色和悅。**

**四、頻婆因食聞法，遂得多日不死也。**

四“頻婆”下，法食延壽。

△二明欲害母二，初分科

<sup>1</sup> 目連是佛右面弟子：《觀經》：“目連侍左，阿難侍右。”守脫《講述》：“身子、目連左右諸經所說雖不一準，今經目連是左面弟子也。《疏》‘右’字應作‘左’。……二弟子左右經說本有兩般，是故一家亦作兩說。蓋大聖威儀，隨國應時，左右無定，不可概論。……今者所釋之經既云‘目連侍左’，能釋之《疏》宜須改之。”《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三：“【文句】《釋論》云：‘舍利弗才明見貴，目連豪爽取重，智藝相比，德行互同。’《增一阿含》云：‘我弟子中，神通輕舉，飛到十方者，大目連第一。’《釋論》四十一稱左面弟子。

【記】‘左面弟子’者，所以以身子、目連為轉法輪左右弟子者，通因定生，即定慧一雙，以此二法為一切法之根本；亦是福慧一雙；悲多現通，亦是悲智一雙。成破法輪，準此可知。”

<sup>2</sup> 昔為辟支佛剃頭、作袈裟：《法華文句》卷一之三：“往昔曾助辟支佛剃頭、浣染、縫袈裟，發願得神通（云云）。”

<sup>3</sup> 富樓那：《法華文句》卷二之一：“【經】富樓那彌多羅尼子。【文句】‘富樓那’，翻滿願；‘彌多羅’，翻慈；‘尼’，女也。父於滿江，禱梵天求子，正值江滿，又夢七寶器盛滿中寶入母懷。母懷子，父願獲滿，從諸遂願，故言滿願。母名彌多羅尼，此翻慈行，亦云知識。四韋陀有此品，其母誦之，以此為名。尼者，女也，通稱女為尼，通稱男為那，既是慈之所生，故言慈子。《增一》云：‘我父名滿，我母名慈，諸梵行人呼我為滿慈子。’此從父母兩緣得名，故云滿慈子（云云）。”《私志記》卷六：“單從父則言滿願子，單從母則言慈子，既云滿慈子，故是兩從得也。”

次害母中，為四，一、為子幽閉，二、因禁請佛，三、佛與弟子因請往赴，四、見佛傷歎請法。初中又三，一、欲害母，二、二臣諫不聽害，三、勅內官幽閉。

二“次害”下，明欲害母二，初分科。

△二隨釋四，初為子幽閉三，初欲害母三，初王問在不

**【經】時阿闍世問守門者：父王今者猶存在耶？**

初、闍世問守門者，王今在不？

二“初闍”下，隨釋四，初為子幽閉三，初欲害母三，初王問在不。

△二以事實答

**【經】時守門人白言：大王，國太夫人身塗麝蜜，瓔珞盛漿，持用上王。沙門目連及富樓那從空而來，為王說法，不可禁制。**

二、守門者以事實答。

二“守門”下，以事實答。

△三王聞瞋怒

**【經】時阿闍世聞此語已，怒其母曰：我母是賊，與賊為伴。沙門惡人，幻惑呪術，令此惡王多日不死。即執利劍，欲害其母。**

△分二，初消經文

三、王聞瞋怒。名父為賊，母為賊伴，即執利劍欲害其母。

三王聞瞋怒二，初消經文。

△二釋妨難

應殺守門人，而欲害母者，守門有辭：“王先有勅，制諸群臣，不言婦女。沙門從空飛入，非我能禁。”王雖貪國殺父，猶不違法。

二“應殺”下，釋妨難。

△二二臣諫

**【經】時有一臣，名曰月光，聰明多智，及與耆婆，為王作禮，白言：大王，臣聞《毗陀論經》說：劫初已來，有諸惡王，貪國位故，殺害其父，一萬八千。未曾聞有無道害母。王今為此殺逆之事，汙刹利種，臣不忍聞，是旃陀羅，我等不宜復住於此。時二大臣說此語竟，以手按劍，卻行而退<sup>1</sup>。時阿闍世驚怖惶懼，告耆婆言：汝不為我耶？耆婆白言：大王，慎莫害母。王聞此語，懺悔求救，即便捨劍，止不害母。**

△分三，初釋勸辭

劫初已來，一萬八千，未聞無道害母。害母眼見，何得言聞？謂不忍聞世人傳

<sup>1</sup> 卻行而退：“卻”，倒也。

說。不宜住此，欲奔他國，故云不住。有國已來，雖有刑罪，不加女人，況所生母？故不住也。

二“劫初”下，二臣諫三，初釋勸辭。

### △二釋勸相

“以手按劍，卻行而退”者，按劍現威，以息王忿也。

二“以手”下，釋勸相。

### △三明從勸

“驚怖惶懼”者，畏懼也。耆婆，此云固活<sup>1</sup>。生時一手把藥囊，一手把針筒。昔誓為醫，能治他病，從德立號，菴羅女子也，是國賢臣。賢臣去，必國亡也。

“汝不為我”者，耆婆重諫，慎莫害母。懺悔求救前愆也，即便捨劍，止不害母。

三“驚怖”下，明從勸。

### △三勅內官幽閉

**【經】勅語內官，閉置深宮，不令復出。**

勅語內官，幽閉深宮。

三“勅語”下，勅幽閉。

### △二因禁請佛二，初分科

“韋提希被幽閉”下，第二、請佛，謂請如來令遣弟子與己相見。文為二，初明請人，次明請法。

二“韋提”下，因禁請佛二，初分科。

### △二隨釋二，初請人

**【經】時韋提希被幽閉已，愁憂憔悴，遙向耆闍崛山，為佛作禮，而作是言：如來世尊，在昔之時，恒遣阿難來慰問我。我今愁憂，世尊威重，無由得見，願遣目連、尊者阿難，與我相見。**

韋提何故請見目連及以阿難？目連是門師，阿難佛侍者，先恒教誡，故偏求見。居在深宮，不敢偏求。內厭惡界，願生淨土，欲令二人傳意請佛。

二“韋提”下，隨釋二，初請人。

<sup>1</sup> 耆婆，此云固活：《佛說寂志果經》：“時有童子醫王，名曰耆域（晉言固活）。”後漢·安世高譯《佛說奈女耆婆經》云：有女從奈樹而生，名曰奈女，為梵志居士所養。後萍沙王與共一宿，生得男兒。“兒生之時，手中抱持針藥囊出。梵志曰：‘此國王之子，而執持醫器，必是醫王，名曰耆婆。’”於過去世，奈女曾供養五百比丘尼，日日施設飲食及作衣服，誓言：“願我後世逢佛，得自然化生，不由胞胎，遠離垢穢。”故得從奈而生，值遇世尊。“耆婆時為貧家作子，見奈女供養，意甚慕樂，而無資財，乃常為比丘尼掃除。奈女矜其貧窮，常呼為子。耆婆乃誓曰：‘願我後世為大醫王，常治一切人身四大之病，所向皆愈。’宿日因緣，今故為奈女作子，皆如其本願。”“菴羅”，梵語，即奈樹也。



一是門師，一是佛侍。先常教誡，故偏請二人。既在深宮，故請二人，不敢偏一。欲傳我意，請佛宣說生淨土因，請人之意也。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輯注卷第三

#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

## 輯注

(卷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大師	妙宗鈔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請式

**【經】作是語已，悲泣雨淚，遙向佛禮。**

“悲泣雨淚”，望佛哀憐。“遙向佛禮”，前已禮竟，今復重禮，表已殷勤。

二“悲泣”下，請式。

科云“請法”，即法式也。

△三因請往赴二，初分科

“世尊在耆闍”下，如來現宮，不異勝鬘。即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也。文為五，一、神通，二、色身，三、坐座，四、眷屬，五、雨華。

三“世尊”下，因請往赴二，初分科。

“勝鬘”等者，勝鬘夫人也，即舍衛國波斯匿王女末利夫人所生，為踰闍國妃。其後父母遣書云：“佛出我國，神通自在，普益眾生。”勝鬘執書對使說偈云：“仰惟佛世尊，普為世間出，亦應愍我等，速來至此處。即說此偈時，佛於空中現。”復說偈讚云：“如來妙色身，世間無與等”等。今韋提哀請，佛即降赴，其事相類，故云“不異”。

△二隨釋五，初神通

**【經】未舉頭頃，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知韋提希心之所念，即勅大目犍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佛從耆闍崛山沒，於王宮出。**

△分二，初消文

“知韋提希心念”者，是知他心。“從崛山沒，王宮出”，顯神通也。

二“知韋”下，隨釋五，初神通二，初消文。

如來之心，寂而常照，無數河沙世界眾生若干種心，悉知悉見，非同小聖作意方知。他心及以身如意通，皆無記通也<sup>1</sup>。

<sup>1</sup> 他心及以身如意通，皆無記通也：《法界次第初門》卷二《六神通初門》第二十八：“六通者，一、天眼通，二、天耳通，三、知他心通，四、宿命通，五、身如意通，六、漏盡通。……三、知他心通，修他心智者，若於深禪定中，發他心智，即能知六道眾生心及數法種種所緣念事，是為他心通。……五、身如意通，修身通者，若於深禪定中，發得身

△二釋妨二，初出妨

問：前頻婆請弟子，意在如來，今夫人亦請弟子，意在佛。何故前請遣弟子，今請自往耶？

二“問前”下，釋妨二，初出妨。

此難重出<sup>1</sup>，問不異前，答不同彼。

△二正釋

解有二義，一、闍王與調達殺父，如來若躬赴，恐世王起怨嫌心，為護彼故，不得自往；二者、佛法寄在國王，頻婆定死，闍世當為國主，如來若往者，王得國主，佛法不行，故不得往。夫人無此諸事，如來自往。

言二解者，一、滅即今嫌佛之惡，二、生以後行法之善。何以故？若佛入彼頻婆之室，即令世王謂佛朋父，還謀國政。怨嫌既重，後不行法，故不躬往。母無斯事，故佛親赴。

△二色身

【經】時韋提希禮已舉頭，見世尊釋迦牟尼佛，身紫金色。

二“時韋”下，色身。

△三坐座

【經】坐百寶蓮華。

三“坐百”下，坐座。

△四眷屬

【經】目連侍左，阿難侍右，釋、梵、護世諸天在虛空中。

四“目連”下，眷屬。

△五雨華

【經】普雨天華，持用供養。

五“普雨”下，雨華。

---

通，通有二種，一者、飛行速到，山障無礙；二、能轉變自身他身及世間所有，隨心自在，是為身如意通。”《妙玄》卷六：“此六皆稱神通者，如《瓔珞》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心者，天然之心也；慧性者，通達無礙也。當知天然慧性與六法相應，即能轉變自在，故名神通。……今云六根之通，不因事禪而發，此乃中道之真。真自有通，任運成就，不須作意，故名無記化化禪。不別作意，故名無記；任運常明，如阿修羅琴，化復能化，故言化化。中道真通，任運如此，與餘通異。論其修習，皆緣實相常住之理。”

<sup>1</sup> 此難重出：前卷《疏》云：“問：頻婆何故遣人說法？韋提何故如來自往？答：父願聞法，遣人傳授，為化義足。母求生淨土，非佛不開，故須自往。”

△四傷歎請法二，初分科

傷歎請法中有二意，“韋提見佛”下，正明請其生處；“今向世尊”下，明請往生之因。初明供養問往生因，次問生處也。

四傷歎請法二，初分科。

“‘今向世尊’下，明請往生之因”者，即二意中第二請示往生淨土之因，經云“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處”文也。

“初明供養問往生因”者，即第一意問往昔生中何罪為因，生此闍世惡逆之子。應知此二，語同意別。

△二隨釋二，初正明請其生處二，初明供養問往生因

**【經】時韋提希見佛世尊，自絕瓔珞<sup>1</sup>，舉身投地，號泣向佛，白言：世尊，我宿何罪，生此惡子？世尊，復有何等因緣，與提婆達多共為眷屬？**

“我有何罪，生此惡子？世尊，復有何等因緣，與提婆達多而為眷屬？”此經不答，餘經說之<sup>2</sup>。昔於錠光佛時，釋迦為摩納，就珍寶仙人學。學習既成，念欲報恩，自惟貧乏。于時耶若達欲嫁女，時有須摩提，求為女婿，聰明有智而形貌醜。摩納遇見論義，須摩提屈在言下。耶若達歡喜，大賜珍寶，以女妻之。摩提生忿發誓：“未來世世常惱。”為此因緣，常觸惱也。

分二，初“我有”下，供養問往生因。

經“自絕瓔珞，舉身投地，號泣向佛”，即三業供養。絕瓔、投地是身，號泣是口，以二顯意。

闍世之因，已略如前，《疏》今但出調達之緣。

△二正問生處

**【經】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闍浮提濁惡世也。此濁惡處，地獄、餓鬼、畜生盈滿，多不善聚。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

“濁惡”者，“濁”，五濁也<sup>3</sup>，一、見，二、煩惱，三、眾生，四、命，五、劫。

<sup>1</sup> 自絕瓔珞：光謙《講錄》：“淨影云：‘自絕瓔珞，舉身投地’，身業懊惱；‘白世尊’下，口業怨傷。’善導云：‘忽見如來，羞慚自絕（云云）。’靈芝云：‘挽斷項纓，持用獻佛。’今謂：……淨影似四明，而不及四明供養三業之談。善導之說，似不親切，悲喜交至際，何至羞慚耶？！況復瓔珞，菩薩亦著，何必夫人莊嚴，靈芝云‘獻佛’？又恐非也。若是獻佛，則應如《普門品》云‘即解頸珠’，何云‘絕’耶？乍見如來，不勝歡喜，絕瓔自投，是身業供養也。猶顛倒衣裳、倒屣迎之，和俗所謂‘將杵掃庭以待人’之類也。”

<sup>2</sup> 餘經說之：散見前卷所引《大經》《大論》等。此下因緣，亦見《四分律》卷三十一，需者往檢。“摩納”者，此云年少淨行，名彌却。

<sup>3</sup> 五濁也：蕩益大師《彌陀要解》：“見濁者，五利使邪見增盛，所謂身見、邊見、見取、戒取及諸邪見，昏昧汨沒，故名為濁；煩惱濁者，五鈍使煩惱增盛，所謂貪、瞋、癡、慢、疑，煩動惱亂，故名為濁；眾生濁者，見、煩惱所感龜弊五陰和合，假名眾生，色心竝皆

“惡”者，十惡也<sup>1</sup>，殺、盜、姪、妄語、惡口、兩舌、綺語、貪、瞋、邪見也。三途：地獄名泥犁，譯云不可樂；畜生云旁行，從主畜養，為人驅使食噉；餓鬼飢虛怯畏。三千刹土同有此惡，故曰“盈滿”。“多不善聚”，惡道因也。無人不聚，故名曰“多”；人常現行殺、盜、姪等，違理枉物，為“不善”；積集稱“聚”也。“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

二“濁惡”下，正問生處。

## △二明請往生之因

【經】今向世尊五體投地，求哀懺悔，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

“今向世尊五體投地”，兩肘、兩膝、頭頂，是為五體也。懺摩，梵言；悔過，漢語。彼此並舉，故云“懺悔”<sup>2</sup>。將果驗因，知過去有罪，恐償未盡，當來更受，故須懺悔。“惟願佛日”，啟告所求。佛能破壞眾生癡闇，如日除昏，故言“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序文竟。

二“今向”下，請往生因。

## △二正說分二，初泛科懸解二，初科三段

“爾時世尊放眉間光”下，第二、正說。文為三，初、明淨業，次、辨妙觀，三、利益。

第二正說分二，初泛科懸解二，初科三段。

## △二解初文

---

陋劣，故名濁；命濁者，因果竝劣，壽命短促，乃至不滿百歲，故名濁；劫濁者，濁法聚會之時。”

<sup>1</sup> 十惡也：《法界次第初門》卷一《十惡初門》第十一：“身有三惡，一、殺生，二、偷盜，三、邪姪；口有四惡，一、妄語，二、兩舌，三、惡口，四、綺語；意有三惡，一、貪欲，二、瞋恚，三、邪見。……通名惡者，惡以乖理為義。此十並是乖理而起，故名為惡。亦名十不善道，以其能通苦報，故非善道也。一、殺生，斷一切眾生命，故名為殺生；二、偷盜，盜取他財物，故名為偷盜；三、邪姪，於非妻妾而行欲事，故名邪姪；四、妄語，以言誑他，故名妄語；五、兩舌，搆鬪之言間他，令致得失分乖，名為兩舌；六、惡口，惡言加彼，令他受惱，名為惡口；七、綺語，綺側語辭，言乖道理，名為綺語；八、貪欲，引取順情塵境，心無厭足，名為貪欲；九、瞋恚，若對違境，心生忿怒，名為瞋恚；十、邪見，撥正因果，僻信求福，皆名邪見。”

<sup>2</sup> 故云“懺悔”：《金光明經文句》卷三：“今先釋名。懺者，首也；悔者，伏也。如世人得罪於王，伏款順從，不敢違逆。不逆為伏，順從為首。行人亦爾，伏三寶足下，正順道理，不敢作非，故名懺悔。又懺名白法，悔名黑法。黑法須悔而勿作，白法須企而尚之，取捨合論，故言懺悔。又懺名修來，悔名改往。往日所作惡不善法，鄙而惡之，故名為悔；往日所棄一切善法，今日已去，誓願勤修，故名為懺。棄往求來，故名懺悔。又懺名披陳眾失，發露過咎，不敢隱諱；悔名斷相續心，厭悔捨離。能作所作合棄，故言懺悔。又懺者名慚，悔者名愧。慚則慚天，愧則愧人。人見其顯，天見其冥，冥細顯麤，麤細皆惡，故言懺悔（云云）。”

如來眉間有白毫相<sup>1</sup>，猶如珂雪，長一丈五尺，毫有八楞，周圍五寸。其毫中空，右旋宛轉，如琉璃筒。從此發光<sup>2</sup>，照無量國，還住佛頂，變為金臺，廣現諸國，令韋提希樂生安養。

二“如來”下，解初文。

△二重科廣釋二，初總別分科

初、放光，酬前請於生處；次、“世尊微笑”下，酬前淨業，近答思惟、正受。三種淨業，散心思量，名曰思惟；十六正觀，說名正受。就初有二，第一、答其生處；“唯願”下，明見淨土，更請淨國之因。初放光普示諸土；次“或有”下，示土差別；“韋提”下，示生處。

二“初放”下，重科廣釋二，初總別分科。

“酬前生處”者，前韋提請云：“惟願為我廣說無憂惱處。”佛今放光，照其淨土，令彼見之，以酬前請。

“酬前淨業”者，前請云：“惟願教我觀於清淨業處。”今示三種淨業、十六妙觀，即教彼觀淨業處也。

“近答”等者，以韋提希於酬生處中，因光見土，乃再請云：“教我思惟，教我正受。”此在正宗，故云“近答”。若酬序中所請，即是遠答。

△二隨科解釋二，初酬二問二，初酬前生處二，初答其生處三，初放光普示

**【經】爾時世尊放眉間光，其光金色，遍照十方無量世界，還住佛頂，化為金臺，如須彌山。十方諸佛淨妙國土，皆於中現。**

二隨科解釋二，初酬二問二，初酬前生處二，初答其生處三，初“爾時”下，放光普示。

△二示土差別

**【經】或有國土，七寶合成<sup>3</sup>；復有國土，純是蓮華；復有國土，如自**

<sup>1</sup> 如來眉間有白毫相：《法華文句》卷二：“白毫具種種功德，《觀佛海三昧經》云：‘佛初生時，牽長五尺，苦行時長一丈四尺，得佛時長一丈五尺。’其毫中表俱空，如白琉璃筒，內外清淨。從初發心，中間行行，種種相貌，乃至入涅槃，一切功德皆現毫中。毫在二眉之間，即表中道常也，其相柔軟表樂，卷舒自在表我，白即表淨。放光破暗，表中道生智慧。光照此土他土，表自覺覺他。”

<sup>2</sup> 從此發光：《法華文句》卷二：“復次眾經明放光不同，《大品》從足下千輻輪相，乃至頂髻，一一各放六萬億光明，如彼廣說。《大經》面門放光，此經白毫放光，緣宜不同耳。又收光不同，《育王經》云：‘收從背入，欲記過去事。收從前入，欲記未來事。’而不見記現在事，私謂脅入應記現在事也。‘足入記地獄，踝入記畜生，腳指入記鬼，膝入記人，左掌入記鐵輪王，右掌入記金輪王及記諸天，臍入記聲聞，口入記緣覺，白毫入記菩薩，肉髻入記佛。’”

<sup>3</sup> 或有國土，七寶合成：靈芝《觀無量壽佛經義疏》：“七寶成者，言其尊貴；純蓮華者，言其潔淨；如天宮者，言其快樂；頗梨鏡者，言其明瑩。若論諸土，莊嚴極眾，經文從簡，各舉一相，欲彰極樂具兼諸美。”

在天宮；復有國土，如玻璃鏡，十方國土皆於中現。有如是等無量諸佛國土，嚴顯可觀，令韋提希見。

二“或有”下，示土差別。

△三的示生處

【經】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是諸佛土，雖復清淨，皆有光明，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

三“時韋”下，的示生處。

△二見土更請因

【經】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

思惟是願，願思是業，正問其因。“正受”者，非邪曰正，領納名受，即第二問觀行。

二“思惟”下，見土更請因。

此請淨土正助二因，初“教我思惟”，若不思惟，不成願樂。有願之思，乃成業因。惟願世尊教我修於淨土願思，令成業因。此請事善，助道之業也。

次“教我正受”，離邪倒想，領納所緣，名為“正受”。此請世尊教我修行淨土觀法，即正觀也。

△二酬前淨業二，初總別分科

微笑中有二，初、明三種淨業答思惟；“汝是凡夫”下，次、明十六妙觀答正受。初業共凡夫，次共二乘，後是大乘不共之法。初淨業中有三，第一、明三種淨業；“告阿難”下，第二、歎其所問，妙契佛心；從“阿難，汝當受持”下，第三、略付阿難，令持獲利也。就初復三，初、明光照頻婆獲道；次、“世尊告韋提：汝今知不”下，舉果勸修因；三、“欲生彼國者”下，明往生之因也。

二“微笑”下，酬前淨業二，初總別分科。

“初業共凡夫”等者，今三種福是圓助道，與正觀合，皆如來行，故云“三世諸佛淨業正因”。但以三種有通有局，初孝養等，通於大小及以博地，故云“初業共凡夫”；次歸戒等，唯通大小，凡夫無分，故云“次共二乘”；若菩提心等，專在大乘，不通凡小，故云“不共之法”。

△二隨科解釋二，初明三種淨業答思惟三，初正明淨業三，初光照頻婆得道

【經】爾時世尊即便微笑，有五色光從佛口出，一一光照頻婆娑羅王頂。爾時大王雖在幽閉，心眼無障<sup>1</sup>，遙見世尊，頭面作禮。自然增進，成阿那含。

<sup>1</sup> 心眼無障：灌頂續法《觀無量壽佛經直指疏》卷上：“‘心眼無障’者，即凡心而見佛心，依肉眼而見佛眼也。”

△分二，初釋微笑二，初問

何以不直答其土因，而復放光微笑耶？

二“何以”下，隨科解釋二，初三種淨業答思惟三，初正明淨業三，初光照頻婆得道二，初釋微笑二，初問。

△二答二，初答放光

解有二，初、為欲增道<sup>1</sup>，次、欲使王與夫人因光相見。王既觀光增道，知國非實，視死如眠。夫人見王無憂，觀法成果也。

二答二，初“解有”下，答放光。

“觀法得果”者，無生法忍是圓三觀習果故也。

△二答微笑

“微笑”，如釋種被誅<sup>2</sup>，如來光色益顯，正以如來善達因緣業報無差，對至叵避。王雖應死，而獲道迹；夫人幽繫，即是現淨土之緣。有此多緣，所以致笑也。

二“微笑”下，答微笑。

惡業之報，害命、繫身，而為獲果及淨土緣。如來心了善惡因果交互萬差，欲表內心，是故微笑。

△二釋阿那含

“阿那含”者，第三不還果也。

二“阿那”下，釋阿那含。

△二舉果勸修因

【經】爾時世尊告韋提希：汝今知不？阿彌陀佛去此不遠，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我今為汝廣說眾譬，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

△分二，初問

“去此不遠”者，安樂國土去此十萬億佛刹，一一刹恒沙世界，何言不遠？

二“去此”下，舉果勸修因二，初問。

<sup>1</sup> 為欲增道：淨影慧遠《觀經義疏》：“王先須陀，故今增進，成阿那含益。”靈芝《義疏》：“佛力加被，令增道果，蒙光見佛，深悟無常，發智斷惑，遂證三果。阿那含，此云不還，結惑將盡，不還下界。據此頻婆見佛得果，應與夫人同聞觀法。後結益中但敘韋提、五百侍女，乃知頻婆證果即歸滅矣。”

<sup>2</sup> 釋種被誅：《大經》卷二十四：“是故菩薩見一切法皆悉是空。是故我在迦毘羅城告阿難言：‘汝莫愁惱，悲泣啼哭。’阿難即言：‘如來世尊，我今親屬悉皆殄滅，云何當得不悲泣耶？如來與我俱生此城，俱同釋種親戚眷屬，云何如來獨不愁惱，光顏更顯？’善男子，我復告言：‘阿難，汝見迦毘羅真實是有，我見空寂悉無所有。汝見釋種悉是親戚，我修空故悉無所見。以是因緣汝生愁苦，我身容顏益更光顯。’諸佛菩薩修習如是空三昧故，不生愁惱。”



《大本》《小本》俱云<sup>1</sup>：“極樂去此十萬億刹。”刹即大千，故云河沙，何言不遠？

### △二答

解云：以佛力故，欲見即見。又光中現土，顯於佛頂，一念能緣，言“不遠”也。

二“解云”下，答。

有二意，初以佛力故，令修觀者欲見即見，故此文云：“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故知佛力加欲見者，令觀成見。後文云：“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以佛力故，當得見彼清淨國土。”故《般舟》見佛而論三力<sup>2</sup>，一、佛威力，二、三昧力，三、行者本功德力。

次意即是光中現土，即目覩見也。

其二種見，皆由感應<sup>3</sup>，雖遠而近。然若心性不具塵刹<sup>4</sup>，則佛無應現之理，生無感見之功，故此經談“是心是佛”。觀迷此意，則非妙宗。

### △三正示往生因二，初正示三，初共凡夫業

【經】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

第一、“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敬上接下，慈心行也。“修十善業”，是其止行，身除三邪，口離四過，意斷三惡也。

<sup>1</sup> 《大本》《小本》俱云：《佛說無量壽經》：“佛告阿難：‘法藏菩薩今已成佛，現在西方，去此十萬億刹。其佛世界，名曰安樂。’”《佛說阿彌陀經》：“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

<sup>2</sup> 故《般舟》見佛而論三力：《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一：“【止觀】常行三昧者，……此法出《般舟三昧經》，翻為佛立。佛立三義，一、佛威力，二、三昧力，三、行者本功德力。能於定中見十方現在佛在其前立，如明眼人清夜觀星，見十方佛亦如是多，故名佛立三昧。【輔行】三力者，不可偏辨故也。因緣和合，感應道交，故須三力。彼經云：‘隨何方佛，欲見即見。何以故？如三昧，佛力所成。見佛在三昧中立者，有三事故：彼佛力持，三昧力持，本功德力持。用是三事，是故見佛。’”

<sup>3</sup> 其二種見，皆由感應：《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卷三：“【經】爾時世尊告長者言：去此不遠，正立西方。【疏】言‘不遠’者，西方去此二十恒河沙，何故言不遠？一解云：於凡是遠，於聖不遠。今解不爾，若機緣未熟，雖近而遠；若機緣熟，雖遠而必應，故言不遠。【鈔】‘西方去此’等者，語出《大經》。彼文乃是東方不動世界，指此娑婆云：‘西方去此二十恒河沙。’若論安養，即如《小彌陀經》云‘過十萬億佛土’也。今但借其語勢，以為難辭。‘何故’下，問也。‘一解’下，答也。他解約應而失於機，故不取也。‘今解不爾’者，據佛對告長者云‘去此不遠’，乃約機緣，不同他人約應論不遠也。雖近而遠者，如舍衛三億，不見不聞，其猶八音至近，聵者不聞。‘雖遠必應’者，如今月蓋祈請，三聖即降，有若天月至遠，水清即現。”光謙《講錄》：“《疏》云‘以佛力故’，應也；‘欲見即見’，感也。‘又光中’等者，應也；‘一念能緣’，感也。”

<sup>4</sup> 然若心性不具塵刹：《十不二門》：“然由生具非權非實成權實機，佛亦果具非權非實為權實應。物機應契，身土無偏，同常寂光，無非法界。故知三千同在心地，與佛心地三千不殊，四微體同，權實益等。”

三“第一”下，正示往生因二，初正示三，初共凡夫業。

此經正被頓修之機，雖修佛行，父母師長，豈不孝事？輪王十戒，豈不止、行<sup>1</sup>？但能修之心一一稱性，何妨所修慈孝之善共於凡夫？

## △二共二乘業

**【經】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

**第二、“三歸”者<sup>2</sup>，佛、法、僧也，在家戒，亦即是十戒。“具足眾戒”者，道俗備受微細<sup>3</sup>。“不犯威儀”者，三千悉皆不缺也<sup>4</sup>。**

二“第二”下，共二乘業。

圓頓行者，豈違小乘出家之式？三歸、眾戒、威儀等事？但受持之心合於一體，依於畢竟<sup>5</sup>，而所行之法共於二乘。

## △三大乘不共業

**【經】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

**第三、“發菩提心”是願，起意趣向，名為發心。菩提是道，佛果圓通，說為菩**

<sup>1</sup> 輪王十戒，豈不止、行：《法界次第初門》卷上：“但十善有二種，一止，二行。止則但止前惡，不惱於他；行則修行勝德，利安一切。此二通稱善者，善以順理為義，息倒歸真，故云順理。止則息於重倒之惡，行則漸歸勝道之善。故止行二種，皆名為善。”《觀經疏鈔證義》：“身止殺生、偷盜、邪淫之惡，行放生、布施、梵行之善；口止妄言、兩舌、惡口、綺語之惡，行實語、和合語、柔軟語、有義語之善；意止貪欲、瞋恚、邪見之惡，行不淨觀、慈忍、正信之善。”

<sup>2</sup> “三歸”者：此處三歸屬於廣義，包括佛、法、僧之三歸，也包括五戒、八戒之在家戒，包括沙彌十戒。守脫《講述》：“《毗尼母論》一云：‘三歸二種，一者、為受五戒、十戒、八戒故受三歸，乃至為受二百五十戒故受三歸；二者、直受三歸。所以然者，佛未制二百五十戒乃至八齋，故直說三歸得受具也。’應知三歸乃得五戒、八戒（在家）、十戒（沙彌），故云在家等。”

<sup>3</sup> “具足眾戒”者，道俗備受微細：守脫《講述》：“道即比丘二百五十、比丘尼五百戒也。菩薩十重四十八輕等戒，則通道俗。如是等戒，學處甚多，故云‘微細’。”

<sup>4</sup> “不犯威儀”者，三千悉皆不缺也：守脫《講述》：“三千威儀，且約小乘。若依大乘，則有八萬威儀。”蕩益大師《楞嚴文句》卷五：“三千威儀者，行住坐臥各二百五十戒，共成一千；以對三聚（善、惡、無記），即成三千。言八萬微細者，以三千威儀歷身口七支，共成二萬一千；約貪分、瞋分、癡分、等分煩惱，以論對治，故有八萬四千。今特舉大數耳。”

<sup>5</sup> 合於一體，依於畢竟：光謙《講錄》：“師曰：‘一體’約三歸而言，即一體三寶也。‘畢竟’約諸戒而言，即是畢竟戒也。畢竟戒出《大經》。《妙玄》云：‘畢竟者，豎究竟無上之法也。’”一體三寶者，《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一：“然三寶者有乎多種，一曰、住持三寶，二曰、別相三寶，三曰、一體三寶。……言一體者，上至諸佛，下至蠢動，無不具此三寶也。所謂實相妙體，即一而三，名祕密藏。如世珍琦，通名為寶。即今諸人本有覺性是佛寶，此性無染清淨是法寶，此性柔和無諍是僧寶。”《大經》十戒者，《妙玄》卷三：“又更發願，願一切眾生得護持禁戒、得清淨戒、善戒、不缺戒、不析戒、大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竟戒、具足諸波羅蜜戒。以此十願，防護眾生。”具釋如彼。

提。“讀誦大乘”，明修解也。行能運通，說之為“乘”；餘二不及，是言“大”也。

三“第三”下，大乘不共業。

依無作境，起無緣誓<sup>1</sup>，名“發菩提心”。實相不二而二，立因果殊<sup>2</sup>；二而不二，始終理一。信此因果，方名為深。

“讀誦大乘”，修三智解，運圓乘行<sup>3</sup>。以此解行，教其行者，名為“勸進”。

此三種業，得前前者，不得後後；得後後者，必得前前。故今行人能修前二，前二不能修於大乘，故云“餘二不及，是言大乘”。

### △二結歎

**【經】佛告韋提希：汝今知不？此三種業，乃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

“佛告韋提：此三種業，三世諸佛淨業正因”，是歎辭也。

二“佛告”下，結歎。

既是佛業，驗是圓修。故《大經》中：“復有一行，名如來行。”雖云一行，而具五行<sup>4</sup>。今亦如是，雖是佛業，而具三種。

### △二歎其所問妙契佛心

**【經】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善哉韋提希，快問此事！**

“諦聽諦聽，善思念之”，“諦聽”，令生聞慧；“善思”，思慧；“念之”，修慧。

“煩惱賊”者，此能損慧命，傷法身，故名為賊也。

二“諦聽”下，歎其所問。

“諦聽”等者，諸經誠聽，皆有此語，莫不令人生於三慧，而須按教明慧偏圓。能聽所聽，能思所思，能念所念，若作生滅解者，即三藏三慧；無生解者，通教三慧；無量、無作，別圓可知。今令韋提等生圓三慧，若不爾者，安能此座

<sup>1</sup> 依無作境，起無緣誓：《妙玄》卷九：“發真正心者，一切眾生即大涅槃，云何顛倒，以樂為苦？即起大悲，興兩誓願，令未度者度，令未斷者斷。一切煩惱即是菩提，云何愚暗，以道為非道？即起大慈，興兩誓願，令未知者知，未得者得。無緣慈悲，清淨誓願。慈善根力，任運吸取一切眾生也。”

<sup>2</sup> 不二而二，立因果殊：《十不二門》：“是則不二而二，立因果殊；二而不二，始終體一。若謂因異果，因亦非因，曉果從因，因方克果。所以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三千無改，無明即明；三千並常，俱體俱用。”

<sup>3</sup> 修三智解，運圓乘行：《十不二門》：“如境本來具三；依理生解，故名為智；智解導行；行解契理；三法相符，不異而異。”

<sup>4</sup> 而具五行：“五行”者，聖行、梵行、天行、病行、嬰兒行也。聖行有三，謂戒、定、慧；梵行者，即是無緣慈、悲、喜、捨，具足一切功德莊嚴；天行者，謂第一義天，天然之理，而成妙行；嬰兒行者，示同小善，提引成就；病行者，示同煩惱，利益眾生。《妙玄》卷四：“《涅槃》列一行名，而廣解次第五行。……此五種行，即一實相行。一不作五，五不作一，非共非離，不可思議，名一五行。”

即證法忍？

△三略付阿難令持獲利

**【經】阿難，汝當受持，廣為多眾宣說佛語。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以佛力故，當得見彼清淨國土。如執明鏡，自見面像。見彼國土極妙樂事，心歡喜故，應時即得無生法忍。**

“即得無生忍”，是初住、初地。《仁王經》說五忍<sup>1</sup>，一、伏，二、信，三、順，四、無生，五、寂滅。

三“即得”下，略付阿難。

經“如執明鏡”等者，觀法如鏡，修之如執，觀成土現，如見面像。是知外有三種淨業，內備十六妙觀，乃得見也。此雖略付淨業，意說妙觀。

“初住、初地”者，圓住別地，俱破無明，是無生忍位。《妙玄》一實位云<sup>2</sup>：“若入初住，正破無明，是明圓教無生忍位。”今意在圓。

引《仁王》五種忍位者，用顯無生居三忍上。若依別教，十信伏忍，十住信忍，十行去順忍，十地無生忍，妙覺寂滅忍。若約圓位，五品伏忍；六根清淨，信、順二忍；初住至等覺，名無生忍；妙覺，名寂滅忍。然別初地即圓初住，故引《仁王》以證今位。

行者應知，如來將說十六觀法，預彰所說是圓妙觀，故云一切眾生觀於極樂，觀成即得無生法忍。是故韋提聞說十六，隨語觀成，說訖即證此之妙位。經示此觀，是取初住徑捷之門，故不可云想事而已。

△二明十六妙觀答正受二，初分科

**初、明韋提見土之由；次一問答，明為未來眾生請見土之方法。**

二“初明”下，明十六妙觀答正受二，初分科。

△二隨釋二，初明韋提見土之由

**【經】佛告韋提希：汝是凡夫，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

“汝是凡夫”，彰其分齊，“不能遠觀”。韋提實大菩薩，此會即得無生忍，示同

<sup>1</sup> 《仁王經》說五忍：《仁王經·菩薩教化品》云：“五忍是菩薩法，所謂伏忍、信忍、順忍、無生忍、寂滅忍。”《輔行》卷九之三：“《仁王》用五忍以判別位，即加寂滅忍也。”智者大師《仁王經疏》卷三：“但能伏，不能斷，故為伏忍智也；以有智故，能伏煩惱，得無漏信，名信忍；趣向無生，名順忍；諸念不生，名無生忍；得菩薩果，名寂滅忍。”

<sup>2</sup> 《妙玄》一實位云：《妙玄》明位妙中分六，即小草位、中草位、上草位、小樹位、大樹位、一實位，今之所引出一實位。《法華玄義釋籤》卷五之一：“【玄】若入初住，得真法音陀羅尼，正破無明，始名斷道。見佛性常住第一義理，名圓教無生忍。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皆破無明，同是無生忍位。妙覺斷道已周，究竟成就，名為寂滅忍。【籤】次聖位者，‘若入初住，得真法音’者，謂破無明，證真法性。”

在凡夫，“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照，見彼國土。“有異方便，令汝得見”，“異方便”者，即十六觀，非直觀，名方便<sup>1</sup>；以佛力故，見彼國者，亦是方便也。

二“汝是”下，隨釋二，初明韋提見土之由。

經“未得天眼”等者，問：阿那律天眼最勝，但見大千，豈有得天眼者，越十萬億土見安養乎？

答：此語未得分真菩薩天眼，非二乘也。故《大經》二十二云：“菩薩所得清淨天眼，異於聲聞、緣覺所得。以是異故，一時遍見十方世界現在諸佛。”《大論》亦同此說<sup>2</sup>。

“韋提實大菩薩”者，此顯韋提本住法身，為欲發起淨土觀法，故示同凡。

“此會即得無生忍”者，“即”者，方將也。此會聞觀，將證法忍，非謂前文說無生忍是韋提證。前文乃是通說未來眾生修十六觀，能得無生。人見“示同凡夫”之言，便謂前文是韋提證。須知“即得”，非已得也。既云“實大菩薩”，乃是久證無生。如來據迹，言“是凡夫，心想羸劣”。劣想凡夫修之得忍，顯茲妙觀能革下凡，頓成圓聖。

“異方便”者，十六觀法，奇異方便也。故《起信論》云：“修多羅說有勝方便，繫念極樂，令生彼國。”

“非直觀，名方便”者，謂彼依正有二方便，能令此土凡夫得見：一者、修觀正受方便，令心眼見；二、佛神力示現方便，能令目擊。既得見之由有其二種，故云“非直觀（去聲），名方便；佛力令見，亦是方便”。韋提乃得二種之見，一者、將有隨文作觀之見，二者、已蒙佛力示現見也，故云“韋提見土之由”。

△二為未來請見土之法二，初請

**【經】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如我今者，以佛力故，見彼國土。若佛滅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韋提白佛：如我今者”下，為佛滅後眾生請也。“濁”者，五濁。“不善”者，十不善。“五苦”者，五道非樂，故云“五苦”；或是五惡、五痛、五燒<sup>3</sup>。五惡，殺、盜、邪淫、妄語、飲酒；如《大經》現遭厄難<sup>4</sup>，王法刑罰，是五痛也；五

<sup>1</sup> 非直觀，名方便：謂並非直接觀佛，亦觀落日、觀音、勢至等故。

<sup>2</sup> 《大論》亦同此說：《大論》卷五：“佛、法身菩薩清淨天眼，一切離欲五通凡夫所不能得，聲聞、辟支佛亦所不得。”又卷三十九：“菩薩用是天眼，見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生死，善惡好醜，及善惡業因緣，無所障礙。”

<sup>3</sup> 或是五惡、五痛、五燒：康僧鎧《無量壽經》卷下：“佛告彌勒：……今我於此世間作佛，處於五惡、五痛、五燒之中，為最劇苦。教化群生令捨五惡、令去五痛、令離五燒。”淨影慧遠《無量壽經義疏》卷下：“五戒所防，殺、盜、邪淫、妄語、飲酒，是其五惡；造此五惡，於現世中王法治罪，身遭厄難，名為五痛；以此五惡，於未來世，三途受報，說為五燒。”

<sup>4</sup> 如《大經》現遭厄難：《大經》者，《無量壽經》也。康僧鎧《無量壽經》卷下：“今世現有王法牢獄，隨罪趣向，受其殃罰。”

燒，即當來墮三途苦毒，名五燒。“云何當見阿彌陀極樂國土”，正為啟請。

二“韋提”下，為未來請見土之法二，初請。

韋提先領示現方便而為請由<sup>1</sup>，是故經云：“如我今者，以佛力故，見彼國土。”然復正請觀法方便，乃以眾生而為請緣，故經云：“若佛滅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當見極樂世界？”

“五苦”者，《疏》有二釋，初、以五道非樂釋，二、以五罪招報釋。初釋者<sup>2</sup>，地獄燒煮苦、餓鬼饑虛苦、畜生屠割苦、人間八種苦<sup>3</sup>、天上五衰苦<sup>4</sup>。次釋者，聖意多含，更明五惡招於二報，名出大本《無量壽經》，今云《大經》是也。《疏》文先列三五之名；次“五惡”下，釋出三五。殺至飲酒，五惡，因也；“如《大經》”下，釋五痛，即華報也<sup>5</sup>；“五燒”下，釋五燒，即果報也。然其二報並無五相，各稱五者，皆從五種惡因而立。故彼五文後，皆結云“是為一大惡、一痛、一燒”，乃至總云“五大惡、五痛、五燒”，故知二五皆從因立。

△二答二，初列觀分科二，初列觀

答中有十六觀，一、日觀；二、水觀；三、地觀；四、樹觀；五、池觀；六、總觀，觀一切樓、地、池等；七、華座觀；八、佛菩薩像觀；九、佛身觀；十、觀音觀；十一、勢至觀；十二、普往生觀；十三、雜明佛菩薩觀；十四、上品生觀；十五、中品生觀；十六、下品生觀。

二答二，初列觀分科二，初列觀。

《義例》云<sup>6</sup>：“夫三觀者，義唯三種。一者、從行，唯於萬境觀一心，萬境

<sup>1</sup> 韋提先領示現方便而為請由：“領”字，底本、《洪武南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作“令”，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

<sup>2</sup> 初釋者：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無“初釋”二字，今依《觀經疏妙宗鈔會本》加。

<sup>3</sup> 人間八種苦：《四諦論》卷二：“問：略說八苦，其義云何？答：眾苦依止，故生名苦；能令變壞，故老名苦；能逼困身，故病名苦；能滅諸根，故死名苦；非愛共聚，故怨憎會名苦；可愛相遠，故愛別名苦；悵望不遂，故求不得名苦；是眾苦相，故取陰名苦。”

<sup>4</sup> 天上五衰苦：《法華玄義釋籤》卷六之四：“【玄】六欲天者，地天別有修羅鬪戰之難，通有五衰死相，苦等地獄。【籤】‘五衰相’者，一者、頭上華萎，二者、腋下汗出，三者、頂中光滅，四者、兩目數瞬，五者、不樂本座。”

<sup>5</sup> 即華報也：華開在結實之前，故“華報”乃對後得之“果報”而言。眾生植善惡之業因，由此業因正得之果為果報，果報之前所兼得者，則稱華報。如以不殺為業因，因之而得長壽，是為華報；遠感涅槃之果，是為果報。

<sup>6</sup> 《義例》云：神智從義《止觀義例纂要》：“【義例】夫三觀者，義唯三種。一者、從行，唯於萬境觀一心，萬境雖殊，妙觀理等，如觀陰等，即其意也。【纂要】初明從行觀。‘唯於萬境觀一心’者，此如前文‘又亦先了萬法唯心，方可觀心’也。‘萬境雖殊，妙觀理等’者，所觀萬境雖則有異，若能觀觀無非一心，所顯之理無非三諦也。‘如觀陰等，即其意也’者，證於‘萬境雖殊，妙觀理等’也。此觀正是從行而立，不因法相、事相而明，是故謂之從行觀也，故此正指《摩訶止觀》十境十乘。【義例】二、約法相，如約四諦、五行之文，入一念心，以為圓觀。【纂要】次、明約法相觀。四諦、五行本是教門法相名數，但恐行人數他珍寶於己無益，是故約之入一念心以為圓觀（《文句記》云：‘凡附文作觀，多分在圓。’即此意也）。不捨法相別有觀行，是故名為約法相觀。約者，束也，

雖殊，妙觀理等，如觀陰等，即其意也；二、約法相，如約四諦、五行之文，入一念心，以為圓觀；三、託事，如王舍、耆闍，名從事立，借事為觀，以導執情，如《方等》《普賢》，其例可識。”

問：今十六觀，於三種中屬何義邪<sup>1</sup>？

答：既不撮乎法相入心成觀，信非附法；又非借彼事義立境立觀，驗非託事明矣。如來直談十六觀行修證之門，正當從行也。

問：《義例》三種，皆是理觀，今之十六，歷依正事，何預三種邪？

答：託事、附法二種三觀，有事有理<sup>2</sup>，且置未論。從行三觀，以何義故，不得歷事？既言從行，必四種行。常坐一種，縱直觀理；餘三三昧，豈不兼事？如《般舟》三觀，歷念佛事；《方等》三觀，歷持咒事；《法華》三觀，歷誦經事；《請觀音》三觀，歷數息事；覺意三觀，歷三性事。此等歷事，若非從行，攝屬何邪？般舟三昧，初觀足下千幅輪相，次第逆緣至肉髻相。彼觀相時，即用三觀。彼是從行，今那獨非？況《義例》云：“唯於萬境觀一心。”豈今依正不唯一心？經文具列十六境相，大師但於首題示圓三觀，令將此觀觀十六境，正是“萬境雖殊，妙觀理等”。又今三觀并諸歷事三觀，若非從行等者，那云“三觀義唯三種”？

問：今經但於像觀示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文皆無觀理之語，則知佛外，皆是事觀。縱將此義例觀十五，斯是行人用理觀意。據經現文，但是事觀。

答：若自依經修觀入證，何須四依解說經意，製立觀法？大師深得佛旨，故於首題以妙三觀釋能觀觀，以妙三身釋所觀佛，而云“觀雖十六，言佛便周”。今依大師用三妙觀觀十六境，豈是行人自用觀意？應知四種三昧，無不於事觀三

---

攬也，亦名附法相觀也，故此正指《玄義》之中境妙四諦、行妙五行也。應知《玄義》非無託事，故《釋籤》云：‘託事、附法(云云)’.【義例】三、託事相，如王舍、耆闍，名從事立，借事為觀，以導執情，即如《方等》《普賢》，其例可識。【纂要】三、明託事相觀。‘如王舍、耆闍，名從事立’者，從於事境之相而立非法相之事也。‘借事為觀，以導執情’者，以恐學者滯於事境不能開悟，是故借之而為妙觀，以開導於學者滯情也。故此正指《法華文句》。託者，寄也，故《文句》云：‘王即心王，舍即五陰，心王造此舍。若析五陰舍空為涅槃城，此觀既淺，如見土木；若體五陰舍即空，空為涅槃城，即通教也；若觀五陰舍，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云云)；若觀五陰即法性，法性無受想行識，一切眾生即是涅槃(云云)’.……是則託事、附法二觀，皆須得於《摩訶止觀》方便正修、十境十乘，方可隨聞一句攝事以成理觀，此即不待觀境方名修觀者也。……

‘即如《方等》《普賢》，其例可識’者，即如《止觀》半行半坐三昧中約《方等》《普賢》歷事修觀，即是其例，故託事觀則可識也。……是則《止觀》非但明於從行之觀，亦乃示於託事之觀，況四三昧唯除常坐不許誦經，故常行等非無附法。且如修於法華三昧誦經之時，於法相事而得開悟，豈非修於附法觀邪？”

<sup>1</sup> 問：今十六觀，於三種中屬何義邪？《觀經融心解》：“學者問曰：《觀無量壽佛經》十六觀法，於今家託事等三種觀門，為屬何耶？答曰：既非借於事義立觀立境，不名託事；又非撮乎法相入心成觀，何關附法？韋提特請正受之門，善逝直談修證之法，雖託彼依彼正，皆了唯色唯心，以法界身入心想故，約行明矣。”

<sup>2</sup> 有事有理：慧澄《講義》：“諸說紛紜，今謂據所附所託教義有事理，如二諦、三諦，法相中理也；如十二因緣、五行，法相中事也。如王舍、耆山，事相中事也；如金光明、四方四佛，事相中理也。餘例可知。”

諦理。但《般舟》等依定散善事，覺意縱任善惡等事，是故偏得歷事之名。若常坐等，直於三道之事而觀三諦，不兼修善及縱惡事，故受理名。今經觀法，豈可異於四三昧邪？故知十六，正是從行歷事觀理也。應知十六皆用三觀為想相之法<sup>1</sup>。三觀微故，且觀落日及以清水。三觀漸著，乃觀地樹、座像佛身。下去諸境，皆須三觀。

### △二分科

就十六觀，分文為三，初六觀，觀其依果；次七觀，觀其正報；後三，明三輩九品往生也。

二“就十”下，分科。

以十六觀，三類分之。六屬依報者，日標送想之方，冰表琉璃之地。雖此土物，意顯彼邦。是故六觀，皆彼依報。

七屬正報者，座為三聖親依，像類三聖真體。是故七觀，皆名正報。

三輩之人，自此之彼，修因託質，事相不同。是故此三，自為一類。

### △二隨科解釋三，初六觀觀依報六，初日觀二，初立意分科

第一、日觀，示令繫心。“佛告”下，略明繫念，總勸修觀；“云何”下，正明作日觀。“一切有目，皆見日沒”下，舉所觀境；“當起想”下，正教觀察；“是為”下，結也。

二“第一”下，隨科解釋三，初六觀觀依報六，初日觀二，初立意分科。

先作日觀，意令繫心。凡心暗散，何能明見淨土妙境？故令專想落日之形。一事繫心，想之不已，其心則定。心若靜細，種種觀法，皆可造修。繫心之法須落日者，欲令定想趣於西方，是向彌陀所居處故。

### △二隨解釋二，初總勸修觀

**【經】佛告韋提希：汝及眾生，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

二隨解釋二，初“佛告”下，總勸修觀。

經“韋提希，汝及眾生”者，韋提希等是現在機，一切眾生是未來機，故知修觀不專佛世。況復韋提是發起者，正為今人請正受法，是故我佛勸眾生修。修法如何？專繫一處，所謂西方。

### △二正明日觀二，初舉所觀境

<sup>1</sup> 應知十六皆用三觀為想相之法：《觀經融心解》：“又問曰：雖是約行，而初觀落日，中想佛身，後論三輩，為只想依正事境而成觀行？為即照三諦理耶？人共疑之，願為明判。答曰：佛意雖顯，經語難知，須假四依示其修法。何者？一經旨趣，搜在首題。故《疏》云：‘觀雖十六，言佛便周。’既以一心三觀釋觀，一體三身解佛，諸法實相為經正體，修心妙觀顯四淨土為宗，能除五逆即生九品為用，方等大乘圓頓為教相。五重既爾，豈可以唯想事境消經文耶？荊溪云：‘首題既爾，題下別釋，理非容易。’又《不二門》云：‘覽別為總，符文可知。’是則題與經文，總別相顯，不可輒異，故知十六皆圓三觀也。”



【經】云何作想？凡作想者，一切眾生，自非生盲，有目之徒，皆見日沒。

二“云何”下，正明日觀三，初舉所觀境。

經文意者，謂昔曾見者，或現前見，日欲沒相為所觀境。蓋以此觀，所被周遍。唯除生下雙目俱盲，既不識日，故莫能想。若曾有目，即今盲者，亦可修之。況現有目，見日分明，修之越易。即以所見落日為境，想之令起觀中之日。

### △二正教觀察

【經】當起想念，正坐西向，諦觀於日欲沒之處，令心堅住，專想不移。見日欲沒，狀如懸鼓。既見日已，閉目開目，皆令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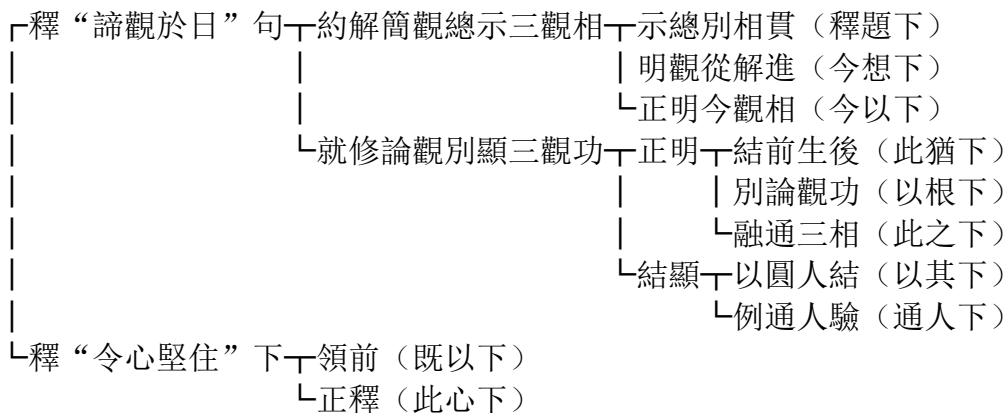
△分二，初除疑

教令正觀，為除疑心。《大本》所明：“以疑惑心修諸功德，生彼國者，落在邊地，復受胎生。”故作此觀，令除疑惑也。

二“當起”下，正教觀察。

釋題觀字<sup>1</sup>，明妙三觀。題目是總，經文是別，豈不以總而貫於別？今想落日，而能想之觀，隨解而進。三藏事定，能想所想無非生滅；通教事定，能想所想皆如幻化；別知能想元是佛性，於想能所次第觀中；圓人妙解，知能想心本具一切依正之法。今以具日之心緣於即心之日，令本性日顯現其前，斯乃以法界心緣法界境，起法界日。既皆法界，豈不即空假中？圓人六根常所觸對，尚須念念即空假中，豈今修觀頓廢此三？此猶總示，若別論三觀成日功者<sup>2</sup>，以根境空寂故，心日無礙；以緣起假立故，累想日生；以其心日皆法界故，當處顯現。此之三觀，同在一心，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不可思議。以其圓人，凡修功行，皆悉如是。若不爾者，非是圓人修事觀也。通人必以如幻之心修諸事定，以驗圓人用即中心成其事觀。既以妙心觀於落日，此心堅住，能於本性顯現日相，不唯閉目能見，開目亦皆明了。若如此者，則日觀成也。

<sup>1</sup> 釋題觀字：今依守脫《講述》，分科列表如下：



<sup>2</sup> 若別論三觀成日功者：《觀經融心解》：“若於初心即修中觀，必能雙照任運成三。一觀既然，諸門皆爾。蓋圓人本信諸法圓融，今託勝緣想乎諸相，即知諸相四性不生，法體本空，心境叵得(一)；雖知叵得，不礙緣生，全性起修，念之即見(二)；起是性起，空是性空，性非二邊，能所亦絕，唯心唯色，待對斯忘(三)。”

《疏》出二義二，初“教令”下，除疑。

《大本》下卷云<sup>1</sup>：“若有眾生以疑惑心修諸功德，願生彼國。不了佛智，修習善本，願生其國。此諸眾生生彼宮殿，壽五百歲，常不見佛、不聞法、不見僧，於彼國土而受胎生。此人宿世無有智慧，疑惑所致。”乃至“生彼宮殿，無有一念惡事，但於五百歲中不見三寶”。

“故作此觀，令除疑惑”者，經云：“不了佛智，則生疑惑。”《疏》云：“故作此觀，令除疑惑。”即顯此觀能了佛智。若其不用一心三觀觀落日者，則迷佛智，那能此觀能除疑惑？日觀既爾，餘觀例然。故知大師依乎佛智，立今觀法。然十六觀屬頓教故，原始要終皆用佛智。若凡小善，乃於臨終迴向佛智；作眾惡者，須依佛智求滅罪障：此等亦名了於佛智，不生疑惑。既有乘種，生彼速得見佛聞法，預於海眾，不生邊地及胎宮也。

## △二滅障

障者，《大本》言：“唯除五逆、誹謗正法”，故須作觀。五逆重罪、除六十劫生死罪等，下輩自論。

二“障者”下，滅障，即五逆重罪也。

彼經散善力弱，故逆謗不生。故彼經云：“若有眾生聞其名字，信心歡喜，乃至一念至心迴向，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唯除五逆、誹謗正法。”若依今經修正觀者，下至日想，即能滅除五逆重罪。是知逆罪得生，必由修觀。

“下輩自論”者，下品下生觀云：“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今言“六十”者，恐“六”字誤。

問：既用法界以為心境，顯法界日，令閉目開日常得見日，即是觀行見法界理，當中三品<sup>2</sup>。今何判位在名字初，屬下下品？

答：理觀、事定相即修者，心雖不二，事雜凡情。故未伏惑，事定可成。理觀忘情，伏惑方發。故別惑初伏，名觀行位見法界理；深伏，乃名相似位見；分斷，方得真見法界。今之行者，觀日、觀冰及觀琉璃，雖用法界心境而觀，而惑全未伏，凡情尚濃，方得名字見法界日，非觀行位。作此判者，蓋約鈍根於日等觀，且得定心假想之益，故在名字也。若利根者，法界日顯，便能圓伏，及任運除二種羸惑，豈非日觀歷九品邪？

問：今用理解，想日現前，縱未斷惑，事定已成。據下經說：“下下品人以苦逼故，不遑念佛，但十念頃稱彼佛名。”心雖相續，終不可類見日定心，因何同在第一九品位？

<sup>1</sup> 《大本》下卷云：《無量壽經》下卷：“佛告慈氏：‘若有眾生以疑惑心修諸功德，願生彼國。不了佛智、不思議智、不可稱智、大乘廣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於此諸智疑惑不信，然猶信罪福，修習善本，願生其國。此諸眾生生彼宮殿，壽五百歲，常不見佛、不聞經法、不見菩薩聲聞聖眾，是故於彼國土謂之胎生。……當知此人宿世之時無有智慧，疑惑所致。’……佛告彌勒：‘此諸眾生亦復如是，以疑惑佛智生彼宮殿，無有形罰，乃至一念惡事，但於五百歲中不見三寶，不得供養修諸善本。’”

<sup>2</sup> 當中三品：慧澄《講義》：“九品配位，上三品為相似，中三品為觀行，下三品為名字。”

答：彼由造逆及作眾惡，臨終苦逼，得遇善友，為說妙法。雖不能念彼佛三身，怖地獄故，苦切稱名，具足十念。既絕後惡，即乘此念，託彼蓮中，名下下品。今論始行樂習三昧，親善知識，聞法了心本具淨土依正諸法，標心具修十六觀法。故先觀日，令心堅住，望後諸觀，此當末品。彼人雖即不成事定，而能十念稱佛不散，亦為定攝，復兼臨終勇決之力，故得預於第九品也。是故行相雖少不同，品位無別。

△三結

**【經】是為日想，名曰初觀。**

三“是為”下，結。

△二水觀二，初分科

第二、水觀。初“作水想”者，舉所觀境界；從“見水澄清”下，正起觀行；“是為水想”下，結觀也。一、作水想；二、變水成冰；三、變冰為琉璃；四、觀琉璃以成大地，內外映徹。

二水觀二，初分科<sup>1</sup>。

△二隨釋三，初舉所觀境

**【經】次作水想。**

二隨釋三，初舉所觀境，即以曾見大陂池水為所緣境。

△二正起觀行四，初作水想

**【經】見水澄清，亦令明了，無分散意。**

二“見水”下，正明起觀。

既稟圓宗，知能想心具七大性<sup>2</sup>。故以具水之心，託彼即心之水，觀於本性，令水現前。并及諸相，皆於心性觀令顯現。

經文為四，初作水想。

妙心既運，性水即生，專想澄清，令心不散。

△二變水成冰

**【經】既見水已，當起冰想。**

二“既見”下，變水成冰。

性具之法，轉變自由，故可令水而作堅冰。

<sup>1</sup> 初分科：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等均作“初分科二”，今依《觀經疏妙宗鈔會本》刪。

<sup>2</sup> 知能想心具七大性：“七大性”者，地、水、火、風、空、見、識。《楞嚴經》卷三：“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兼彼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 △三變冰為琉璃

【經】見冰映徹，作瑠璃想。

三“見冰”下，變冰為琉璃。  
冰想若成，琉璃可識。

### △四觀琉璃成地六，初成地瑩徹

【經】此想成已，見瑠璃地，內外映徹。

四“此想”下，觀琉璃成地。

心藏具法，有何邊涯？無妙觀緣，隱而不發。今依佛語，順性想之，寶地光明種種奇相隨心出現。

此自六段，初成地瑩徹。

### △二寶幢光明

【經】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瑠璃地。其幢八方，八楞具足。一一方面，百寶所成。一一寶珠，有千光明。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映瑠璃地，如億千日，不可具見。

二“下有”下，寶幢光明。

### △三地上莊嚴

【經】瑠璃地上<sup>1</sup>，以黃金繩，雜廁間錯，以七寶界，分齊分明。

三“琉璃”下，地上莊嚴。

### △四寶光樓閣

【經】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其光如華，又似星月，懸處虛空，成光明臺。樓閣千萬，百寶合成。

四“一一”下，寶光樓閣。

### △五華幢樂器

【經】於臺兩邊，各有百億華幢，無量樂器以為莊嚴。

五“於臺”下，華幢樂器。

### △六風樂演法

【經】八種清風從光明出，鼓此樂器，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地下寶柱承擎，地上諸相莊嚴，以眾寶間錯其地，一一寶出雜色光明，光明成諸樓觀，樓觀兩邊有華幢，幢上多有樂器宣說妙音也。“八種清風”者，彼處實無

<sup>1</sup> 瑠璃地上：靈芝《觀經義疏》：“初地面華紋，金繩、七寶，互相間錯，如世花磚。”

時節，若寄此八，謂除上下，餘四方四維，故云八<sup>1</sup>，亦可用對八卦也<sup>2</sup>。

六“八種”下，風樂演法。

《疏》“實無時節”等者，《大本》云：“彼無四時，不寒不熱，及無日月，常有光明。”寄於此土四方四維有八種風，故亦順此，對有八風。然彼八風，不同此土令物生長及以衰落，但鼓自然之樂，演乎妙法之音耳。

△三結

**【經】是為水想，名第二觀。**

三“是為”下，結。

△三地觀二，初分科

第三、地觀，文有四，一、漸想觀；從“若得三昧”下，第二、實觀；“佛告”下，明利益；“作是觀”下，顯觀邪正。

三地觀二，初分科。

△二隨釋四，初漸想觀

**【經】此想成時，一一觀之，極令了了，閉目開目，不令散失。唯除食時<sup>3</sup>，恒憶此事。如此想者，名為羸見極樂國地。**

二隨釋四，初漸想者，轉於冰想，用表琉璃。雖復觀地種種莊嚴，未稱彼佛勝應所居。良以三觀尚微，猶兼假想，故於彼地名為粗見。

△二實觀

**【經】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不可具說。是為地想，名第**

<sup>1</sup> 餘四方四維，故云八：《說文·風部》：“風，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閭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曰融風。”

<sup>2</sup> 亦可用對八卦也：《法華玄義釋籤》卷八之二：“【玄】若周孔經籍，治法禮法，兵法醫法，天文地理，八卦五行，世間墳典。【籤】‘八卦’者，東震，西兌，南離，北坎，西北乾，西南坤，東南巽，東北艮。一卦生七，七八五十六，并八純卦，合六十四卦（云云）。”

<sup>3</sup> 唯除食時：光謙《講錄》：“《別筆記》云：‘十六觀中第三地觀，唯除字下，或作睡時，或作食時。善導取睡時，而靈芝依食時。’靈芝以謂：‘除食時者，開暫間也。有依別本改為睡時，尋諸古本，並作食時。且凡夫睡時，任運自息，豈待除耶？或云大小兩乘各有食觀，故此除之。此局道眾，亦非通論。今謂：餘諸觀法不擇時處，此觀聖境，理合虔恭，對食起想，義乖尊敬。故《觀佛三昧經》觀像法云：‘想念成已，唯除食時，除便轉時，一切時中，恒見佛像’等。斯為明據，不須改作。’……雖違善導，吾從除食。……然靈芝示除食所以云：‘此觀聖境，理合虔恭，對食起想，義乖尊敬。’此論甚可疑，吾不敢信！……‘或云大小兩乘各有食觀，故此除之。’靈芝雖斥，吾見其可也。‘此局道眾，亦非通論’者，此又難信，外眾於食何全無所用心乎？……趙州禪師云：‘我在南方三十年，除粥飯二時，是雜用心處。’真正參禪人，口體俱忘，何廢功夫於食耶？意食自有觀望之功夫，則雜用心耳，亦可以證除食時矣！”

### 三觀。

二“若得”下，實觀。

妙觀功著，三昧有成，見彼勝身所依之地。莊嚴之相，豈可具陳？應了同居橫具三土，其相非少。如諸經說：凡小善行，迴向求生。縱依大乘，仍是散善。故感安養，淨相猶劣。若今頓教心觀妙宗，所見淨相，永異他部。如修妙觀，於同居穢尚見尊特及實報土，豈淨同居身土一概？故今地想妙三昧成，見莊嚴事，不可具說。

#### △三明利益

**【經】佛告阿難：汝持佛語，為未來世一切大眾欲脫苦者，說是觀地法。若觀是地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捨身他世，必生淨國，心得無疑。**

前水是想，不能滅罪，地觀是實，故能除斷也。

三“佛告”下，明利益。

《疏》云“前水是想”者，蓋託此方水成冰事，表彼寶地，但是假想，故名粗見。今成三昧，實見彼地，則名實觀。

言假想不能滅罪，斯是大師順經策進，令其行者速成三昧，非是假想全不滅罪。何以知然？日觀尚類下品下生滅罪之數，豈粗見地全不除愆？

#### △四顯觀邪正

**【經】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四“作此”下，顯邪正。

觀與經合，則稱性見，名為“正觀”。見相乖經，是發魔事，故名“邪觀”。下去皆然。

#### △四樹觀二，初分科

第四、樹觀。文三，初、明結前生後；次、“觀寶樹”下，正明觀行；“是為”下，結。正觀中有五，一、明樹體；二、明莊嚴相；三、明生法；四、“有大光明”下，現佛國土；五、“見樹莖葉”下，結觀也。

四樹觀二，初分科。

#### △二隨釋三，初結前生後

**【經】佛告阿難及韋提希：地想成已，次觀寶樹。**

二隨釋三，初結前生後。

#### △二正明觀行五，初樹體

**【經】觀寶樹者，一一觀之，作七重行樹想，一一樹高八千由旬。其諸寶樹，七寶華葉，無不具足。**

二正明觀行。

問：日觀、水觀皆先立境，地、樹等觀何不云邪？

答：別論水、日，有曾見相，可指為境。地、樹已下，非曾觀對，將何為境？若通論者，皆得有境。何者？諸觀皆用教所示相，憶持在心，為所緣境；仍了能觀，本具此法；託境想成，令性具法，發明心目。是故心觀及所發相，一一皆三<sup>1</sup>。故知通論，皆得有境。

此文為五，初“觀寶”下，樹體者，下之莊嚴及生法等，皆是能依，今一一樹八千由旬，即所依體。

### △二莊嚴相

**【經】一一華葉作異寶色，瑠璃色中出金色光，玻瓈色中出紅色光，碼碯色中出砮磬光，砮磬色中出綠真珠光，珊瑚、琥珀、一切眾寶以為映飾。妙真珠網彌覆樹上，一一樹上有七重網，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如梵王宮。**

二“一一”下，莊嚴相。

“琉璃”，具云吠琉璃邪，此云不遠。謂西域有山，去波羅奈城不遠，此寶出彼，故以名之。

“玻瓈”，正云窳坡致迦。其狀少似此方水精，然有赤白者。

### △三明生法

**【經】諸天童子自然在中，一一童子，五百億釋迦毗楞伽摩尼以為瓔珞<sup>2</sup>。其摩尼光，照百由旬，猶如和合百億日月，不可具名。眾寶間錯，色中上者。此諸寶樹，行行相當，葉葉相次。於眾葉間，生諸妙華，華上自然有七寶果。一一樹葉，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其葉千色，有百種畫，如天瓔珞。有眾妙華，作閻浮檀金色<sup>3</sup>，如旋火輪，宛轉葉間。涌生諸果，如帝釋瓶。**

三“諸天”下，明生法。

生即眾生，諸天童子也。以生對諸莊嚴之事，皆稱為法。

“釋迦毗楞伽”，此云能勝。“摩尼”，正云末尼，此翻離垢。言此寶光淨，不為垢穢所染。又翻增長，謂有此寶處必增其威德。舊云：翻為如意、隨意。此皆義譯也。

“色中上者”，謂摩尼之光，間雜眾寶，色像殊妙，最上無過也。

<sup>1</sup> 一一皆三：光謙《講錄》：“前示所緣，故加之以能觀、所發，十六一一皆有此三。”

<sup>2</sup> 釋迦毗楞伽摩尼以為瓔珞：光謙《講錄》：“今謂：下言‘其摩尼光’，則似一珠。《名義集》三：“應法師云：‘正云末尼，即珠之總名也。’”

<sup>3</sup> 作閻浮檀金色：《起世因本經》卷一：“諸比丘，此閻浮洲，有一大樹名曰閻浮，其本縱廣七由旬，乃至枝葉覆五十由旬。而彼樹下有閻浮檀金聚，高二十由旬，以金從於閻浮樹下出生，是故名為閻浮檀。閻浮檀金，因此得名。”

“閻浮檀金”，閻浮，“具云染部捺陀<sup>1</sup>，此是西域河名，近閻浮捺陀樹，其金出彼河中。此則河因樹立稱，金由河得名。”

“如帝釋瓶”者，帝釋，具云釋迦因陀羅，此云能主，言其能為天主。言“瓶”者，《釋論》第十五云：“有人常供養天，其人貧窮，一心供養，滿十二歲，求索富貴。天愍此人，自現其身而問之曰：‘汝求何等？’答：‘我求富貴，欲令所願皆得。’天與一器，名曰德瓶，而語之言：‘所須之物，從此瓶出。’其人得已，應意所欲，無所不得。”今以妙華涌出諸果，如彼天瓶出種種物，故以喻之。

#### △四現佛國土

**【經】有大光明，化成幢旛，無量寶蓋。是寶蓋中，映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sup>2</sup>，十方佛國亦於中現。見此樹已，亦當次第一一觀之。**

四“有大”下，現佛國。

非獨現一大千，十方佛刹亦於中現。樹觀若發，轉觀佛土，亦應不難。

#### △五結觀

**【經】觀見樹莖、枝葉、華果，皆令分明。**

五“觀見”下，結觀。

雖因光蓋見十方土，然從樹起，故須結末而歸其本。

#### △三結

**【經】是為樹想，名第四觀。**

三“是為”下，結。此乃結樹當第四觀。

#### △五池觀二，初疏科

第五、池觀中，有五，一、明池體，二、明池相，三、明隨心適意，四、明利益，第五、結觀。

五池觀二，初疏科。

#### △二釋經五，初明池體

**【經】次當想水。欲想水者，極樂國土有八池水。**

二釋經五，初明池體。體義同樹。

#### △二明池相

**【經】一一池水，七寶所成。其寶柔輭，從如意珠王生，分為十四支，一一支作七寶妙色。黃金為渠，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為底沙。一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

<sup>1</sup> 具云染部捺陀：所引見慧苑《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一。

<sup>2</sup> 一切佛事：靈芝《義疏》：“示生唱滅，說法度生，皆名佛事。”



二“一一”下，明池相。

支派、金渠、底沙、蓮華，皆是八池奇妙之相。

### △三明隨心適意

**【經】其摩尼水，流注華間，尋樹上下。**

**“摩尼”者，如意珠也。**

三“其摩”下，明隨心。

論其寶水，稱適人情，自然上樹，然後流下。故《上生經》明兜率宮有水遊梁棟間<sup>1</sup>，與此同也。

### △四明利益

**【經】其聲微妙，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蜜，復有讚歎諸佛相好者。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微妙光明，其光化為百寶色鳥，和鳴哀雅，常讚念佛、念法、念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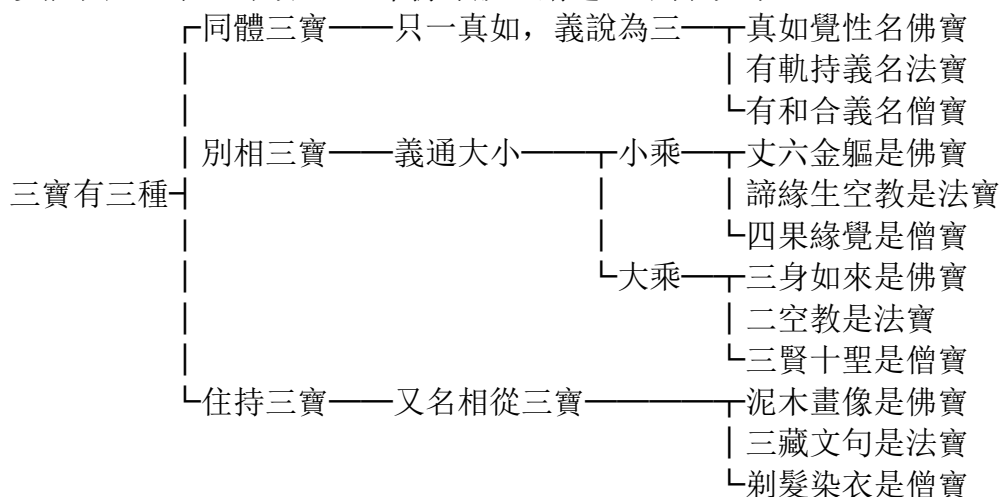
四“其聲”下，明利益。即水聲說法，增人觀慧也。

苦、空等，是說小；諸度、相好，是說大。又讚念佛、法、僧，則令人深觀三寶也。說法既分大小，驗此三寶亦讚別體、同體之殊<sup>2</sup>。

《涅槃經》中琉璃光菩薩欲來此土<sup>3</sup>，先放光明，非青現青。文殊言：“此光

<sup>1</sup> 故《上生經》明兜率宮有水遊梁棟間：《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一一渠中有八味水，八色具足。其水上湧，游梁棟間。”

<sup>2</sup> 驗此三寶亦讚別體、同體之殊：《觀音玄義記》卷三：“別相三寶，乃以因果而為僧、佛。今論一體，一人一念，具足三寶。……若能善識一體三寶，任運能具諸漸教中三寶之義，以能和於理事三諦故也。”今據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sup>3</sup> 《涅槃經》中琉璃光菩薩欲來此土：見《大經》卷十九《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又仁岳《抉膜書》：“況復外色，非無能造分別之義。如《大經》琉璃光菩薩欲來此土，先放光明，非青現青。文殊言：‘此光者，即是智慧。’大師引此，立有分別色。若如圓師之見，祇合云：‘光明是識。’還成有分別識，則大師不合立有分別色也。又如《觀經》明水聲演說苦空等法，又有光明化為百寶色鳥，又《華嚴》有剎塵說法之文，豈不彰於有分別色，色能造心，色具於心，唯是一色耶？又何定云色唯理造，無事造耶？又《四念處》

明者，即是智慧。”大師引此，立有分別色<sup>1</sup>。若心若色，唯是一色。今水聲說法，光明化鳥，豈不彰於有分別色，色能造心，色具於心，唯是一色耶<sup>2</sup>？須知萬法唯心，尚兼權教，他師皆說。一切唯色<sup>3</sup>，但在圓宗，獨從吾祖。以變義兼別，具唯屬圓故<sup>4</sup>。

### △五結觀

**【經】是為八功德水想，名第五觀。**

**“八功德”者<sup>5</sup>，輕、清、冷、軟、美、不臭、飲時調適、飲已無患。清是色入，**

云：‘當知若識若色，皆是唯色。’”

<sup>1</sup> 大師引此，立有分別色：《四念處》卷四：“念者，觀慧也。……處者，境也。……如是境智，無二無異。……《請觀音》云：‘身出大智光，如燒紫金山。’《大經》云：‘光明者，即是智慧。’《金光明》云：‘不可思議智境，不可思議智照。’此諸經皆明念只是處，處只是念，色心不二，不二而二。為化眾生，假名說二耳。”

<sup>2</sup> 豈不彰於有分別色等：《觀音玄義記》卷二：“問：《大意》云：‘色由心造，全體是心。’何教文云‘心由色造，全體是色’？又《義例》說‘心具三千，是於無情立佛乘義’，亦是心攝，何關色邪？答：約能造心，攝法易解，故順經論以心攝法而為觀境，故云‘色由’等也。大師既云：‘唯是一色而分二種，謂有分別色、無分別色。’意指識心為分別色，此色造心，有何數量？那云一向色不造心？既云唯是一色，那云不云全體是色？又至果時，依中現正，正中現依，剎說塵說，因果理同，依正何別？理性、名字已有依正不二之相，何緣堅執一邊具邪？無情佛乘約心具說，元是一體從易而觀，勿引此文證色不具。大師此說，令知皆具。而今據此唯局在心，是得意邪？為失意邪？欲人生解邪？為符我見邪？”

<sup>3</sup> 一切唯色：《輔行》卷七之四：“如《四念處》中引《唯識》云：‘言唯識者，唯是一識，復分二種：一者、分別，二、無分別。分別識者，名為識識。無分別者，名似塵識。’一切世間皆為似塵識之所成，三無性等色心之法本來不二。彼既分於二識，例亦分於二色。問：色之與識，如何同異？答：若色心相對，則有色有心。論其體性，則離色無心，離心無色。若色心相即，二則具二，一則俱一。故圓說者，亦應得云唯色、唯聲、唯香、唯味、唯觸，何但獨得云唯識耶？若合論者，無不皆悉具足法界。……是故當知若識若色皆是唯色，若識若色皆是唯識。雖說色心但有二名，論其法體只是法性。如是即是心地法門，不動寂場現身入會，諸佛解脫於心中求，心為佛種，心即菩提。當用此意通一切心，通一切教。理行位等，準此說之。”

<sup>4</sup> 以變義兼別，具唯屬圓故：《金剛錍》：“故造名猶通，應云心變；心變復通，應云體具。……所以造通於四，變義唯二，即具唯圓及別後位。”《十不二門指要鈔》卷上：“【不二門】當知心之色心，即心名變，變名為造，造謂體用。【鈔】‘即心名變’等者，即上具三千之心，隨染淨緣，不變而變，非造而造，能成修中三千事相。變雖兼別，造雖通四，今即具心名變，此變名造，則唯屬圓，不通三教。”又《指要鈔》卷下：“今家以即離分於圓別，不易研詳。應知不談理具，單說真如隨緣，仍是離義。故第一記云：‘以別教中無性德九，故自他俱斷九也。’若三千世間是性德者，九界無所破，即佛法故，即義方成，圓理始顯。故《金錍》云：‘變義唯二，即具唯圓。’故知具變雙明，方名即是，若隨缺一，皆非圓極。荊溪云：‘他家不明修性。’若以真如一理名性，隨緣差別為修，則荊溪出時甚有人說也。故知他宗極圓，祇云性起，不云性具，深可思量。又不談性具，百界但論變造諸法，何名無作耶？”

<sup>5</sup> “八功德”者：《成實論》卷三：“又佛說八功德水，輕、冷、軟、美、清淨、不臭、飲時

不臭香入，輕、冷、軟是觸入，美是味入，調適、無患是法入。

五“是為”下，結觀。

《疏》釋八德，而對五入，并前說法，即聲入也。雖成六入，無非妙境，故令行者速證無生。

△六總觀二，初疏科

第六、總觀中，有四，“眾寶國土”下，明總觀：初、寶樓，二、樹，三、地，四、池。觀樓中，初、正觀樓；次、觀上及虛空中諸音樂聲<sup>1</sup>，結成觀想，名為粗見。從“是為”下，二、結；從“若見”下，第三、利益；“作是觀”下，第四、顯觀邪正。

六總觀二，初疏科。

△二經文四，初明總觀二，初觀寶樓二，初正明觀樓

**【經】眾寶國土，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sup>2</sup>。**

二經文四，初明總觀二，初觀寶樓二，初“眾寶”下，正明觀樓。

△二二處樂聲

**【經】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作天妓樂。又有樂器懸處虛空，如天寶幢<sup>3</sup>，不鼓自鳴。此眾音中，皆說念佛、念法、念比丘僧。**

二“其樓”下，二處樂聲，即樓中天作及空裏自鳴。此樂音中，皆詮三寶微妙觀門。

△二結成總觀

**【經】此想成已，名為麤見極樂世界寶樹、寶地、寶池。**

二“此想”下，結成總觀。

最初繫念，且寄此土落日及冰以為方便，次觀彼國地、樹、池、樓。應知此四，得後後者，必得前前。故樓觀成，四事都現，是故至此得總觀名。雖云總見，若望後觀，此猶約略，故曰粗見。

△二結

---

調適、飲已無患。是中若輕、冷、軟，皆是觸入；美是味入；清是色入；不臭是香入；調適、無患，是其勢力。此八和合，總名為水。”

<sup>1</sup> 觀上及虛空中諸音樂聲：“觀上”者，觀樓上。

<sup>2</sup> 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光謙《講錄》：“善導云：‘正明寶樓住處地界，遍於彼國，樓亦無窮也。’靈芝云：‘一一界者，準《小本》即池岸上，經云：‘四邊階道，上有樓閣’等。’今從善導。”

<sup>3</sup> 如天寶幢：光謙《講錄》：“善導云：‘如天寶幢，無思成自事也。’靈芝云：‘如寶幢者，言其量也。’今從靈芝。”上水觀云：“樓閣千萬，百寶合成。於臺兩邊，各有百億華幢，無量樂器以為莊嚴。”

**【經】是為總觀想，名第六觀。**

二“是為”下，結。

△三明利益

**【經】若見此者，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命終之後，必生彼國。**

三“若見”下，明利益。

“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者，華座中云“除五萬億劫罪”，前地觀“除八十億劫”。然其滅罪多少之數，皆是佛智如量言之，非是初心所能思議，但可信奉而已。

△四顯觀邪正

**【經】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四“作是”下，顯觀邪正。

△二七觀觀正報二，初分科

第七、明佛身中，有四，第一、“佛告”下，勅聽許說；第二、從“說是語時”下，明佛現身相；第三、從“時韋提”下，為未來請；第四、“佛告”下，酬請廣明。

二七觀觀正報二，初分科。

△二隨釋四，初勅聽許說

**【經】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除苦惱法。汝等憶持，廣為大眾分別解說。**

二隨釋四，初勅聽許說。

△二佛現身相

**【經】說是語時，無量壽佛住立空中，觀世音、大勢至是二大士侍立左右，光明熾盛，不可具見，百千閻浮檀金色不得為比。**

二“說是”下，佛現身相。

△三為未來請

**【經】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已，接足作禮，白佛言：世尊，我今因佛力故，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未來眾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

三“時韋”下，為未來請。

△四酬請廣明二，初別從酬請列五

佛身五種觀門，第一、觀華座，第二、觀像，第三、觀佛身，第四、觀觀音，第五、觀勢至。

四“第四”下，酬請廣明二，初別從酬請列五。

韋提因觀三聖，乃為未來請三聖觀。如來酬請，須示五門。何者？既欲觀佛，佛必坐座，故先觀座；又真佛難觀，要須想像，使心流利。是故答三，陳茲五觀。而獨標佛者，以主包徒也。

△二通就所觀釋七七，初第七華座觀二，初疏科

初華座中，有五，一、明成座法用，并辨其相；二、“一一金色”下，明能隨機利物；三、“是為華想”下，結觀；四、“阿難，如此華”下，明由願力所成；五、“若欲念彼佛”下，明觀未來有利益。

二“初華”下，通就所觀釋七。具論正報，須依前科，照於七境。文七，初第七華座觀二，初疏科。

△二經文五，初成座法用及辨相二，初明法用

**【經】佛告韋提希：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於七寶地上，作蓮華想。**

二經文五，初成座法用及辨相。子科分二，初“佛告”下，明法用，謂觀法之用也。

以由理具，方有事用<sup>1</sup>，能想之心，何法不具？依聖言境，就性而觀，華座莊嚴，不現而現。

△二辨相四，初華色數量

**【經】令其蓮華，一一葉上，作百寶色，有八萬四千脉，猶如天畫。脉有八萬四千光，了了分明，皆令得見。華葉小者，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如是蓮華，具有八萬四千葉。**

二“令其”下，辨相，即法用所成華座眾相也。文四，初華色數量。

△二葉間珠光

**【經】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其光如蓋，七寶合成，遍覆地上。**

二“一一”下，葉間珠光。

△三華臺寶網

<sup>1</sup> 以由理具，方有事用：《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三：“【止觀】不可思議境者，如《華嚴》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輔行】言心造者，不出二意：一者、約理，造即是具；二者、約事，不出三世。……並由理具，方有事用。今欲修觀，但觀理具，俱破俱立，俱是法界，任運攝得權實所現。”《金剛鐺》：“一家所立不思議境，於一念中理具三千，故一念中具有因果、凡聖大小、依正自他。故所變處無非三千，而此三千性是中理，不當有無，有無自爾。何以故？俱實相故。實相法爾具足諸法，諸法法爾性本無生。故雖三千，有而不有，共而不雜，離亦不分。雖一一遍，亦無所在。”

**【經】釋迦毗楞伽寶以為其臺，此蓮華臺，八萬金剛甄叔迦寶、梵摩尼寶、妙真珠網以為校飾。**

三“釋迦”下，華臺寶網。

“甄叔迦”者，此云赤色。西域有甄叔迦樹，其華赤色，形大如手。此寶色似此華，因以名焉。

#### △四寶幢莊嚴

**【經】於其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一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幢上寶縵如夜摩天宮。復有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為映飾，一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

四“於其”下，寶幢莊嚴。

“須彌山”者，此云妙高，亦曰安明。“夜摩天”者，具云須夜摩，此云善時。以彼天光明無晝夜之別，故曰善時。

應知能觀三觀轉深，所發勝相漸大。如前寶樹止高八千由旬，今之華座臺上寶幢自如萬億須彌，驗其座體，極為高大，故知妙境隨觀增明矣。

#### △二明能隨機利物

**【經】一一金色，遍其寶土，處處變化，各作異相。或為金剛臺，或作真珠網，或作雜華雲，於十方面，隨意變現，施作佛事。**

二“一一金色”下，明能隨機利物。

座觀若成，十方佛事隨觀皆觀。

#### △三結觀

**【經】是為華座想，名第七觀。**

三“是為”下，結觀。

#### △四明由願力成

**【經】佛告阿難：如此妙華，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

四“佛告”下，明由願力成。

彼佛因中作菩薩比丘，名為法藏，於世自在王佛所發四十八願，取此淨土，攝諸眾生。今願力成，故令所依華座若此。

#### △五明未來利益

**【經】若欲念彼佛者，當先作此華座想。作此想時，不得雜觀，皆應一一觀之，一一葉、一一珠、一一光、一一臺、一一幢，皆令分明，如於鏡中，自見面像。此想成者，滅除五萬億劫生死之罪，必定當生極樂世界。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五“若欲”下，明未來利益。

△二第八佛像觀二，初分科

第八、明像想中，有三，初、汎明諸佛法身自在，從心想生；二、“是故應當”下，偏觀彼彌陀，并示觀行；三、“作是觀者”下，明修觀獲利也。

二第八佛菩薩像觀二，初分科。

△二隨釋三，初汎明諸佛法身從心想生

【經】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此事已，次當想佛。所以者何？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

△分三，初釋初八句二，初約感應道交釋二，初明佛入生心

“法界身”者，報佛法性身也。眾生心淨，法身自在，故言“入眾生心想中”。如似白日升天，影現百川。

二“法界”下，隨釋三，初汎明諸佛法身從心想生。

欲想佛身，須知觀體。體是本覺<sup>1</sup>，起成能觀，依體立宗，斯之謂矣。須知本覺乃是諸佛法界之身，以諸如來無別所證，全證眾生本性故也。若始覺有功，本覺乃顯，故云法身從心想生。又復彌陀與一切佛<sup>2</sup>，一身一智，應用亦然。彌陀身顯即諸佛身，諸佛相明即彌陀體，是故汎明生諸佛身以為觀察彌陀觀體。

《疏》約三義釋此經文，初釋初八句二，初約感應道交釋二，初明佛入生心。

“報佛法性身”者，滿足始覺，名為報佛；究顯本覺，名法性身；始本既冥，能起應用。然須能感，應方現前。今論三觀，淨心念佛，方名能感，故云“眾生心淨，法身自在”。此二道交，是為入義。復以“白日升天”，喻始合本；“影現百川”，喻應入淨想。

△二明相隨物現

“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明佛身自在，能隨物現。前明佛菩薩，此顯能隨也。

二“即是”下，相隨物現。

“三十”等者，牒經“是故汝等”已下文也；“明佛”下，釋義。由法報冥故，應用自在。有淨心感，悉能示現。

“前明佛菩薩”者，即指“諸佛是法界身”之文也。而言菩薩者，以法界身通分證故，故兼菩薩。意明前雖顯示法身入心，未明隨觀現身之相。今明觀佛相好，佛以相好隨心觀現，故云“此顯能隨也”。

<sup>1</sup> 體是本覺：《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六：“約體修行者，體是本覺，起成始覺，方得名為約體修行。”

<sup>2</sup> 又復彌陀與一切佛：晉譯《華嚴》卷五：“一切諸佛身，唯是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

## △二約解入相應釋

又法界身是佛身，無所不遍，法界為體。“入一切眾生心想中”者，得此觀佛三昧，解入相應，故言“入心想中”也。

二“又法”下，約解入相應釋。

前明感應道交，恐謂佛體異眾生體，感召方入。今祛此見，故云“佛身無所不遍”。既法界無外，豈少異眾生？

若爾，佛體本遍，全是眾生色心依正，何故經云“入眾生心”？然雖全是，而眾生迷背，是故佛體成出離義。今得觀解，契合佛體，是故佛體入觀解心，故得名曰“解入相應”。斯乃始覺解於本覺，是故本覺入於始覺。

問：解入相應，釋之方的，此義即足，何須前約感應釋邪？

答：今之心觀，非直於陰觀本性佛，乃託他佛顯乎本性，故先明應佛入我想心，次明佛身全是本覺。故應佛顯，知本性明，託外義成，唯心觀立<sup>1</sup>。二釋相假，是今觀門，故感應釋，闕之不可。

## △二釋中二句二，初作是別明二，初約能感能成釋作

“是心作佛”者，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亦因此三昧心，終成作佛也。

二“是心”下，釋中二句二，初作是別明二，初約能感能成釋作。

“作”有二義：一、淨心能感他方應佛，故名“是心作佛”。言“佛本是無”者，法身妙絕，無有色相迭相見故。“心淨故有”者，眾生淨心依於業識熏佛法身<sup>2</sup>，故見勝應妙色相也。二、三昧能成己之果佛，故云“亦因”等也。復名是心作佛，初作他佛，次作己佛。

<sup>1</sup> 託外義成，唯心觀立：虎谿懷則《淨土境觀要門》：“問：‘凡所觀境，不出內外’，心則屬內，佛則屬外，今云約心觀佛，莫也內外俱觀？若爾，必須仰面觀佛，低頭照心。如足跨門限，如首鼠兩端，畢竟如何用心？答：此尤難得的當，今略舉一家之非，而後出其正義。初義者，先輩乃云：‘定境屬外，觀屬唯心。’須知此說有二失：一者、正墮內外俱觀之失，二者、觀屬唯心，有濫真心之失。以由初心行者須約妄心而觀彌陀應身，顯真佛體，方免斯過。祖師雖有‘唯心觀立’之言，正是唯於妄心所造之境，用三觀體之，觀若成時，真佛方顯也。故知此說，失之甚矣。次出正義者，須知我心不局方所，如前所引經文是也。故荊溪云：‘唯心之言，豈唯真心？須知煩惱心遍。子尚不知煩惱心遍，安能了知生死色遍？色何以遍？色即心故。’若爾，不須攝佛歸乎東土五陰質內，亦不須仰面觀佛，低頭照心。今斷之曰：定境屬外，境便是心，不須攝佛歸心，方名約心觀佛。如此明之，非但深得佛意，亦乃迥出常情。況佛親口引喻云：‘如執明鏡，自見面像。’鏡中之像在外，豈可攝歸我身方是我像耶？亦是引心向彼作往生因，雖無方所，在迷成局。今以妙解，融此局心，而即於佛成三諦三觀。是則鏡喻觀法，執喻修觀，見像喻觀成，即見本性佛也。觀未成時，像既在外，以譬於心，何須攝歸我身耶？此譬顯然，人自不達耳。”

<sup>2</sup> 依於業識熏佛法身：守脫《講述》：“此示像觀成已，見思俱除，事識不存，即登圓信。三觀淨心，依於業識方熏佛真法身，故見勝應八萬妙色相也。下《鈔》五云：‘像觀現前，見思俱盡，即登圓信（七信）。事識既盡，全依業識可觀三聖真法之身（意取）。’須知三雙見佛業識見者，約名字、觀行雖事識存，圓人觀解自順業識義見，故判為從初心依於業識見也。今業識見相者，約行位稍進，事識不存，全依業識觀真法身，故為登圓七信方用業識。”



△二約即應即果釋是

“是心是佛”者，向聞“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便謂條然有異，故言即是，心外無佛；亦無佛之因也。

二“是心是”下，約即應即果釋是。

“是”亦二義：一、心即應佛，故名“是心是佛”。“向聞”等者，佛體無相，心感故有，是則心佛及以有無，條然永異。經泯此見，故言心是應佛，心外無佛。二、心即果佛，故名“是心是佛”，即“亦無佛之因”一句也。既心是果佛，故無能成三昧之因也。“眾生心中已有如來結加趺坐<sup>1</sup>”，豈待當來方成果佛？初是應佛，二是果佛，此乃消釋經疏之文。

若論作是之義者<sup>2</sup>，即不思議三觀也。何者？以明心作佛故，顯非性德自然有佛；以明心是佛故，顯非修德因緣成佛。應知外道諸句、三教四門所有思議，不出因緣及自然性。故《佛頂經》明乎七大<sup>3</sup>，皆如來藏循業發現，一一結云：“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彼云“世間”，該於九界。今於一念，妙觀作、是，能泯性過。即是而作，故全性成修，則泯一切自然之性；即作而是，故全修即性，則泯一切因緣之性。若其然者，何思不絕？何議不忘？

既以作是絕乎思議，復以作是顯於三觀。以若破若立，皆名為作，空假二觀也；不破不立，名之為是，中道觀也。全是而作，則三諦俱破，三諦俱立，名一空一切空，名一假一切假也；全作而是，則於三諦俱非破非立，名一中一切中也。

<sup>1</sup> 眾生心中已有如來結加趺坐：《觀音玄義記》卷三：“故《佛藏》云：‘眾生身中已有如來結跏趺坐。’”《大方等如來藏經》：“又善男子，譬如天眼之人觀未敷花，見諸花內有如來身結加趺坐，除去萎花便得顯現。如是善男子，佛見眾生如來藏已，欲令開敷，為說經法，除滅煩惱，顯現佛性。”

<sup>2</sup> 若論作是之義者：今依守脫《講述》，分科如下：

論作是之義┆標示（若論下）

	徵釋┆	示作是泯性計┆	示經意在離性計（何者下）
			示餘教不出性計┆誠示（應知下）
			┆證成（故佛下）
			┆示妙觀頓泯性過┆標（今於下）
			釋（即是下）
			┆結（若其下）
			以作是顯三觀┆結前生後（既以下）
			名隨德用（以若下）
			┆體一互融（全是下）
			┆以三觀顯作是┆顯心作佛（即中下）
			┆顯心是佛（即空下）
			┆結勸┆結旨（故知下）
			┆勸修（是故下）

<sup>3</sup> 七大：七大者，地、水、火、風、空、見、識。此之七法，周遍法界，性真圓融，皆如來藏。

即中之空假名作，能破三惑，能立三法，故感他佛三身圓應，能成我心三身當果；即空假之中名是，則全惑即智，全障即德，故心是應佛，心是果佛。

故知作是一心修者，乃不思議三觀。十六觀之總體，一經之妙宗，文出此中，義遍初後。是故行者當用此意修淨土因，不可不知，故今略釋。

△二作是共釋二，初約始終釋

**始學名作，終成即是佛。**

二“始學”下，作是共釋二，初約始終釋。

若論六即，皆作皆是；今辨修證，作是須分。始則名字、觀行、相似三位，修而未證，故且名作；終則分證、究竟，任運真覺，得名為是。意存揀濫，故有此釋。

△二約當現釋

**若當現分別，諸佛法身與己同體，現觀佛時，心中現者，即是諸佛法身之體，名“心是佛”；望己當果，由觀生彼，名“心作佛”也。**

二“若當”下，約當現釋。

以現釋是，以當釋作。為令即心見佛法體，以此現因而證當果。故以心佛同體，名心是佛；觀生彼果，名心作佛。意在即心念佛及令慕果修因，故有此釋。

△三釋後二句

**“正遍知海，從心想生”者，以心淨故，諸佛即現，故云“生”也。亦因此觀佛三昧，出生作佛。**

三“正遍”下，後二句。

三智融妙，名正遍知。無量甚深，故喻如海。斯乃究竟圓明大覺，與我心體無二無別。今依頓教，即三惑染修圓淨心，能生諸佛正遍知海，此約他佛釋心生也。若依此心，能成當果，此約己佛釋心生也。

△二偏觀彌陀并示觀法二，初令偏觀

**【經】是故應當一心繫念，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

**“多陀阿伽度”，或明十號<sup>1</sup>、無量名號等。此中略舉三號，即如來、應供、正遍**

<sup>1</sup> 或明十號：《輔行》卷二之一：“問：十號之相，其相云何？答：只觀法界即見應身，如來十號與法界等，亦識法身如來十號。何者？乘無二智，來契正境，故名如來；以無二理，遍入諸法，名為應供；了不二智，智體無偏，名正遍知；知無二法，互通法界，雖無來往，遍入三世，名明行足；無二之法，性冥三德，名為善逝；理遍一切，具三世間，解此理故，名世間解；能解此理，無惑不斷，無復過上，名無上士；解此理故，能調難調，調十法界，名為調御，了法界法，名為丈夫；契此理故，一切宗仰，過於三教人天之上，名天人師；覺此理故，名之為佛；達此理故，為三世間之所宗敬，名為世尊。智契法身，具法界號，故能垂示應身十號。法應十號，一體無二。此十號名，經論不同：《大經》解釋

知。天竺三名相近，阿羅訶，翻應供；阿羅漢，翻無生；阿盧漢，翻殺賊。

二“多陀”下，偏觀彌陀并示觀法二，初令偏觀。

經“是故應當”者，上已明示心感諸佛，心即諸佛。以是義故，知可即心而觀彌陀。心尚能作諸佛，豈不感於彌陀？心尚即是諸佛，豈不即是彌陀？應知彌陀與一切佛，不多不少，諸佛乃即一之多，彌陀乃即多之一。

“一心繫念，諦觀彼佛”者，即一心三觀也。但云“諦觀”，那云三觀？以所觀境列三號故，顯於能觀，知是三觀。何者？多陀阿伽度，此云如來；阿羅訶，此云應供；三藐三佛陀，此云正遍知。此之三號，即召三德。今就所觀，義當三諦：正遍知即般若，真諦也；應供即解脫，俗諦也；如來即法身，中諦也。以三德為三諦，三一圓融，不一不異。此諦與觀，名別體同，絕思絕議，此乃復見彌陀觀體。當以此觀，觀像觀真。

《疏》釋三號，其文可見。

問：像觀文中，示心作佛，示心是佛，復以三號顯於三諦。妙觀既立，可用此法觀下諸境。其落日觀至華座觀，佛既未示三觀之式，何得行人預用茲觀？

答：佛對當機示觀前後，全由聖意，非凡所知。滅後之人欲修觀行，所用法則，須憑四依。大師釋題，能觀之觀，既論三觀，題目是總，經文是別，豈不以總而貫於別？況云觀佛，十六俱包。今依天台修習教觀，不憑智者，更託何人？如《般舟》三觀妙門、《普賢》六根悔法，皆於定內見聖方宣。而大師教人預習精熟，方入道場，何不疑之，那獨責此？且稟斯宗者，若聞若思，不離三觀，須於動靜，用空假中立一切行。若其然者，今何不用空假中心，想乎日冰及地樹等種種相邪？如心想日，以何力故，日想現前？《般舟經》云：“我所念即見，心作佛，心自見心。心者不知心，心有想則癡，心無想則泥洹。”彼經初心以佛相為境，故言“心作佛”等。今之初心既先觀日，豈不得云心作日、心自見心等耶？《止觀》以彼經此文示於中觀<sup>1</sup>，中觀若立，三觀自成。如此觀日，方依此《疏》修日觀也。況一切法皆是佛法，何得依報非佛法邪？

△二示觀法四，初觀佛像二，初正明像觀

**【經】想彼佛者，先當想像，閉目開目，見一寶像。如閻浮檀金色，坐彼華上。**

二“想彼”下，示觀法。子科分經為四，初觀佛像二，初正明像觀。

---

為十一句；《大論》第三合無上士、調御丈夫以為一句，乃至世尊為第十句；《本業瓔珞》云：‘一者如來，乃至十者佛陀。具足十號，名世中尊。’翻譯意別，不須消會。”

<sup>1</sup> 《止觀》以彼經此文示於中觀：《摩訶止觀》卷二：“此法出《般舟三昧經》，翻為佛立。……又念我當從心得佛？從身得佛？佛不用心得，不用身得，不用心得佛色，不用色得佛心。……一切法本無所有，壞本絕本（其一）。如夢見七寶，親屬歡樂，覺已追念，不知在何處，如是念佛。……欲見佛即見佛，見即問，問即報，聞經大歡喜（其二）。自念：佛從何所來？我亦無所至。我所念即見，心作佛，心自見心，見佛心。是佛心，是我心見佛。心不自知心，心不自見心。心有想為癡，心無想是泥洹。是法無可示者，皆念所為，設有念亦了無所有空耳（其三）。”

既是具足三號之像，理合於像照空假中。如見此方泥木之像，尚須體達性若虛空，三身宛然，四德無減。觀中寶像，豈可不然？若於像觀不達三諦，次觀真佛，寧見三身？

### △二因像見土

**【經】見像坐已，心眼得開，了了分明，見極樂國七寶莊嚴，寶地寶池，寶樹行列，諸天寶幔彌覆其上，眾寶羅網滿虛空中。見如此事，極令明了，如觀掌中。**

二“見像”下，因像見土。

像觀既成，心眼開發，廣見依報地樹諸相。應知樹等，出過前樹無數倍也。何者？以今寶像必稱華座，座像高勝，樹合覆之。皆由妙觀轉深，故使所觀愈勝。

### △二觀二菩薩

**【經】見此事已，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如前蓮華，等無有異；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想一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亦作金色，如前無異；想一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

二“見此”下，觀二菩薩。

三聖設化，動靜必俱，一主二臣，非並非別，表乎三法，三一妙融。真身既然，像合相似，觀二足佛<sup>1</sup>，令妙觀成三。

### △三像放光二，初明光照諸樹

**【經】此想成時，佛菩薩像皆放光明。其光金色，照諸寶樹。**

三“此想”下，像放光二，初明光照諸樹。

### △二明樹皆三像

**【經】一一樹下亦有三蓮華，諸蓮華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遍滿彼國。**

二“一一”下，明樹皆三像。

### △四行者聞法二，初明因定聞

**【經】此想成時，行者當聞水流光明，及諸寶樹、鳧鴈鴛鴦<sup>2</sup>，皆說妙法，出定入定，恒聞妙法。**

四“此想”下，行者聞法二，初明因定聞。

<sup>1</sup> 觀二足佛：《法華文句輔正記》卷三：“《大經》云：‘一切眾生，無足、二足、四足、多足之中，佛為最上。’然但云兩足者，佛居人間化物，唯二足故，偏舉二足。有云定慧足稱為兩足，有云福智具足，有云折伏攝受具足，有云自行化他具足。”

<sup>2</sup> 鳧鴈鴛鴦：“鳧 fú”，野鴨。“鴈 yàn”，大雁。“鴛鴦”，晉·崔豹《古今注》：“鴛鴦，水鳥，鳧類也。雌雄未嘗相離，人得其一，則一思而死，故曰疋鳥。”

## △二明與經合

**【經】行者所聞，出定之時，憶持不捨，令與修多羅合。若不合者，名為妄想。若與合者，名為麤想見極樂世界。是為像想，名第八觀。**

“令與修多羅合”者，觀行之時，令與教法相應，故言“合”也。又解：與十二部經教合，入定是修多羅，出定之時，心與定合，故云“與修多羅合”也。

二“行者”下，明與經合。

此文《疏》有二釋：初須定與教合，二須散與定合。初義者，謂出定憶持，定中聞法，須與經中所說符契，故云“令與教法相應”。次意者，謂心雖出定，對彼五塵，須息愛憎<sup>1</sup>，淨乎身口三業。若爾，雖不住定，亦聞法音，故云“出定入定，常聞妙法”。

言“與十二部經教合”者，以十二部總稱修多羅，同名為經。三藏分之，經詮定學，律詮戒學，論詮慧學，故名經為定。與修多羅合，是與定合。

經“若不合名妄想”者，若定不合經，若散不合定，皆是發於魔事，全非像觀禪定，故名妄想。“若已合，名麤想見極樂界”者，謂以經驗定無差，出定與在定相似，得名麤想見彼國界。

問：見此妙事，那名麤想？

答：以像望真，須分麤妙。此想乃是佛觀方便，豈可全同真佛觀邪？

## △三明修觀利益

**【經】作是觀者，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

三“作是”下，明修觀利益。

像想若成，真觀可獲，故於現身得念佛三昧。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輯注卷第四

<sup>1</sup> 須息愛憎：光謙《講錄》：“愛彼土之淨，憎此土之穢也。”

#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

## 輯注

(卷五)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大師	妙宗鈔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第九佛身觀二，初分科

第九、觀佛真法身中，有五，一、明結上；第二、“次當更觀”下，正觀佛身；第三、從“作是觀”下，正明觀於佛心；第四、從“作此觀者，捨身他世”下，舉利勸修；第五、從“作是觀者”下，顯觀邪正。

三第九佛身觀二，初分科。

“真法身”者，前觀寶像，則似佛身，今對彼似，故名為真。然此色相是實報身應同居土，亦名尊特，亦名勝應。而特名法身者，為成行人圓妙觀也。良以報、應屬修，法身是性。若漸教說，別起報、應二修，莊嚴法身一性。若頓教說，報、應二修全是性具，法身一性舉體起修。故得全性成修，全修在性，三身融妙，指一即三。

問：既言指一即三，但名為應，自攝二身，何故《疏》文立法身稱？

答：若言報、應，恐濫別修，歸於別教。今以報、應名為法身<sup>1</sup>，即顯三身皆非修得。故今家生身、應身、報身、法身，對藏、通、別、圓。行者應知，圓宗大體非唯報應稱為法身，亦乃業惑名為理毒<sup>2</sup>，三觀十乘名性德行<sup>3</sup>，慈悲與拔性

<sup>1</sup> 今以報、應名為法身：《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此教所說世間相常，故一切法無非中道。雖與別人同見尊特，彼兼別修，此皆性具。故龍女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欲彰全性，是故從勝，特名法身。故此教人觀性德苦樂，而興與拔，以即理毒害為所消伏，修德三因名性德行，報、應二身即名法身。蓋欲以性而泯於修，苦則即拔無拔，毒則即消無消，行乃即修無修，佛乃即證無證。”

<sup>2</sup> 亦乃業惑名為理毒：智者大師《請觀音經疏》：“用即為三，一、事，二、行，三、理。事者，虎狼刀劍等也；行者，五住煩惱也；理者，法界無礙，無染而染，即理性之毒也。”知禮大師《釋〈請觀音疏〉中消伏三用》：“今事毒在欲界，此約果報，故受事名；行毒從色界，盡別教教道，以不即理故，別受行名；理毒唯圓，以談即故也。……且明所消者，法界是所迷之理，無礙是受熏之德；所迷本淨故無染，受熏變造故而染；全三德而成三障，故曰‘即理性之毒’。然即理之談難得其意，須以具不具簡，方見即不即殊。……故知體具三障，起三障用，用還依體，與體不二，此依方即。並由理具，方有事用，斯是圓乘。若不談具，乃名別教。是知由性惡故，方論即理之毒也。能消伏用者，所消之毒既即理性，能消之用豈不即理？斯乃理慧理定為能消能伏也。復應了知理消伏用，體是性惡，方得初心即修中觀。”

<sup>3</sup> 三觀十乘名性德行：《觀音玄義記》卷三：“不思議境，境即是觀。若境自是境，更起觀

德苦樂。今之勝應稱為法身，顯示妙宗，其旨非淺，須祛滯想，方見旨歸。

△二隨釋五，初明結上

**【經】佛告阿難及韋提希：此想成已。**

二隨釋五，初明結上。

△二正觀佛身三，初總標略列

**【經】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

二正觀佛身。

既指報應名為法身<sup>1</sup>，即顯彌陀三身具足，既為妙境，但是法身；行人心觀，即空假中，空假是二修，中觀是一性，修性冥妙，三觀圓融，既為能觀，但是般若；境觀相契，見尊特身，雖具三身，但名解脫。此則以三照三，故發現三，合此三三，只是一三。三不定三，同在一念；一念無念，三三宛然。如此方名修心妙觀，此觀能令四土皆淨。若不爾者，非是頓教所詮妙觀，當以此觀觀彌陀身。

子科分經為三，初“次當”下，總標略列。

△二正觀佛身相四，初觀身色

**【經】阿難，當知無量壽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閻浮檀金色。**

二正觀佛身相四，初“阿難”下，觀身色。

△二觀身量

**【經】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眉間白毫，右旋宛轉，如五須彌山。佛眼如四大海水，青白分明。**

△分二，初略消經文

**觀身大小，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毫相如五須彌山，須彌山舉高三百三十六萬里，縱廣亦爾，彼佛毫相過此五倍。**

---

智來照此境，此乃別修，非性德行。故《止觀》十乘是觀別相，三千空假中是觀總體。以此為妙境，以此為發心，以此安其心，以此能遍破，以此通塞著，以此調道品，以此合助道，就此論次位，以此忍他緣，以此離似愛。”《摩訶止觀義例隨釋》卷五：“又復應知，即境之觀，言之則易，解之則難，今為陳之。須了所觀之心即圓陰境，圓陰體妙即是三千不思議境，方得名為為十乘體。若乃十乘自是能觀觀，則魔障定為所破，義歸於別，何名不二絕待止觀耶？亦如《請觀音》中理消伏云：‘法界無礙，無染而染，即理性之毒。’理性毒者，即圓陰境也。文中不出能消之相，應以所消例出能消，應以性德緣了而為能消。是故當知，三障四魔即理毒也，十乘三觀性德行也。”

<sup>1</sup> 既指報應名為法身：今據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 ┌約行相辨義┐示所觀具三義當法身（既指下）
- |                    |示能觀具三義當般若（行人下）
- |                    └示所發具三義當解脫（境觀下）
- |約法體示旨（此則下）
- └總結成妙宗（如此下）

二“佛身”下，觀身量。《疏》釋分二，初略消經文。

△二商較分量二，初以眼度身

“眼如四大海水”，準眼量以度身，身量太長。世人身長七尺者，眼長一寸餘。四大海水，一海八萬四千由旬，四海合三十三萬六千由旬，身過其眼五十六億倍。假令極多，無出萬倍，何緣佛身得長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

二“眼如”下，商較分量二，初以眼度身。

△二定經斥譯

準眼定身，正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言“恒河沙”者，譯人謬耳<sup>1</sup>。

二定經斥譯。

△三觀身光四，初毛孔光

**【經】身諸毛孔，演出光明，如須彌山。**

三觀身光。

然觀色量及相好光明，皆須用前“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而為觀法。以心作佛故，能觀所觀，破立宛爾，破則三惑三智皆蕩，立則三諦三觀皆成，非此破立，則非淨心作佛義也；以心是佛故，忘能忘所，非破非立。作是一念，遮照同時。此則即觀無觀，用無作行，修念佛定。此法乃是觀佛要術，今若不用，宣示奚為？此術不施，勝相不發。

觀光分四，初“身諸”下，毛孔光。

△二觀圓光

**【經】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

二“彼佛”下，觀圓光。

△三光中化佛

**【經】於圓光中，有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化佛。**

三“於圓”下，光中化佛。

<sup>1</sup> 譯人謬耳：淨影慧遠《觀經義疏》：“言‘恒河沙’者，或傳譯者謬而置之。若身實長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白毫及眼便是極小，當亦是其傳者謬矣。”光謙《講錄》：“今謂：此出淨影之說，而大師依用焉。四依所擇，豈有謬乎？然靈芝云：‘文中所舉，假以數量，顯非數量，欲彰佛身不可定故。即下文云：‘如前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又云：‘或現大身滿虛空中。’舉此證前，知無限量。蠡盃酌海，丈尺量空，是可得乎？’此說不然！但知佛之理，而昧佛之事也。言‘佛身不可定’者，理也；言‘準眼量以度身，身量太長’者，事也。以理難事，不亦謬乎？若欲彰非數量者，當同身量，云萬億那由他恒河沙須彌山等，何意止云五山四海耶？不說數量則已，說則相應可也。五山為毫，四海為眼，則知言恒河沙者，謬也必矣！……良忠云：‘他師以情定量，頗難依用。理固不可以情定，事豈不以情測乎？事理不分，不可與評文義矣。’”



### △四化佛侍者

【經】一一化佛，亦有眾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

四“一一”下，化佛侍者。

### △四觀相好二，初正示相好身

【經】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

四觀相好二，初“無量”下，正示相好身。

總相別相<sup>1</sup>、總好別好、總光別光。此三總別皆云“八萬四千”者，即障顯德，故成此數。佛居凡地，具於八萬四千塵勞，於此塵勞皆見實相。理智既合，故能示現相好光明，故節節云“八萬四千”。行人今觀，知心即是，能於塵勞皆即佛相。

### △二光明攝生

【經】一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

二“一一”下，光明攝生。

生佛體同，雖土廣生多，攝無一失。觀佛心處，還釋此文須攝之意。

### △三明觀成能見二，初見一佛

【經】其光相好及與化佛不可具說，但當憶想，令心眼見。

三明觀成能見二，初“其光”下，見一佛。

### △二見諸佛

【經】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

二“見此”下，見諸佛。

中觀見佛，佛體圓融，一即一切，同尊特身。故觀一佛，能見諸佛。

### △三正觀佛心

【經】作是觀者，名觀一切佛身。以觀佛身故，亦見佛心。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諸眾生。

### △分三，初因身見心

眼見佛身，即見佛心，身由心起，故見身即見心。由見身，心想轉明，故得見佛心。

三正觀佛心，《疏》三，初“眼見”下，因身見心。

《疏》有二釋，初、約如來由大悲心起勝應身，故令行者觀身見心；“由見

<sup>1</sup> 總相別相：光謙《講錄》：“今謂：八萬四千相為總相，一一相言為別。好、光亦爾。”

身”下，二、約行者觀想明故，得見佛心。所以明者，由觀佛身。是故二意皆是由色而見於心，以心無形，由色表故。以圓人所觀，色心不二。既見微妙色，豈隔大悲心？故《勝鬘》云：“如來色無盡，智慧亦復然。”既三種慈體是三諦，今三觀明，故三慈顯。以用果法為觀行故，故於位位見佛色心。

## △二正示心體

“佛心者，大慈悲心是。”

二“佛心”下，正示心體。

若匪無緣，慈悲不大。

## △三引文廣釋三，初牒經引論以明文意三，初眾生緣慈

“以無緣慈，普攝眾生。”《釋論》云<sup>1</sup>：“慈有三種。”一、眾生緣，無心攀緣一切眾生，而於眾生自然現益。如《涅槃經》：“我實不往，慈善根力，能令眾生見如斯事。”

三“以無緣”下，引文廣釋三，初牒經引論以明文意。

問：經文但云“以無緣慈，攝諸眾生”，《疏》中何故兼明生、法，皆云“無心”？

答：起三慈者，由三觀智照三諦也。照真即起法緣之慈，照俗即起眾生緣慈，照中即起無緣之慈。此三諦慈，淺不具深，深必具淺。故照真俗，未必照中；若能照中，必具真俗。故次第生、法，不即無緣。今無緣慈，合具生、法。豈但具二？亦乃俱深。故今生、法，皆云“無心”。故《涅槃》云<sup>2</sup>：“慈若有、無、非有非無，如是之慈，非諸聲聞、辟支佛等所能思議。”當知三慈，其體本一，非三非一，而三而一，如是方名佛心慈也。

此自分三，初眾生緣慈。

三無差別，今盡現前。心與眾生，能所既絕，無我心想緣他眾生，而一切眾生與我同體。十界因果不離一心，而此一心是慈體故，十界苦集四種道滅，能於一時任運與拔，故云“無心攀緣”、“自然現益”。

“如《涅槃》”下，《梵行品》文也。然彼經如來凡說八事，一、伏醉象<sup>3</sup>，

<sup>1</sup> 《釋論》云：《大論》卷二十：“以是故，《無盡意菩薩問》中說慈有三種，一者、眾生緣，二者、法緣，三者、無緣。”卷四十：“復次慈悲心有三種，眾生緣、法緣、無緣。凡夫人，眾生緣；聲聞、辟支佛及菩薩，初眾生緣，後法緣；諸佛善修行畢竟空故，名為無緣，是故慈悲亦名佛眼。”

<sup>2</sup> 故《涅槃》云：見《大經》卷十四《梵行品》。章安《涅槃疏》釋云：“又緣於三諦，緣真故無，緣俗故有，緣中故非有非無。《中論》云：‘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道義。’問：四句是戲論，何以釋經？答：定性四句即是戲論，假名四句非是戲論。”

<sup>3</sup> 一、伏醉象：《大經》卷十四：“善男子，如提婆達教阿闍世欲害如來。是時我入王舍大城，次第乞食，阿闍世王即放護財狂醉之象，欲令害我及諸弟子。……善男子，我於爾時為欲降伏護財象故，即入慈定，舒手示之，即於五指出五師子。是象見已，其心怖畏，尋即失糞，舉身投地，敬禮我足。善男子，我於爾時手五指頭實無師子，乃是修慈善根力故，令彼調伏。”

二、降力士，三、化盧至，四、度女人，五、塗割瘡，六、摩調達，七、救群賊，八、醫釋女<sup>1</sup>。一一皆結云：“慈善根力，見如是事。”今文云“我實不往”者，即引第五塗割瘡文，文現一處<sup>2</sup>，意通諸緣。言割瘡者，經云：“波羅奈城有優婆夷，名摩訶斯那達多，夏九十日，屈請眾僧，奉施醫藥。有一比丘，身嬰重病，良醫診之，當須肉藥。若不得者，命將不全。是優婆夷尋自取刀，割其股肉，切以為羹，施病比丘，服已病差。女人患瘡苦惱，發聲稱佛。我在舍衛，聞其音聲，於是女人起大悲心。是女尋見我持良藥塗其瘡上，還復如本。善男子，我於爾時實不往至波羅奈城持藥塗彼，當知皆是慈善根力，令彼女人見如是事。”今云“我實不往”者，正引此緣。不言女人而言眾生者，通收十界眾生，不以文害意也，即俗諦慈也。《涅槃》云：“慈之所緣一切眾生，如緣父母、妻子、親屬，以是義故，名眾生緣。”以緣十界同在一心，故非次第生緣慈也。

### △二法緣慈

**二、法緣者，無心觀法，而於諸法自然普照。如日照物，無所分別。**

二法緣慈。

十界緣起，是三諦法，不離一心，唯佛究盡。境相既寂，能觀亦忘，是故得云“無心觀法”。而畢竟空智照此三諦，不受一塵，此智自然照破眾生三諦惑著。或為眾生說斯空慧，皆令得離有相之苦，證真實樂。此即不思議真諦慈悲，名為法緣。故《涅槃》云：“不見父母、妻子、親屬，見一切法皆從緣生，是名法緣。”“不見”之言，須忘十界，是佛法緣也。

### △三無緣慈

**三者、無緣，無心觀理，而於平等第一義中自然安住，以無緣慈攝諸眾生，辨佛心相也。**

三無緣慈。

以佛性中成究竟智，有何別理為心所緣？故云“無心觀理”。境智既泯，空有又忘，無住無依，絕思絕議，此名安住第一義中。心既無緣，慈乃周遍，入眾

<sup>1</sup> 八、醫釋女：《大經》卷十四：“復次善男子，琉璃太子以愚癡故，廢其父王自立為主。復念宿嫌，多害釋種，取萬二千釋種諸女，別剝耳鼻，斷截手足，推之坑塹。時諸女人身受苦惱，作如是言：‘南無佛陀！南無佛陀！我等今者，無有救護。’……我於爾時在竹林中，聞其音聲，即起慈心。諸女爾時見我來至迦毘羅城，以水洗瘡，以藥傅之，苦痛尋除，耳鼻手足還復如本。我時即為略說法要，悉令俱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即於大愛道比丘尼所出家受具足戒。善男子，如來爾時實不往至迦毘羅城，以水洗瘡，傅藥止苦。善男子，當知皆是慈善根力，令彼女人得如是事。”餘不廣錄，須者往檢。

<sup>2</sup> 文現一處：依《大經》文，醫釋女事亦有“實不往”之語。

生性，稱為內熏<sup>1</sup>；或為現身，說第一義，稱為外熏。以此攝生，名無緣慈<sup>2</sup>。

### △二卻牒前經以對初慈

“念佛眾生，攝取不捨”者，若為佛慈悲所護，終得離苦，永得安樂。《釋論》云<sup>3</sup>：“譬如魚子，母若不念，子則爛壞。”眾生亦爾，佛若不念，善根則壞。

二“念佛”下，卻牒前經以對初慈，即前正觀佛身光明攝生之文也。

雖與無緣慈體不別，若約義辨，為門不同。是故此慈，“念佛眾生，攝取不捨”，終令離苦，永得安樂。此從感應，生佛相關<sup>4</sup>，順於俗諦，名生緣慈。故舉魚母念子不失，喻此慈相也。

### △三正以無緣會釋經意

今明無緣慈者，諸佛所被，謂心不住有無，不依三世，知緣不實。以眾生不知故，實相智慧令眾生得之，是為無緣也。

三“今明”下，正以無緣會釋經意。

既與生緣為門有異，須辨慈相不同前二。故生法慈約次第論，則兩二乘及偏菩薩有修證分。若此無緣，唯圓唯極。今約極顯，故云“諸佛所被”。

“不住有無”者，正與生法辨不同相。生緣妙有，法緣妙空，今是妙中，故云無緣，中必無緣故也。

“不依三世”者，此之慈悲非四相故。“知緣不實”者，了苦樂事即性德故。

“以眾生”等者，此慈所被，令眾生發即境之智，方乃名得實相智慧。得此智者，方終離苦，得於永樂。故與前慈，門異益等。若對法緣，亦以實慧，故一切空。是故三慈，益物不異。《疏》不云者，略也。

### △四舉利勸修三，初正舉益勸

【經】作此觀者，捨身他世，生諸佛前，得無生忍。是故智者，應當繫心諦觀無量壽佛。

#### △分四，初牒釋

“捨身他世，生諸佛前”，以修念佛三昧故，發見佛願，生生常值。

四舉利勸修。子科分三，初正舉益勸。

<sup>1</sup> 稱為內熏：內外熏者，《起信論》：“真如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自體相熏習，二者、用熏習。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依此二義恒常熏習，以有力故，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用熏習者，即是眾生外緣之力。……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自然熏習恒常不捨。以同體智力故，隨應見聞而現作業。”

<sup>2</sup> 名無緣慈：前生法二緣皆引《大經》為證，此中若引者，《大經》卷十四：“無緣者，不住法相及眾生相，是名無緣。”

<sup>3</sup> 《釋論》云：《大論》卷三十七：“入空、無相、無作，以佛念故而不墮落。譬如魚子，母念故得生，不念則壞。”

<sup>4</sup> 生佛相關：《十不二門》：“眾生由理具三千故能感，諸佛由三千理滿故能應。應遍機遍，欣赴不差。”

得生極樂，則見十方一切諸佛，故云“生諸佛前”。法身觀成，已入相似，是故至彼即證無生，別圓地住也。

《疏》釋分四，初“捨身”下，牒釋。

### △二喻顯

**如人習巧<sup>1</sup>，從少至長，所作遂妙。**

二“如人”下，喻顯。

“習巧”，如修觀；“從少至長”，喻觀有微著；“所作遂妙”，喻生彼土，親見真法。然且分喻“是心作佛”，行者應以“是佛”與“作佛”義，一念圓照，方合今經由觀見佛。

### △三結示

**以隨念佛三昧故，得生無量壽佛國。**

三“以隨”下，結示。

### △四引證

**故《般舟經》云<sup>2</sup>：“眾生問佛：‘何因緣得生此國？’彌陀佛答：‘以修念佛三昧，得生我國也。’”**

四“故般”下，引證。

### △二的示觀法

**【經】觀無量壽佛者，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sup>3</sup>，極令明了。見眉間白毫相者，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sup>4</sup>。**

△分二，初牒經

**“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者。**

二的示觀法。

<sup>1</sup> 如人習巧：《大經》卷二十七：“善男子，譬如金師，從初習作，至于皓首。雖念念滅，前不至後，以積習故，所作遂妙，是故得稱善好金師。讀誦經書，亦復如是。”

<sup>2</sup> 故《般舟經》云：《般舟三昧經》：“佛言：‘菩薩於此間國土念阿彌陀佛，專念故，得見之。’即問：‘持何法得生此國？’阿彌陀佛報言：‘欲來生者，當念我名，莫有休息，則得來生。’”

<sup>3</sup> 但觀眉間白毫：《三大部讀教記》卷十九：“問：內心修觀既論揀境，今外境修觀，還論揀境否？曰：經云：‘但觀眉間白毫。’《鈔》云：‘的示觀法。相有八萬，都想難成，故令但觀眉間白毫相，此為要門也。’隨乎行者或依或正，隨觀一境，即是揀境。今是觀法之要，且取白毫以為的揀。”

<sup>4</sup> 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釋淨土群疑論》卷六：“問曰：《觀經》言：‘若見眉間白毫者，八萬四千相自然當見。’云何得見無見頂相？釋曰：有釋者言：此無見頂相既名無見頂，實不可見。然言見八萬四千相者，此實除無見頂相，但見餘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九相。以少從多，總名為見，其實不見斯一相也。……有釋言：此相雖復不同諸相，多分不見，名無見頂相。佛威神力加被眾生，於觀行中還復得見。”

相有八萬，都想難成，故令但觀眉間毫相如五須彌。此觀若成，八萬皆現，此為要門也。

《疏》釋二，初“從一”下，牒經。

△二正示四，初引他文示二種毫量

如《觀佛三昧經》云<sup>1</sup>：“釋迦如來眉間白毫者（云云）。”《寶性論》明佛毫相在兩眉間<sup>2</sup>，闊三百六十萬里，方圓亦然。

二正示四，初“如觀”下，引他文示二種毫量。

此明釋迦勝劣兩相以例彌陀，經明劣相，論明勝相。“云云”者，即前《疏》云：“長一丈五尺，毫有八楞，周圍五寸。”

△二據此經明凡心難及

故文云：“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

二“故文”下，據此經明凡心難及，即第七雜觀中經文也。

△三正示初心從易現觀

正可取如釋迦毫相大小現觀。

三“正可”下，正示初心從易現觀。

斯是大師別示初心，即觀佛相入門要術也。若從落日、水冰方便，次入地、樹、座、像等觀，心得流利，觀已宏深，此之行人，自可稱彼毫量而觀，使八萬相自然而現。故知令觀劣應毫相，乃為未修前諸觀者，及以雖修觀不成者，故於佛身別指初心可觀之相為三昧門也。行者須知，所託之境有勝有劣，若能觀觀皆須頓照，即空假中。以勝劣相皆心作故，皆心是故。

△四剋示觀成稱彼而見二，初正示

若得三昧，觀心成就，方可稱彼佛相而觀也。

四剋示觀成稱彼而見二，初“若得”下，正示。

因用作是，觀劣應毫，觀漸深著，得成真似念佛三昧，乃能稱彼勝相而見。

△二引證

《智度論》云<sup>3</sup>：“為增長諸菩薩念佛三昧故，說《般若波羅蜜經》。今說般若，現奇特身相，光明色像遍至十方。”以此為觀也。

<sup>1</sup> 如《觀佛三昧經》云：《觀佛三昧海經》卷一、卷二廣明如來初生時、納妃時、出家時、苦行時、降魔時等白毫之相，各各不同，一一結云：“如此觀者，是名正觀。若異觀者，是名邪觀。”

<sup>2</sup> 《寶性論》明佛毫相在兩眉間：今本《究竟一乘寶性論》，後魏勒那摩提譯，未見此說，當是佚文。

<sup>3</sup> 《智度論》云：《大論》卷一：“復次有菩薩修念佛三昧，佛為彼等欲令於此三昧得增益故，說《般若波羅蜜經》。如《般若波羅蜜·初品》中說：‘佛現神足，放金色光明，遍照十方恒河沙等世界，示現大身。’”

二“《智度》”下，引證。

引此釋迦勝身說法，增真似位念佛三昧。類彼彌陀八萬相好，須真似人方能觀見。

### △三就觀結成

**【經】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得見無量諸佛故，諸佛現前授記<sup>1</sup>。是為遍觀一切色身相，名第九觀。**

三“見無”下，就觀結成。

### △五顯觀邪正

**【經】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五“作此”下，顯觀邪正。

然此佛觀，義具釋題，《疏》文既略，學者多疑。若不釋之，造修無路。故更寄問答，明乎境觀。

問：此經觀佛<sup>2</sup>，止論八萬四千相好，若《華嚴》說相好之數有十華藏世界微塵，二經所說，優降天殊。彼經正當尊特之相，此經乃是安養生身。凡夫小乘常所見相，《鈔》中何故言是尊特？

答：一家所判丈六尊特<sup>3</sup>，不定約相多少分之，剋就真中感應而辨。如通教

<sup>1</sup> 諸佛現前授記：《妙玄》卷六：“授記者，果為心期名記，聖言說與名授。授記有二種，若與諸菩薩授佛記莢，是大乘中授記；若記近因近果，是小乘中記也。”

<sup>2</sup> 問此經觀佛：總有十三問答，此是第一問答，今據守脫《講述》，分科列表如下：

┌就相好多少難┐舉二經較相多少（問此下）  
├┤┌從相多少判三身（彼經下）  
├┤┌就劣相結成難勢（凡夫下）  
└約真中感應答┘總定一家所判┘簡非立正（答一下）  
├┤┌正明正義┘舉《光明文句》解釋（如通下）  
├┤┌示就真中判二身（生身下）  
└正辨今經佛身┘據釋題（今經下）  
├┤┌據別釋（疏解下）  
└斥所難（據何下）

<sup>3</sup> 一家所判丈六尊特：《法智遺編解謗書》：“《妙宗》曰：‘一家所立丈六尊特，不定約相多少分之，剋就真中感應而辨。……生身本被藏通之機，尊特身應別圓之眾。’謗者云：‘《三身壽量解》中嘗立生身正為藏通小機所現，尊特正為別圓大機所現，此則已就真中感應而辨’等。解曰：汝立生身被藏通之機，尊特身被別圓之機，此際寧知真中感應？若其已知，聞吾說時，何故謂吾自作此說，不合教文？若知圓機稟於圓教是中道感應，何故謗今觀所顯佛定是生身？經云：‘諸佛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如白日昇天，影現百川。’法界身入，非中道應耶？眾生心淨，非中道感耶？中道感應，經疏說之，明如千日，因何抑作真諦感應耶？此是經文先示觀體，俾令行者以此妙觀感佛妙應。故八萬相顯尊特義，成生身之謗，不攻自壞。《妙宗》特就通教合身分二應者，蓋由此處，權實二理交際，空中二觀分歧，事業二識興廢，生身尊特明白，可祛錯解，可顯本宗。若執地住方依業識，方見尊特，則使三根案位接入似位者，全無觀見尊特之分。若其然者，此教則無

明合身之義<sup>1</sup>，見但空者，唯觀丈六；見不空者，乃觀尊特。生身本被藏通之機，尊特身應別圓之眾。今經教相唯在圓頓，釋能觀觀是妙三觀，釋所觀境是妙三身。《疏》解今文云：“觀佛法身。”約位乃當圓教七信，正託法性無邊色像尊特觀心，使其增長念佛三昧。據何等義，云是生身？用圓頓觀，顯藏通身，未之可也。

問：以坐華王具藏塵相而為尊特<sup>2</sup>，三十二相老比丘形而為生身，其文炳著，

合身之義也。”

<sup>1</sup> 如通教明合身之義：《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文句】（通教）賢阿難是我無我，用聞不聞，親承丈六尊特合身佛，持通法，故言我無我、聞不聞。【記】‘賢阿’下，通教。觀既體法，顯二種空，謂但、不但。鈍根菩薩同二乘人，唯見但空，無中實故，非色心本。故佛元由誓扶殘習，幻出身智，終歸灰滅，色有分齊，故云丈六。若利菩薩受別圓接，解不但空，空是本覺，中實之體是妙色心，佛位證得所有身智，稱體無邊，故名尊特。尊崇奇特，亦名報身。只一佛身，由利鈍機，見二種狀，故云‘合身’。通教佛身須作此辨，應了鈍根見佛縱高十里乃至百億，以依但空，亦非尊特，有分齊故。若利人見丈六八尺，既依中道，亦無分齊。是故下文金龍尊王偈讚三十二相，《文句》解云：‘正歎尊特。’”

<sup>2</sup> 以坐華王具藏塵相而為尊特：《法智遺編解謗書》：“謗者云：《觀無量壽經》明彼佛相好光明各有八萬四千。若《華嚴·如來相海品》及《隨好光明品》，毗盧遮那具足十蓮華藏世界海微塵數相好。二經所說，優降天殊。故知彌陀生身，八萬相好之外，更有尊特微塵相好。今且據生身，判為有量。雖具山斤海滴之壽，然亦示同分段生滅故也（此文出謗者《三身壽量解》）。解曰：學天台宗，不憑教觀，但以相好數少定屬生身，相好數多定為尊特，此言落漠，全無意味。……言《觀無量壽佛》八萬相好定是生身，全無所準，違文、違義故也。違文者，一、違本經，……二、違引證文，……三、違《疏》文，……四、違《十疑論》文……。次違義者，蓋全不依報應二身之所以也。所以者何？乃真如妙用，依二識現。故《起信論》云：‘用有二種，一者、依於事識，……故名報身。’又云：‘唯依心現，不離真如（彼文）。’此二所以明其要者，在於唯心及外來也，斯乃精切分於報應二種由致。今經數示心現佛相，經云：‘佛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等。又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經既顯示唯心現佛，永異事識從外而來。佛既唯心，心性徧故，佛色無邊，離分齊相。佛示行者唯心觀法，俾令得見尊特妙身。何因緣故，抑八萬相海定是生身？……違背此義，云此佛相定是生身，抑於本經純圓之相，揚於他部兼別之身，……顛倒之談，不可聞見！”此是第二問答，今據守脫《講述》，分科列表如下：

┌就末舉相好判身顯文難

└去所起末剋能起之本答

┌判相好為所起末（答約下）

└標三雙示能起本└標示（其本下）

└釋出└引文釋成└明權實二理└引疏（故金下）

└釋成（此依下）

└明識觀二雙└雙標二雙（眾生下）

└別釋二識└引論（言二下）

└釋成└判義（此乃下）

└會名（應是下）

└顯意（論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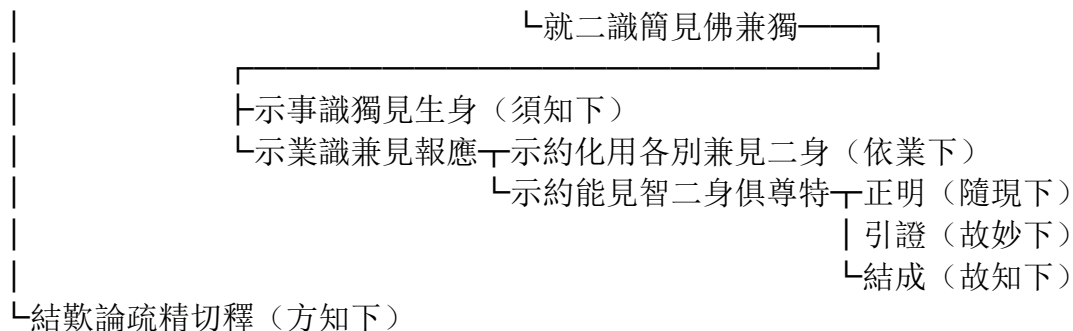
└約義重示└就二理示二身名體└生身（然須下）

└尊特（實理下）



那云不以相好分邪？

答：約相解釋四教佛身，此乃從於增勝而說，未是的分相起之本。其本乃是權實二理<sup>1</sup>、空中二觀、事業二識，就此分之，則生身尊特，如指諸掌。故《金光疏》云<sup>2</sup>：“丈六身佛，住真諦；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真中；尊特身佛，雙住俗中；法身佛，住中道。”此依二理，故有二佛。眾生二識，有二觀因，故感二佛。言二識者，《起信論》云：“佛用有二種，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為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為報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復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為報（文畢）。”此乃佛用依二識彰也。應是生身，報是尊特。《論》意要在“見從外來，取色分齊”，與“知轉識現，離分齊相”，而分二身。然須了知，權理但空，不具心色，故使佛身齊業齊緣，生已永滅，故曰生身，名應名化，體是無常。實理不空，性具五陰，隨機生滅，性陰常然，名法名報，亦名尊特，體是常住。須知依事識者，但見應身，不能覩報，以其羸淺不窮深故；依業識者，不但覩報，亦能見應，以知全體起二用故。隨現大小，彼彼無邊，無非尊特，皆酬實因，悉可稱報。故《妙



<sup>1</sup> 其本乃是權實二理：《法智遺編解謗書》：“《妙宗》料簡云：四教佛身，相起之本，乃是權實二理、空中二觀、事業二識。就此分之，則生身尊特，如指諸掌。謗者云：相起之本，理實如然。本起之相，安得混濫？今論佛身，正據應相。何得背相，自談其理？今謂：若論佛本，則相疎理親也；若論佛應，則理疎相親也。《妙宗》所立，義乃相返。解曰：此蓋不依本宗談理，致令佛相與理天殊。何者？今明圓理，合具三千。若理若果，若體若用，未始暫虧三千之法。若為凡夫及藏通機示現佛相，從外而來，定有分齊，故說為應。若為別機示現佛相，雖從心現，依真而起，須假緣修，未全稱性，但得名報。唯圓頓教示現佛身，相相即性，諸法實相，佛既究盡，全體起用，彼彼互融。故華嚴佛相，尚兼別修。唯識果成，全是教道。……故別圓二佛，雖俱尊特，別須緣修，故名為報。圓即性故，從法立稱，故一身一切身，一土一切土。理具此相，想成相起。當於二教而辨親疎，別即相親理疎，圓即理親相疎。謗圓佛相於理疎者，過莫大焉！”

<sup>2</sup> 故《金光疏》云：《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文句】天台師云：丈六身佛，住真諦也；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真中也；尊特身佛，雙住俗中也；法身佛，住中道也。【記】三藏所詮，析法觀拙，故成佛唯丈六身，但住真諦；通教所詮，體法觀巧，能證二空，故所成佛隨利鈍機一身兩見，丈六住真，尊特住中；別教詮中，修次第觀，故所成佛唯一尊特，以須別修緣了莊嚴，故使此佛雙住俗中；圓教詮中，中具諸法，因中萬行，不修而修，果上萬德，成無所成，故即報應名為法身，唯住中道。”

經文句》云<sup>1</sup>：“同居、方便、自體三土，皆是妙色妙心果報之處。”故知菩薩業識見佛，一切分齊皆無分齊，豈比藏通佛邪？方知智者師與馬鳴師精切甄分生身尊特，其義罄矣。

問：約相多少分於二身<sup>2</sup>，其義已顯，何須理觀及就識分？

答：華藏塵相及八萬相雖是尊特，三十二相不局生身。何者？以由圓人知全法界作三十二及以八萬藏塵相好，故三品相皆可稱海。既一一相皆無邊底，是故悉可名為尊特。故《止觀》并《輔行》以《法華》三十二相<sup>3</sup>、《觀無量壽》八萬相、《華嚴》十華藏塵相，同是別圓道品修發法身現相，對斥藏通相非奇特。以驗三經所談相海，皆是尊特。然有通局，三十二則通，大見無邊，小見分齊；若藏塵、八萬，唯大非小。若也不就理觀等分，此義全失。故《金光明》龍尊歎佛<sup>4</sup>，經文但列三十二相，圓光一尋。《疏》乃判云：“正歎尊特。”故知不定以相數多方為尊特，只就不空妙觀見耳。

<sup>1</sup> 故《妙經文句》云：《法華文句記》卷五之三：“【經】則為一切世間之父。【文句】上云‘國邑聚落’，合直云‘一切世間’，通指同居、有餘、自體，皆是妙色妙心果報之處。

【記】自體者，實報土也。此是攝大乘師從因立名，謂有為緣集即同居因，無為緣集即方便因，自體緣集即實報因，亦云法界緣集。今《疏》前二仍舊，從果立名；後一依彼，從因立稱。皆是妙色妙心報處者，既云‘一切世間之父’，故知三土皆是證道色心報處。寂光既遍，遮那亦等。諸身既與法身量同，諸土亦與寂光不異，如像如飯，如鏡如器，方之可知。一切眾生無不具此，果報未滿全局在迷，迷故陰質局彼太虛，滿故即與法界等量。”

<sup>2</sup> 問約相多少分於二身：此是第三問答，今依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廢義已顯新須三雙難（問約下）

└不須三雙簡判有遺答┐示約相多少則義不成┐據圓人觀解成義┐略示（答華下）

└微釋（何者下）

└據宗祖解釋驗定┐指示祖釋（故止下）

└驗定佛身（以驗下）

└示不須三雙則義全失┐正示┐簡示通局（然有下）

└結歎三雙（若也下）

└引證（故金下）

└結成（故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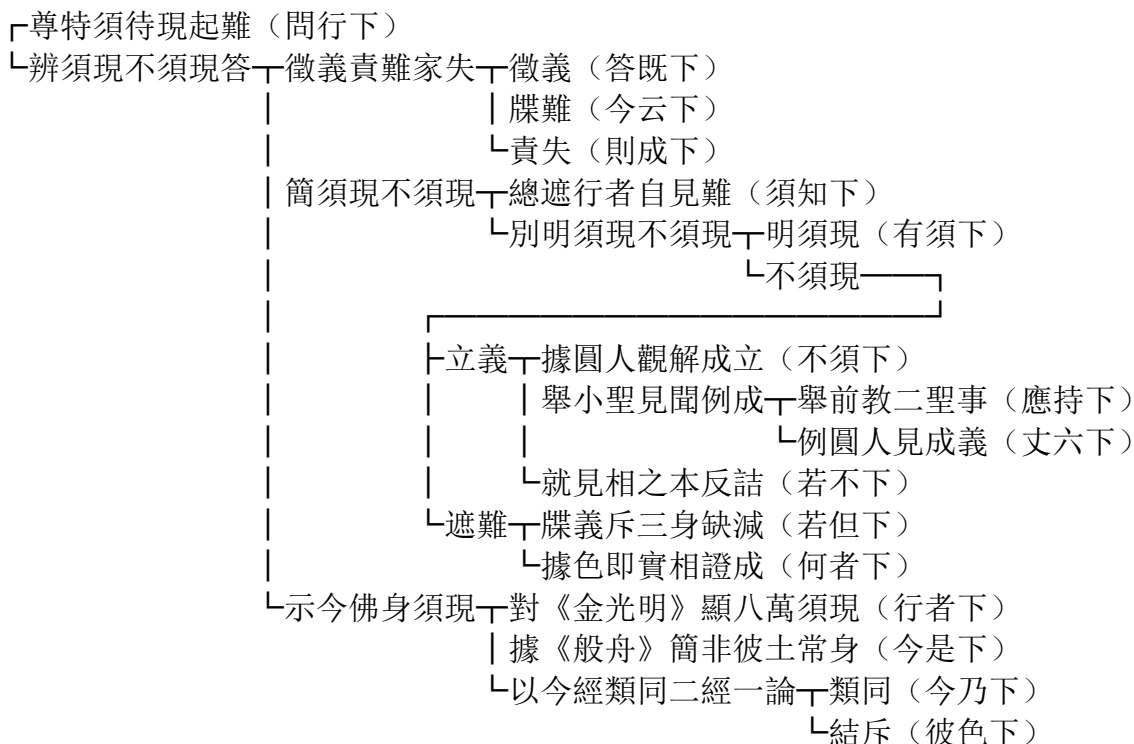
<sup>3</sup> 故《止觀》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三：“【止觀】當知前兩道品非修相法，若後兩道品是修相法。《法華》云：‘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若證中道，中道即具此相。如《法華》中，二乘開示悟入，妙會中道，即與八相佛記。……《無量壽觀》云：‘阿彌陀佛八萬四千相，一一相八萬四千好。’《薩遮》、《華嚴》皆云：‘相為大相海，好為小相海。’既言相海，豈局三十二耶？為緣不同，多少在彼。此真實之相，為別圓兩道品所攝，義自可知，不能委記。【輔行】次從《無量壽觀》下，正明別圓法身現相。……如是相好，豈與丈六三十二、空慧等同耶？故知前二，但是教門權說之耳。”

<sup>4</sup> 故《金光明》龍尊歎佛：《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四《讚歎品》：“【文句】今經正讚尊特身相，上兼法性，下攝生身，處中而明，實讚者之巧（云云）。【記】經之讚辭，就三十二即示絕言，乃顯能嚴即非莊嚴，嚴第一體。尊特身相，豈不然乎？亦可得云：非生非法，而生而法。‘上兼法性，下攝生身’，其意在此。斯乃龍尊巧讚之意也。”

問：行人觀於劣應<sup>1</sup>，談圓佛相，只可即是法身及自受用，不即尊特。以尊特身現起方有，不現則無。豈見不空，不待佛現，便自能見尊特相邪？

答：既以尊特對於生身，分身非身、常無常等<sup>2</sup>。今云劣應，但即法身及自受用，不即尊特。則成壽量屬於尊特，身相自屬生身，如此分張，進退皆失。須知行者無有一見非如來力，如來鑒機，未始差忒。有須現者，即為現之，如《梵網》《華嚴》及此經等，相多身大也。不須現者，即以力加，令於劣身不取分齊，見三十二相即無有邊，以知丈六是法界故。應持不見其頂，目連莫究其聲<sup>3</sup>。丈六

<sup>1</sup> 問行人觀於劣應：此是第四問答，今依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sup>2</sup> 分身非身、常無常等：等者，等於量無量。本書卷二：“【疏】能為身、非身；能為常壽，為無常壽；能為無量，能為有量。【鈔】‘能為’下，明應遍三土二，初雙明報應。……初義者，上所說報，但論冥法，即自受用也。今明垂應，以他受用常住之應，對於生身無常之應，示二迹用，是故雙明身等。身即生身，有分齊相，故名為身；非身是報，無分齊相，故曰非身。……無分齊身，其壽則常，故無量也；有分齊身，壽則無常，故有量也。此二應用，乃依真中二理而住，機依事業二識而見（云云）。”按：《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二全同，可以對觀。

<sup>3</sup> 應持不見其頂，目連莫究其聲：《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四：“【止觀】（明報佛相好）若見如來身相，一切塵所不現，如明淨鏡，睹眾色像。一一相好，凡聖不得其邊，梵天不見其頂，目連不窮其聲。【輔行】報佛相者，以得法性明鏡身故，無像不現。……梵天不見其頂者，梵在色界，從彼天來，亦未曾見世尊頂相。如應持菩薩欲量佛身：佛成道後，遊波羅奈。東方去此甚遠，有佛號思惟華，世界名懷調，有菩薩名應持，來禮佛足。繞千匝已，念欲量佛身，即自變形高三百三十萬里，復見佛身高五百四十三萬兆垓二億里。以佛神力，應持往至上方百億恒沙世界，界名蓮華莊嚴，佛名蓮華上，至彼界永不見釋尊之頂，不知佛身遠近幾何。往問彼佛，彼佛答言：‘更過恒沙劫，亦不能見釋尊之頂，智慧光明言辭悉皆如是。’出《金剛密迹經》。此尚不見，況梵天耶？目連不窮其聲者，佛在靈鷲，目連自念，欲知佛聲所至近遠。即從座起，往須彌頂，聞如來聲如在目前。自以神力往大千邊大鐵圍頂，故聞無異。……身聲既爾，諸相例然。出《大論》十

身聲既因二聖窮不得際，後之圓人豈不即劣見於無邊，不必一一待現方見？若不爾者，用圓解為？用業識為？若但即法身及自受用，不即尊特，此說全乖頓足之義。何者？如《釋籤》解“色無邊故，般若無邊”云<sup>1</sup>：“五陰是理，故即陰是實相般若，故皆無邊。以由理故，令法無邊。”自受用身既證理極，豈不即劣而無邊邪？行者應知，今之妙觀，觀佛法身見八萬相，不同《金光》但於劣身見無分齊。今是彼佛全法界身，應圓似觀現奇特身，非是彼土常身常相。若彼常身，即《般舟》中三十二相也。今乃特現八萬四千相好光明，經文自云：“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正類《淨名》：“如須彌山，顯于大海，安處眾寶師子之座。”《藥師》中：“巍巍堂堂，如星中月。”《大論》中色像無邊，尊特之身<sup>2</sup>。此等經論所明尊特，與今所現，無少差殊。彼色像無邊既稱尊特，此云“身量無邊”，那謂生身？

問：所言龍尊歎尊特相非現起者<sup>3</sup>，是義不然。以彼《疏》釋尊特身云“巍巍

一，與《金剛密迹》文同。坐蓮華臺，居色究竟等，並此相也。”

<sup>1</sup> 如《釋籤》等：《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四：“【玄】色無邊故，般若亦無邊，受、想、行、識無邊故，般若亦無邊，是則理長。【籤】理一中云‘色無邊故’等者，五陰是理，故即陰是實相般若，故皆無邊。以由理故，令法無邊。”

<sup>2</sup> 《大論》中色像無邊，尊特之身：《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四：“【文句】如《釋論》說：‘尊特身佛，巍巍堂堂。譬如須彌，映臨大海。’所有大相小相亦巍巍堂堂，不同常身、常光、常相，此即尊特佛身相也。【記】‘如釋’下，釋尊特相。巍巍，高也。堂堂，明也。言尊崇奇特者，此別圓機所見身也。‘常身常光’者，即凡夫、二乘所見身也。然高明身相，應知兩意，有須現起，有不須現。皆是如來鑑機進不中道之力，於須現者，即為現之。如《梵網經》云‘方坐蓮華臺’，《華嚴》‘藏塵相’，《維摩所說》‘身如須彌，映于大海’，《觀無量壽》‘相好八萬，身量無邊’，此等皆是現起尊特相也。有不須現者，但以力加，令於劣身見無分齊，作巍巍堂堂而解，以不可思議而觀。此如今經讚三十二為尊特法性之身，《法華》以三十二相莊嚴法身，相相皆與虛空等量。此等機緣悉以業識而見，以中智而觀，劣即無邊，色即智性，故不須現起而稱尊特。若不爾者，龍尊所讚三十二相，《疏》云‘融三，正讚尊特’，如何和會？學人於此，當善了之。”《大論》卷九引經云：“爾時世尊在師子座上坐，於三千大千世界中，其德特尊，光明色像，威德巍巍，遍至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譬如須彌山王，光色殊特，眾山無能及者。”

<sup>3</sup> 問所言龍尊等：此是第五問答，今依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龍尊所歎為不須現難（問所下）

└大師所釋見彼得意答——

┌依經說相驗非現起（答華下）

| 深探經意會通疏文└會通大師疏文（只由下）

| | 牒釋龍尊得意└依總歎文釋（得意下）

| | | 示別歎亦然（以總下）

| | | 引疏顯經意└引疏（疏云下）

| | | | 釋成（豈非下）

└廣引諸文證成上義└引《法華》證劣即尊特└引文（故法下）

| | | | | 示意（顯是下）

| | | | | 結證（是故下）

| | | | | 引《文句》顯劣相難思（又文下）

堂堂”，若不現者，何謂堂堂？

答：華藏塵相，《華嚴經》列九十七名<sup>1</sup>，與龍尊歎，全不相應。又無身相高大之說，以驗非是特現之相。只由龍尊言中妙示即劣含勝難思之文，大師見彼得意之處，是故《疏》云“巍巍堂堂”。得意處者，即總歎云“諸佛清淨，微妙寂滅”也。“清淨”，乃是四德中淨，必不闕於常、樂、我也。“寂滅”，豈非涅槃之義？既稱“微妙”，是大滅度祕藏也。以總冠別，故三十二相遍嚴三身。生身則百福所成，見無厭足；尊特身則色無分齊，劣即堂堂；法性身則色性即智，法門為相。《疏》云<sup>2</sup>：“此三不縱不橫，若縱橫一異，則不清淨，非微妙寂滅。”豈非圓人了乎三身是祕藏？祕藏乃是法界總體，一攝一切，事事相收，應用無邊，不離毫末，相好至劣，量等虛空。故《法華》中，龍女讚佛<sup>3</sup>：“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顯是劣應，以法身具故，相相尊特。是故荊谿類同《華嚴》<sup>4</sup>，一一相好與虛空等。又《文句》云<sup>5</sup>：“一一相皆法界海。”又《妙玄》云<sup>6</sup>：“垢衣內身，實是長者。”《釋籤》云：“即是瓔珞長者。”瓔珞長者，豈非尊特？何待現邪？又

| 《玄》《籤》二文顯不須現（又妙下）

└依《妙樂》釋顯難家非┐引文（又妙下）

└顯非┐顯但即法身之非（若也下）

└顯不即尊特之非（又不下）

<sup>1</sup> 《華嚴經》列九十七名：晉譯《華嚴》卷三十二《如來相海品》第二十九：“如來頂上有大人相，名曰明淨；……如來頂上有大人相，名曰普照佛方便海”，乃至“如來有大人相，名諸佛自在普示現雲”，共有九十七種大人之相，與今不類。

<sup>2</sup> 《疏》云：《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四：“【文句】三身三種相、三種相業不得縱橫並別，若一異者，則不清淨，非微妙寂滅。以不縱橫並別，故是絕言，言歎所不及也。【記】圓佛頓證三身三相，亦能頓示三種修相。若其圓機能於一念修三相業，能於一身見三身三相。以了三身是祕藏故，生身必具尊特、法性，尊特必具法性、生身，法性必具生身、尊特。見身既爾，修業亦然，如是方祛縱橫一異之情想也。常樂我淨，微妙寂滅，此義方成。金龍尊王，昔是圓人頓修頓見，故於一身讚三身相。欲彰三相是祕藏故，寄言讚後絕言讚之，欲令眾生圓見圓修故也。”

<sup>3</sup> 龍女讚佛：守脫《講述》：“經意多含，一家作兩釋。《提婆品疏》云：‘初半行（‘深達’等兩句），明持經得解；次二行（‘微妙淨法身’下），明成就二身。’此約歎自成佛。《義決》四末依此以為自讚，《台宗集》二亦同。又《妙玄》六下云：‘此偈明於剎那頃，便成正覺，稱歎於佛，成菩提事。’此約歎釋迦佛。今《鈔》且依《妙玄》而論。”

<sup>4</sup> 是故荊谿類同《華嚴》：《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四：“【止觀】（明法佛相好）若見如來，知如來智，‘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一一相好即是實相，實相法界，具足無減（云云）。【輔行】法身相中云知如來智等者，知稱法身，故名深達。即指法身為諸相本，故云法身具三十二。又如《華嚴》，一一相好與虛空等。此四教主未開成別，只是一身四見各異。……一文中皆云若見如來者，皆以三藏如來而為境本，於色相上四見不同。”

<sup>5</sup> 又《文句》云：《法華文句》卷十之二：“問：佛一一相皆法界海，何故勝負？答：他經所明，宜作此說耳。”

<sup>6</sup> 又《妙玄》云：《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一：“【玄】今經體者，體化他之權實，即是自行之權實，如垢衣內身，實是長者。【籤】初文即是開丈六垢衣，垢衣正是示為小乘化他權實，今開即是同體權實瓔珞長者。”

《妙樂》云<sup>1</sup>：“若隱前三相，從勝而說，非謂太虛名為圓佛。《法華》已前，三佛離明，隔偏小故。來至此經，從劣辨勝，即三而一。”若也《法華》，但即法身，不具尊特，正以太虛而為圓佛。又不具尊特，如何得名“從劣辨勝，即三而一”？

問：《法華文句》云<sup>2</sup>：“地師說多寶是法身。”舉南嶽破云：“法身無來無出，報身巍巍堂堂，應身普現一切。若即此謂是三佛者，未盡其體。只是表示而已，多寶表法佛，釋尊表報佛，分身表應佛。”《記》釋云：“‘無來’者，不合東來；‘無出’者，不應涌出；‘巍巍’，不應塔內；‘應身’，不應唯此。尚非應身，豈具三身？”既云“巍巍不應塔內”，信知報佛須現大身。若其即劣便得名報，塔內何妨？何得破他？

答：此破地師不知表示，直將舍利便為法身。故《記》破云：“尚非應身，豈具三身？”又以世人不知《法華》開權之妙，即劣顯勝，只執身大相多為報，故就其見，斥云“巍巍不應塔內”。此用世人通解之義而破於彼，不可據此便令《法華》相非尊特。只如《記》云：“尚非應身，豈具三身？”亦非今家盡理之說。如荊谿據《論》<sup>3</sup>，若知像性遍虛空，三身宛然，四德無減。泥木之像尚具三身，豈全身舍利皆不具邪？雖曲引文，欲令非報，然終不能令《法華》機非業識見佛也。

<sup>1</sup> 又《妙樂》云：《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二：“【文句】隱前三相，唯示不可思議如虛空相，即圓佛自覺覺他。【記】若隱前三相，從勝而說，非謂太虛名為圓佛。……若《法華》以前，三佛離明，隔偏小故。來至此經，從劣辨勝，即三而一。他迷一家所明四佛者，以棄舊譯經論故也。……故開權顯本，方知不殊。”

<sup>2</sup> 問《法華文句》云：《法華文句記》卷八之二：“【文句】地師說多寶是法身佛。……師言：法身無來無出，報身巍巍堂堂，應身普應一切。若即此謂是三佛者，未盡其體也。只是表示而已，多寶表法佛，釋尊表報佛，分身表應佛。【記】‘師言’，南岳也。雖云三身，意將法報以斥地師。‘無來’者，不合東來；‘無出’者，不應涌出；‘巍巍’者，不應塔內；‘應身’者，不應唯此。‘若即此’等者，如南岳所述三身勝相，若其直云多寶是法佛者，必不可也。尚非應身，豈具三身？故知多寶是法身者，未盡經旨。”此是第六問答，今依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 違《法華疏記》難一連引《疏記》（問法下）  
|  
└ 結成難勢一就巍巍言成尊特必須現（既云下）  
|  
└ 就不應塔內句難不須現（若其下）  
┌ 辨一往盡理答一示《疏》破他師一往一舉《疏》意（答此下）  
|  
└ 據《記》證（故記下）  
|  
└ 示《記》且附世人解一正示（又以下）  
|  
└ 結斥（此用下）  
|  
└ 更對辨一往盡理一近舉所論文判為一往（只如下）  
|  
└ 遠舉《淨名記》判為盡理（如荊下）  
|  
└ 據盡理說對顯一往說（泥木下）  
└ 結斥曲難終不成（雖曲下）

<sup>3</sup> 如荊谿據《論》：智者大師《淨名廣疏》卷三：“故經云：‘敬像如真佛，得福亦復然。’”荊溪尊者《維摩疏記》卷一：“‘敬像如真佛’者，《大論》引經云：‘不於泥木生難思想，安能知像性等虛空、三身宛然、四德無減？’……若不如此，但於三寶縱見取心，何由可見真三寶耶？以是思之，有德未免。”《疏記》用反問法，今以直義出之。

問：《請觀音疏》云<sup>1</sup>：“無量有二義，若生身無量，是有量之無量；法身無量，是無量之無量。”《大論》云<sup>2</sup>：“法性身，色像無邊，尊特之身，猶如虛空。”既云法性身，此乃不滅，方名尊特。今第九觀觀於佛身，第十即觀觀世音身。觀音既是補處菩薩，驗佛有滅，豈非生身有量無量？安以此身便為尊特？

答：藏通補處，彰佛有量；別圓補處，顯佛無量。以十方三世一切如來更無彼此迭相見故，同一法身一智慧故。菩薩機忘，如來應息<sup>3</sup>，名補佛處。實異藏通前佛定滅，後佛定生為補處也。故《金光明》四佛降室<sup>4</sup>，《疏》乃釋云：“若見四佛同尊特身，一身一智慧，即是常身，弟子眾一故；若見四佛佛身不同，即是應化，弟子眾多故。”故知只就同與不同、常與無常，分於二身。藏通三乘，故弟子多；別圓純菩薩，故弟子一，豈論相好多少等邪？既同一身，復云常身，豈豎分當現，橫論彼此？是知觀音補法身處，愈彰尊特無量之無量矣。且《華嚴》佛身委明八相，既是尊特，此論補處，與彼何異，云是生身？是知今佛全法界身故，滅即非滅；觀音補處，生即非生。不滅不生，常身義成，尊特相顯。

<sup>1</sup> 問《請觀音疏》云：《請觀音疏》：“【經】有佛世尊，名無量壽。彼有菩薩，名觀世音及大勢至。恒以大悲，憐愍一切，救濟苦厄。【疏】‘無量壽’者，佛有二種無量，一、生身無量，此則有量之無量也；二、法身無量，此是無量之無量也。今釋迦、彌陀，俱是法身之無量。此化緣短故，故生身是有量。彼佛化道長，非人天所知，故生身是無量，而實有數也。”此是第七問答，今依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有量為尊特難	└引文	└簡無量二義（問請下）
		└示尊特法體（《大論》下）
		└立妨└依論文定尊特常住（既云下）
		└以補處驗彌陀有量（今第下）
		└結難（豈非下）
└補處顯無量答	└正明	└約四教對簡└標示（答藏下）
		└解釋└述佛必無量所以（以十下）
		└釋補處顯無量意（菩薩下）
		└引《光明疏》證└引文（故金下）
		└釋成（故知下）
		└結愈彰尊特（是知下）
		└例成└舉類例同（且華下）
		└結成今義（是知下）

<sup>2</sup> 《大論》云：《大論》卷九：“是法性身，滿十方虛空，無量無邊，色像端正，相好莊嚴，無量光明，無量音聲，聽法眾亦滿虛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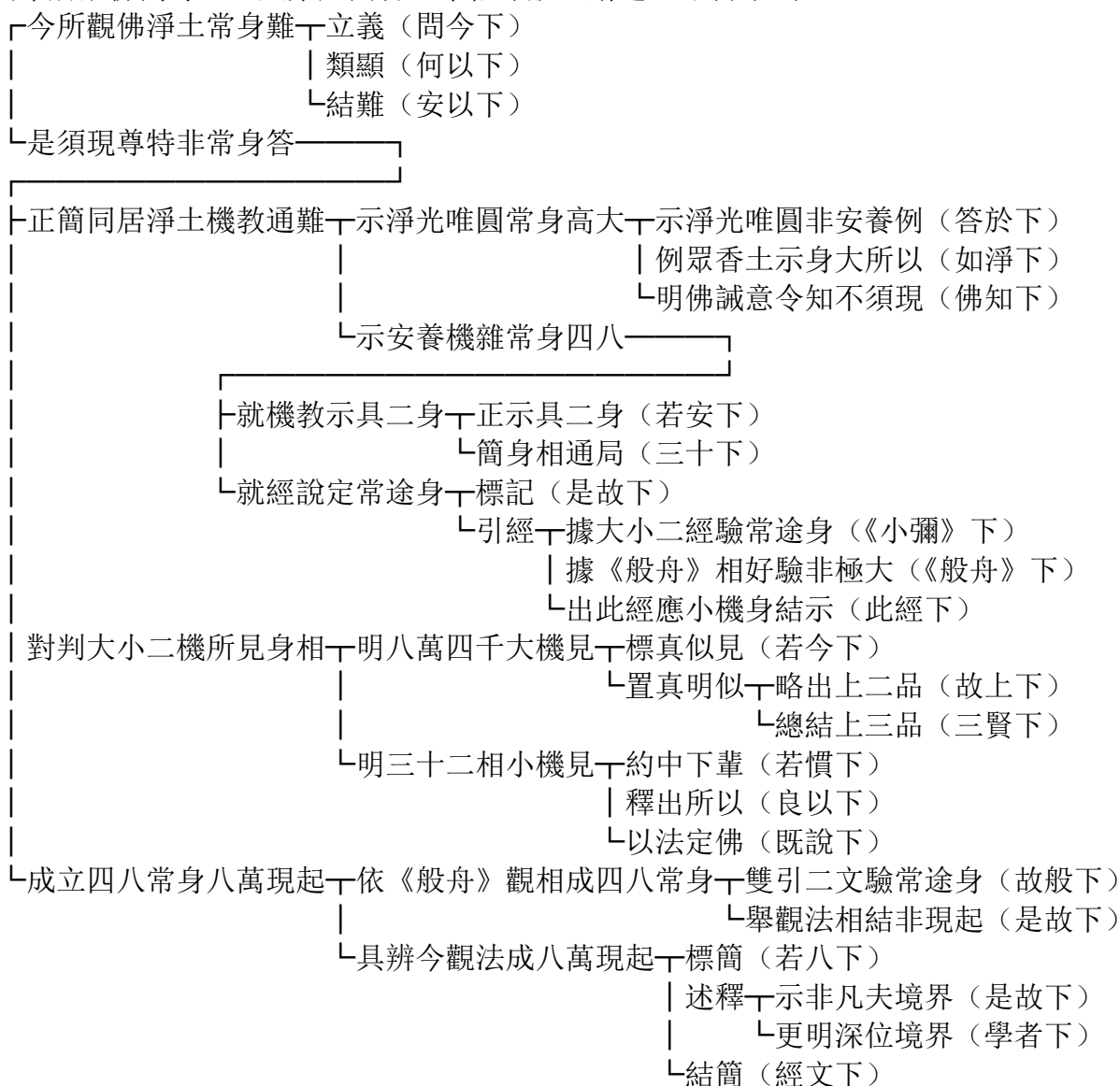
<sup>3</sup> 菩薩機忘，如來應息：光謙《講錄》：“以尊特身應菩薩也。”

<sup>4</sup> 故《金光明》四佛降室：《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三：“【經】爾時四佛於大眾中，略以偈喻說釋迦如來所得壽量。【文句】若見四佛同尊特身，一身一智慧者，即是常身，弟子眾一故；若見四佛佛身不同，即是應化，弟子眾多故。【記】釋題判教，此經屬通。此教明佛，丈六尊特一身異見，故名合身。今此室中有三乘眾，三中菩薩利根之者，能深觀空，見不空理。不空理者，乃是生佛同一覺性。故雖見佛，佛非外來，隨大隨小皆無邊際，故云四佛同尊特身。身智應用，是一是常。豈唯諸佛無二無別？與其弟子亦復不異，故云‘眾一’。雖未開廢，利人見同。若鈍菩薩及二乘人既但見空，乃睹四佛自外而來，取色分齊，但是應化。佛尚各異，弟子豈同？三乘差別，故云‘眾多’。”

問：今所觀佛高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sup>1</sup>，雖云高大，只是淨土常所見身。何以知然？如《法華》中，淨光莊嚴國妙音菩薩欲來娑婆，彼佛誡云：“汝身四萬二千由旬，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sup>2</sup>。汝往彼土，於佛菩薩勿生劣想。”故知淨土常身高大。安以常身，便為尊特？

答：於同居中，淨光莊嚴，土唯演頓。如《淨名》中眾香之土，以其所被純菩薩故，所以但現高大之身。佛知妙音所將之眾，不知娑婆開權之妙<sup>3</sup>，於佛輒起定小之譏，故寄妙音規未達者，意令得悟即劣之勝、祕妙之權。既誡勿生下劣之想，乃是令起尊特之心。若謂不然，安得皆獲普現三昧？若安養土漸頓俱談，

<sup>1</sup> 問今所觀佛高等：此是第八問答，今依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sup>2</sup> 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法華會義》卷七：“妙音菩薩本迹了然，何煩佛誡？所將眷屬或有未達，故寄上以規下耳。……問：此土人八尺時，佛身丈六，不過高一倍耳。彼土佛菩薩身相去一百五十餘倍，何耶？答：淨土勝應之相，事非一概，不可例同。問：既是勝妙眷屬，何得有未達者？答：濁輕福勝故土淨，位權智淺故須規。”

<sup>3</sup> 開權之妙：《指要鈔》：“但彼隔小，故現勝身，乃報身像而即法身。今經開權，故於應身即法身也。”



聲聞、菩薩共為僧故，故使佛示生身、法身二種之相。三十二相，通於生法，大小共見；若八萬相，局在法身，大乘賢聖方得見也。是故眾經多說彌陀生身常相，今當略出。《小彌陀經》云<sup>1</sup>：“彼土蓮華，大如車輪。”《大彌陀經》說<sup>2</sup>：“彌陀浴池，廣四萬八千里。”以依驗正，身未極大。《般舟經》說<sup>3</sup>：“阿彌陀佛三十二相。”此經中說<sup>4</sup>：“慣習小者，生彼即得見佛聞法，便證小果。”更有丈六八尺之身<sup>5</sup>，此等豈非常身、常相邪？

若今所觀八萬相好，別圓真似方得見之。故上品下生，《疏》判已登習種性位，生彼七日見佛眾相，心不明了。三七日後，乃了了見，及聞眾聲皆說妙法。唯上品上生，道種性位，生彼即見眾相具足，光明寶林皆說妙法，即悟無生。三賢菩薩依業識故，知心現佛，乃就尊特論乎明昧。若慣習小者，及諸凡夫，依事識故，不於尊特而論明昧。良以此等雖因臨終迴向得生，佛順本習，故且用小令其證果。既說無常、苦、空之法，須以生身相好應之。浴池之身，三十二相，正對此機。

故《般舟經》云：“在菩薩眾中說經。”又云：“在比丘僧中說經。”信三十二相通大小，人常所覩見。是故彼經觀法之初，不託日冰，便觀此相，斯蓋凡心可想之境故也。若八萬相，是彼如來現奇特身，增進深位念佛三昧，非是凡夫心力所及。是故此經初令觀日<sup>6</sup>，《疏》釋齊於下品下生。以驗想冰，至假想地，屬下三品，當名字人；次得三昧，見彼實地，合入觀行初二兩品；次觀寶樹及以池樓，至總觀成，當三四品；寶座觀成，當第五品。以座上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大，

<sup>1</sup> 《小彌陀經》云：《佛說阿彌陀經》：“池中蓮華，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微妙香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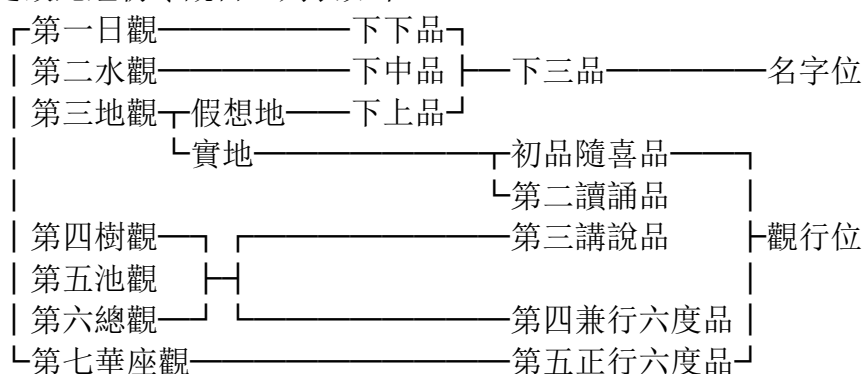
<sup>2</sup> 《大彌陀經》說：支婁迦讖譯《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一：“無量清淨佛浴池長四萬八千里，廣亦四萬八千里。其浴池皆七寶轉，自共相成。”

<sup>3</sup> 《般舟經》說：《般舟三昧經》：“佛言：‘專念故得往生，常念佛身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巨億光明徹照，端正無比。’”

<sup>4</sup> 此經中說：經云：“中品上生者，若有眾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惡。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聞眾音聲，讚歎四諦，應時即得阿羅漢道（云云）。”

<sup>5</sup> 更有丈六八尺之身：《觀經》第七雜觀云：“阿彌陀佛神通如意，於十方國變現自在。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讀教記》卷十九：“此以機教土相，驗佛常身，正當丈六三十二也。由安養攝受慣習小人及凡夫眾，順習說小，附識見相，須現丈六常所見身。”

<sup>6</sup> 是故此經初令觀日：列表如下：



比知座體，其量難思。非第五品三觀功成，凡小事禪，見莫能及。此觀雖就，經文未便許觀佛身，乃令先想一大寶像稱座而坐，及二菩薩皆想坐座。況復悉用作是不二妙觀觀之，使心流利，方令觀佛。學者應知，日觀已來所修三觀，共於事禪，良以皆須想成相起故也。事禪既勝，三界思惑悉已被伏。妙觀觀像，見破即登第七信位。得此位已，方令觀佛真法之身，八萬相顯，乃得名為念佛三昧，即感諸佛現前授記，生彼便證無生法忍。經文如此明圓深觀所顯之相，誠謂奇特，實匪生身凡夫小乘常所見相。

問：釋題《序》云<sup>1</sup>：“無量壽佛是所觀勝境。”豈非託彼依正色心，修乎三觀，顯三諦理？今八萬相既是正報，義當生身。託此修觀，觀成理顯，乃見藏海塵數之相，方名尊特。豈分段生身，便為尊特邪？

答：前正釋題，以妙三身解所觀境。今至經文，以八萬相為所觀境。信八萬相與妙三身，無二無別。二處皆用不思議境而為所觀，故八萬相，觀之令顯，顯名觀成，無別所顯。且行人念佛，誰不託佛正報修觀？但境隨解，名生名法。小機不解所觀佛身是法界用，謂正習生，故曰生身。大機能解所觀之佛是法界用，應既有本，生即同法，是故受於法身之稱。故見佛相若多若少，皆稱法身。今經明示“佛法界身，入心想中”，故《疏》標云“觀佛法身”，斯乃即三而一之法身也。況今不是初心觀境，乃圓七信所觀境耳。豈於座像圓觀已成，卻託藏通生身修觀？又觀生身顯藏塵相，此乃通人被別圓接，全非頓教始終圓觀。只如《般舟》三十二相，即知心現，故相相皆中。據所觀勝境，言是生身，深不可也。學者應知，八萬相顯，即三諦顯。良以此相法身所具，與彼三惑本不相應。故一一相即真俗中，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不可思議，名真善妙色<sup>2</sup>。今之三昧顯本妙相，故

<sup>1</sup> 問釋題《序》云：此是第九問答，今依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 ┌八萬所觀陰境難┐據文責（問釋下）
- |
- | 自立義（今八下）
- |
- | 結難勢（豈分下）
- └八萬所顯妙境答┘
- ┌會同二處所觀通難┐舉二處所觀（答前下）
- |
- | 會同二處說（信八下）
- |
- | 辨觀成通難（二處下）
- |
- | 簡判生法二身通難┐簡判（且行下）
- |
- | 通難┐示小機所見生身（小機下）
- |
- | 示大機所見法身┐正示（大機下）
- |
- | 證成（今經下）
- |
- | 況顯今觀境斥難（況今下）
- └斥觀生身顯藏塵非┘斥違圓行始終無別（又觀下）
- | 據圓人觀解斥所難（只如下）
- | 示八萬外無別所顯┐略示（學者下）
- |
- | 所由（良以下）
- | 結妙（故一下）
- | 證成（今之下）

<sup>2</sup> 名真善妙色：《大般涅槃經玄義》卷三：“法身者，即是金剛堅固之體，非色、即色、非色、非非色，而名為真善妙色。真故非色，善故即色，妙故非色非非色。又真即是空，善即是

觀音觀云“真實色身”也。

問：尊特既是他受用報<sup>1</sup>，須入別圓地住方見。今八萬相似位能見，驗非尊特，合是生身。

答：據何文義，別圓似位，唯見生身？須知尊特，地住已上分證論見，地住之前相似論見。斯乃如來以實報身應下二土，故荊谿云<sup>2</sup>：“勝兼兩處，劣唯鹿園。”若其似位全不見者，《法華》四信何故見於實報土邪<sup>3</sup>？有餘那見圓滿相海？通教案位受接之人為見何相？若非尊特，合身不成。今經明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與《大論》云“色像無邊”，有何異邪？彼云無邊，既稱尊特，此何獨非？況《疏》專引彼《論》此文，以證身量無邊之義。驗今佛身的是尊特，不須疑也。

問：若是尊特<sup>4</sup>，合是常身，何故《法華疏》中判《觀無量壽佛經》云“實有量而言無量”？

答：此乃《刊正鈔》中錯引彼《疏》<sup>5</sup>。彼《疏》並云：“實有量而言無量，

假，妙即是中。例一切法，亦復如是。”

<sup>1</sup> 問尊特既是他受用報：此是第十問答，今依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似位所見可生身難┐定尊特真位可見（問尊下）  
├┤┌為似位所見生身（今八下）  
└┘┌似位能見尊特身答┐泛據諸文斥他說┐責非（答據下）  
├┤├┤├通難┐對簡真似（須知下）  
├┤├┤├┐├示義引證（斯乃下）  
├┤├┤├出妨┐以四信所見徵（若其下）  
├┤├┤├┐├以方便所見徵（有餘下）  
├┤├┤├┐├以通按位接徵（通教下）  
├┤├┤├┐├正據此經成今義┐以經同論（今經下）  
├┤├┤├┐├就《疏》況顯（況《疏》下）  
├┤├┤├┐├結成今義（驗今下）

<sup>2</sup> 故荊谿云：《法華文句記》卷六之二：“【經】中止一城，其家大富，財寶無量。【文句】今取方便有餘土為國，在同居、實報兩間為中，有餘涅槃為城，住此涅槃名止，處此為家。起勝劣兩應，劣應應聲聞，勝應應菩薩。【輔行】然彼只應但用勝應，言勝劣者，勝兼兩處，劣唯鹿園。小機若起，理當赴之，始末雙明，故云勝劣。”

<sup>3</sup> 《法華》四信何故見於實報土邪：《法華文句》卷十之一：“四信者，一、一念信解，未能演說；二、略解言趣；三、廣為他說；四、深信觀成。”又於第四深信觀成中云：“第四人備上三品，加修觀行，入禪用慧。想成相起，能見有餘、實報兩土相貌：見佛共比丘僧常在耆山者，方便有餘土相也；又見娑婆純諸菩薩者，實報相也。”

<sup>4</sup> 問若是尊特：此是第十一問答，今依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違《法華疏》判難  
└┘┌斥錯示正文答┐略示┐斥世人依孤山錯引（答此下）  
├┤├┤├示正文與二《疏》會同（彼《疏》下）  
├┤├┤├悉辨┐示《疏》則指大小二經┐辨二經所說（蓋以下）  
├┤├┤├┐├結三疏所指（三疏下）  
├┤├┤├┐├示今經則非疏所指┐示今經正當無量（若觀下）  
├┤├┤├┐├依《籤》文斥對有量（故釋下）

<sup>5</sup> 此乃《刊正鈔》中錯引彼《疏》：《刊正鈔》者，又稱《刊正記》，孤山智圓所作。《佛祖統紀》卷十《智圓傳》：“《刊正記》二卷，釋《觀經疏》。”彼《疏》者，《法華文句》卷九之

如阿彌陀。”與《金光明疏》及此《疏》同。蓋以小、大二《彌陀經》不專尊特被於頓機，故彼佛現三十二相，通被眾機。大機雖見尊特常身，其慣習小人，洎諸凡夫，雖因迴向得生彼土，未宜尊特說常住理。故以應化說無常法，成其小果。是故佛壽雖不可數，終歸有量。娑婆生彼，多是此機，以別圓似位人難及故。三疏約此，故判彌陀在有量中。若《觀無量壽佛經》，純被圓人，明說佛身全法界起。應既有本，生即同法。的類《釋論》法性尊特，正當無量之無量也。故《釋籤》云<sup>1</sup>：“教分二身，為機劣故，暫現生身。”今機不劣，豈對生身？

問：《大本》中云<sup>2</sup>：“生我國者，身皆具足三十二相。”彼國人民既具此相，佛身理合超勝於人，故知常身有八萬相。《般舟經》說三十二相，蓋借釋迦為初心觀境耳。

答：《般舟經》云：“菩薩用是念佛故，當得生阿彌陀佛國。當念如是佛身有三十二相悉具足，光明徹照，端正無比，在比丘僧中說經。”經指彌陀有三十二相，何文言借釋迦為境？況《止觀》無文，《輔行》不說，豈得自言成於己見？又彼人民三十二相，故佛常相須八萬者，其義不然。以同居土，佛應同人。只由淨土人皆有於三十二相，故佛常身須現此相，但於同中，相相皆勝。穢土佛身，雖異凡鄙，亦同上人，故應此方所有相法。故三十二同輪王相，亦於同中而分明昧<sup>3</sup>。三十二相既同彼人，驗是彼土常身常相。是知八萬別為大機現尊特相，更何所疑？

問：一等尊特<sup>4</sup>，以何因緣，相分三品？

二：“我乘其弊，應具四解：謂實有量而言無量，彌陀是也；實無量而言量，如此品及《金光明》是也；實無量而言無量，如《涅槃》云：‘唯佛與佛，其壽無量’是也；實有量而言量，如八十唱滅是也。品文具有此義，豈可是一而非三耶？”《解謗書》：“《法華》、《金光明》及此經疏，皆云：‘實有量而言無量者，阿彌陀也。’《刊正鈔》錯引云：‘實有量而言無量者，《觀無量壽佛經》也。’”

<sup>1</sup> 故《釋籤》云：《法華玄義釋籤》卷十之一：“【玄】《釋論》云：‘又生身佛壽則有量，法身佛壽則無量。’豈可以無常八十年加於法身耶？【籤】次‘《釋論》’下，明二身合者，教分二身，為機劣故。豈以為劣機故暫現無常，即以無常加誣法性，令無常耶？”

<sup>2</sup> 問《大本》中云：此是第十二問答，今依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彌陀不可三十二相難┐據《大本》說立難（問大下）  
├┤  
└會《般舟》說遮妨（《般舟》下）  
┌彌陀常身三十二相答┐越責會《般舟》之義┐具引經（答般下）  
├┤├┤  
└正責失（經指下）  
┌追斥據《大本》之難┐牒難略斥（又彼下）  
├┤├┤  
└釋出所以┐總約同居示所以（以同下）  
├┤├┤  
└別明淨土應同相（只由下）  
├┤├┤  
└以穢土應相顯義（穢土下）  
├┤├┤  
└結顯立義（是知下）

<sup>3</sup> 亦於同中而分明昧：《金光明經文句記》：“【文句】如林微尼園，舉手攀樹，化右脅生，天地大動，阿夷甚驚。披鬘而相，相相炳明，決定成佛，悲不能聲，此是生身佛相也。

【記】‘相相炳明’者，謂三十二相皆明顯也。‘決定成佛’者，即仙人奏王之語。謂輪王雖有三十二相，相不明了。今觀太子相相炳明，決定作佛，不為輪王也。”

<sup>4</sup> 問一等尊特：此是第十三問答，今依守脫《講述》，列表如下：

答：悉檀因緣故。蓋一類機，應以藏塵尊特之相得四益者，故佛稱機而為現之；應以八萬尊特之相、應以三十二尊特之相得四益者，佛皆稱機而為現之。仍須了知，此之相海，別教則用別修緣了成就此相，即修成之尊特，故名報身；圓教能了二修即性，修德無功<sup>1</sup>，乃性具之尊特，故名法身，已在此觀開章中說。須知《華嚴》華藏塵數之相雖多，此以兼別故，猶帶修成。此論八萬，既唯圓頓，無非性具。故三聖觀，《疏》皆示云“觀於法身”。

行者當須以教定理<sup>2</sup>，就理明觀，於觀顯相。無得但以多數斥少，使勝成劣。實在精學，然後勤修，欲罷不能，故茲辨析<sup>3</sup>。

##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輯注卷第五

---

┌相分三品難（問一下）

└趣機得益答└酬問└總示（答悉下）

└└└別述（蓋一下）

└└└述旨└辨別圓異（仍須下）

└└└└└辨二經異（須知下）

<sup>1</sup> 修德無功：《光記》卷六：“以圓教人了大小身及多少相皆性本具，修德無功。”

<sup>2</sup> 行者當須以教定理：此下為誠勸行人，非十三問答之數。守脫《講述》：“《序品·記》四云：‘先以教定，以教辨人，則百無一失。’如前《鈔》云：‘據名求義，萬無一得。以義定名，萬無一失。’又云：‘隨文釋義，教觀俱沈。用義解文，解行可發。’……《續高僧傳》十八云：‘教為理依，理依教顯。’”

<sup>3</sup> 故茲辨析：“析”字，底本、《洪武南藏》作“折”，《觀經疏妙宗鈔會本》作“拆”，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

#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

## 輯注

(卷六)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大師	妙宗鈔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四第十觀音觀二，初疏科略釋

第十、觀觀音中，有三，初、結上；“次復應觀觀世音菩薩”下，正明觀菩薩身也；第三、“作此觀者”，觀之邪正也。觀菩薩法身中，有三，初、觀身相，冠中立化佛者，帶果而行因也；第二、明與佛同異；第三、“佛告阿難”下，還舉利勸修也。

四第十觀音觀二，初疏科略釋。

“帶果行因”者，《觀音三昧經》云<sup>1</sup>：“觀音昔已成佛，號正法明。今為菩薩，修淨土行。”斯乃帶昔果德，行今因行。頂有化佛，表帶果也。

△二依科列經三，初結上

**【經】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無量壽佛了了分明已。**

二依科列經三，初結上。

△二正觀菩薩身三，初正觀身相十一，初身量

**【經】次復應觀觀世音菩薩，此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

二正觀菩薩身三，初正觀身相。子科十一，初“次復”下，身量。

應云十八萬億，今云“八十”者，翻過佛身二十萬億，故知悞也<sup>2</sup>。

問：如釋迦丈六，人身八尺。今佛身六十萬億，菩薩十八，菩薩之身何太卑邪？

答：淨土勝應，不可以穢土劣應例也。亦如妙音身量但四萬二千由旬，佛身六百八十萬由旬，佛身之量去菩薩更多。

<sup>1</sup> 《觀音三昧經》云：《觀音三昧經》，藏中未見。《觀音玄義記》卷一：“【玄】已成種覺，號正法明。次當補處，稱為普光功德。【記】‘已成’下，過未果號。‘已成等’者，《千手眼大悲經》云：‘此菩薩不可思議威神之力，已於過去無量劫中已作佛竟，號正法明如來。大悲願力，安樂眾生，故現作菩薩。’又《觀音三昧經》云：‘先已成佛，號正法明如來，釋迦為彼佛作苦行弟子。’‘次當’等者，《觀音授記經》云：‘觀世音菩薩次阿彌陀後，當成正覺，名普光功德山王如來。’‘補處’者，猶儲君之義也。”

<sup>2</sup> 故知悞也：“悞”與“誤”同，《說文》：“謬也。”

△二身色

【經】身紫金色。

二“身紫”下，身色。

△三肉髻

【經】頂有肉髻。

三“頂有”下，肉髻。

△四項光

【經】項有圓光，面各百千由旬。其圓光中，有五百化佛，如釋迦牟尼。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無量諸天以為侍者。

四“項有”下，項光。

△五身光

【經】舉身光中，五道眾生，一切色相，皆於中現。

五“舉身”下，身光。

△六天冠

【經】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其天冠中，有一立化佛，高二十五由旬。

釋迦毗楞伽，翻能聖<sup>1</sup>。

六“頂有”下，天冠。

△七面色

【經】觀世音菩薩面如閻浮檀金色。

七“觀世”下，面色。

△八毫相

【經】眉間毫相備七寶色，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化佛，一一化佛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變現自在，滿十方世界<sup>2</sup>。

八“眉間”下，毫相。

<sup>1</sup> 能聖：《正觀記》卷中：“能雨眾寶，故曰‘能聖’。”

<sup>2</sup> 變現自在，滿十方世界：光謙《講錄》：“淨影云：‘觀化佛所現神變，變現自在，滿十方世界。’善導云：‘化侍變現，遍滿十方。’靈芝科‘一一光明’止‘十方世界’云：‘其光變現。’今從靈芝。”

### △九臂相

【經】臂如紅蓮華色，有八十億微妙光明以為瓔珞。其瓔珞中，普現一切諸莊嚴事。

九“臂如”下，臂相。

### △十手相

【經】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手十指端，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猶如印文。一一畫有八萬四千色，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其光柔輭，普照一切。以此寶手，接引眾生。

十“手掌”下，手相。

### △十一足相

【經】舉足時，足下有千輻輪相，自然化成五百億光明臺。下足時，有金剛摩尼華布散一切，莫不彌滿。

十一“舉足”下，足相。

### △二與佛同異

【經】其餘身相，眾好具足，如佛無異，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及世尊。是為觀觀世音菩薩真實色身相，名第十觀。

二“其餘”下，與佛同異。

肉髻是相，無見頂是好。此之相好，表於極果。今作因人，故不及佛。

### △三舉利勸修二，初舉觀利勸二，初約修觀明滅罪

【經】佛告阿難：若欲觀觀世音菩薩者，當作是觀。作是觀者，不遇諸禍，淨除業障，除無數劫生死之罪。

三舉利勸修。子科二，初“佛告”下，舉觀利勸二，初約修觀明滅罪。

### △二約稱名況獲福

【經】如此菩薩，但聞其名，獲無量福，何況諦觀？

二“如此”下，約稱名況獲福。

### △二示觀次第

【經】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先觀頂上肉髻，次觀天冠，其餘眾相，亦次第觀之，悉令明了，如觀掌中。

二“若有”下，示觀次第。

身相既多，先觀何相？故今示云：“先觀肉髻，次觀天冠。”以此二種能別表



示觀音德相。何者？肉髻降佛，表現行因。冠有化佛，表昔成果。別相若顯，其餘通相則易可明。行者觀於冠、髻、毫、面、身色光明，一一須用心作心是而為能觀。說在像前，用在此處。既云“作佛”、“是佛”，豈不能作觀音、是觀音邪？作髻作冠、是髻是冠，皆可為例。不獨以佛例觀菩薩，亦須例於普、雜、三輩。豈唯以前例後？亦合以後例前。以今行人覽經始末，方修觀故。大師得意，乃於釋題總示三觀。若也不於十六處用，則令大師虛說，亦見行者謾修。當遵佛言，勿背祖法。專用妙觀，顯乎勝相，以此妙觀為見佛本，迴出餘因，至彼土時，速證法忍。

### △三結觀邪正

**【經】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三“作是”下，結觀邪正。

### △五第十一勢至觀二，初分科敘意二，初分科

**第十一、勢至中，有三，初、明因光神力制二種名；次、“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下，明與觀音同異；後、“除無量劫罪”下，勸修。**

五第十一勢至觀二，初分科敘意二，初分科。

### △二敘意二，初約當門明闕真觀

**略無觀法，當不異上，故不重明。**

二敘意二，初“略無”下，約當門明闕真觀。

觀佛真身，乃立觀云“正觀佛身”等，觀音中云“正明觀菩薩身”，今勢至觀但云“因光神力制二種名”，及云“與觀音辨同異”，何不例上各立觀法？故《疏》出意云：“略無觀法，當不異上。”以大勢至與觀世音身量大小皆悉同等，此令行者辨異之後，用觀音觀觀勢至身，何須別立？

### △二兼觀音明無像想

**所以觀佛，先作像想，後觀法身，菩薩直明法身者<sup>1</sup>，但佛法身妙極，不可一往而觀，故先作像想流利，後觀法身則易。菩薩者，觀佛既竟，次二大士是眷屬莊嚴，如王來即有營從<sup>2</sup>，有佛必有菩薩也。**

二“所以”下，兼觀音明無像想。

觀成見佛真法身後，觀二侍者，豈須更修像想方便邪？

<sup>1</sup> 菩薩直明法身者：守脫《講述》：“靈芝新《疏》下云：‘準上經文，明列三像。或謂二菩薩無像觀者，未知何意。’今謂：前明二菩薩像想者，非是為菩薩真身觀而設，但以三聖設化，動靜必俱，如王來必有營從故也。唯佛法身不可一往而觀，故先作像想也。像觀已成，見彌陀真法身，而後觀二侍者，乃見二侍真身非難，故不復修像想方便。《疏》《鈔》非難見，靈芝似昧義。”

<sup>2</sup> 如王來即有營從：《大論》卷十：“譬如國王出時，必有營從。”“營從”，營衛侍從。

△二依科列經三，初因光神力制二種名二，初遍示諸光

【經】次觀大勢至菩薩，此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照二百五十由旬<sup>1</sup>。舉身光明照十方國，作紫金色，有緣眾生皆悉得見。

二依科列經三，初因光神力制二名。子科二，初遍示諸光。

△二正立二名

【經】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

二“但見”下，正立二名。

光照十方，故立無邊光為名；令三途人得佛十力<sup>2</sup>，故立大勢至為名也。行者應知，即舉身光名智慧光，以是鄰極色心不二。若不爾者，焉得色相名為法身？

△二明與觀音同異三，初正明同異

【經】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一一臺中，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頂上肉髻如鉢頭摩華<sup>3</sup>，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等無有異。

二明與觀音同異。子科三，初“此菩”下，正明同異。

△二更示行坐

【經】此菩薩行時，十方世界一切震動。當地動處，有五百億寶華。一一寶華莊嚴高顯，如極樂世界。此菩薩坐時，七寶國土一時動搖。從下方金光佛剎，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剎，於其中間，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分身觀世音、大勢至，皆悉雲集極樂國土，罌塞空中<sup>4</sup>，坐蓮華座，演說妙法，度苦眾生<sup>5</sup>。

二“此菩”下，更示行坐。

觀音行坐，豈不動地集佛等邪？但於勢至觀中說耳。若不然者，何得云除頂上寶瓶，餘與觀音等無有異？

<sup>1</sup> 照二百五十由旬：《正觀記》卷三：“二、光相中，初項光。觀音則云：‘百千由旬。’所以多少不同者，或菩薩化現有殊，或經家一往分異，下皆例此。”

<sup>2</sup> 令三途人得佛十力：“力”字，底本、《洪武南藏》作“方”，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改。

<sup>3</sup> 鉢頭摩華：此云紅蓮華。

<sup>4</sup> 罌塞空中：“罌 cè 塞”，盈滿充塞。

<sup>5</sup> 度苦眾生：善導《觀經疏》：“今言‘度苦眾生’者，但為進下位令昇上位，轉下證令得上證。稱本所求，即名為樂，故言‘度苦’也。若不然者，淨土之中一切聖人皆以無漏為體，大悲為用，畢竟常住，離於分段之生滅，更就何義名為苦也？”

### △三結成觀相

**【經】作此觀者，名為觀見大勢至菩薩，是為觀大勢至色身相。觀此菩薩者，名第十一觀。**

三“作此”下，結成觀相。

經云“色相”，《疏》稱“法身”，若非全色是心，色由心造，安令色相即名法身？此乃三諦一境之法身，發我三觀一心之般若，相冥見相則三脫圓彰。故云<sup>1</sup>：“佛法界身，入心想中。”《疏》云：“念佛三昧，解入相應。”非此相應，不發勝相。

### △三滅罪以勸修

**【經】除無數劫阿僧祇生死之罪。作是觀者，不處胞胎，常遊諸佛淨妙國土。此觀成已，名為具足觀觀世音、大勢至。**

三“除無”下，滅罪以勸修。

“名為具足觀觀世音、大勢至”者，以二菩薩唯有頂上化佛、寶瓶二種有異，餘相皆同，同異分明，名具足見。

### △六第十二普往生觀二，初疏科二，初對雜辨異

第十二、普觀。普、雜何異，而為二耶？普觀作自身往想，稱彼境界，一一具觀；雜觀明佛菩薩神力自在，轉變非恒，大小不定，或隨物現，故名為雜，以此為別。

六第十二普往生觀二，初疏科二，初對雜辨異。

### △二就普分科

普中有二，初、從“見此事時，當起自心”下，作自身往想；次、“無量壽佛化身”下，佛及菩薩化身來現也。

二“普中”下，就普分科。

### △二經文二，初作自身往想

**【經】見此事時<sup>2</sup>，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於蓮華中結加趺坐，作蓮華合想，作蓮華開想。蓮華開時，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眼目開想，見佛菩薩滿虛空中，水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與十二部經合。若出定之時，憶持不失。見此事已，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是為普觀想，名第十二觀。**

二經文二，初作自身往想。

<sup>1</sup> 故云：本《疏》卷四：“【經】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疏】又法界身是佛身，無所不遍，法界為體。‘入一切眾生心想中’者，得此觀佛三昧，解入相應，故言‘入心想中’也。”

<sup>2</sup> 見此事時：指說前五觀，故《鈔》云“普見普聞依正諸相”也。

上來諸觀先依次正，先主次徒，雖皆觀成，未為普總，又未想身生彼親見。故今令想身終生彼，一時普見，非獨所觀境界頓足，亦乃往生心想成就。可類前文依報之觀，初地、樹、池等別觀，至樓觀成，四事總見，名為總觀。然但能總依報四事，今想生彼，普見普聞依正諸相，故名普觀。

問：上品上生乘金剛臺，上品中生乘紫金臺，上品下生入金蓮華。今三聖觀成，方修普觀，合是上品上生之者，何故同彼上品下生邪？

答：十六觀人對九品位，義有多途。今且一往，以三聖觀及普觀成，當上中品。雜及三輩四觀成者，方是上上。故上中品終時雖見坐紫金臺，此臺到彼成大寶華，經宿則開。此文亦云生極樂界，於蓮華坐作開合想，蓮華開時，見佛滿空及說妙法，正合上品中生之相。若上品下生，華開七日，乃得見佛，仍於眾相心不明了，故知此文與上中品生相正齊。若其以品對別圓位，至三品觀方得委論。

## △二明三聖來現

**【經】無量壽佛化身無數，與觀世音及大勢至，常來至此行人之所。**

二“無量”下，明三聖來現。

上想終後，生於彼土，見佛菩薩。今想未終，三聖常來入我心想。良由當念即是來際，故能預想將生之事。復由生佛體不別故，故令三聖不來而來。斯乃三觀一心，作是雙運，致令心佛往彼來此。故知觀體，不可言思。

## △七第十三雜明佛菩薩觀二，初分科

**第十三、雜觀，有二，第一、觀丈六像；第二、“無量壽佛身量無邊”下，明彌陀變現自在，堅固行者，常令習觀，修行不倦。**

七第十三雜明佛菩薩觀。

今評此觀，略有二意，一、為前觀佛及菩薩勝相不成者，乃令捨大而觀丈六<sup>1</sup>；二、為觀前勝相已成之人，令其更觀勝劣化用遍十方界，使品位增進。若謂不然，前觀既成，修後諸觀有何益邪？《疏》從前意，故作拂疑生重釋<sup>2</sup>。以觀成者自知經意，是故大師從初意示。

釋此為二，初分科。

## △二隨釋二，初觀丈六像

**【經】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若欲至心生西方者，先當觀於一丈六像，在池水上。**

二隨釋二，初“佛告”下，觀丈六像。

經“若欲”等者，行人於前依正諸觀修雖不入，求生之意彌加敦督<sup>3</sup>，名為“至心”。故令此人捨勝觀劣，未觀二侍，前想彌陀，故云“先當觀於一丈六像”。

<sup>1</sup> 乃令捨大而觀丈六：下《鈔》云：“若觀勝相不成就者，始依雜觀觀丈六身。”

<sup>2</sup> 故作拂疑生重釋：次《疏》云：“拂去眾疑，生人重意。”“生人重意”者，生起行人殷重心意。

<sup>3</sup> 敦督：“督”通“篤”，厚也。謂敦厚篤實。

行人欲託彼土蓮池，故令觀像“在池水上”。應知勝身既心作心是，豈今丈六非作是邪？圓人作為皆了唯心，全具而變，全變是具，具變不二。故觀佛相，勝劣皆然。

△二明彌陀變現二，初示化主隨物二，初勸常修觀

**【經】如先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然彼如來宿願力故，有憶想者，必得成就。但想佛像，得無量福，況復觀佛具足身相？**

二明彌陀變現。子科二，初示化主隨物二，初“如先”下，勸常修觀。

△二拂去眾疑

**【經】阿彌陀佛神通如意，於十方國，變現自在。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所現之形，皆真金色。圓光化佛及寶蓮華，如上所說。**

△分二，初示相問疑

**所觀若大若小，皆是佛身，拂去眾疑，生人重意，眾云何疑？**

二“阿彌”下，拂去眾疑。《疏》二，初“所觀”下，示相問疑。

△二示疑明破

**前聞廣大無量，今聞觀小，疑非佛身，於小不敬。故須拂去，明皆是佛，生其重意。**

二“前聞”下，示疑明破。

勝身觀法，修雖不成，而且得知廣大無量。今聞觀小，頓違前說，寧免輕疑？為拂此疑，故說彌陀神通如意，能大能小，皆全法界，但以重心觀令成就，勿疑身謝不生西方。

△二明補處同生二，初明劣應同眾生

**【經】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於一切處，身同眾生。**

二明補處同生二，初“觀世”下，明劣應同眾生。

佛應既隨萬物，補處亦同眾生。

△二做勝身論觀法

**【經】但觀首相，知是觀世音，知是大勢至，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化一切。是為雜想觀，名第十三觀。**

“但觀手相”者，有作頭首解者，上言觀音頭上天冠中有一立化佛，勢至頭上有寶瓶，以此為別。作手解者，上云：“其手柔軟，有八萬四千畫。以此寶手，接引眾生。”皆是經文，用無在也。

二“但觀”下，做勝身論觀法。

前明觀音勝身觀法，先想冠髻，則令眾相次第皆明。勢至觀中，髻有寶瓶，其餘身相不異觀音。以此二種是二大士身之別相，令修觀者但觀別相，別相若顯，同相則明。

《疏》釋“首相”，雖通兩說，然頭首之首、手足之手，皆是別相，悉可以別而顯於通。應知觀佛丈六之身，先觀白毫，方彰眾相，備如前《疏》約釋迦說。

△三後三觀明三輩往生四，初立觀所由

**第十四、上品生觀。此下三觀觀往生人者，有二義，一、為令識三品往生，捨於中下，修習上品；二、為令識位之上、中、下，即是《大本》中三品也。**

三後三觀明三輩往生四，初立觀所由。

此中二義，初即雜觀觀劣應者，位在中下，令識三品，進修勝觀，登於上品；次義即是前觀勝應及修雜想，了隨機化，在八九信，今令此人以妙三觀分別九品，即《大本》三輩<sup>1</sup>，事理窮深，登第十信。既云“此下三觀觀往生人，有二義”，乃是修前觀法行者，觀於九品往生之相。非是凡小求生之者，讀今三輩經文，改轉行業。縱通此義，亦是傍兼，非今增進觀行意也。

△二釋會經論二，初會論二，初會二乘二，初會不生

**釋會經論者，問：依《往生論》：“二乘不得生。”此經中輩，小乘得生？答：正處小行不生，要由垂終發大乘種，爾乃得生。經說現今，《論》舉本始。**

二釋會經論二，初會論。

即《無量壽經論》，今云《往生論》是也。天親所造，有十七成就<sup>2</sup>。至第十六大義門成就中，偈云：“大乘善根男，等無譏嫌名，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長行釋云：“故淨土果報離二種譏嫌過，一者、體，二者、名。體有三種，一、二乘人，二、女人，三、諸根不具足人。無此三種過故，名離譏嫌也。名亦三種，非但無三體，乃至不聞二乘、女人、諸根不具三種名故。”此十七成就俱明彼土果報，故無二乘等，悉約彼土，非是此方二乘等不得生也。恐惑者不曉，故和會解釋之。

分二，初會二乘二，初會不生。

<sup>1</sup> 即《大本》三輩：《阿彌陀經疏鈔》卷四：“【疏】又三輩九品，二經相配，諸說稍異，如《輔正》所解融之。【鈔】《觀經疏》云：‘此經九品，為令識位高下，即《大本》三輩也。’孤山謂《大本》三輩止齊《觀經》六品，以三輩純明善行，不及惡人也。靈芝判三輩止對上品，故云‘諸說稍異’。草庵《輔正解》曰：‘天台以九品同三輩者，乃約位次相同，不約行因而言。’則孤山、靈芝皆不違天台。所以然者，以天台但約位次，則輩品正同。二師唯約行因，則止齊中上。各有所據，取義不同，故不違也。克實而論，則煩惱不異菩提，始惡何妨終善？惡人既已成善，豈不賢聖同科？三輩九品，正相配合，又何疑焉？”

<sup>2</sup> 有十七成就：《往生論》：“觀察彼佛國土功德莊嚴者，有十七種事應知。何者十七？一者、清淨功德成就，二者、量功德成就，三、性，四、形相，五、種種事，六、妙色，七、觸，八、莊嚴，九、雨，十、光明，十一者、聲，十二、主，十三、眷屬，十四、受用，十五、無諸難，十六者、大義門功德成就，十七者、一切所求功德成就。”

且據彼《論》“二乘種不生”句，並於此經小戒得生，以具足戒及沙彌戒等是小乘種故，二說相違，而為詰問。今以住小、迴心以會釋之：堅住小道，志趣無餘，不求淨土，故云“正處”；若迴小向大，轉小乘業作淨土因，故云“要由”。經就現今向大時說，是以得生；《論》就本始住小時說，是故不生。然《論》說彼土無二乘人，由在此身因轉故也。

### △二釋證果

**何故復證小果？釋：雖復垂終發大心，先多學小，至彼聞苦、空、無常，發其本解，先證小果。得小果已，於小不住，必還入大。**

二“何故”下，釋證果。

云垂終迴小向大，方生彼國，何故中輩三品行人，生彼復證小乘果邪？

今釋意者，迴心故得生，慣習故證小。知大證小，不執偏真而為究竟，不久證大也。

### △二會女人

**問：《論》女人、根缺不生，此經韋提希及五百侍女同皆往生？釋言：《論》說女人、根缺不生者，就彼為言，生彼國者，淨根離欲，故無女人；身根精上，故無根缺。經語初往，故有善心，一切得往。**

二“問《論》”下，會女人。

復舉《論》偈“女人、根缺不生”之文，並於此經韋提、侍女得生之說，而為詰問。

今約彼此，會釋二說：《論》就轉報，是故彼土無有女人及根不具者，若名若體；經就此土修淨業者，故有善心，一切得往。故《大彌陀經》<sup>1</sup>：“薜荔多、蠢動蝸蜚，皆得往生。”故知經論，無少相違。

### △二會經二，初對經雙問

**問：《大本》五逆、謗法不得生<sup>2</sup>，此經逆罪得生？**

<sup>1</sup> 故《大彌陀經》：三國·吳·支謙譯《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卷上：“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無有泥犁、禽獸、薜荔、蝸飛蠕動之類。”又云：“諸無央數天人民、蝸飛蠕動之類，來生我國者，皆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薜荔多”，譯曰祖父，餓鬼之總名也。“蝸 xuān 飛蠕動”，昆蟲飛翔或蠕蠕而行。“蝸”，通“翾”，飛貌。

《鈔》“蠢動”即“蠕動”，“蝸蜚”即“蝸飛”，其意相同。

<sup>2</sup> 《大本》五逆、謗法不得生：曹魏·康僧鎧譯《佛說無量壽經》卷上：“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阿彌陀經疏鈔》卷一：“五逆不生者，或謂《觀經》言五逆得生，《大本》‘唯除五逆’，則濟度功狹，故名散善。不知‘唯除五逆’下，有‘誹謗正法’四字，五逆而兼謗法，乃在所除。雖具五逆，不謗法者，未必不生也。良繇謗則不信，不信不生，故所謂‘疑則華不開’是也。《觀經》不言謗法，如兼謗者，亦不生也。又《觀經》下下品五逆文中，謂其人十聲稱名，遂得往生，則觀想未成，唯資十念，五逆之生，正稱名得生耳。況《大本》云：‘地獄鬼畜生，亦生我剎中。’墮地獄者，非五逆人而何？”

二“問大”下，會經二，初對經雙問。

“逆罪得生”，即下品下生文<sup>1</sup>。

△二立義雙釋二，初悔有輕重

釋有兩義：約人造罪，有上有下：上根者，如世王造逆，必有重悔，令罪消薄，容使得生；下根人造逆，多無重悔，故不得生。

二“釋有”下，立義雙釋二，初悔有輕重。

上即利根，下即鈍根。《俱舍》云<sup>2</sup>：愚智所犯，輕重不同，“愚作罪小亦墮惡，智為罪大亦脫苦。如團鐵小亦沈水，為鉢鐵大亦能浮。”《涅槃》云<sup>3</sup>：“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諸惡，二者、作已懺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

如阿闍世王，殺父害母，至《涅槃》會，身瘡腫熱，生重慚愧，悔過自責。耆婆勸往佛所，佛為說法，得無根信<sup>4</sup>，文載《涅槃·梵行品》。此經明逆罪得生淨土者，即同闍王上根利智，能重心懺也。彼經不生者，下根愚人，至于臨終不能重悔也。

△二行有定散

二者、約行，行有定散：觀佛三昧，名定；修餘善業，說以為散。散善力微，不能滅除五逆，不得往生，《大本》就此，故言不生；此經明觀，故說得生。

二“二者”下，約行有定散。

“《大本》就此”者<sup>5</sup>，指上“散善力微”也。“此經明觀”者，即觀佛三昧。

問：若定力得生，下下品云：“此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若不能念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此與《大本》散心十念，理應無別？

答：此雖造惡，已曾修觀，故使臨終善友勸稱十念，定心則成。亦是法行乘

<sup>1</sup> 即下品下生文：《觀經》：“下品下生者，或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教令念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sup>2</sup> 《俱舍》云：“愚智所犯”八字為約義引《俱舍論》，“愚作罪小”下四句，為《俱舍》偈頌，見第二十三卷。

<sup>3</sup> 《涅槃》云：見《大經》卷十七。

<sup>4</sup> 得無根信：《輔行》卷二之五：“無根信者，小乘即是初果位也，大乘即是別住圓信。”

<sup>5</sup> “《大本》就此”者：今依守脫《講述》，分科如下：

┌釋定散對判文（《大本》下）

| 料簡定力得生└依文疑（問若下）

| | 簡義答└約今世曾修（答此下）

| | | 約一類今修（亦是下）

| | | 約宿種今熟└正示（縱現下）

| | | | 證成└據今經文證（所以下）

| | | | | 據《十疑論》成（故十下）

└判屬定散生不（當知下）



急戒緩人也<sup>1</sup>，修觀故乘急，造惡故戒緩。由乘急故，得值善友。縱現世不修三昧，亦是宿種今熟，故得往生。所以華開見二大士說實相法，自非定善，孰至此乎？故《十疑論》云：“臨終遇善知識，十念成就者，並是宿善業強，始遇知識”等。

當知作此解釋，方合此中定善之義。若本不修三昧之者，則屬前悔有輕義也。

△三依品定位二，初通示九品二，初示三中具九

**就三品中更為九。**

三依品定位二，初通示九品二，初“就三”下，示三中具九。

經文顯示三輩各三。

△二判九品屬三二，初約位判

**上品之人，始從習種，終至解行菩薩<sup>2</sup>；中品者，從外凡十信已下；下品，即是今時悠悠凡夫。**

二判九品屬三二，初“上品”下，約位判<sup>3</sup>。

雖分九品，以義定之，不出三位，即內凡、外凡及悠悠者。然習種、解行及

<sup>1</sup> 亦是法行乘急戒緩人也：《摩訶止觀》卷五：“一、信行，二、法行。薩婆多明此二人，位在見道，因聞入者，是為信行；因思入者，是為法行。曇無德云位在方便，自見法少，憑聞力多，後時要須聞法得悟，名為信行；憑聞力少，自見法多，後時要須思惟得悟，名為法行。”《法華文句》卷二之二：“且略判戒乘各為三品，依《涅槃》一句開為四句釋之，其義則顯，一、戒乘俱急，二、戒緩乘急，三、戒急乘緩，四、戒乘俱緩。若通論戒乘，一切善法，一切觀慧，皆得稱戒，亦皆是乘。人天五乘，即是其義；道共等戒，悉是通意也。今就別判，三歸五戒、十善八齋、出家律儀，乃至定共，能防身口，遮惡道果，得人天報者，名之為戒。若聞經生解，觀智推尋四諦、十二緣、六度，生滅、無生滅等智，能破煩惱，運出三界者，名之為乘（云云）。”

<sup>2</sup> 始從習種，終至解行菩薩：“解行菩薩”，有通有別，通者，住、行、向三十心皆名解行；別者，唯迴向位親修中觀，別名解行位。今《疏》從別。若通者，《妙玄》卷四：“初十信心即是外凡，亦是別教乾慧地，亦名伏忍位也。十住即是習種性，此去盡三十心皆解行位，悉是別教內凡，亦是性地，亦名柔順忍位。……十地即是聖種性，此皆入別教四果聖位，悉斷無明別見思惑。等覺位，即是等覺性。……妙覺地，即是妙覺性，即是究竟佛菩提果，大涅槃之果果也。”列表如下：

┌十信心	—————	外凡	—————	乾慧地	—————	伏忍位		
十住	—————	習種性（研習空觀）	└					
十行	—————	性種性（分別假性）	┌	解行位、內凡	—————	性地	—————	柔順忍
十迴向	—————	道種性（中道能通）	└					
十地	—————	聖種性（證入聖地）	—————	四果	—————	無生忍		
等覺位	—————	等覺性（去佛一等）						
└妙覺地	—————	妙覺性（妙極覺滿）						

<sup>3</sup> 約位判：守脫《講述》：“《疏》判九品云‘習種性’等者，約此土行人而言。若彼土聞法即悟無生，登初地者，即是此土十向解行菩薩；若彼土十二劫滿，華方開者，即是此土逆惡悠悠凡夫；初後既爾，中間例知。九品文中一一皆明彼此行因得果之相，大師所判，深得經旨。”

十信名，乃是別教地前凡位。以為今經往生位者，略有三意，一、別位次第，對品顯故；二、別具四觀<sup>1</sup>，收機廣故；三、九品多判所觀人故<sup>2</sup>。若以九品判今能觀圓觀位者，則以三賢對今十信，彼之十信對今五品，悠悠即對名字人也，以名字位通修未修故。

應知《疏》用此之三位判九品人，其意深細，不可羸心。今試略言：蓋一切善若能迴向，皆淨土因；仍一切惡若能懺願，亦淨土因。故種種善修之淺深，無非九品；其一一惡約懺功力，亦皆九品。故上上品善通下下品，下下品惡通上上品。三心六念<sup>3</sup>，或聞或修，未能伏惑，屬下三品；以此伏惑，入中三品；能破二惑，方預上三。如五逆罪，臨終十念為能消功，屬下下品；闍王重悔，得無根信，即是上輩三品所攝，豈非五逆隨於懺功自分九品？中間七品，若善若惡，若修若懺，隨功淺深，一一皆須明於九品。

若據經文<sup>4</sup>，下三唯惡，中下世善，中中、中上即小乘行，上三唯大。《疏》則純用大乘三位判九品者，以中三品迴向大乘故，下三品人依大滅罪故，故九品行一一成大。隨一品行，若至三賢，皆上三品；若至十信，皆中三品；全未伏惑，即下三品。應知經為收機盡故，故以大小善惡分其九品，蓋約增勝高下互顯也。大師得意，乃約三位判乎九品，則何機不攝？何行不深？乃由妙解，大小觀行，善惡之業，全修即性，一一具於四種淨土。但能迴向，隨功能顯四種樂邦。如是說者，多約一行，隨功淺深歷於九品；亦自有人節節改行，歷於九品。若以三位定其高下，改與不改皆悉不濫。

問：今十六觀既是圓修，為一一觀皆通九品？為須節節改觀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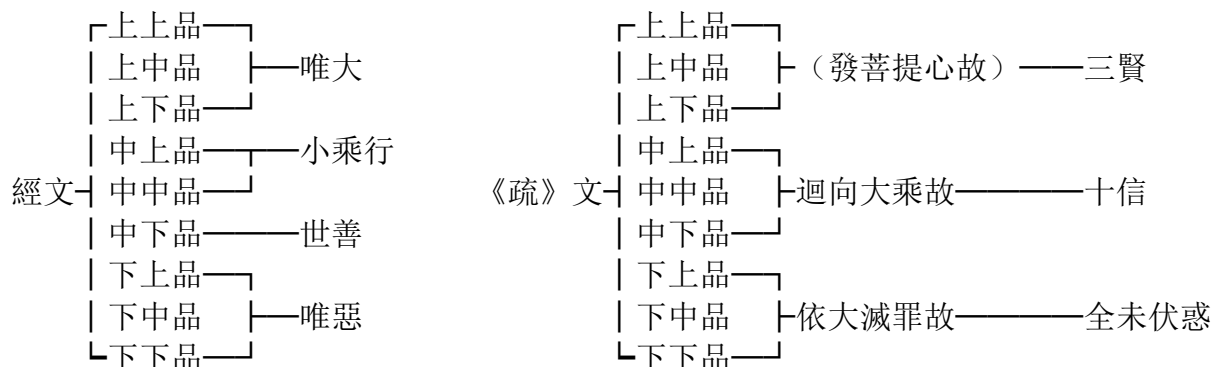
答<sup>5</sup>：雖俱圓觀，而所託境隨其宜樂，有改不改，合有二途。若就現文，多從

<sup>1</sup> 別具四觀：《觀經疏鈔證義》：“別教豎入四十位，十信修生滅，十住修無生，十行修無量，十向修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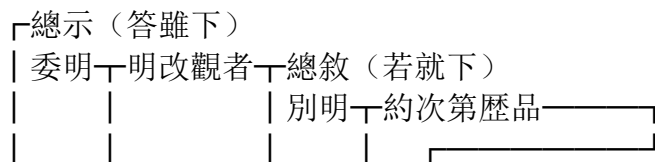
<sup>2</sup> 九品多判所觀人故：慧澄《講義》：“此以所觀人機類眾多，顯第二意從具四教別位。”

<sup>3</sup> 三心六念：此下至“方預上三”，釋“上上品善通下下品”。“如五逆罪”下，至“明於九品”，釋“下下品惡通上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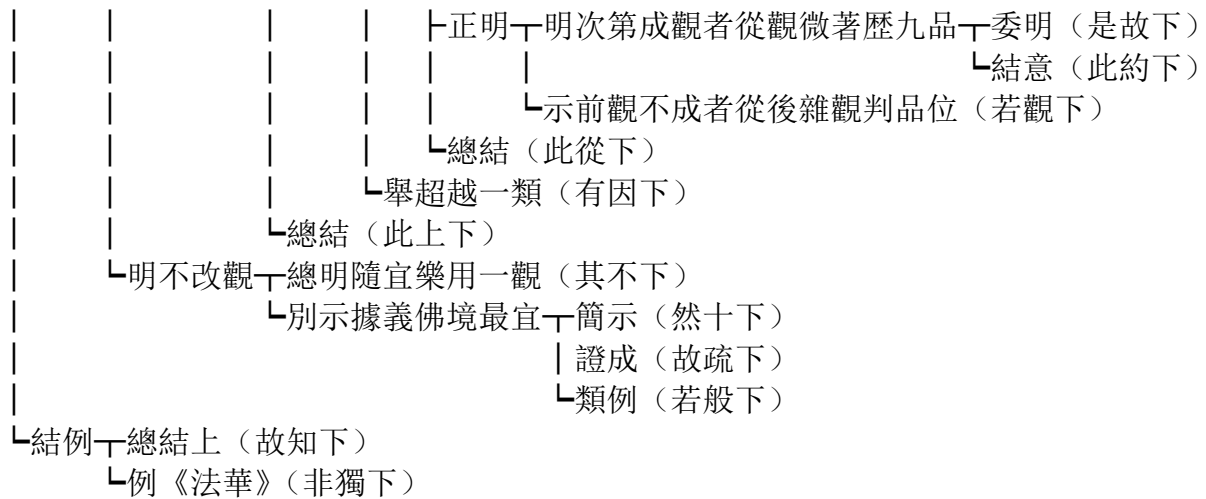
<sup>4</sup> 若據經文：列表如下：



<sup>5</sup> 答：今依守脫《講述》，將此答文分科列表如下：



改觀歷於九品。以初心人雖了根塵皆是法界，而心想羸劣<sup>1</sup>，勝境難觀。是故如來設異方便，先觀落日，於西定心。《疏》云<sup>2</sup>：“除五逆罪，下輩自論。”故知妙觀想落日成，當下下品<sup>3</sup>。次以三觀想水結冰，合在下中。轉想琉璃，粗見彼地，可對下上。若得三昧，見彼寶地及寶樹、寶池<sup>4</sup>，雖五品初，而五住圓伏，名得三昧，品當中下。總見依報，五品中心，合當中中。華座觀成，五品後心，即中上品。此之三品雖成三昧，能伏五住，見惑未斷，事識猶存，未可即觀勝妙身相。故修三觀，觀於寶像，像想現前，見思俱盡。所以盡者，以事定力深能伏思。見斷即登圓第七信，即上下品。事識既盡，全依業識，可觀三聖真法之身，及普觀



<sup>1</sup> 而心想羸劣：“羸”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作“羸”，今依《大正藏》及《觀經疏妙宗鈔會本》改。“羸 léi 劣”，疲弱低劣。

<sup>2</sup> 《疏》云：本書卷四：“【疏】五逆重罪、除六十劫生死罪等，下輩自論。【鈔】‘下輩自論’者，下品下生觀云：‘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今言六十者，恐六字誤。”

<sup>3</sup> 故知妙觀想落日成，當下下品：列表如下：

┌第一日觀	——	想落日成	——	下下品
第二水觀	——	想水結冰	——	下中品
第三地觀	——	轉想琉璃，粗見彼地	——	下上品
第四樹觀	——	見彼寶地及寶樹、寶池，五品初心（隨喜）	——	中下品
第五池觀	——			
第六總觀	——	總見依報，五品中心（讀誦、講說、兼行六度）	——	中中品
第七華座觀	——	華座觀成，五品後心（正行六度）	——	中上品
第八佛像觀	——	觀於寶像，像想現前，見斷即登圓第七信	——	上下品
第九佛身觀	——	觀三聖真法之身，及普觀成，在八、九信	——	上中品
第十觀音觀	——			
第十一勢至觀	——			
第十二普往生觀	——			
第十三雜明佛菩薩觀	┌	後修雜觀及三輩觀成，當第十信	——	上上品
第十四上品生觀				
第十五中品生觀				
└第十六下品生觀	——			

<sup>4</sup> 及寶樹、寶池：光謙《講錄》：“問：前本卷云：‘次觀寶樹及以池樓，至總觀成，當三四品。’今何以樹池為初品耶？答：從容而判，前後不同。如中上品，今云‘五品（第五）後心’，下本卷云‘四五二品’，亦其義也。故前本卷云：‘義有多途。’”

成，在八、九信，即上中品，故難思相法界光明，十方佛事悉能洞見。後修雜觀及三輩觀成，當第十信，即上上品，內外塵沙任運除盡。故隨機應相及差別行業，觀察明了，宣示無窮。此約修者，從微至著，三聖觀成，後修雜想及三輩觀，故當如此。若觀勝相不成就者，始依雜觀觀丈六身，此人或在下之三品，或沾中輩。今觀九品，必能進功，從劣觀勝，求預上流。是故《疏》云<sup>1</sup>：“令識三輩往生，捨於中下，修習上品。”此從節節改觀，次第入品，如是說也。有因改觀超品位者，不可定判。此上皆從次第改境修觀者說。

其不改者，十六境中宜樂何境，即用妙觀修之不捨，乃從名字修成觀行，入相似位，歷乎九品。然十六中，佛境最宜，從劣觀勝，成於九品。故《疏》令觀釋迦毫相，以為初心入門之漸。雜觀令觀一丈六像，經雖不云從一相入，據理合然。若《般舟經》，則從足下千輻輪相，次第上觀至頂肉髻。

故知但解今家住前三位以判九品，於境於行，改與不改，次比自成也。非獨今經九品如此，《法華》五品，其義亦然，解一千從矣。

## △二以經驗

何以得知？上品見佛聞法，便悟無生，故是道種人。下品備造四重眾罪，亦得往生，類此似爾。

二“何以”下，以經驗。

以無生忍位在別圓初地初住，非別十向、圓第十信，何能見佛便登此位？上上既爾，諸品例知。復以造罪驗下三品，以別圓教內外凡位不造眾惡，既約罪說，知是未入外凡人也。

“類此似爾”者，經不明示，故以得悟及造罪等比類驗之，此乃大師尊經謙己。近人判解，不遜者多。

## △二別明上三二，初約三位定

上品位當道種，中品位當性種，下品位當習種。

二別明上三二，初“上品”下，約三位定。

上以三品判於九品，下至悠悠。今則別明上輩三品，故約種性以分三位。《瓔珞經》明六種性，一、十住習種性，二、十行性種性，三、十向道種性，四、十地聖種性，五、等覺性，六、妙覺性。

問：今此上品是出假位，合在穢土利益有情，何故求生淨土邪？

答：《大論》四十三正有此說<sup>2</sup>，故彼<sup>3</sup>“問云：菩薩法應度眾生，何以但至清淨無量壽佛國土中？答曰：菩薩有二種，一者、有慈悲心，多為眾生；二者、多

<sup>1</sup> 是故《疏》云：即本卷云：“此下三觀觀往生人者，有二義，一、為令識三品往生，捨於中下，修習上品；二、為令識位之上、中、下，即是《大本》中三品也。”

<sup>2</sup> 《大論》四十三正有此說：今《大正藏》位於卷三十八。又《論》第四十五者，今本位於卷四十。

<sup>3</sup> 故彼：“彼”字，底本、《洪武南藏》作“此”，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改。

集諸佛功德。樂多集功德者，至一乘清淨無量壽國土；好多為眾生者，無佛法眾處，讚歎三寶之音。”故知一等斷惑菩薩，而好樂不同，故有二別。又《論》第四十五云：“菩薩有二：有先自成就功德，然後度眾生；有先成就眾生，然後自成就功德者。”故知今十向菩薩求生淨土，乃是先自成就功德人也。故《十疑論》明未得無生忍已還<sup>1</sup>，要須常不離佛，故須求生。

## △二約二義求

一、得道有遲疾，二、所乘有異。初則金剛臺，中紫金臺，下金蓮華。

二“一得”下，約二義求。

上上，生已即悟無生法忍；上中，經七日得不退轉；上下，經三小劫住歡喜地，得無生忍，證念不退，即歡喜地也。

## △四隨文解釋三，初第十四上品生觀三，初上品上生二，初分科

就初中，文為三，第一、標；第二、“若有眾生，願生彼國”下，正釋；第三、從“是名”下，結。釋中復四，初、明修因；第二、從“生彼國時”下，明值緣；第三、從“行者見已”，正明得生；第四、從“生彼國”下，生後利益。

四隨文解釋三，即十六中後三觀也。

《疏》前標云：“此下三觀，觀往生人。”若但讀文，不名為觀。必須覽經所詮之相入一念心<sup>2</sup>，用空假中微妙之觀，照於心性本具淨土因緣果報。生佛咸然，三無差別。諸佛淨土因果已滿，能應眾生；眾生由具淨土因果，能感諸佛。感應緣起，不一不異，一一融妙，相相宛然，隨品隨功，感佛感土。觀之不己，則難思俗諦淨土因緣自然明了。明了之位，大判有三：若相似明，當上三品；若觀行了，即中三品；名字觀解，屬下三品。論斷伏等，雖有高下，而皆了知一切善惡、迴向懺悔皆通九品。或共不共<sup>3</sup>，或超不超，或改不改，或進或否，狀類萬差，難以言具。若不爾者，豈得名為觀於三輩往生人邪？

初第十四上品生觀三，初上品上生二，初分科。

<sup>1</sup> 故《十疑論》明未得無生忍已還：《淨土十疑論》：“第一疑。問曰：諸佛、菩薩以大悲為業，若欲救度眾生，祇應願生三界，於五濁三塗中救苦眾生，因何求生淨土自安其身？捨離眾生，則是無大慈悲；專為自利，障菩提道。答曰：菩薩有二種：一者、久修行菩薩道，得無生忍者，實當所責；二者、未得已還，及初發心凡夫。凡夫菩薩者，要須常不離佛，忍力成就方堪處三界內，於惡世中救苦眾生。故《智度論》云：‘具縛凡夫，有大悲心願生惡世，救苦眾生者，無有是處。’”

<sup>2</sup> 必須覽經所詮之相入一念心：守脫《講述》：“九品行業差別之相，名為‘所詮之相’。妙解九品一念心具，名為‘入一念心’。此乃不同附法觀，心為能附，法為所附，撮乎法相，入心成觀。又異淨覺攝彼依正，以歸一心，然後用觀，名為觀佛。”

<sup>3</sup> 或共不共：光謙《講錄》：“‘共’者，孝養等善通於大小及以博地，故下《鈔》云：‘孝養仁慈，大小基址，何教不談？’‘不共’者，發菩提心等，專在大乘，不通凡小。‘超不超’，前《鈔》云：‘有因改觀，超品位者。’後《鈔》云：‘須猛利迴，超入此品。’‘或進或否’，‘進’者，觀成也；‘否’者，觀之不成也。”

△二隨釋三，初標

【經】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上品上生者。

二隨釋三，初標。

△二釋四，初明生因

【經】若有眾生願生彼國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為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sup>1</sup>。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何等為三？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迴向發願，願生彼國。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

“至誠心”者，即實行眾生<sup>2</sup>，“至”之言專，“誠”之言實。“深”者，佛果深高，以心往求，故云“深心”；亦從深理生；亦從厚樂善根生。故《十地經》言“入深廣心”<sup>3</sup>，《涅槃經》云“根深難拔”<sup>4</sup>，故言“深心”。“六念”者，佛、法、僧、施、戒、天六事，安心不動，稱之為“念”也。

二釋四，初明生因。

經有二段：初段既云“發三種心，即便往生”，知此三心是一人發；次段乃云“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據此合是三人各修，成三種行。然修之在人，或別一行<sup>5</sup>，或兼餘行，或具足修，但能位至別教道種、圓第十信，即得名為上品上生。

言“至誠”等三心者，此與《起信論》中三心義合<sup>6</sup>。彼云：“一者、直心，

<sup>1</sup> 具三心者，必生彼國：蕩益大師《梵室偶談》：“生西方以三種心，至誠心、深心、迴向發願心。此三種心，直至成佛。流俗人亦三種心，輕心、忽心、將就心。此三種心，常遊五趣。嗚呼，前三種心，百千中或一有；後三種心，百千中或一無。奚怪口言求生者多，而真實往生者少也。”

<sup>2</sup> 即實行眾生：光謙《講錄》：“《孟子·離婁》上云：‘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思誠之人，是實行眾生也，圓人思第一義天之道者也。”

<sup>3</sup> 故《十地經》言“入深廣心”：《十地經》者，即《十住經》，凡四卷，後秦鳩摩羅什譯。系《華嚴經·十地品》之別譯，即七處八會中之第六他化自在天會之部分。《十住經》卷一：“若眾生厚集善根、修諸善行、……入深廣心、信樂大法心、……如是眾生乃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sup>4</sup> 《涅槃經》云“根深難拔”：南本《涅槃》卷二十二：“如是信根、戒根、施根等諸根不放逸故而得增長，以增長故深固難拔，以是義故，名為菩薩修大涅槃根深難拔。”

<sup>5</sup> 或別一行：“行”字，底本、《洪武南藏》作“人”，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經疏妙宗鈔會本》改。

<sup>6</sup> 此與《起信論》中三心義合：列表如下：

┌直心：正念真如故	—————	至誠心：即實行眾生
		┌佛果深高，以心往求——求果
		從深理生——依理
		└從厚樂善根生——立行
└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	—————	迴向發願心

正念真如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今初至誠，《疏》以專實釋之，非念真如，豈名專實？解於深心，《疏》雖三義，而不相捨。求高深果，須契深理；欲契深理，須厚樂善根，此乃立行、依理、求果也。二經證成三種深義，不出彼《論》“樂集一切諸善行”也。經“迴向發願心”，《疏》雖不解，義當彼《論》大悲拔苦之義。蓋以真如實念、趣果善心，二心功德善巧迴向，願生淨土，速證法忍，廣拔一切眾生苦惱。

然此三心，順於三法。何者？初念真如平等一性，次二即是自行、化他二種修義。既是修二性一，乃就圓融三法而發心也。今此三心一念中修，見思、塵沙任運先去，入第十信，故當此品；若此三心但能圓伏，即中三品；若全未伏，當下三品。文在此中，義該下八。

經“慈心不殺，具諸戒行”者，以無緣慈，不害物命，知性離非，心具諸戒。“讀誦方等”者，隨文成觀也。“修行六念”者，《涅槃疏》云<sup>1</sup>：“前三念他，後三念自。戒、施是自因，生天是自果。戒是止善，施是行善，天有近果、遠果<sup>2</sup>。”遠即第一義天也。

“安心”下，釋念義，謂念同體三寶、一心戒施、第一義理，悉不為二邊所動，故通名念。

經“迴向發願”等者，總論不殺等，皆須善巧迴向，願生淨土，證無生後，廣度含識。

經“具此功德”者，或全或分，皆得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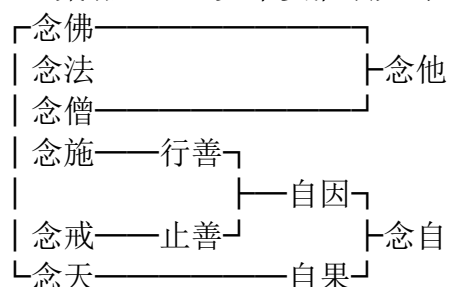
“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者，上一一行修之成就，至道種位，長時彌善，下至七日，或唯一日，皆得預於上上品生也。此等悉須約於斷伏及全未伏，分下八品。若不爾者，豈令初修六念等人，三惑尚熾，便登極品邪？須知九品難將法定，只可隨功。

此去科節，經疏分明，《鈔》不標也。

## △二明值緣

**【經】生彼國時，此人精進勇猛故，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無數化佛，百千比丘，聲聞大眾，無量諸天，七寶宮殿，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

<sup>1</sup> 《涅槃疏》云：見章安灌頂大師《涅槃疏》卷十八。列表如下：



<sup>2</sup> 天有近果、遠果：《大經》卷二十：“有四種天，一者、世間天，二者、生天，三者、淨天，四者、義天。世間天者，如諸國王；生天者，從四天王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淨天者，從須陀洹至辟支佛；義天者，十住菩薩摩訶薩等。”

與諸菩薩授手迎接。觀世音、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勸進其心。

#### △三明得生

【經】行者見已，歡喜踊躍，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往生彼國。

#### △四明後益

【經】生彼國已，見佛色身眾相具足，見諸菩薩色相具足。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已即悟無生法忍。經須臾間，歷事諸佛，遍十方界。於諸佛前，次第受記。還至本國，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

“無生忍”，言登初地也。“陀羅尼”者，一、能持善，二、能遮惡，是總持也。

#### △三結

【經】是名上品上生者。

#### △二上品中生三，初標

【經】上品中生者。

“上品中生者”，有三，第一、標，第二、釋，第三、結。釋中有四，初、往生因；第二、“行此”下，明值緣；第三、“行者自見”下，得生；第四、“行者身作紫磨金色”下，往生利益。

#### △二釋四，初明生因

【經】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善解義趣，於第一義心不驚動，深信因果，不謗大乘。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上品中生明生因云“不必受持方等經典，善解義趣”等者，是義持人，不樂讀誦，但於經中取一句偈，深窮旨趣。於絕言思深廣之理，“心不驚動”；又復其心安住中道，不為二邊之所驚動。了達因果皆是實相，名為“深信”。雖不遍習，或聞大教赴機異說，知顯一理，不生疑謗。

此一種因，亦通九品。但今此觀<sup>1</sup>，位至圓教八、九信位，故當此品。若第一義解全未伏惑，只在下品三品攝也。如常不輕不專讀誦，但以一句禮拜授人，深知義故，多年不懈。此以第一隨喜品行，始從名字，歷於五品，至六根淨。故知讀誦等四品行，皆可從於名字修之，至六根淨。若證分真，無偏修者也。

#### △二明值緣

<sup>1</sup> 但今此觀：“今”字，底本、《觀經疏妙宗鈔會本》作“令”，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



【經】行此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觀世音、大勢至，無量大眾，眷屬圍繞，持紫金臺，至行者前，讚言：法子，汝行大乘，解第一義，是故我今來迎接汝。與千化佛，一時授手。

#### △三明得生

【經】行者自見坐紫金臺，合掌叉手，讚歎諸佛。如一念頃，即生彼國七寶池中。此紫金臺，如大寶華，經宿則開<sup>1</sup>。

#### △四明後益

【經】行者身作紫磨金色，足下亦有七寶蓮華。佛及菩薩俱時放光，照行者身，目即開明。因前宿習，普聞眾聲，純說甚深第一義諦。即下金臺，禮佛合掌，讚歎世尊。經於七日，應時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應時即能飛行，遍至十方，歷事諸佛。於諸佛所，修諸三昧。經一小劫，得無生忍，現前受記。

“甚深第一義”者，謂諸法實相，言語道絕，心行處滅，名之深妙精進，最稱第一。“阿耨不退轉”者，謂道種菩提，亦通是道種地不退位。“現前受記”者，四種受記，一往現前也。

生後利益中，《疏》云“名之深妙精進”等者，以聞眾聲說第一義，能成趣理不思議觀。既頓泯絕情塵微礙，是故進趣，其疾如風。比餘事行，雜而且滯，故此精進最稱第一。

《疏》牒“阿耨不退”，釋云“道種菩提”等，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翻為無上正等覺，斯是行人心之本性所求之果。於此不退，其位有三：若破見思，名位不退，則永不失超凡之位，習種性也；伏斷塵沙，名行不退，則永不失菩薩之行，當性種性及道種性也；若破無明，名念不退，則永不失中道正念，聖種性也。上中生者，此土已得性種菩提，到彼一劫始得無生聖種不退。今於七日所得菩提不退轉者，義當道種菩提不退也。通名地者，凡聖所依，皆名地故。

“四種授記，一往現前”者，《淨名大疏》出四受記<sup>2</sup>，謂未發心記、密記、

<sup>1</sup> 經宿則開：守脫《講述》：“祥《疏》云：‘然彼一宿，亦大長遠。何者？彼一日一夜敵閻浮提一劫，經一宿則敵此間半劫也。’遠《疏》末、《群疑論》七、《淨土論》上並同。此依舊《華嚴》三十一《壽命品》云：‘如此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剎一劫，於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剎為一日一夜。’蓋彼土眾生身心快樂，不覺時長。例如日月燈明佛六十小劫說《法華經》，時會聽者，身心不動，聽佛所說，謂如食頃（《法華·序品》）。然善導《疏》釋經七曰云：‘言七日者，恐此間七日，不指彼國七日也。’今謂：悉檀趣機宜說，經意含容，二義雙存可也。且欲顯示樂邦殊勝，應云彼土一宿。時雖長遠，彼土行人不覺時長故。為樂速疾者，說為此土一宿，亦不相違。經於七日、經一小劫，例知。”

<sup>2</sup> 《淨名大疏》出四受記：《維摩經文疏》卷十六：“如《首楞嚴經》說有四種受記，一、有未發心而與受記，二、密為受記，三、現前受記，四、無生受記。”《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下：“佛告堅意言：菩薩授記凡有四種，有未發心而與授記、有適發心而與授記、有密授記、有得無生法忍現前授記。云何名為有未發心而與授記？或有眾生往來五道，諸根猛

現前記、無生記。言“一往現前”者，以現前記通於凡聖。今無生位，佛就一往通名現前耳。

△三結

**【經】是名上品中生者。**

△三上品下生三，初標

**【經】上品下生者。**

上品下生中，有三，初、標；第二、“亦信因果”下，釋；第三、“是名”下，結。釋中有四，第一、明往生之因；第二、“行者命欲終時”下，值緣；第三、“見此事時”下，得生；第四、“一日一夜”下，生後利益。

△二釋四，初明生因

**【經】亦信因果，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上品下生，亦信因果，不謗大乘”，同上中品，故名為“亦”。彼以解了第一義諦而為別行，此以但發無上道心而為別行。究理攝生，標心雖異，從凡入聖，歷位無殊。謂依無作四諦妙境，發四誓願，名為真正發菩提心。未度苦者，誓令得度，陰入皆如故<sup>1</sup>；未解集者，誓令得解，塵勞本淨故；未安道者，誓令得安，即惑成智故；未證滅者，誓令得證，即生成滅故。發此道心，亦通九品。名字中發，自有靜散<sup>2</sup>，即下三品；觀行五位，即中三品；相似既分三般種性，即上三品。今習種發，故當此品。此心深運，分真可階，豈不能至上上品邪？約位判之，無法非九。

△二明值緣

---

利，好樂大法。佛知是人過百千萬億劫當發心，過百千萬億劫行菩薩道，乃至供養佛、化眾生皆經若干劫，當得菩提，號字如是，國土如是，聲聞眾數壽命如是，滅後法住歲數如是，是名未發心而與授記。二適發心已得受記者，是人久劫種諸善根，好樂大法有慈悲心，發心即住不退地故，故發心與記。三密記者，有菩薩未得記，而行六度，功德滿足。天龍八部皆作是念：此菩薩幾時當得菩提？劫國弟子眾數如何？佛斷此疑，即與授記，舉眾皆知，此菩薩獨不知。四現前受記者，有菩薩久集善根，於一切法得無生忍，佛知此人功德智慧悉已具足，則為現前授記。”光謙《講錄》：“據既得無生忍，應受無生記，而言‘現前’，故云‘一往’。”

<sup>1</sup> 陰入皆如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二：“【止觀】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無苦無集，故無世間；無道無滅，故無出世間。純一實相，實相外更無別法。【輔行】《四念處》釋無作四諦云：‘一念心中具十界苦，名為苦諦；具十界惑，名為集諦；苦即涅槃，名為滅諦；惑即菩提，名為道諦。’”

<sup>2</sup> 自有靜散：前《鈔》云：“以名字位，通修未修故。”又云：“始自圓聞，觀佛妙境，至識次位，勤行五悔。若未發品，此等行人皆屬名字。故知名字，其位甚長。”

【經】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觀世音、大勢至，與諸菩薩，持金蓮華，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五百化佛一時授手，讚言：法子，汝今清淨，發無上道心，我來迎汝。

△三明得生

【經】見此事時，即自見身坐金蓮華。坐已華合，隨世尊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

△四明後益

【經】一日一夜，蓮華乃開。七日之中，乃得見佛。雖見佛身，於眾相好，心不明了。於三七日後，乃了了見。聞眾音聲，皆演妙法。遊歷十方，供養諸佛。於諸佛前，聞甚深法。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sup>1</sup>，住歡喜地。

“得百法明門”者，《地論》云<sup>2</sup>：“入百法明門，增長智慧，思惟種種法門義故。”  
“歡喜地”者，初證聖處，多生歡喜也。

生後利益中，經“雖見佛身，於眾相好，心不明了。於三七日後，乃了了見”者，以此品人，位當習種，見思雖破，塵沙未除，故於眾相心不明了。過三七日，進入性種，侵斷塵沙，故八萬相一一分明。

自此三劫，遊歷十方，供佛聞法，進入道種，登於初地，此地即得百法明門。言“百法”者，如《百法論》所出名數<sup>3</sup>，今於此法皆證三諦，乃以百法而為明達三諦之門。三諦若明，則了一切。是故《論》云：“增長智慧，思惟種種法門義。”明此義故，心大歡喜，故名歡喜地也。

△三結

【經】是名上品下生者。是名上輩生想，名第十四觀。

△二第十五中品生觀三，初中品上生生三，初標

【經】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中品上生者。

<sup>1</sup> 得百法明門：守脫《講述》：“舊《華嚴》二十四《十地品》云：‘初地菩薩能善入百法門。’《本業經》下《佛母品》云：‘十信心中，一信心有十品信心，為百法明門。’又上《賢聖名字品》云：‘住初住中，增修百法明門，所謂十信，心心有十，故修行百法明門。’又上《學觀品》初歡喜地同。又《仁王疏》中云：‘於十善中一一更明十善，故云百法門。’須知《百法論》所出五位百法通世出世迷悟，今文百法明門，初地所得，局在出世及悟。《鈔》指《百法論》者，未審。”

<sup>2</sup> 《地論》云：《十地經論》卷三：“能善入百法門者，為增長自智慧，思惟種種法門義故。”

<sup>3</sup> 如《百法論》所出名數：頌曰：色法十一心法八，五十一個心所法，二十四個不相應，六個無為成百法。

第十五、中品生觀。中品上生者，有三，第一、標；第二、從“若有眾生”下，釋；第三、從“是名”下，結。釋中有四，初、明生因；第二、從“臨命終時阿彌陀佛”下，值緣；第三、從“行者見已”下，得生；第四、從“當華敷時”下，明生後利益。

△二釋四，初明生因

**【經】若有眾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

“五戒”者，不殺、盜、淫、妄語、飲酒也。“八戒”者，加不上高床；不著華鬘瓔珞，香塗身熏衣；不得歌舞作樂及往觀聽也。

中品上生，明生因中但言眾戒，斯乃略舉三學之初也。若據生彼聞讚四諦，便成羅漢三明八解，以果驗因，不專持戒，合修小乘理觀事禪。但未證果，猶在賢位，於臨終時聞讚方等，迴心向大，願生淨土。然迴向心須至別教七信已上、圓教觀行四五二品，方是中品上生人也。若其小行已至忍位及世第一，但案位迴，即當此品。若在暖、頂及外凡者，須猛利迴，超入此品。大約小乘并世間善，從迴向心深淺高下，判於九品。

△二明值緣

**【經】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放金色光，至其所，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讚歎出家，得離眾苦。**

△三明得生

**【經】行者見已，心大歡喜。自見己身坐蓮華臺，長跪合掌，為佛作禮。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蓮華尋開<sup>1</sup>。**

△四明後益

**【經】當華敷時，聞眾音聲，讚歎四諦，應時即得阿羅漢道，三明六通，具八解脫。**

△分二，初正釋經文

“四諦”者，苦、集、滅、道也。“羅漢”者，應供、不生、殺賊也。“三明”者，過、現、未來明也。“六神通”者，天眼、天耳、他心、宿命、漏盡、身得如意，此六悉皆無壅，故為通。“八解脫”者，一、內有色相外觀色，二者、內無色相外觀色，三者、淨，四、空處，五、識處，六、無所有處，七、非非想處，八、滅盡解脫也。此八中，前三種微妙五欲無染無著，中四於下得離，後一能脫心慮，故名解脫。亦名背捨，背者，背彼淨潔五欲也；捨者，離是著心也。

生後利益，《疏》二，初正釋經文。

<sup>1</sup> 蓮華尋開：光謙《講錄》：“‘尋開’者，應在前上品下生一日一夜之後，後中品中生經於七日之前。”

“四諦”者，既是共二乘行，由宿習故，而聞生滅、無生二種四諦也。生滅者<sup>1</sup>，苦則三相遷移，集則四心流動，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無生四者<sup>2</sup>，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生相。

次“三明”者，過去宿命明、現在漏盡明、未來天眼明。此三名明，復得名通。餘三但得名通者，《婆沙》云<sup>3</sup>：“身通但是工巧，天耳但是聞聲，他心緣他別想而已，是故非明。宿命知過去苦，生大厭離；天眼知未來苦，生大厭離；漏盡正觀斷惑，是故此三稱明。”《大論》：“問：通、明何別？答：直知過去等名通，知過去等因緣行業名明。”

次釋八解脫，“一、內有”等者<sup>4</sup>，內色即內身骨人也。為修八色流光<sup>5</sup>，故存骨人。欲界結使難斷，故以不淨心觀外色也。位在初禪，能脫自地及下欲界。“二者”下，位在二禪，二禪內淨，故壞滅內身骨人。欲惑難斷，故猶觀外不淨之相。“三者”下，除外不淨相，但於定中練八色光明，清淨皎潔，故名淨也，位在三禪。“四、空處”者，若滅根本四禪及三背捨等色，一心緣無邊虛空而入定，即觀此定依陰入故有無常、苦、空，虛誑不實，心生厭背而不受著。“五、識處”者，若捨空緣識入定，即觀此定虛誑不實，而不受著。“六、無所有處”者，若捨識緣無所有入定時，乃至而不受著。“七、非非想處”者，若捨無所有處，緣非非想入定時，乃至而不受著。“八、滅盡”等者，背滅受想諸心數法也。諸佛

<sup>1</sup> 生滅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三：“【止觀】生滅者，苦集是世因果，道滅是出世因果。苦則三相遷移，集則四心流動，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雖世出世，皆是變異，故名生滅四諦也。【輔行】言‘三相’者，不立住相，與異合說，以人多於住起常計故。……言‘四心’者，即是四分煩惱。四分必是三相所遷，故云‘流動’，流動即生滅也。……以實有道，治彼苦集，故云‘對治’。有苦集時則無有道，若有道時能除苦集，故云‘易奪’。滅有因果，還歸無餘，故亦生滅。……‘雖世出世’等者，通結四諦並成生滅。”

<sup>2</sup> 無生四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三：“【止觀】無生者，苦無逼迫，一切皆空，豈有空能遣空？即色是空，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故無逼迫相也。集無和合相者，因果俱空，豈有因空與果空合？歷一切貪瞋癡，亦復如是。道不二相，無能治所治，空尚無一，云何有二耶？法本不然，今則無滅，不然不滅，故名無生四諦也。【輔行】通教具如《思益經》文，《釋籤》已引。”《法華玄義釋籤》卷二之三：“【玄】無生者，迷真輕故，從理得名。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生相。【籤】初文準《思益》等經，如《思益》云：‘無生四諦者，知苦無生，名苦聖諦；知集無和合，名集聖諦；於畢竟滅中無生，名滅聖諦；於一切法平等不二，名道聖諦。’今云‘苦無逼迫’者，對破三藏苦逼迫相。餘文依經，但語略耳。”

<sup>3</sup> 《婆沙》云：見《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五十二。又《輔行》卷七之三亦有引用，文廣於此，可檢。

<sup>4</sup> “一、內有”等者：《法界次第初門》卷中：“一、內有色相外觀色，內有色相者，不壞內色，不滅內色相也。外觀色者，不壞外色，不滅外色相，以是不淨心觀外色。所以然者，為修流光故，不應初背捨中壞滅內身骨人也。欲界結使難斷，故須以不淨心觀外色也。此初背捨位在初禪，能捨自他及下地，故名背捨。”餘七背捨，《法界次第》說之甚詳，須者往檢。

<sup>5</sup> 八色流光：《輔行》卷九之二：“言八色者，見地色如黃白淨潔之地，見水色如深淵清澄之水，見火色如無煙清淨之火，見風色如無塵迴淨之風，見青色如金精山，見黃色如蒼葡萄華，見赤色如春朝霞，見白色如珂貝雪。見色分明，而無質礙。”

弟子，患厭散亂心，欲入定休息，以涅槃法安著身中，故云身證而想受滅也。

“前三”等者<sup>1</sup>，位在色界，能離自地五欲也；“中四”等者，位在無色界，皆展轉離下地。然前三亦離下，中四亦離自地，互現說耳。後一可知。

“亦名”下，背捨因稱，解脫果名<sup>2</sup>。

△二釋諸疑妨三，初會小乘不生疑

釋會者，《論》明小乘不生者，決定不生<sup>3</sup>。此中明生，退菩提心得生。至彼處無漏道熟，即證第四果，《大論》亦然<sup>4</sup>。或接引小乘，然彼實無。

二“釋會”下，釋諸疑妨三，初會小乘不生疑。

《疏》與《釋論》取《法華》意，會於今經及《往生論》。《論》云“不生”，據決定性，入無餘者。今經云“生”，是退菩提，取小乘者。《疏》前會云：“正處小行不生，要由垂終發大心故生。”若無宿種，豈能垂終迴小向大？故知與前義不相反。

仍釋伏疑：既因迴心，向大得生，何故至彼卻證小果？故釋云：“無漏道熟”等。以退大既久，習小功深，是故彼佛稱習說小，且令證果。

“或接”下，再出經論引小之意。今經、《釋論》說至彼土證小果者，意欲別接小乘求生。其若生已，咸慕大乘，必不證小。然雖出此意，前義為正。

△二釋中不及下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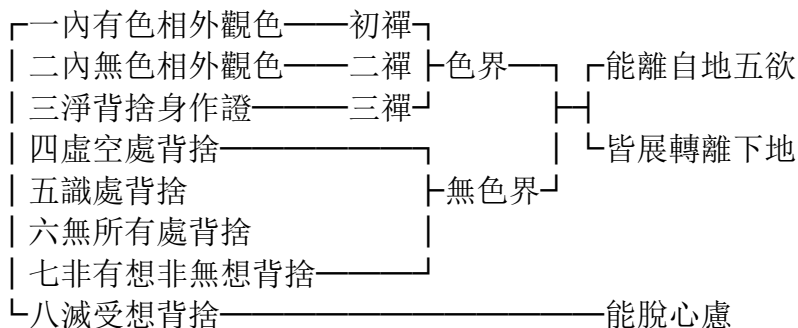
中品應時即得羅漢，何以不及九品？解云：是退菩提聲聞往生彼國，無漏道熟，便證小果。不守小位而往，還起大心，進行彌速，或五劫，或十劫，得成初地。如是階級，猶是其勝。

二“中品”下，釋中不及下妨。

以下下品生彼聞法，應時即發菩提之心。中上生彼，何故只證無學果也邪？以大小故，難第四品不及九品。

“解云”下，以登地速而為答也。中上順習，雖證小果，不逾十劫，必入初

<sup>1</sup> “前三”等者：列表如下：



<sup>2</sup> 背捨因稱，解脫果名：《法界次第初門》：“此八通名背捨者，《大智度論》云：‘背是淨潔五欲，捨是著心，故名背捨。’若發真無漏慧，斷三界結業盡，即名解脫也。”

<sup>3</sup> 決定不生：《法華文句》卷四之一：“《法華論》有四種聲聞，一、決定，二、上慢，三、退大，四、應化。前二未熟，不與授記，後二與記。”

<sup>4</sup> 《大論》亦然：《大論》卷三十四：“如阿彌陀佛國，菩薩僧多，聲聞僧少。”

地。九品惡重，十二大劫方得出胎。雖發大心，更經多劫，方階法忍。故以速證，比彼為勝。

### △三通中不出家難

《大本》上品明其出家，中品不明出家，此中所明，是則中品。若其不出家，經云“一日一夜持沙彌戒”，故知有也。而《大本》不明，據長時始終為語。今言出家者，就短時而論。

三“《大本》”下，通中不出家難。

彼明中品云“雖不能行作沙門”，故云“不明出家”。

“長時始終”者，謂盡形出家者。“就短時”者，謂一日一夜也。是知若據短時，《大本》約義亦有；若論長時，此經約說亦無，此乃二經事同也。

### △三結

**【經】是名中品上生者。**

### △二中品中生三，初標

**【經】中品中生者。**

中品中生者，有三，初、標；第二、從“若有眾生”下，釋；第三、“是名”下，結。就釋中有四，初、明生因；第二、從“如此行者”下，明值緣；第三、從“行者自見”下，明得生；第四、“在寶池中”下，明生後利益也。

### △二釋四，初明生因

**【經】若有眾生，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威儀無缺。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戒香熏修。**

十戒者，即前八戒，更足不捉金銀生像及不過中食，為十戒也。“具足戒”者，二百五十戒、五百戒等。

中品中生修因中，《疏》云“十戒者”，釋經“持沙彌戒”也。“金銀生像”者，南山云<sup>1</sup>：“胡漢二彰。”謂胡言生像，此翻金銀也。《善見》云“生色似色”，似即像也。此謂金則生是黃色，銀則可染似金，故云“生像”。

若爾，生像此方之言，何謂胡語邪？答：謂五竺之北，胡地言音有涉漢者，故謂生像。胡人重譯，又卻入漢，故存胡音。

### △二明值緣

<sup>1</sup> 南山云：《行事鈔》卷三：“生像者，《僧祇》《善見》云‘生色似色’，似即像也。生金像銀，胡漢二彰。”《資持記》云：“次釋生像。生色即金，天生黃故。似色即銀，可塗染故。‘似即像’者，會上名也。生像是翻胡為漢，未詳胡語，金銀全是漢語，重疊言之，故云‘二彰’。”

**【經】**如此行者，命欲終時，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色光，持七寶蓮華，至行者前。行者自聞空中有聲，讚言：善男子，如汝善人，隨順三世諸佛教故，我來迎汝。

△三明得生

**【經】**行者自見坐蓮華上，蓮華即合，生於西方極樂世界。

△四明後益

**【經】**在寶池中，經於七日，蓮華乃敷。華既敷已，開目合掌，讚歎世尊。聞法歡喜，得須陀洹。經半劫已，成阿羅漢。

“須陀洹”者，翻修習無漏，或逆流也。

△三結

**【經】**是名中品中生者。

△三中品下生三，初標

**【經】**中品下生者。

中品下生者，有三，初、標；第二、從“若有”下，釋；第三、“是名”下，結。釋中有四，初、明因；第二、“此人命終時”下，明緣；第三、從“聞此事”下，得生；第四、從“經七日”下，生後利益也。

△二釋四，初明生因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孝養父母，行世仁慈。**

中品下生修因中，經云“孝養父母，行世仁慈”，此凡夫善，不能伏惑，豈預中輩？《疏》前判位，中輩人當別教十信，即圓五品。斯由垂終，善友廣說阿彌陀佛，隨順本性取極樂國，及談法藏稱理發願。行者聞已，解悟大乘，發迴向心，求生淨土。經雖不云發迴向心，既聞廣說，豈不迴心？特是影略。臨終發心，心猛利故，能入別圓外凡初位，通惑頓伏，故令世善當此品位。大師唯就大乘三位對於九品，深有其致。

△二明值緣

**【經】**此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

△三明得生

**【經】**聞此事已，尋即命終。譬如壯士屈伸臂頃，即生西方極樂世界。



### △四明後益

**【經】經七日已，遇觀世音及大勢至，聞法歡喜，得須陀洹。過一小劫，成阿羅漢。**

生後利益中，“過一小劫，成阿羅漢”。

問：到彼證小，皆順本習，今此行人本習世善，是人天因，非聲聞行，至彼那得阿羅漢邪？

答：孝養仁慈，大小基址，何教不談？而其《阿含》偏論此善，以果驗因，是依三藏行孝順等。雖行世善，心在無常。既久標心，無漏道熟，故證小果。

### △三結

**【經】是名中品下生者。是名中輩生想，名第十五觀。**

△三第十六下品生觀三，初下品上生三，初標

**【經】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上生者。**

第十六、下品生觀。下品上生者，有三，初、標；第二、從“或有眾生”下，釋；第三、從“是名”下，結。釋中有四，初、明因；第二、從“爾時彼佛”下，明緣；第三、從“作是語”下，明得生；第四、“經七七日”下，明生後利益也。

第十六下三品人造罪輕重，值緣得滅，為往生因。須知經意為易解故，以三業等惡滅為下三品因，迴向凡小為中三品因，以大乘諸善為上三品因，此乃上下互相顯映為觀法境。若稱實觀，依義而說，大小善惡逐迴向心，隨滅罪力，淺深階位各論九品。今之三人，聞法稱佛，雖業障滅，全未伏惑，位在名字，故屬下三；若滅罪心利，入別圓外凡，即中三品；能至內凡，即上三品。闍王悔逆，得無根信，是其類也。

### △二釋四，初明生因

**【經】或有眾生，作眾惡業，雖不誹謗方等經典，如此愚人，多造惡法，無有慚愧。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以聞如是諸經名故，除却千劫極重惡業。智者復教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

下品上生，經云“雖不誹方等經典”者，此品不謗，顯罪猶輕。至下下品云“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則謗經等一切惡業無不造作，故言“具”也。圓頓教說，罪無輕重，悔則皆滅。如仙預殺諸婆羅門<sup>1</sup>，地獄三念，知謗方等，心生改

<sup>1</sup> 如仙預殺諸婆羅門：仙預，又作仙豫。《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二：“【文句】如仙豫大王殺五百婆羅門，與其見佛之眼，與其十劫之壽。【記】《大經·聖行品》：佛說本生曾為國王，名曰仙豫，愛念大乘。時世無佛，十二年事婆羅門為師。後遂勸彼發菩提心，而婆羅門不信謗法，王乃殺之。而王不墮獄，以無殺罪故。至《梵行品》佛說：‘慈心之果，住一子地。’迦葉難言：‘若菩薩住一子地，云何佛昔為王，斷婆羅門命耶？’佛言：‘我以愛念故斷，非惡心也。諸婆羅門命終生阿鼻獄，即有三念，一自知從人道來，二知是地

悔，即生佛國。

#### △二明值緣

【經】爾時彼佛即遣化佛、化觀世音、化大勢至至行者前，讚言：善男子，以汝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

#### △三明得生

【經】作是語已，行者即見化佛光明，遍滿其室。見已歡喜，即便命終。乘寶蓮華，隨化佛後，生寶池中。

#### △四明後益

【經】經七七日，蓮華乃敷。當華敷時，大悲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放大光明，住其人前，為說甚深十二部經。聞已信解，發無上道心。經十小劫，具百法明門，得入初地。

#### △三結

【經】是名下品上生者。

#### △二下品中生三，初標

【經】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中生者。

下品中生者，有三，一、標，二、釋，三、結。釋中有四，初、明因；第二、從“吹諸天華”下，明緣；第三、從“如一念頃”下，明得生；第四、從“經六劫”下，明生後獲利也。

#### △二釋四，初明生因

【經】或有眾生，毀犯五戒、八戒及具足戒。如此愚人，偷僧祇物，盜現前僧物，不淨說法，無有慚愧，以諸惡業而自莊嚴。如此罪人，以惡業故，應墮地獄。命欲終時，地獄眾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以大慈悲，即為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廣讚彼佛光明神力，亦讚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此人聞已，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

下品中生，經“偷僧祇物，盜現前僧物”者，所盜之物，不出四種常住，一、常住常住，謂眾僧廚庫、寺舍眾具、華果樹林、田園僕畜等，以體通十方，不可分用故。二、十方常住，如僧家供僧常食，體通十方，唯局本處。三者、現前現

---

獄，三自知謗法，為王所殺。念是事已，即信大乘。尋時命終，生甘露鼓王世界，於彼壽命十劫。我於往昔乃與是十劫壽命，云何名殺？’然須明於得殺法門，令其愛念，成無緣慈，方合《疏》文‘唯殺唯慈’也。”

前，謂僧得之物。四、十方現前，如亡五眾輕物，若未羯磨，從十方僧得罪；若已羯磨，望現前僧得罪，則屬第三現前現前。盜前二種，名偷僧祇物；盜後二種，名現前僧物。

“不淨說法”者，但求名利，非益物也。

“無有慚愧”者，屏處為惡，不慚於天；顯露為惡，不愧於人。“慚愧”，猶羞恥也。

△二明值緣

【經】吹諸天華，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

△三明得生

【經】如一念頃，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

△四明後益

【經】經於六劫，蓮華乃敷。觀世音、大勢至以梵音聲安慰彼人，為說大乘甚深經典。聞此法已，應時即發無上道心。

△三結

【經】是名下品中生者。

△三下品下生三，初標

【經】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下生者。

下品下生有三，初、標，二、釋，三、結。釋中有四，初、明因；第二、從“見金蓮華”下，明緣；第三、從“如一念頃”下，明得生；第四、從“於蓮華中”下，明獲利。

△二釋四，初明生因明念佛滅罪

【經】或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如此愚人，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教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分二，初明念佛滅罪

稱無量壽佛<sup>1</sup>，至於十念者，善心相續，至於十念。或一念成就，即得往生。以

<sup>1</sup> 稱無量壽佛：今據守脫《講述》，列科如下：

┌正釋具足十念（稱無下）

念佛除滅罪障故，即以念佛為勝緣也。若不如此者，云何得往生也？

下品下生。《疏》釋修因中二，初“稱無”下，明念佛滅罪<sup>1</sup>。

△二引《大論》問答二，初約少時責

問：云何行者以少時心力而能勝於終身造惡耶？《大論》有此責<sup>2</sup>。

二引《大論》問答二，初“問云”下，約少時責。

△二約猛心答

是心雖少時，而力猛利。如垂死之人<sup>3</sup>，必知不免，諦心決斷，勝百年願力。是心名為大心，以捨身事急故。如人入陣，不惜身命，名為健人也。

二“是心”下，約猛心答。

此猛利心從二緣發，一、值善友，二、為苦逼。心怖惡道，耳聽佛名，是故牢強，至誠稱念。既境勝心猛，故時少功多，能超百年悠悠願力。若此二緣，猛心不發，此人乃是合墮地獄也。

△二明值緣

**【經】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住其人前。**

△三明得生

**【經】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四明後益

**【經】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觀世音、大勢至以大悲音聲，為其廣說諸法實相，除滅罪法。聞已歡喜，應時即發菩提之心。**

△三結

**【經】是名下品下生者。是名下輩生想，名第十六觀。**

---

| 兼明一念得生（或一下）

└ 雙示得生所以（以念下）

<sup>1</sup> 明念佛滅罪：《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八：“【經】我常念佛，樂見世尊，常作誓願，不離佛日。【記】‘我常念佛’者，念即觀照之異名也。”

<sup>2</sup> 《大論》有此責：《大論》卷二十四：“問曰：臨死時少許時心，云何能勝終身行力？答曰：是心雖時頃少，而心力猛利，如火如毒，雖少能成大事。是垂死時心，決定猛健故，勝百歲行力。是後心名為大心，以捨身及諸根事急故。如人入陣，不惜身命，名為健。”

<sup>3</sup> 如垂死之人：《佛祖統紀》卷二十八：“長安張善和，殺牛為業，臨終見牛數十來云：‘汝殺我。’善和告妻，急請僧，即為說《觀經》：‘若有眾生作不善業，應墮惡道，善友告令至心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即得往生極樂世界。’善和大叫云：‘便入地獄也。’即以左手擎火，右手捻香，轉身向西，厲聲念佛。未足十念，即云：‘佛來也，已與我寶座。’言訖而終。”

△二明利益二，初疏科

第二、利益中，有二，初、明夫人道悟無生，二、明侍女發心也。

二明利益二，初疏科。

△二釋經二，初明夫人道悟無生

【經】說是語時，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心生歡喜，歎未曾有，豁然大悟，逮無生忍。

二釋經二，初夫人悟道。

經“豁然大悟，逮無生忍”者，以凡夫心聞十六觀，即聞即修，頓入圓住。蓋由了知依正應色，即報即法，非縱非橫，三一融妙，全心作佛，全心是佛。能所既忘，思議泯絕，三德祕藏，當念頓開，是故名為“豁然大悟”。悟通觀行及相似位，是故特云“逮無生忍”，顯此大悟的在分真。若十六觀非妙宗者，豈令當機頓入圓位？經文結益，顯此觀門非偏非漸，信不可用事想銷文。

△二明侍女發心

【經】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生彼國。世尊悉記，皆當往生。生彼國已，獲得諸佛現前三昧<sup>1</sup>。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

二明侍女發心。

經文但云發無上正等覺心，是何位邪？經示夫人無生忍後，別云發心，驗非真發。《淨名疏》云<sup>2</sup>：“菩薩柔順忍，方有發義，故多約相似明發心位。”名字、觀行，亦有發義，去無生遠，故不得論。

△三流通分二，初總別分科

第三、流通，亦二，第一、明王宮流通；第二、“爾時世尊足步”下，明崛山流通。初有四，一、列名教持；二、“行此”下，明修有益，勸人奉信；三、“告阿難”下，付囑令持；四、“說此”下，目連等聞歡喜。

大段第三流通分。《金光明疏》云：“流名下澍，通名不壅，欲使正法之水從今以澍當，聖教筌罟不壅於來世。”是故此下，舉名舉益，勸人修習。若不爾者，安令法水下澍不壅？

《疏》二，初總別分科。

△二隨科解釋二，初明王宮流通四，初列名教持二，初阿難問二，初問經名

<sup>1</sup> 獲得諸佛現前三昧：《觀佛三昧海經》卷十：“所以名諸佛現前三昧者，得此三昧，出定入定，行住坐臥，恒得親見一切諸佛，以妙色身現其人前。”

<sup>2</sup> 《淨名疏》云：《維摩經略疏》卷二：“問：何以但據相似發耶？答：聲聞乾慧、菩薩伏忍，並未有發義。若聲聞性地、菩薩柔順，方有發義，故多約此明發心位。”

**【經】爾時阿難即從座起，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

初中，阿難先問發<sup>1</sup>；“當何名”下，問經名字。上來所說，言義非一，當於何義而名此經？

二隨科解釋。今經兩處流通觀道，初於王宮，佛自囑勸；次迴靈鷲，阿難備述。初文自四，初列名教持二，初阿難問二，初“當何”下，問經名。

《疏》云“言義非一”等者，經文別示三種淨業、十六妙觀，未審以何而為總目？

△二問持法

**【經】此法之要，當云何受持？**

“此法之要，云何受持”，問受持法。

二“此法”下，問持法。

△二如來答二，初答前問

**【經】佛告阿難<sup>2</sup>：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

佛答名《觀極樂無量壽佛、觀音、勢至》，亦名《淨業生諸佛前》，對其初問。

二如來答二，初佛答前問。

“觀”之一字，心觀妙宗也；極樂三聖，實相圓體也，此從宗、體而立此名。

“淨除業障”，極至五逆；“生諸佛前”，該於九品，此名從用。總此三義，即是釋名。此四既圓，即當教相。故示二名，五章意足。信今釋題，冥符佛旨。

△二答後問

**【經】汝當受持，無令忘失。**

“汝當受持，無令忘失”，對其後問。

二“汝當”下，答後問。

“無令忘失”，即是念心，念心能成欲等四法。良以欲、進、巧慧、一心，若其忘失，皆不成就。佛令不忘，則具五法<sup>3</sup>。受持之功，於茲盡矣。

△二舉益勸修三，初明生善滅惡二，初直明生見佛善

**【經】行此三昧者，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

次明有益行，前十六觀門得大利益，現身得見彼佛菩薩。

二舉益勸修三，初明生善滅惡二，初“次明”下，直明生見佛善。

<sup>1</sup> 阿難先問發：“問發”者，提問發起。

<sup>2</sup> 佛告阿難：守脫《講述》：“問：佛既顯立經名，譯者別立經名者，何耶？答：譯者不復別立，只是從要而已，所謂‘舉正報以收依果，述化主以包徒眾’，又舉經體以攝經用也。”

<sup>3</sup> 則具五法：《摩訶止觀》卷四：“行五法者，所謂欲、精進、念、巧慧、一心。……若無樂欲希慕、身心苦策、念想、方便、一心決志者，止觀無由現前。”

能見彌陀及二菩薩真法之身，生善極也。以深比淺，何善不生？

### △二況顯滅生死罪

**【經】若善男子及善女人，但聞佛名、二菩薩名，除無量劫生死之罪，何況憶念？**

“善男子、善女人聞名”下，明其念佛菩薩之益。但得聞名，除無量罪，何況憶念？明念佛菩薩有大利益，舉劣況勝。

二“善男”下，況顯滅生死罪。

聞名是聞慧，憶念是修慧。舉聞之劣，況其修勝。行者應知，前無忘失，亦是憶念，然屬方便；今之憶念，乃是正修。名同義異，善須分別。

### △二明身勝友勝二，初喻白蓮明身勝

**【經】若念佛者，當知此人則是人中分陀利華。**

“念佛者，人中分陀利華”，明其身勝。

二明身勝友勝二，初“念佛”下，喻白蓮明身勝。

“分陀利”者，此云白蓮華。《涅槃》云：“水生華中，分陀利最為第一。”顯修圓觀，超餘一切修道之人，即七方便也。

### △二類補處明友勝

**【經】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

“觀音、勢至為勝友”，伴勝。

二“觀音”下，類補處明友勝。

二聖本修圓念佛定，今為補處；行者今修，亦是此定。位雖高下，所修法同，故可為友。其猶世人道術之交，豈分貴賤？

### △三明得果起行

**【經】當坐道場，生諸佛家。**

“當坐道場”，得道之場，名曰“道場”。菩提樹下得道，故名為“坐”。依之得果，義說為“坐”。依之起行，名“生佛家”也。

三“當坐”下，明得果起行。

事相解釋，菩提樹下坐金剛臺，此處成佛，名為道場。事本表理，今觀本性彌陀覺體，此體即是所坐道場、所生佛家。理一義異，名場名家。此理為場，坐必得果；此理為家，生必起行。果即分果，行即真修。此觀本期分證之果，無功用行。欲以病行及嬰兒行度眾生故<sup>1</sup>，修念佛觀，求生淨土，生彼速獲，故云“當

<sup>1</sup> 欲以病行及嬰兒行度眾生故：五行之二也。聖行、梵行、天行、病行、嬰兒行謂之五行。

聖行有三，謂戒、定、慧；梵行者，即是無緣慈、悲、喜、捨，具足一切功德莊嚴；天行者，謂第一義天，天然之理，而成妙行；嬰兒行者，示同小善，提引成就；病行者，示同煩惱，利益眾生。《輔行》卷一之三：“同惡故有病行，同善故有嬰兒行。”

坐”。

### △三結名付囑

**【經】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其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結名付囑，亦名《觀無量壽佛》，亦名《滅除業障》也。**

三“結名”下，結名付囑。

經“好持”者，好即妙也。以不縱橫，絕思議心，方能受持此經章句。別文既妙，是故能持經之總名。上以三一融妙釋者，意在於此。此寄阿難，囑今人也。

### △四眾聞歡喜

**【經】佛說此語時，尊者目犍連、尊者阿難及韋提希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

“歡喜”者，三義故喜，一、能說人清淨，佛無礙智無有錯謬，名為清淨；二、所說法清淨，能令眾生得證三昧；三、依法所得果清淨，依法修行滿足，身證清淨果也。

四“歡喜”下，眾聞歡喜。

言“三義”者，一、遇人，二、聞法，三、得果。文出《大論》<sup>1</sup>，義歸此經。人既是佛，佛必具足四無礙智<sup>2</sup>，謂法、義、詞及以樂說。說觀佛法，離於錯謬，故名清淨。今遇此人，寧不歡喜？法是觀法，一十六門曲盡其妙，能令凡心入深三昧，離虛設故，名為清淨。聞如是法，豈不歡喜？果即修觀剋獲之果，韋提希等聞法即修，登分真果，侍女諸天得相似果，目連、阿難同佛化機，或能增道，莫測淺深，各以離惑，名為清淨。得如是果，豈不歡喜？此三相由，得果由法，法由人說。彼眾歡喜，具茲三義。我於今日，雖面不覩金容，而為妙智所被，又得聞此微妙觀法，但未獲果，是故闕於第三喜耳。

### △二明崛山流通二，初佛步空還

**【經】爾時世尊足步虛空，還耆闍崛山。耆山流通中，初佛步空，還耆闍崛山。為增物敬，奉順其言，故現此變。**

二崛山流通二，初“耆山”下，佛步空還。

前赴請時，從崛山沒，於王宮出；今步虛空，還於崛山。二俱神通，前隱後顯者，前欲施化，化法未成，故但密往；今宣妙觀，當機已益，欲使同遵此法，

<sup>1</sup> 文出《大論》：此指北魏菩提流支所譯《文殊師利菩薩問菩提經論》，《論》卷下：“有三種義，是故歡喜。何等為三？一、說者清淨，以於諸法得自在故；二、所說法清淨，以如實證知清淨法體故；三、依所說法得果清淨，以得淨妙境界故。”

<sup>2</sup> 四無礙智：又稱四無礙辯。《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一：“【止觀】雖樂說不窮，纔至見境，法輪停轉，後分弗宣。【輔行】‘雖樂說不窮’者，辯有四種，謂義、法、辭、樂說也。義謂顯了諸法之義，法謂稱說法之名字，辭謂能說名之語言。雖有此三，必須樂說，說前三也。”《法界次第初門》卷三：“四無礙辯者，一、義無礙智，二、法無礙智，三、辭無礙智，四、樂說無礙智。”廣說云云，需者往檢。



是故現變，彰灼而還。

### △二阿難重述

**【經】爾時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無量諸天、龍、夜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禮佛而退。**

次阿難及天龍等，聞法歡喜，作禮而去也。

二“次阿”下，阿難重述。

王宮機悟，崛山未知，故遣重宣，普令信受。阿難所述，即是佛言，是以文云“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理合同前三義故喜。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輯注卷第六